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visions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uxvisions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中信證券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最終[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另有公佈外，預期[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H股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若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將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將[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項下將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xvisions-inno.com刊發。進一步詳情請見「[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見「[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編纂]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但獲豁免遵守[編纂]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在美國境外根據[編纂][編纂]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何證券的要約。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37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2

目 錄

	頁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7
公司資料	91
行業概覽	93
監管概覽	11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0
業務.....	19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1
關連交易	28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06
主要股東	314
股本.....	319
財務資料	325
未來計劃及[編纂].....	371
[編纂]	374
[編纂]的架構	391
如何申請[編纂].....	403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

致力於創新技術，賦能全球夥伴價值共生。

我們的願景

成為全球精密光學領域最值得信賴的夢想同行者。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面向全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以及智能機器人、XR智能終端、智能眼鏡等其他新興領域的中高端光學模組及系統集成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頭部中高端品牌智能手機廠商的主力供應商，亦是在攝像頭模組領域全球唯一一家能同時服務兩大智能手機系統生態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具備深厚的光學設計、圖像算法、微型封裝與其他創新領域能力，創新性地研發及量產了全球第一款智能手機三攝攝像頭模組及「一鏡雙目」雙焦段切換式長焦模組，深度參與全球品牌廠商高端光學模組的創新與迭代，持續推動精密光學解決方案產業向前發展。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各類智慧工作與生活場景，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出貨量計，全球每六台筆記本電腦中就有一台搭載了我們的攝像頭模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全球超過320家客戶供應產品，覆蓋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及其他新興領域等多個細分行業的主流品牌廠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消費電子攝像頭模組領域排名全球廠商中第二，中國廠商中第一。其中，我們在中高端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領域排名全球廠商中第二，中國廠商中第一，並在筆記本電腦與平板電腦攝像頭模組領域排名全球廠商中第一。

憑藉在消費電子領域所積累的深厚技術知識及產品理解能力，並擁有強大且全面的精密智造平台，包含產品的設計落地、精密製造交付、垂直整合及品質管控等核心能力，我們深度契合客戶之所需，並相信我們能夠以「Model Partner」的角色深度賦能全球各領域頂尖的品牌客戶。由理解至滿足客戶需求入手，最大程度發揮產品性能，縮短產品落地時間，協助客戶贏取消費者信任；至樹立供應鏈典範，提升產業水平，解決行業差異存在；到判斷新產品發展型態，定義新產品發展路徑，打破已有固定製程及流程，顛覆創新市場認知。我們致力為長期合作夥伴、新夥伴、經典產品與新創作創造全面價值。作為全球領先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立志加快創新步伐，將未來技術猶如以衝線般的速度推出市場。

概 要

下表為我們的業務亮點：

開創貢獻 全球首家5倍⁽¹⁾ 成功研發和量產智能手機三攝 攝像頭模組、5倍潛望長焦 全球首家10倍⁽¹⁾ 運用多次折射潛望式鏡頭模組， 實現超長後焦距10倍光學變焦 全球首家 一鏡雙目⁽¹⁾ 單傳感器切換雙潛望焦段架構， 實現「一鏡雙目」	行業領導地位⁽²⁾ No. 1 中國消費電子攝像頭模組領域 及三大細分領域⁽³⁾ No. 2 全球消費電子攝像頭模組領域、 全球中高端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領域 No. 1 全球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攝像頭 模組領域	一線客戶覆蓋⁽⁴⁾ 320+家 全球客戶 5家佔3家 全球前五大中高端智能 手機品牌廠商覆蓋⁽⁵⁾ 全球唯一 在攝像頭模組領域同時服務兩大智能手 機系統生態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
精密智造 90%+⁽⁶⁾ 組件產線自動化率 0.01毫米 生產具有10倍光學變焦功能的 精密攝像頭模組，幾乎是一般 機械組裝精度的極限 國家CNAS認證實驗室⁽⁷⁾ 測試能力涵蓋七個領域，可進行超過 150 項可靠性測試	科技創新與研發開支 人民幣25億元 2022–2024年累計研發開支 33.0% 2022–2024年研發開支CAGR 230+⁽⁶⁾ 多國發明專利覆蓋光學影像、 圖像處理等多個領域	財務表現 人民幣279億元 2024年度營業收入 47.9% 2022–2024年度收入CAGR 23.5% 2022–2024年度淨利潤 CAGR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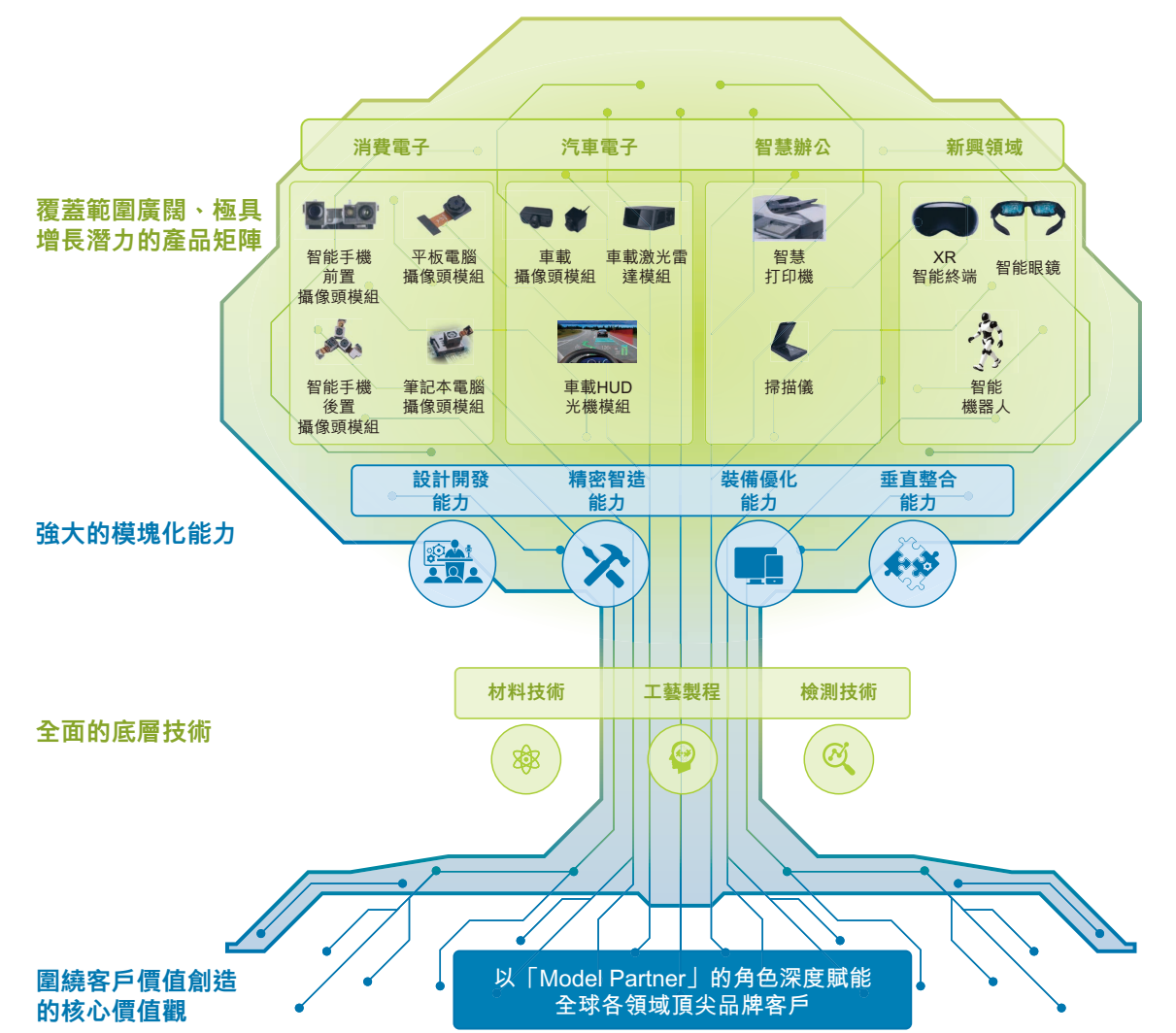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2) 按2024年收入計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3) 三大細分領域指中高端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領域、平板電腦攝像頭模組領域及筆記本電腦攝像頭模組領域。
- (4)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概 要

- (5) 以2024年出貨量計。
- (6) 截至2025年6月30日。
- (7) CNAS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產品主要覆蓋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與新興領域及其他。下表說明我們跨領域的全方位產品矩陣及我們在核心能力、底層技術等方面的優勢。



概 要

我們的精密智造平台

我們通過多年的研發創新和行業經驗積累，搭建了獨特的精密智造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精密智造平台在數字化、自動化、柔性化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我們的平台以底層基礎技術為底座，形成了可廣泛運用至多產品、多場景的模塊化能力，構建了我們業務的競爭壁壘。

我們平台的基礎技術包括材料技術、工藝製程和檢測技術。憑藉領先業界的材料研究能力，我們能夠提供客製化、具成本效益的材料解決方案為有關產品帶來優勢。憑藉廣泛的產業經驗和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累積了各種工藝製程和專有技術，創新性應對行業挑戰並不斷解決行業問題，顯著提高了製造效率和良率。我們擁有全面的檢測技術，能夠對產品進行全生產週期檢測和多場景下的兼容驗證，這使得我們能夠持續為各類應用場景生產出高度可靠的產品，同時有效避免資本性支出重複投入。

基於全面的底層基礎技術，我們精密智造平台擁有四大模塊化能力，即設計開發能力、精密智造能力、裝備優化能力和垂直整合能力。我們憑藉領先的設計開發能力和精密智造能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解決方案。基於對客戶需求、產品與製造製程性質的深刻理解，我們以產品落地為導向，同時進行設計產品與製程開發，協助客戶的產品從實驗室順利走向量產。我們深知差異化產品的落地離不開與之匹配的工藝及裝備，我們能夠自主對現有裝備進行改造與升級，與產品設計與製程開發協同推進，我們不斷將前沿技術注入裝備，通過裝備自動化升級構築效率和成本優勢。我們具備組織及垂直整合能力，源自於我們獨特的企業文化、成熟且領先的運營管理模式、可複用的底層基礎技術與實踐行業經驗。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成功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全球領先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多項業務位居行業前列；
- 堅持以科研創新為核心，長期專注創新研發投入；
- 業內領先的智能化製造體系，構築產品競爭力；
- 與世界一流客戶長期穩定合作，持續把握行業發展先機；及
- 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優秀進取的企業文化。

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堅持研發創新，鞏固技術領先優勢，引領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發展；
- 豐富核心產品矩陣及各維度拓展戰略新興業務，構築多元增長極；
- 推進智能化變革及提升精益高效生產能力，優化產能佈局；及
- 積極把握投資併購契機，鞏固垂直整合優勢，積蓄增長動能。

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為遍及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及其他新興領域的全球智能設備製造商客戶提供跨領域、定製化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涵蓋實現關鍵光學功能的攝像頭模組、光學元件及系統集成。透過持續的技術創新，我們致力於為全球智能設備客戶提供卓越的視覺和影像體驗。

我們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以及智能機器人、XR智能終端、智能眼鏡及裸眼3D產品等新興領域。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研發

我們將研發視為營運的基石，對攝像頭模組、光學元件及系統集成的生產流程、技術規格、特性與功能深入理解，並以此為基礎開展日常研發活動。我們深耕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與產品的開發，以創新理念為指引方向。我們的研發實力使我們具備扎實的技術、一體化的精密製造平台、以科學為導向且嚴謹的研發管理系統，以及開發和升級現有及新產品與製程的能力。

我們的產品研發以市場為導向，不同的團隊緊密協作，以集體努力的方式推進。除研發部門獨立開發的核心技術外，我們理解客戶對產品的特定需求，並據此開發量身定製的技術與解決方案。為向客戶提供最優質量的產品，我們將研發整合至生產活動，通過生產實踐持續升級生產流程與技術，以達到最佳成效。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7.9百萬元、人民幣808.3百萬元、人民幣1,092.4百萬元、人民幣541.4百萬元及人民幣689.0百萬元，代表我們在產品及技術研發方面持續作出大量投資。

詳情請見「業務 — 研發」。

概 要

生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完全自主生產且同時掌握COB和倒裝芯片技術的公司之一。這種先進的自主能力來自於我們專門的研發和生產部門，確保高度潔淨和一致的生產環境。我們擁有生產流程所需的所有相關專利。憑藉這兩種技術，我們有能力提供符合廣泛客戶和行業參與者終端產品規格的完整產品。

我們的生產流程從工作訂單開始。工作訂單確立後，從倉儲中採購原材料和元件，然後進入表面貼裝流程。表面貼裝步驟完成後，在製品會進入COB流程或倒裝芯片流程，在此流程中，模組會直接貼裝並連接至底層PCB或其他相關週邊基板。

我們的生產系統使用中央電腦自動運行並監控整個生產過程。該系統即時將機器警報直接傳送至技術人員的電話，而技術人員通常可遠端解決問題並關閉警報。該系統亦能確保材料準時供應、在需要管理人員注意時自動提醒他們，並在需要執行檢查時告知質量團隊。為節省時間，技術人員可使用語音指令記錄維修細節，系統會自動追蹤他們的所有操作數據以供審查。

我們通常會根據客戶的實際採購訂單以及根據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溝通和以往的合作自行預測，預計和規劃原材料的供應。因此，我們會制定材料需求計劃，並通過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將材料需求計劃通知供應商。在供應商提供原材料交付日期後，我們會向客戶溝通已完成產品的交付日期。

詳情請見「業務 — 生產」。

競爭格局

我們於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專長、產品質量、研發實力、滿足技術迭代需求的能力以及提供及時有效的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i)以收入計於2024年在全球消費電子攝像頭模組行業

概 要

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6.5%；(ii)以收入計於2024年在全球中高端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行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6.3%；(iii)以收入計於2024年在全球平板電腦攝像頭模組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7.8%；及(iv)以收入計於2024年在全球筆記本電腦攝像頭模組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5.9%。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見「行業概覽」。董事認為，我們將通過提升與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維持對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和市場地位，競爭優勢披露於業務章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詳情請見「業務 — 競爭」。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銷售及營銷部門營銷我們的產品，該部門負責尋找合適的潛在市場和客戶。我們專門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制定和協調營銷活動和推廣活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員均具備產品相關的知識與專業能力，能夠識別客戶的要求並提供技術支持。他們隨時掌握吸引現有和潛在客戶的新興產品和技術，並針對客戶的需求提供售前諮詢和建議。

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主要透過與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以及新興領域及其他的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及與該等產業的潛在客戶開拓商機，以取得新客戶。

我們的營銷部門負責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推廣新的及現有產品。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2025年6月30日，銷售及營銷部門有70名成員，全心投入執行營銷策略。

詳情請見「業務 —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產品，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以及其他新興領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億元、人民幣119億元、人民幣248億元及人民幣126億元，

概 要

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收入的90.7%、77.8%、88.7%及89.0%，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則分別為人民幣74億元、人民幣61億元、人民幣172億元及人民幣96億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收入的57.9%、39.9%、61.6%及67.6%。我們一般為主要客戶提供45至120天的信用期。我們的客戶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與我們結清款項。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五大客戶銷售產品，可能面臨集中風險。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絕大多數收入來自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來自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的任何減少或損失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億元、人民幣54億元、人民幣141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採購總額的53.7%、41.9%、56.5%及58.4%。同年／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91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7.2%、20.7%、36.5%及45.9%。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15至90天的信用期。一般而言，我們透過銀行轉賬與供應商結賬。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可能面臨集中風險。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關鍵元件和材料方面對有限數量供應商的依賴可能會導致供應中斷，使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所需數量的產品」。

詳情請見「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客戶」及「業務 — 採購與供應 — 我們的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部分風險及不確定性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絕大多數收入來自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來自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的任何減少或損失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概 要

- 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應對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及新興領域等客戶的技術升級需求。若無法進一步精進我們的技術及推出新產品或改良工藝流程，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或生產方法失去競爭力或過時，並降低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
- 我們未來的增長和獲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升級製造設施和提高產能的能力，而我們能否達成設施升級和產能擴充的目標，將受到許多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 我們的客戶群擴展和產品多樣化策略能否成功執行，取決於多種因素，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的過往增長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
- 我們在高度競爭的市場上營運，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競爭，將對我們的業務和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生產流程非常複雜，可能會受到生產環境中的雜質和生產中斷的影響，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產量，並對我們的銷售和客戶關係以及商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根據一般業界慣例，我們會依據客戶提供的供貨需求預測以及我們對未來產品需求的預測來進行資本支出，而此類預估和預測與我們產品的實際訂單量之間的差異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詳情請見「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立景有限公司持有約48.06%，而立景有限公司為一家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6.34%及景汕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擁有33%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

概 要

有33%)擁有約43.66%的公司。根據王來喜先生、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及王來嬌女士訂立的確認函，彼等各自確認(其中包括)，自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及王來嬌女士透過景汕有限公司投資於立景有限公司當日起，彼等一直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前將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共識。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立景有限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來喜先生、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王來嬌女士、景汕有限公司及立景有限公司構成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若干規定。詳情請見「關連交易」。

[編纂]投資

本公司吸引多輪[編纂]投資。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752,792	15,247,562	27,914,466	9,247,384	14,186,415
銷售成本	(11,197,097)	(13,424,607)	(24,889,356)	(8,256,322)	(12,648,775)
毛利.....	1,555,695	1,822,955	3,025,110	991,062	1,537,640
其他收益／(虧損).....	252,855	182,999	(42,269)	152,925	115,8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391)	(74,613)	(89,558)	(46,685)	(63,240)
行政開支	(187,562)	(261,870)	(376,989)	(150,406)	(130,517)
研發開支	(617,863)	(808,265)	(1,092,371)	(541,433)	(688,954)
經營利潤	949,734	861,206	1,423,923	405,463	770,823
財務成本	(129,913)	(231,123)	(251,848)	(119,859)	(105,96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406)	(400)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830)
除稅前利潤	818,415	629,683	1,172,075	285,604	664,032
所得稅開支	(129,446)	(42,022)	(120,494)	(10,531)	(110,304)
年／期內利潤	688,969	587,661	1,051,581	275,073	553,728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消費電子	12,324,895	96.6	11,919,092	78.2	23,854,932	85.5	7,295,266	78.9	12,505,567	88.2
汽車電子	183,430	1.4	949,745	6.2	1,226,154	4.4	580,009	6.3	375,564	2.6
智慧辦公應用	—	—	1,800,302	11.8	1,970,628	7.1	951,749	10.3	726,904	5.1
新興領域及其他	244,467	2.0	578,423	3.8	862,752	3.0	420,360	4.5	578,380	4.1
總計	<u>12,752,792</u>	<u>100.0</u>	<u>15,247,562</u>	<u>100.0</u>	<u>27,914,466</u>	<u>100.0</u>	<u>9,247,384</u>	<u>100.0</u>	<u>14,186,415</u>	<u>100.0</u>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應用於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的攝像頭模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324.9百萬元、人民幣11,919.1百萬元、人民幣23,854.9百萬元、人民幣7,29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5.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96.6%、78.2%、85.5%、78.9%及88.2%。

詳情請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60,343	5,640,427	7,800,105	7,901,680
流動資產總值	7,439,130	11,969,388	14,819,997	14,054,490
流動負債總額	6,195,989	9,448,416	11,017,964	9,740,228
流動資產淨值	1,243,141	2,520,972	3,802,033	4,314,2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03,484	8,161,399	11,602,138	12,215,9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7,236	1,054,722	1,903,976	1,865,609
資產淨值	<u>5,526,248</u>	<u>7,106,677</u>	<u>9,698,162</u>	<u>10,350,333</u>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07,515	974,784	780,189	732,148	1,752,9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22,353)	(2,399,321)	(2,363,119)	225,155	(194,8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9,592)	2,452,546	1,589,519	1,703,426	283,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44,430)	1,028,009	6,589	2,660,729	1,841,0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1,974	1,262,522	2,301,501	2,301,501	2,324,222
匯率的影響.....	34,978	10,970	16,132	5,101	(7,43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62,522</u>	<u>2,301,501</u>	<u>2,324,222</u>	<u>4,967,331</u>	<u>4,157,865</u>

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12.2	12.0	10.8	10.8
淨利潤率(%).....	5.4	3.9	3.8	3.9
股本回報率(%).....	17.8	9.3	12.5	11.0
資產回報率(%).....	5.9	4.0	5.2	5.0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倍).....	1.2	1.3	1.3	1.4
速動比率(倍).....	0.9	1.0	1.0	1.2
資本充足率				
槓桿比率(%).....	54.2	75.0	56.1	57.5

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股利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支付的任何股利將根據相關法規，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按董事酌情而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需於補足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劃撥最少10%的除稅後利潤，以向若干法定公積金出資，直至向法定公積金的出資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的中國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況，則有關公司不能派付股利。

概 要

股利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董事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利，惟須遵守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於每個年度或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利。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業務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紀錄期間後，我們的銷售收入及銷量持續增加，帶來正面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加，原因是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尤其是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此外，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在行業、或我們所面臨的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ii)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最後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iii)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三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編製，並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工作後[已]與申報會計師達成一致意見。

概 要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就有關[編纂]及[編纂]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a)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於[編纂]開支總額中，[編纂]港元預期將從損益中扣除，而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

董事預計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介乎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將從[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精密光學產品及相關技術的研發創新；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智能製造平台的優化升級；

概 要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投資於產業價值鏈或其他相關產業的上游優質標的；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償還若干現有計息銀行借款；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數據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載於「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由申報會計師編製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吉訊景」	指	安吉訊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且該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釋 義

「常熟景領」	指	常熟景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常熟泰景」	指	常熟泰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常熟翊景」	指	常熟翊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立景有限公司、景汕有限公司、王來喜先生、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及王來嬌女士，而一名控股股東指彼等各自或任何一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高偉」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5)，且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高偉東莞」	指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高偉集團」	指	高偉及其子公司
「高偉香港」	指	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釋 義

「Cowell Korea」指 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 (前 稱 為Cowell World Optic Co., Ltd.及World Optic Co., Ltd.)，一家於1997年1月29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編纂]

「中證監」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開發區立景」指 廣州開發區立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兆圓」指 兆圓(東莞)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企業所得稅法」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指 環境、社會與管治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當局在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之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國際市場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市場研究報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行業的概況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若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為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釋 義

「廣州景祥」	指	廣州景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指南」或「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在聯交所上市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或「中國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立馳半導體」	指	立馳半導體(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立高東莞」	指	立高光學(東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光寶集團」	指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及LITE-ON TRADING USA, INC.
「立智廣州」	指	廣州立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釋 義

「景汕有限公司」	指	景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擁有34%、王來勝先生擁有33%和王來嬌女士擁有33%，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立騰東莞」	指	東莞立騰創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立訊有限公司」	指	立訊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和王來勝先生各自擁有50%，為立訊精密的控股股東之一
「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	指	立訊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就本文件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立訊精密集團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立訊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子公司，就本文件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匯聚科技集團
「立景常熟」	指	常熟立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立景東莞」	指	東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立景香港」	指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立景創新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本文件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高偉集團
「立景吉安」	指	立景創新科技(吉安)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立景有限公司」	指	立景創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6.34%及由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6%，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立景上海」	指	立景精密光學(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立景上饒」	指	上饒市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立景深圳」	指	立景創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立景越南」	指	越南立景創新科技(義安)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6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且與其並行營運
「主要子公司」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所載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展改革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證監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該等政府的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就[編纂]委聘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本公司[編纂]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釋 義

[編纂]

「譜極光電」 指 廣州譜極光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

「國家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A輪融資」	指	本公司 [編纂] 投資之一，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A+輪融資」	指	本公司 [編纂] 投資之一，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A2輪融資」	指	本公司 [編纂] 投資之一，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A2+輪融資」	指	本公司 [編纂] 投資之一，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B輪融資」	指	本公司 [編纂] 投資之一，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未上市股份
「股份激勵平台」	指	翊璟有限、廣州景祥、常熟翊景、常熟景領、常熟泰景及安吉訊景，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匯聚科技」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9），為立訊精密的非全資子公司

「匯聚科技集團」 指 匯聚科技及其子公司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限制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翊璟有限」 指 翊璟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中已包含中英文版本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本文件中包含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部分表格中顯示為合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的「省」包括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除非內容另有規定，本文件中提及的「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乃指我們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文件中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部分術語的解釋。本技術詞彙表中包含的術語及其涵義可能與這些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AA」或「主動校準」	指	一種動態調校過程，透過即時反饋傳感器的輸出訊號精確校準鏡頭與影像傳感器的相對位置、傾斜角度及焦點，藉此確保最佳影像品質
「ADAS」	指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由多種元件、傳感器及控制器所構成，與人類駕駛員共同確保車輛正確且安全地行駛，實現L1至L2等級的自動駕駛
「AI」	指	人工智能，使用機器(尤其是電腦系統)模擬人類的智能程序
「算法」	指	清晰指令的有限序列，通常用於解決某類特定問題或進行計算
「AR」或「擴增實境」	指	一種透過顯示器(例如手持裝置或頭戴式顯示器)將實時三維渲染的電腦圖形疊加於現實世界局部區域的技術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攝像頭模組」	指	一種小巧緊湊的整合組件，包括鏡頭、影像傳感器及安裝在 PCB 上的支援電路，可擷取影像並將影像轉換為數位資料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COB」	指	板上芯片，將半導體處理器芯片或晶粒直接安裝在其最終電路板並作電力互連的技術

技術詞彙表

「倒裝芯片」	指	一種將晶粒(例如半導體裝置、集成電路芯片、集成無源器件及微機電系統)透過沉積於芯片焊盤上的焊錫凸點與外部電路相互連接的方法
「物聯網」	指	物聯網，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網絡與其他設備及系統連接並交換數據，且帶有傳感器、處理能力、軟件及其他技術的實際物件(或多組有關物件)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在電流通過時發光的半導體二極管
「激光雷達」	指	光檢測和測距，一種通過使用激光瞄準物體或表面並測量反射光返回至接收器的時間，從而確定距離的方法
「MicroLED」	指	芯片尺寸小於100微米的發光二極管
「裸眼 3D」	指	一種利用視差障礙或光柵鏡片等技術，將不同的影像導向每隻眼睛，誘導大腦的深度感知，讓觀眾毋須佩戴特殊眼鏡亦能看到 3D 影像的技術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指按照客戶的產品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的品牌出售之公司
「PCB」	指	印刷電路板，為絕緣物料的平板或底板，其上備有導體物料形成的佈圖，當組件被安裝及焊接到其上時則形成電子電路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基板」	指	一種可應用在半導體器件及其他電子部件上的固體物質

技術詞彙表

「表面貼裝技術」	指	為將電子元件直接安裝於基板的表面增加電路板容量、促進產品小型化及實現先進生產自動化的過程
「ToF」	指	飛時測距，物體、粒子或波於介質中行進一段距離所耗費的時間之測量
「VCM」或「音圈馬達」	指	一種簡單的非換向式電動執行器，利用永久磁鐵的磁場與通電線圈之間的相互作用產生線性運動
「VR」	指	虛擬實境，一種採用三維近眼顯示器及姿勢追蹤，給予用戶仿如身臨其境的虛擬世界模擬體驗
「XR」	指	擴展實境，為融合實體與數位世界的技術(包括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及混合現實)之總稱
「μm」	指	微米，為相當於一百萬分之一米(10^{-6} 米)或千分之一毫米的長度單位
「3D」	指	三維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他們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預期」、「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會」、「將會」等詞彙及這些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用詞，在涉及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這些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的狀況；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策略以及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運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運營或計劃擴展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對(其中包括)資金、技術及熟練技術人員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利政策；
- 我們運營所處行業或全球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亦不承擔相關責任。鑒於上文所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可能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結合本節中的警示性聲明理解。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均可能根據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作出投資H股的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這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編纂]或會因任何這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乃一家中國公司，受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監管。這些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內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絕大多數收入來自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來自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的任何減少或損失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與客戶保持穩固的合作關係。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收入的大部分比例來自銷售予若干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億元、人民幣119億元、人民幣248億元及人民幣126億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收入的90.7%、77.8%、88.7%及89.0%。此外，對我們最大客戶客戶A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4億元、人民幣61億元、人民幣172億元及人民幣96億元，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57.9%、39.9%、61.6%及67.6%。

若這些主要客戶無法繼續以類似過往水平的規模或條款與我們交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負面影響。特別是，這些主要客戶的產品具有技術快速演進的特點，每次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時，都會創新產品功能或採用新技術或替代技術。此外，我們與這些客戶訂立框架協議，而這些協議並不會指定這些客戶在任何特定年度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數量，也不包含最低採購要求。產品銷售是透過採購訂單確認而非框架協議，而且在我們接受採購訂單之前，客戶可以單方面修改這些採

風險因素

購訂單中列明的數量。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改變採購量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包括內部採購調整、下游客戶需求改變、競爭加劇、產品效能問題或其本身的營運或財務挑戰。若因我們無法符合產品規格、無法採用新技術、無法進入主要產品開發週期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流失或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包括我們最大的客戶在內的任何主要客戶會繼續以目前的水平向我們下單，甚至根本不會向我們下單。

若(i)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因產品銷量減少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ii)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選擇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iii)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且無法取得額外或替代客戶以取代失去的銷量和利潤，或(iv)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未能及時就我們的產品支付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重大波動，且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下降。

鑒於我們主要客戶的訂單量相當龐大，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我們可能會持續從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若我們與這些客戶的關係無法維持或無法發展，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從這些客戶獲得與過往水平相當的收入和利潤，或根本無法從這些客戶獲得收入和利潤。

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應對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及新興領域等客戶的技術升級需求。若無法進一步精進我們的技術及推出新產品或改良工藝流程，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或生產方法失去競爭力或過時，並降低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

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及新興領域等的特點是技術不斷變化、行業標準不斷演進，以及性能特點和產品功能持續改善，這些均導致產品週期短、新產品頻繁推出及現有產品價格下降。技術的進步通常會導致使用舊技術製造的產品銷量快速下降，並導致某些產品的市場競爭力降低，甚至被淘汰。我們預期手機（包括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智駕汽車及電子辦公設備的改進，將進一步提升我們

風險因素

經營所在領域與行業的技術創新速度及重要性。我們的客戶因應這些改進而改變要求，可能會產生新的、更嚴格的产品規格和性能參數，這也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流程必須改變。我們能否保持競爭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和引進技術先進的产品及生產流程。舉例來說，我們利用先進生產流程製造產品，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提高產量，以及管理新產品量產的相關風險的能力，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預期將持續投入研發，以升級我们的产品及強化我們的生產設施和製造流程。如果我們無法充分預測技術的變化，並有效地推出新品、創新產品和生產流程，我們可能無法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或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或生產方法失去競爭力或被淘汰，並降低我們的銷售額和市場份額。

我們未來的增長和獲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升級製造設施和提高產能的能力，而我們能否達成設施升級和產能擴充的目標，將受到許多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我們提供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需要資本支出以維持競爭力。特別是，我們未來的增長和獲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地升級製造設施及增加產能的能力。我們計劃繼續策略性地投資於升級及擴充生產線，以選擇性地增加產能，並實現更多的規模經濟，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節省生產成本。我們的資本支出(相當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現金以及無形資產)於2022年為人民幣[10億]元，2023年為人民幣[12億]元，2024年為人民幣[25億]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億]元。我們能否建設並成功營運新增產能及提升產量，面臨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

- 我們無法籌集足夠的資金來建立額外的產能，並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來營運新的生產線；
- 由於各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延遲或無法取得政府核准、和製造設備供應商之間的問題，以及設備故障和損壞)導致與增建設施相關的延誤和成本超支；
- 我們無法有效運作新的生產線，以符合現有及新客戶的成本及生產要求；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額外元件和材料供應，以及熟練的勞動力，以營運我們的新生產線；及
- 分散管理注意力及其他資源。

此外，擴充產能通常會導致短期獲利能力下降，這是因為要達到預期的產量、進行額外的人員訓練和其他調整，才能成功運作新的生產線，這些都需要前置時間和投資。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建立並運作更多生產線及增加產量，我們可能無法滿足現有或新客戶的需求，進而導致客戶及市場份額流失。此外，我們的投資通常會遠早於進行此類支出所產生的任何銷售額。如果不可預見的不利市場條件及對我們產品的實際需求相應減少，導致銷量與預期產量不匹配，或如果單位銷售價格因市場供過於求而低於預測，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投資，或收回這些投資所需的時間可能比預期更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群擴展和產品多樣化策略能否成功執行，取決於多種因素，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的整體策略包括透過與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智慧辦公應用的主要客戶達成更多的產品供貨安排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同時選擇性地拓展至智能機器人、XR智能終端、智能眼鏡、裸眼3D產品、全息投影與沉浸式顯示等更廣泛的新興領域，我們相信這有助於創造銷售增長並提高我們的獲利能力。然而，我們過去的營運歷史未必能成為判斷我們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的準確依據，因此，本公司過往的銷售增長不應被視為未來銷售增長率(如有)的指標，該增長率將取決於未來客戶群擴展及產品多元化策略的實施成效。

我們實施擴張和多样化策略的能力也取決於多種因素，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新的關係並擴大現有的關係以及是否有合格的工程師和人員以達致多元化營運，並以合理的成本取得投資資本。在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和產能，以及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後，我們可能無法達到或維持令人滿意的產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擴大客戶群及多元化產品供應的計

風險因素

劃可能無法成功，且應在考量到作為一家企業所面臨的風險、不確定性及開支的前提下，評估我們的業務與前景，這些挑戰源於我們在持續變化的市場中拓展新客戶、開發及製造新產品的過程。

我們的過往增長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億元、人民幣152億元及人民幣2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9%。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億元增加53.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億元。由於種種原因，包括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優質產品以吸引下游客戶的不確定性、我們的市場營銷策略失敗以及全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及新興領域等競爭加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保持歷史增長率。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投入大量的財務、管理和營運資源，以維持我們的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持續獲得這些資源。例如，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取得額外的內部及外部資金來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或無法保留及吸引足夠的勝任人員來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在不同期間有所差異，包括經濟增長，以及全球適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及新興領域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變動及發展。上述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使我們無法保持歷史增長率。基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我們將持續獲利。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我們在高度競爭的市場上營運，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競爭，將對我們的業務和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相信其他製造商的某些產品在品質和價格方面和我們的產品具有競爭性，因此我們在各個產品線都面臨重大競爭。新進廠商可能會透過大量投資於必要的技術、生產設施及營銷網路，以發展或取得所需的技

風險因素

術能力及客戶群，進而與我們的現有業務進行競爭。我們在全球精密光學行業的主要競爭者包括資源雄厚的大型成熟公司，而且我們還面臨來自新興公司的潛在競爭，這些公司可能正在尋求顯著擴大其經營規模。這種激烈競爭的情況不時表現為供過於求、平均銷售價格受到侵蝕，以及因技術改變而頻繁升級產品。由於競爭環境的關係，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為了維持或爭取市場份額，採用了進取的定價和營銷策略，以及不同的產品設計方法和客戶可能更為偏好的替代技術。我們的一些主要競爭對手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和其他資源，可能更有能力抵禦週期性的經濟衰退。我們的競爭對手規模更大、提供的產品更多元化，而且在某些情況下，營運歷史更長，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也更緊密，這些都為他們提供了競爭優勢。這些競爭對手可能與客戶和供應商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在定價以及在短缺時取得必要的關鍵元件和材料方面比我們更具優勢。我們的某些競爭對手也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大的客戶群以及對我們目標市場的廣泛了解。他們可能比我們更能投入更多的資源於產品的研發和營銷，並能更快速地應對不斷演進的行業標準和市場環境變化，以及影響市場定價。我們能否在全球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與他們成功競爭，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

- 準確識別和響應新興技術趨勢以及對產品功能和性能特點的需求的能力；
- 成功及適時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流程的能力；
- 發展及維繫客戶和供應商關係的能力；
- 產品性能、品質和可靠性；
- 具競爭力的定價；
- 是否有足夠的產能；
- 客戶服務，包括產品的售後服務和技術支持；及
- 品牌知名度和財務實力。

風險因素

鑒於全球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的特性及其變化速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成功地與現有或新的競爭者競爭。如果我們無法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所服務行業的週期性影響，且易受全球經濟衰退衝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及新興領域等的表現。作為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汽車及其他電子設備等終端產品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表現直接關聯這些領域的發展態勢及消費者支出水平。

這些行業波動劇烈且對整體經濟狀況高度敏感。利率上升、消費者信心低迷或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等因素，可能導致消費者推遲購買我們客戶的終端產品，進而引發需求萎縮並使我們自有產品面臨降價壓力。此外，我們下游產業產品固有的產能過剩風險、技術更迭加速及消費者偏好快速變化，均可能加劇行業下行趨勢。

當行業或經濟下行時，我們將面臨顯著的降價壓力。與此同時，我們為維持競爭優勢而需要持續投入研發，可能限制我們的成本削減能力。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這些競爭壓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全球供應鏈中運作，我們的產品作為各種終端產品的一部分在全球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法規和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近期的緊張貿易關係，例如正在進行的中美貿易爭端，已導致針對高科技商品、半導體和電子產品的高關稅、出口管制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於2025年4月，美國對所有中國商品徵收145%的關稅，但中國生產的若干消費電子產品關稅降至30%，直至2025年11月10日，並根據美國與中國於2025年10月30日達成的協議進一步降至20%。我們的產品可能被整合到各類終端產品

風險因素

中並進口至美國，相關關稅(如有)將由進口方承擔。進口產品的公司可能希望將額外關稅轉嫁給我們、其他供應商或其客戶。即使關稅未轉嫁給我們，客戶的終端產品競爭力下降也可能導致其減少或取消向我們的採購訂單。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規管美國出口管制事務，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BIS**」)負責執行。美國出口管制制度根據產品或技術的性質，以及特定出口或轉移的目的地、受讓方或最終用途，對向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及非美國人士出口、轉移或披露美國產品、軟件和技術的行為實施監管。根據**EAR**，非美國製造的物品若在生產過程中使用若干比例的美國原產管制物品或採用若干美國管制軟件或技術，則該物品須受**EAR**約束。

除上述限制外，**BIS**還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和實體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名單，包括了受到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例如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和私人組織、個人和其他法律實體。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中國的幾百個實體)列入實體名單和其他限制或禁止對象名單。由於這些決定的突然性和不可預測性，預測這一領域的發展具有挑戰性。美國最近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包括將某些中國實體或個人列入實體名單和其他制裁名單，限制他們獲得某些原產於美國的商品、軟件和技術，含有原產於美國的商品、軟件或技術的某些部分的物品，以及某些美國原產軟件、技術或設備的外國直接產品。

這些政策為全球供應鏈帶來了不確定性，限制了關鍵原材料和元件的取得，並增加了受影響行業公司的生產和合規成本。舉例來說，對特定技術或材料出口至某些地區的限制，可能會中斷我們在受影響市場採購關鍵投入品或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營運延誤或中斷。如果這些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風險，例如進入主要市場的機會減少、客戶關係緊張及失去市場機會。

因遵守複雜的出口管制法規和制裁而增加的合規成本和營運挑戰，還可能使我們的資源緊張。關稅、配額和當地含量規則可能會進一步提高生產成本，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獲利能力和競爭力。隨著實體名單及其他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包括**EAR**的

風險因素

最低限度規則及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持續演變，未來的制裁和出口管制可能會大幅影響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如果我們無法迅速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和受到出口管制或制裁的客戶或供應商交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供應鏈的潛在中斷、法律和法規遵從上的挑戰，以及可能的財務懲罰。除透過合同規定客戶遵守適用法律外，我們無法控制客戶將銷售及／或出口終端產品的國家、地區或目的地。如果客戶終端解決方案的出口銷售受到限制、禁止或受到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任何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則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非常複雜，可能會受到生產環境中的雜質和生產中斷的影響，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產量，並對我們的銷售和客戶關係以及商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製造光學模組及系統集成是一個高度複雜且精確的流程，需要在嚴格控制且潔淨的環境下生產。微小的雜質(如灰塵和其他污染物)、製造過程中的輕微偏差或設備或設施故障，都可能導致產量大幅降低、影響產品品質，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導致生產暫停或產品不適合商業銷售。此外，我們的製造過程需要使用複雜且昂貴的設備，這些設備會定期修正和更新，以提高產量和產品性能，並降低單位製造成本。這些更新和先進技術的轉移，使我們面臨因新流程或變更流程而產生生產困難的風險，可能影響產品品質，導致交貨延遲、產量減少或兩者皆有。我們的產品可能含有未被發現的瑕疵，或無法達到預期的性能，尤其是當使用最新技術製造的新光學模組及系統集成首次推出市場時。這些缺陷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龐大的再造成本、分散工程人員對產品開發工作的注意力或導致產品退貨，並對我們的客戶關係和商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安排通常包含慣常的產品保修，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大量的保修索賠。廣泛的產品故障或對此類故障的看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一般業界慣例，我們會依據客戶提供的供貨需求預測以及我們對未來產品需求的預測來進行資本支出，而此類預估和預測與我們產品的實際訂單量之間的差異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銷售安排通常不會建立固定的採購量承諾，採購量通常根據客戶提供的採購訂單決定。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會定期向我們提供不具約束力的滾動供應需求預測，而根據一般業界慣例，我們會依據此類預測以及我們對未來產品需求的預測，做出許多資本支出決策，包括與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有關的決策。無法保證在任何特定時間，我們都能準確估計客戶未來產生的採購訂單數量。如果實際訂單量低於我們的估計，我們可能會遇到產能利用率不足及存貨過剩的問題，並且無法收回根據此類估計所做的資本支出。另一方面，如果實際訂單量超過我們的估計，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的客戶關係和聲譽也可能受到損害。任何這些情況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投資於新的業務策略、收購及其他形式的業務整合可能會擾亂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並帶來原先未預期的風險，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從收購中實現預期的利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

我們已經投資，未來也可能投資於新的商業策略或收購。此類投資固有風險，且未來此類性質的投資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分散我們管理層對目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超出預期的負債和支出、資本回報不足，以及我們在盡職調查中未發現的不明問題。

我們可能會因這些交易而產生龐大的收購、行政及其他成本，包括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相關成本。這些成本可能包括未預期的成本或支出，包括交易完成後的資產減損支出以及法律、監管或合同成本。此外，在完成投資或收購後，我們可能會分配大量資源，將所收購的業務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中，以實現協同效益。整合過程涉及某

風險因素

些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其中有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實現預期的利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省或效率提升。我們也可能在將任何投資、收購或合作夥伴關係整合至現有業務和營運時遇到困難。

任何商譽減值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我們每年都會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能低於其賬面值時，也會進行減值測試。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相當多的判斷，並對估計和假設的固有的不確定性和變動很敏感。市況下滑、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趨勢弱於預期或市場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上升等因素，均顯示我們商譽的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損。任何商譽減值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從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

原材料是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主要用於製造產品的原材料為鏡頭、電機、傳感器、PCB、芯片等電子元件。這些材料的價格容易因商品市場的供需趨勢、運輸成本、政府法規和關稅、地緣政治事件、匯率變動、價格管制、經濟氣候和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大幅波動。如果我們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及時取得足夠的高品質原材料供應，或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無法將成本全數轉嫁給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原材料的及時供應，以如期執行生產計劃。供應商供應的任何延遲或中斷，都可能對我們準時滿足客戶對產品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自然或人為災害或其他意料之外的災難事件，包括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困難、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流行病爆發，都可能損害我們供應商的營運，並妨礙我們製造產品並及時交付給客戶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原材料有時會受全行業性短缺及商品價格大幅波動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類似條款延長或更新我們已簽訂的原材料供應協議，或根本無法延長或更新。全球或區域經濟狀況對我們供應商所造成的影響，也可能會影響我們取得原材料的能力，因此我們仍會面臨供應短缺及價格上漲的重大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關鍵元件和材料方面對有限數量供應商的依賴可能會導致供應中斷，使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所需數量的產品。

我們目前向有限數量供應商購買生產光學模組及系統集成所需的若干關鍵元件和材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8億元、人民幣54億元、人民幣141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分別佔同年／期採購總額的53.7%、41.9%、56.5%及58.4%。於同年／期，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91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佔採購總額的27.2%、20.7%、36.5%及45.9%。請見「業務 — 採購與供應 — 我們的供應商」。穩定的原材料來源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產品的質量，且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此外，為確保質量控制，部分供應商由客戶指定。我們預計將繼續依賴數量相對有限的供應商供應若干關鍵元件和材料。若供應商未能及時提供符合我們質量、數量及成本要求的關鍵元件或材料，或未能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或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商業合理條款從替代來源獲取供應，可能導致無法按時向客戶交付所需數量的產品，削弱我們的生產能力並推高生產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預測與產品需求相符的存貨水準，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存貨陳舊或銷售損失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已採取措施優化存貨水平，並定期進行存貨檢查，以降低存貨報廢的風險。請見「業務 — 存貨管理及物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2億元、人民幣23億元、人民幣38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同期，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7天、60天、

風險因素

45天及47天。請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存貨」。我們主要採用以產量為基礎的採購模式，並在適當時預留原材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適當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內部對客戶需求的預測來維持存貨水平。如果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會因原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存貨過剩而面臨更大的存貨風險。存貨過剩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陳舊或撇銷風險。另一方面，倘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出現存貨短缺，未能及時滿足消費者需求或向客戶交付產品，因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任何上述狀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歷過季節性的波動，並預計將繼續經歷季節性的波動。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該曆年下半年錄得的收入較該曆年上半年為高，主要由於使用我們的產品的眾多消費電子領域(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本電腦)舉辦更密集的年末促銷活動以銷售產品，導致下半年採購量增加。詳情請見「業務 — 季節性」。因此，我們的收入和業務表現在不同期間可能會有很大的差異。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的比較，可能無法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因此，我們的獲利能力、經營業績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所使用的客戶技術，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被削弱，而且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及責任。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商標和商業機密保護，以及保密協議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在生產流程中使用的主要客戶的技術。對於無法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以及難以申請專利的生產流程，我們依賴商業機密保護和保密協議來保障我們的利益。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和生產流程中有許多元素涉及專利權無法涵蓋或無法取得專利權的專有技術。為了保護我們和我們主要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所有的全職員工

風險因素

都和我們簽訂了保密協議，作為他們僱用條款的一部分。然而，我們為保護此類專有信息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或我們所使用的主要客戶的技術被盜用。此外，此類專有權利和技術可能無法得到充分保護，因為：

- 儘管有法律或合同禁止盜用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技術，但個人可能不會因此而停止盜用；
- 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及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進行監督可能會很困難、昂貴且費時，而且我們可能無法確定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的程度；及
- 我們開展業務的某些國家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不如發達國家。

逆向工程、未經授權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盜用我們或我們客戶的專有技術和製造流程，可能會使第三方從這些技術中獲益，而不會因此向我們或我們的客戶作出賠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目前沒有受到其他方的侵害，也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此外，如果我們客戶的技術因我們保護不力而被第三方盜用，我們可能會因違反和客戶的協議條款而遭到客戶索賠並承擔賠償責任。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可能獨立開發實質相同的技術，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我們的專有技術，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銷售我們的攝像頭模組、光學元件及系統集成的國家)取得此類知識產權的專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在我們之前成功取得和我們在任何市場生產攝像頭模組、光學元件及系統集成所使用的技術基本等同或相同的技術專利，並對我們強制執行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停止銷售此類涉嫌侵權的產品、尋求相關知識產權的牌照並支付權利金，或使用非侵權技術重新設計此類產品。為了保護我們及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這些知識產權的各方提出訴訟。此類訴訟可能會花費龐大的費用，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從我們的業務中分散其他資源，且無法保證任何結果都能給我們足夠的賠償。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必須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提起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面臨訴訟結果及我們能討回的賠償金額方面的額外風險。任何此類訴訟或客戶對我們提出的訴訟中的不利判決，都可能損

風險因素

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和聲譽。此外，我們沒有投保訴訟費用的保險，因此在無法向其他方追討的情況下，我們必須承擔此類訴訟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侵權或挪用索賠，如果判決對我們不利，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重大權利並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我們的技術和技術訣竅。與我們的專利相關的索賠要求的有效性、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和分析，因此可能極具不確定性。由於許多司法管轄區的專利申請在公開前都會保密一段較長的時間，因此我們可能不知道和我們的技術、產品或程序相關的其他廠商正在申請專利。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及相關法律和行政程序的辯護和起訴，可能既費錢又耗時，並可能大幅分散我們技術和管理人員的精力和資源。我們可能成為其中一方的任何此類訴訟或訴訟程序中的不利判決，可能會使我們對第三方負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授權、支付持續的權利金，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使我們受到禁止製造和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的禁令。長期訴訟也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延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直到訴訟解決為止。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人力成本增加、勞工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受到影響。

人力成本一直存在波動，且未來可能會上升。我們的員工成本佔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6.6%、7.1%、6.0%、5.8%及6.1%。人力成本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此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遇任何勞工短缺。任何此類短缺都可能妨礙我們維持生產時間表、維持或擴展業務營運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力求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因為我們相信公司的長期增長有賴於員工的專業知識、經驗和發展。有關我們的員工培訓工作及福利詳情，請見「業務 — 僱員」。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我們勞資關係的任何惡化都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訴訟和聲譽受損，造成勞動力短缺而擾亂我們的業務運作，以及經驗、專業知識和商業機密的損失。

運送延誤、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不善或運輸網路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某些產品交付給客戶。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發生糾紛或終止合同關係，可能導致產品交貨延遲或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延長和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與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如果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或發展良好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的能力。如果我們與優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破裂，我們可能會遭受業務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這些物流服務供應商，因此無法保證其服務品質。如果因運輸短缺、自然災害、罷工或其他因素導致任何延遲交貨、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和銷售額，我們的聲譽也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會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交付材料。延遲交貨可能會對我們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材料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交付材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無法察覺或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詐欺、貪污、賄賂、串通或其他違反適用法律(包括反貪污和反賄賂法)的行為，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政府機關所施加的責任、罰款和處罰，以及重大的聲譽損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監控和防止此類不當行為所採取的措施在任何時候都能有效識別或降低所有潛在風險。不當行為仍可能發生，任何未被察覺或未解決的事件都可能導致不利後果，例如財務損失、法律責任或營運中斷。

風險因素

此外，任何與我們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的詐欺或非法活動的公開事件，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客戶和合作夥伴對我們業務的信任。如果此類不當行為涉及我們的員工，我們也可能面臨對第三方的責任及當局的處罰。因此，若無法察覺並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詐欺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收入中一部分以外幣計值。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人民幣161.4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任何基本變動。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保障來承保潛在的責任或損失。

我們面臨各種與業務相關的風險，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保障或沒有相關的保險保障。因此，即使我們希望投保，我們也無法承保和我們的資產或業務有關的某些風險。我們已購買財產險及貨運險，以應付產品物流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產品責任索償。請見「業務 — 保險」。我們已確定投保這些風險的成本，以及以商業合理條款取得某些保險的相關困難，這些困難使得這些保險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可行。然而，任何未投保的情況，包括業務中斷、重大訴訟、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裝置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害，都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龐大的成本及資源分散，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有賴於主要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的持續努力，如果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吸引、訓練及留住合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特別是那些在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擁有專業知識，並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良好關係的人員。此外，我們更加重視研發，以開發專有產

風險因素

品和製造技術，並持續將創新產品推向市場，以應對快速變化的客戶偏好和技術發展。因此，我們必須招募頂尖的工程師和技術人員。合格人才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或根本無法保證能吸引或留住合格人才。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員、工程師或技術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現有職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取代他們。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而且我們可能會為招募和留住新的人員或尋找其他合適的替代者而產生額外的費用。我們所有的全職員工都與我們簽訂了保密協議，其中也包含競業禁止條款。然而，如果我們的員工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爭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執行任何這些協議。如果我們失去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而沒有足夠的替代人員、無法吸引新的合格人員、留住這些人員的成本大幅增加、或無法強制執行與員工簽訂的保密或競業禁止協議，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此類資金。

我們必須取得融資，才能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擴充或升級製造設施和設備、開發新技術和產品，以及將我們的營運擴展至新業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槓桿比率(即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分別達到54.2%、75.0%、56.1%及57.5%。我們於2023年錄得顯著的槓桿比率，主要由於我們為營運資金和業務擴張所產生的額外銀行借貸所致。請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 槓桿比率」。有關高槓桿比率可能會限制我們償還貸款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無法在未來借入額外資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過往，我們一般依賴銀行貸款和其他外部融資以及營運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和擴張提供資金。我們能否持續以合理成本取得債務融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有些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流動性。若金融市場狀況不佳，我們的外部融資活動加上內部流動資金來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我

風險因素

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計劃。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如期執行業務策略，包括和現有設施產能擴充或新生產設施建設相關的資本投資，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銷售產品的應收客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1億元、人民幣41億元、人民幣61億元及人民幣51億元。請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且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難以收回應收款項，例如客戶延遲付款超過授予的相關授信期或無法在到期時付款給我們。我們在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方面的任何重大延遲或違約，都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造成壓力，並減少與我們的預期及支出計劃相對應的可用財務資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獲得政府補貼及優惠稅收待遇，而任何政府補貼或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稅務優惠政策獲得政府補貼及優惠稅收待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多家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

由於類似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屬非經常性質，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繼續享有。終止任何政府補助或現行稅收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義務。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未來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部分子公司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能成功續期。我們無法保證當地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改變立場，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收待遇，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風險因素

我們已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並可能繼續授予股權工具，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

我們於2021年5月18日採納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請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損益表分別錄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75.5百萬元及人民幣75.5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員工，本公司日後或會採用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及授予額外的股權激勵。就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可能會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產生巨額股份補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部分租賃物業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在當地物業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於中國就其中25份租賃協議辦理租賃登記，主要由於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必要文件供我們向當地政府機關登記租賃協議。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車間、倉庫、員工宿舍以及生產與製造基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惟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限期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相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我們四項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與製造基地、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技術上，缺乏產權證可能令我們面臨法律風險，包括租約執行力可能受質疑或當出現不利申索時可能需要遷離處所。因此，這些出租人可能無權將相關物業出租給我們。若任何此類租賃被終止且我們被迫搬遷，我們可能面臨無法繼續使用物業的風險及搬遷風險。因此，若第三方或政府機構就上述任何情況對我們提出質疑，我們可能被迫搬遷，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勞工相關事項繳納相關政府機關施加的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滯納金及罰款。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多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其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一定百分比供款，最高金額由其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指定。此外，如果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可能會僱用勞務派遣人員擔任臨時、輔助及可替換的職務，期限少於六個月。根據中國勞動法律法規，使用派遣勞工的上限為公司總勞動力(包括直接僱員及派遣人員)的10%。超出此限額的僱主可能會被勒令糾正，若未能糾正，則可能面臨罰款。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該等勞工相關事宜上有不符合規定事項。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本公司可能會被勒令在規定期限內支付不足部分及滯納金，如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則會被處以罰款，最高罰款額為本公司社會保險費累計不足部分的三倍。此外，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不足部分，如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任何這些法律後果、額外供款、滯納金及罰款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環境、社會和管治風險方面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和社會趨勢的影響，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和違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都會受到各種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法規的約束，例如，一旦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就會受到聯交所和證監會(負責保護投資者和監管證券已上市交易的公司的機構)以及中國各監管機構的約束，還會受到適用法律下新的和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的約束。我們也可能受制於不斷變化的社會趨勢對環境、社會和管治風險的關注。我們為遵守新的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和社會趨勢所做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和行政開支的增加，以及管理時間和注意力從創收活動轉移到合規活動上。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這些法律、法規和標準有不同的詮釋，其實際執行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因為會有新的指引出現。這種演變可能會導致合規性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因持續更新我們的披露和治理實務所需的額外成本。任何未能處理和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及任何後續變更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承受巨額罰款或其他責任，或要求我們暫停或對我們的營運進行不利的修改。

我們的生產流程會產生廢氣、廢水、噪音和固體廢棄物等污染物。我們的生產作業向環境排放廢氣和其他污染物，此可能會產生要求我們承擔補救成本的責任。倘若政府日後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和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合理的成本遵守這些標準和法規，或根本無法遵守。任何未能遵守這些法規的情況或任何聲稱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法規的情況，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和產能擴充延遲，並影響我們的公眾形象，而這兩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建立和營運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風險的識別和評估、內部控制變數及信息溝通)的設計和實施存在固有的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系統能夠識別、減輕及管理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也取決於我們員工的熟練程度和執行力。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法規程序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各種訴訟和法律合規風險。有關這些評估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我們任何特定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法律和法規程序的結果無法確切預測，而且對於某些事項，例如集體訴訟，並沒有符合成本效益的保險。無論訴訟結果如何，

風險因素

法律及法規程序都可能耗費時間、金錢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且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關鍵人員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無論是否存在責任或責任金額為何，此類訴訟程序也可能造成重大的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若無法取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必要核准、執照或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維持各種批准、執照及許可，才能營運我們的業務。如果我們無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核准、執照或許可，或無法在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或完成必要的申報，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需要更新現有的執照或許可，或取得新的執照或許可，不論是因為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其他原因，我們都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滿足必要的條件和要求，或及時或以合理的成本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執照和許可。如果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核准、執照及許可，或在取得必要的核准、執照及許可時遭遇重大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合格供應商提供關鍵製造設備，若無法取得此類設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或延遲擴張計劃的實施。

我們已向有限數目的合格供應商購買大部分的關鍵製造設備，並預期將持續如此。因此，此類設備無法隨時從多家供應商處取得，且可能難以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進行維修或更換。我們的某些主要客戶也要求我們從客戶核准的特定設備製造商採購某些關鍵設備，這進一步限制了我們尋找替代供應商的能力。為了減輕關鍵設備延遲或無法供應對我們營運的影響，我們持續評估未來對新設備的需求，在採購關鍵設備時考量潛在的滯後時間，並尋求與關鍵設備供應商保持密切關係。製造設備的市場需求增加，可能會導致前置時間不時延長，超出設備供應商的正常要求，而新設備或替換設備的採購、交貨及安裝的任何重大延誤，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出現重大中斷。

風險因素

此外，無法取得或延遲交付關鍵設備，或設備無法符合我們的規格，都可能延遲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並損害我們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遵守或被視為未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我們在與交易對手(如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人士)進行交易時，會收集並儲存其企業數據。請見「業務 — 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風險管理」。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各種和數據隱私及安全性相關的法律法規。若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以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可能會導致重大的聲譽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為了確保符合不斷演進的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和標準，我們必須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這將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源和努力。未經授權存取、遺失或濫用數據可能導致安全成本增加、聲譽受損、法規程序、訴訟、罰金、調查、補救工作、賠償支出，以及業務活動中斷。此類事件也可能導致和抗辯法律索賠相關的額外成本。來自我們客戶、員工及第三方的疑慮，即使毫無根據，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無法控制因素的影響。

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水災)、大範圍衛生疫情或大流行病(如COVID-19)的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環境事故、停電或通訊中斷)可能會造成失去生命、人身傷害、資產破壞，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員工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員工被懷疑患有任何傳染病或大流行病，我們的營運也可能中斷，因為這可能需要我們或他們隔離部分或全部此類員工，或消毒我們營運所使用的設施。任何上述因素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都可能對整體商業情緒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發生潛在變化，使我們的業務遭受無法預測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各有不同。有些司法管轄區採用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有些則採用普通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下的先前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營運所在的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中。最近頒佈的法律和法規可能無法充分涵蓋這些司法管轄區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這些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可能受制於未來的實施，而其中某些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可能需要進一步釐清，因為當地行政及法院機關有權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同條款。當地法院可能有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的裁量權，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強制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

此外，在其他情況下，關鍵的法規定義可能並不完全精確或明確，或監管機構所採納的詮釋和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所採納的詮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之後的某個時候才知道自己違反了這些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的行政和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會曠日持久，導致龐大的成本以及資源和管理注意力的分散。

在我們的司法管轄區和其他地方，可能會採納或詮釋適用於我們的多項法律和法規，這些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對於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處理這些法規。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在我們的地域市場實施新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來自本公司的股利或轉讓本公司H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簽訂了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中國與閣下居住地的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任何適用的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以規定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外，中國預扣稅率為10%，通常適用於應付予中國境外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來自中國的股利，這些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這些投資者設有這些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這些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倘這些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10%（或較低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支付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利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預扣稅，而這些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在每種情況下，適用的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規定的減免除外。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在中國，但目前尚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利或因轉讓H股而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如果中國對轉讓本公司H股所實現的收益或支付給非居民投資者的股利徵收所得稅，閣下在本公司股票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居住地為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本公司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享有這些稅務協定或安排的優惠。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主管部門轉讓定價調整之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他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香港法規，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稅務機關有權遵循若干程序作出調整。我們亦須為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就關聯方交易作出年度報備。

概不保證主管稅務機關隨後不會質疑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亦不保證規管有關安排的法規或準則日後不會變動。倘主管稅務機關其後釐定本集團所應用的轉

風險因素

讓價格及條款未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有關機關可要求本集團重新評估轉讓價格、重新分配收入及／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分配或調整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稅負增加，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可能會發現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難以強制執行針對我們在中國的財產或針對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外國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的管理層都居住在中國境內。這些管理層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可能會相當複雜且困難。

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利及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外幣兌換及匯出受中國外匯法規規範。由於我們可能會將人民幣收入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支付股票股利，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幣來滿足這些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內的經常賬戶項目支付，可在遵守特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倘這些外匯政策的任何變更使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外幣，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的能力。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編纂]，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編纂]。

我們的H股目前不存在[編纂]。本公司H股的公開初步[編纂]將為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且[編纂]可能與本公司H股於[編纂]後的[編纂]有顯著差異。我們已

風險因素

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會形成活躍且流通量高的[編纂]，或即使形成該市場，其將會在[編纂]後持續，或H股的[編纂]將在[編纂]後上漲。

我們H股的[編纂]和[編纂]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導致在[編纂]中[編纂]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例如收入、獲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策略聯盟、關鍵人員的加入或離職、訴訟、H股交易限制的取消或[編纂]的波動以及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發生重大且突然的變化。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也可能因未來在[編纂]上出售大量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本公司發行的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也可能賦予優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營運表現無關的[編纂]及[編纂]大幅波動。這種波動也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我們的H股[編纂]以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因為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尤其是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控股股東出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這些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依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也可能賦予優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部分股份於[編纂]後受某些禁售期所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這些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持有的大量股份，

風險因素

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人士不會出售其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這些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這些股份可供未來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在[編纂]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在處置其認購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編纂]」中所披露者除外），但他們可能有現有安排或協議，在[編纂]完成後，基於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立即或在特定期間內處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這些出售可能於[編纂]後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這些投資者根據這些安排或協議認購的H股的任何出售均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規模龐大的出售均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的[編纂]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政策以及收購、合併、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有關的決策等事宜。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這種股權集中可能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本公司H股的價格。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反對，這些事件仍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其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策。

潛在投資者將因[編纂]而即時遭受重大攤薄。

潛在投資者在[編纂]中支付的每股H股[編纂]，將遠遠超過我們的有形資產減去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後的每股H股價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買家的[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大幅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每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因此，若我們在[編纂]後立即將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分派給股東，潛在投資者所

風險因素

獲得的金額將低於他們購買H股所支付的金額。有關詳細資料，請見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某些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均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第三方報告及／或本公司一般認為可靠的其他公開來源。這些資料並非由本公司、[編纂]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所編製或獨立驗證，且本公司無法保證這些來源資料的品質或可靠性。

因此，我們對於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這些資料可能與中國或香港以外地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此處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相比較，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這些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礎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閣下都應審慎衡量應賦予此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視程度。

本公司無法保證是否及何時派發股利，而派發股利受中國法律限制。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利。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派發股利可能受到某些限制。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本公司利潤的計算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計算。因此，即使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獲利，本公司亦可能無法於特定年度派發股利。我們的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利。任何股利的宣派、發放及金額均受本公司憲章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規範，並須經股東會同意。除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利。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文件包含某些與本公司相關的前瞻性陳述和資料，這些前瞻性陳述和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所信以及本公司管理層所做的假設和目前可取得的資料作出。本文件中使用的「旨在」、「預計」、「相信」、「可以」、「繼續」、「能」、「估計」、「預期」、「未來」、「擬」、「應該」、「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計」、「預測」、「尋求」、「應當」、「會」、「將會」等詞語，以及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類似表達方式，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聲明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業務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有些看法可能無法實現或可能改變。這些陳述受到某些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若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或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大相逕庭。實際結果是否與我們的預期和預測相符受制於許多風險和不確定性，其中許多風險和不確定性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且反映了可能改變的未來商業決策。鑒於上述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投資者也不應過度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以本節載列的警戒性陳述為前提。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或聯交所其他規定的前提下，我們不擬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在未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不應考慮或依賴已發佈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聲明。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以及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可能已經或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以及[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導。這些新聞和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未載於本文件或不準確的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刊載此類新聞和媒體報導中包含的任何此類資料。因此，我們對於新聞或媒體所散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對其中所包含的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

風險因素

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若任何此類資料和本文件的內容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明確表示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包含的資料，而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資料。閣下申請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的H股，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就[編纂]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資料外，閣下並無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的執行董事中須至少有兩名常駐於香港。

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兩名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於商業上亦無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前提是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僱員董事)余來鳳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林詠欣女士(「林女士」))，她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若要求)。各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提供他們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若一名董事預期外遊，其將致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維持溝通暢順。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會面。若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以及上市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在知識及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且應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及上市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在查閱「有關經驗」時將考慮個別人士：

- (a) 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已經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林女士及張朝杰先生（「張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為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規定，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然而張先生不具備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所有規定。

為協助張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上市指南第3.10章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我們已經或將會進行下列安排：

- (a) 林女士將與張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張先生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該段期間應足以讓張先生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確保張先生繼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援。此外，張先生及林女士將在需要時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張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在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先生的資歷與經驗，以及持續需要林女士協助的必要性。本公司將致力向聯交所證明，張先生在過去三年獲林女士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無需再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獲進一步豁免。本公司理解，倘林女士於三年期間內停止向張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自[編纂]起初始有效期為三年。在該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先生的資歷與經驗以及持續需要林女士協助的必要性。本公司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繫，以便其評估張先生在過去三年獲林女士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指的相關經驗，並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財務報表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行人必須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登初步財務業績。上市規則第13.49(1)條附註規定，如以下事項於其上市文件中披露，第13.49(1)條項下規定不適用於緊接新上市發行人上市前結束的報告期間：(a)已就該報告期間提供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及(b)不刊發有關年度業績公告並不會違反其憲章文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文件須載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入一份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以及用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入一份本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編製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出具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指南第1.1A章規定，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的條件如下：

- (i)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ii)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及
- (iii) 上市文件內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對該財政年度業績的論述。
載於上市文件內的財務資料必須(a)遵從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的相同內容規定；及(b)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並與申報會計師協定同意。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予]我們豁免證明書，前提是：(i)豁免詳情須載入本文件；(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iii)我們的股份須於[編纂]或之前（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均基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以上規定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而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作出，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與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納入本文件。倘須審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且本文件及其中相關部分須於短時間內更新以涵蓋該額外期間，此將導致現行[編纂]時間表延遲；
- (ii)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內載入以下各項：(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會計師報告；(i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該年度業績評論，該等資料及評論已獲申報會計師同意，並經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且該等披露內容不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對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及(iii)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最新發展情況；

- (iii)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內其他披露事項已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且合理最新的資料，使其能就本公司往績及盈利趨勢形成意見；董事確認，本文件已載列投資者及公眾為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
- (iv) 本公司將不會因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而違反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附註，本公司將於[編纂]後且不遲於2026年3月31日刊發公告，聲明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內；及
- (v)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刊發年報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投資大眾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能及時獲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這些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 —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ii)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 — (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高偉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的資本詳情，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有效期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我們佔多數控制權的子公司高偉於聯交所獨立上市，並已根據2021年5月5日的股東批准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購股權計劃（「**高偉購股權計劃**」），以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並為其對高偉集團利益的貢獻及持續努力提供獎勵及／或回報。

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高偉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及將繼續作出全面披露。有關高偉購股權計劃的全面披露已透過高偉於聯交所及高偉網站(www.cowelleholdings.com)刊載的公開文件向投資者及公眾作出，該等文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茲特別提請參閱高偉於2025年4月23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我們而言將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屬不必要及／或不恰當，且對投資者而言不具有重大性或實質意義。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來喜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10號 瓏璽1座(臨海鑽)	中國(香港)

余來鳳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清溪鎮 碧桂園翡翠灣 4棟2單元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18號 一號銀海 T1座	中國(香港)

陳翠蓮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正風路 名家富居 6棟	中國

江舸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新源街63號東座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蕾娣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東路16號 1號樓6單元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欣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香梅路2002號 俊景豪園 1棟	中國
鄭穎博士	香港 新界 青衣寮肚路3號 曉峰園 1座3樓	中國(香港)
張少劍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新站路589弄	新加坡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

A座57/58/59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2505室

[編纂]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黃埔區
永盛路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6樓1620室

公司網址

www.luxvisions-inno.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朝杰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黃埔區
永盛路69號
E棟

林詠欣女士

(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6樓1620室

授權代表

余來鳳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清溪鎮
碧桂園翡翠灣
4棟2單元

公司資料

林詠欣女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6樓1620室

審核委員會

鄭穎博士(主席)

李欣女士

張少劍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穎博士(主席)

王來喜先生

張少劍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欣女士(主席)

王來喜先生

鄭穎博士

合規顧問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新安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翻身路

金葉茗苑

地面全層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自各種官方政府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以及由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並無對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全球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發展概況

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是指基於高精度光學設計、製造與檢測技術，提供的基於光學模組的綜合解決方案，涵蓋攝像頭模組、顯示模組等多類產品，廣泛應用於感知、成像、測距和顯示等場景。

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在實現高像素成像、精準感知與高效光信號處理方面發揮著核心作用，是推動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及新興領域，例如智能機器人、XR智能終端、智能眼鏡、裸眼3D產品、全息投影與沉浸式顯示等產業發展的關鍵支撐，對提升系統性能、保障運行穩定性和推動技術創新具有重要意義。

AI技術的快速發展促使應用場景愈加多樣化。這對光學模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光學模組需要具備更高像素、更強感知能力以及更低功耗，以滿足智能設備對精準感知、即時分析和複雜環境適應的需求。因此，光學模組正由傳統感知、成像功能向智能感知與計算光學融合演進，為AI硬體的持續升級提供關鍵支撐。同時，AI的引入顯著提升

行業概覽

了影像處理與交互的智能化水準，加速跨場景應用普及，推動精密光學解決方案的需求升級與產業拓展。AI亦通過改善流程自動化與質量控制簡化光學製造，讓AI硬體所需的高精密元件能以更快的速度迭代及實現更穩定的生產。

全球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產業鏈分析

產業鏈上游主要包括多類別的光學材料、光學元件和電子元件等原材料以及相關加工設備。頭部廠商正加快對上游供應商核心元件和關鍵材料的垂直整合或戰略採購，實現上游供應鏈的穩定性、成本控制能力和技術能力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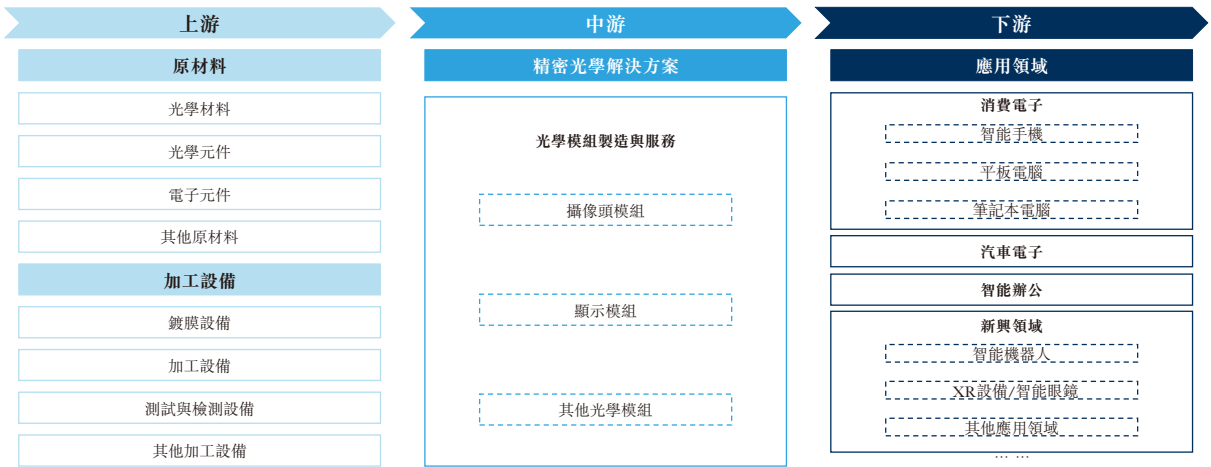
產業鏈中游由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主導，提供光學模組的製造和相關服務。自動化生產能力、封裝良率和工藝一致性是衡量中游廠商核心競爭力的關鍵，決定模組的出貨規模、回應速度與定製化水準。

產業鏈下游涵蓋多種不同應用領域，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及智能機器人、XR智能終端及智能眼鏡等新興領域。為了滿足不同智能設備對體積、性能、功能集成度的差異化需求，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廠商需提供高度定製化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這也成為驅動產品差異化與價值提升的關鍵支撐。

領先廠商憑藉垂直整合能力構建覆蓋核心元件、光學元件、光學模組到系統集成的精密光學全產業鏈綜合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全球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產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發展概況

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是以光學模組為核心，結合高精度設計、製造與檢測能力，提供的綜合性解決方案，涵蓋攝像頭模組、顯示模組等產品，助力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等設備實現影像採集、環境感知與交互顯示等功能。

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可分別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等領域，滿足不同功能和環境需求。在AI驅動下，實現傳統的成像與顯示功能的同時進一步擴展至計算攝影、智能感知與多模態交互等方向。在智能手機方面，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強調小型化、多鏡頭等高度集成組合，以支援高像素拍攝、夜景優化及人像虛化等複雜功能；在平板電腦方面，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可提供更清晰的感知和更多功能，支援

行業概覽

更流暢的視頻互動和更廣泛的日常應用。而在筆記本電腦方面，隨著遊戲娛樂與智慧辦公需求提升，精密光學解決方案逐漸延伸至3D成像與人臉識別等新興應用。AI的引入則進一步提升了識別準確性與交互智能化水準，推動不同智能設備下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差異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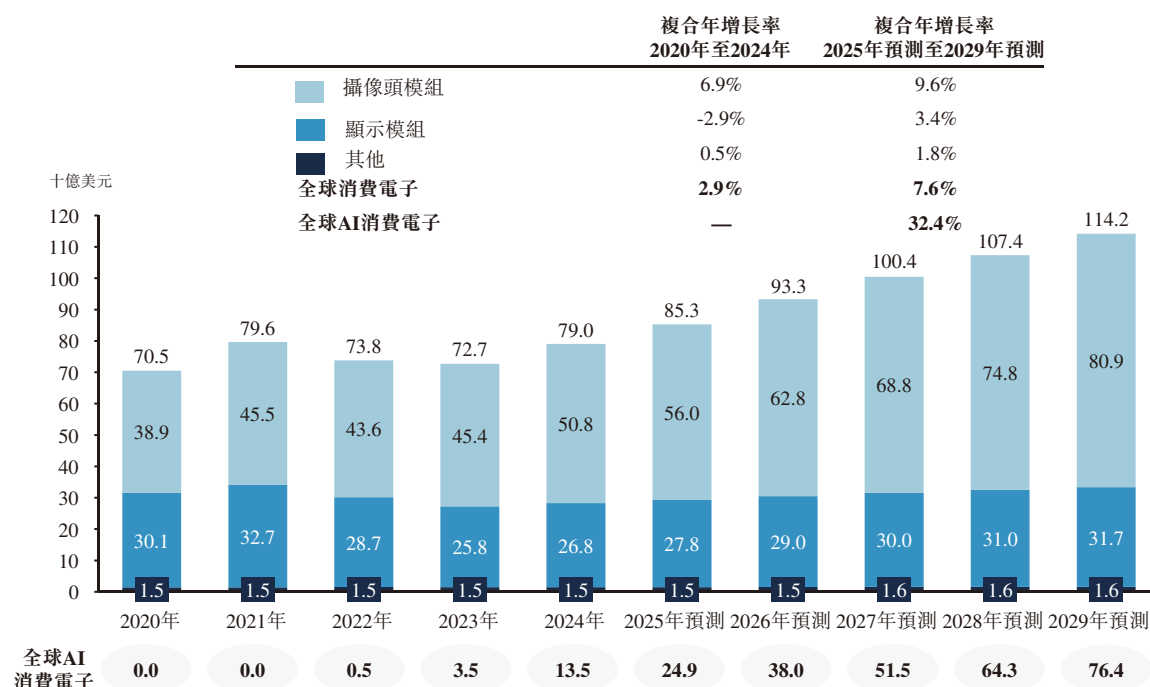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是消費電子智能設備實現高品質影像、感知交互與差異化體驗的核心支撐，全球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705億美元增長至2021年的約796億美元；受全球經濟放緩、消費電子終端需求疲軟等因素影響，於2023年的市場規模回落至約727億美元；隨著AI影像演算法、多攝融合等新一代光學技術的快速落地，市場規模回暖並於2024年達到約790億美元，2020–2024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9%。隨著消費電子智能設備影像體驗升級與光學創新應用拓展的驅動，預計至2029年全球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將達到1,142億美元，2025–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7.6%。

其中，AI已成為全球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市場增長的核心驅動力，伴隨AI智能手機、AI平板電腦、AI筆記本電腦等智慧終端機出貨量的快速增長，光學模組被賦予更多計算攝影、智能感知和沉浸式交互功能，推動光學需求市場價值與技術複雜度同步提升。預計至2029年應用於AI消費電子的全球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超過764億美元，2025–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高達32.4%。

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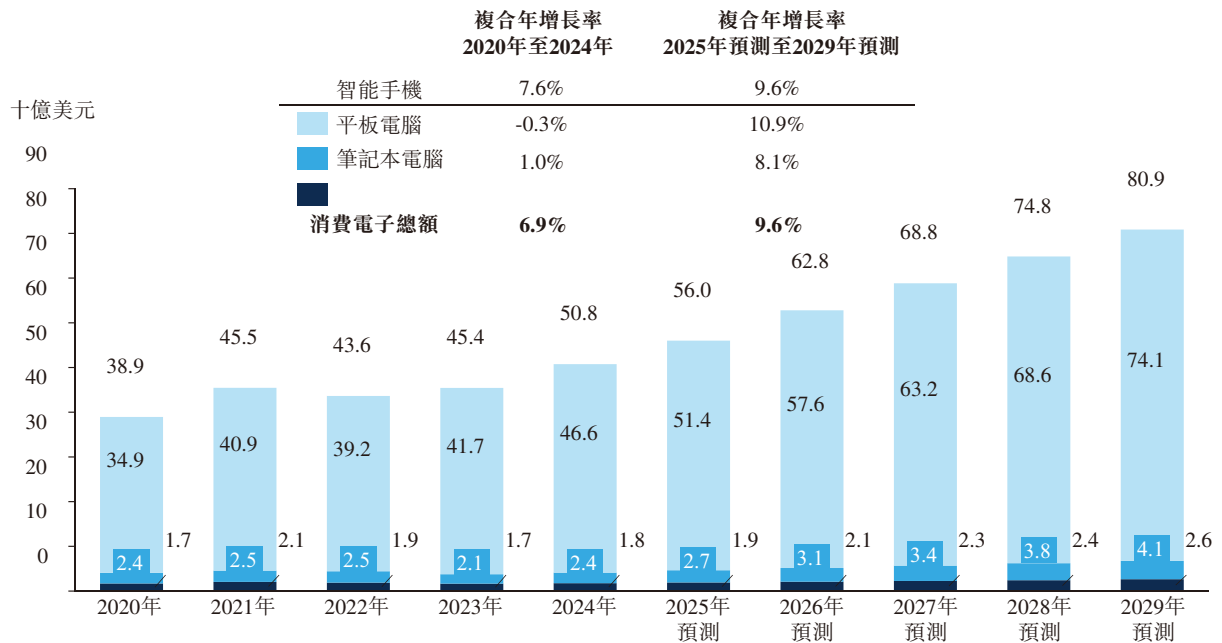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消費電子攝像頭模組作為精密光學解決方案中的關鍵元件，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等消費電子產品中。2020年全球消費電子攝像頭模組市場規模約為389億美元，受消費電子終端需求波動，2022年市場規模回落至436億美元；2023年以來隨著多攝趨勢、圖像演算法升級及AI視覺功能日益成為標配，市場規模持續增長，2024年達508億美元，2020-2024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6.9%。全球消費電子攝像頭模組市場的規模至2029年有望達到809億美元，2025-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9.6%。

智能手機依舊是攝像頭模組最大應用市場，2024年佔比超過90%，其次為平板電腦和筆記本電腦，佔比分別約4.6%和3.5%；展望未來，受益於AI應用普及與遠端辦公、教育需求帶動，平板電腦和筆記本電腦市場對3D成像、人臉識別和視訊會議的體驗提出更高要求，推動高像素與多功能攝像頭模組滲透，其整體市場規模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10.9%和8.1%。

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電子攝像頭模組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分析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包括以下：

智能手機功能升級需求

智能手機的持續迭代推動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向高像素、多鏡頭、智能化發展。以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為例，預計2029年全球手機4,800萬像素及以上攝像頭模組的滲透率將達到約50%；其中，潛望式長焦鏡頭憑藉更高光學變焦能力和結構優勢，已成為高端機型影像升級的關鍵配置之一，顯著提升成像和空間感知能力；同時，AI智能手機的快速普及進一步加速了這一趨勢，預計2029年全球AI智能手機出貨量將突破10億台，借助AI算法優化影像處理，高像素、多鏡頭與智能化配置正在成為智能手機的主流標準。

行業概覽

消費者對高清影像、夜景拍攝、廣角／長焦功能等複合影像功能的需求，帶動智能手機進入更新迭代速度快、持續創新、多樣化的發展階段；領先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緊跟市場需求的關鍵節點，持續優化圖像算法、硬體架構與AI影像處理能力，以保障產品品質與場景適應能力並保持其領先地位。

智能製造驅動技術演進與產業升級

智能設備應用市場對攝像頭模組在耐熱性、抗衝擊、可靠性上的要求不斷提高，推動材料端持續創新，領先企業設立膠水研發實驗室，深入研究材料性能，精準應對鏡頭脫落等行業痛點問題，保障複雜模組在極端環境下的穩定運行。

在產品迭代加快和智能設備需求定製化加深的背景下，行業製造正從傳統經驗型轉向演算法驅動與智能製程，領先企業自研多群AA製程演算法與光學模組模擬系統，並為少數同時掌握COB與倒裝芯片工藝的公司之一。通過核心演算法與製程協同，實現高效、柔性、精準的模組製造，滿足不同智能設備品牌的多樣化定製需求。

新興光學影像技術提升產品價值

3D成像、ToF深度感知、人臉識別、AI視覺優化等功能加速在消費電子智能設備普及，驅動傳統成像器件向多功能傳感器升級，為消費電子智能設備提供更多交互和感知能力；同時，連續變焦、玻塑混合、可變光圈等新興光學影像技術不斷突破，通過光學設計、光路優化與AI演算法協同進一步提升光學模組的單位價值量。

領先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優化光學設計、強化AI演算法能力及提升裸眼3D顯示技術等方面提升模組整體性能和附加價值，助力智能設備廠商構建影像系統差異化賣點，推動光學模組向技術集成和功能創新轉型升級。

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2024年，全球消費電子攝像頭模組行業收入達到約508億美元。按2024年的收入，前五名全球消費電子攝像頭模組提供商的合計市佔率為40.6%，市場份額相對分散，其中我們於2024年的全球消費電子攝像頭模組行業收入達33億美元，於全球排名第二並於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一，市佔率達6.5%。

全球消費電子攝像頭模組行業排名，按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	收入（十億美元）	市佔率(%)	總部
1	公司A	9.8	19.2%	韓國
2	本集團	3.3	6.5%	中國
3	公司B	3.1	6.2%	中國
4	公司C	2.4	4.6%	日本
5	公司D	2.1	4.1%	中國
前五大		20.6	40.6%	
總計		50.8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收入達到約466億美元。按2024年的收入，前五名全球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提供商的合計市佔率為40.6%，市場份額相對分散，其中我們於2024年的全球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行業的收入達26億美元，排名第三，市佔率達5.6%。同時，我們於2024年的全球中高端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行業的收入達26億美元，於全球排名第二並於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一，市佔率達6.3%。

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行業歷經多輪技術迭代與成本博弈，市場競爭格局持續演變，早期由眾多中小廠商參與；隨著雙攝、多攝、高像素及光學防抖等技術的普及，行業集中度明顯提升，呈現強者恒強態勢。近年來，龍頭企業通過自動化生產投入提升生產效率、AI演算法優化影像處理、客戶結構升級及全球化佈局不斷鞏固優勢地位，同

行業概覽

時行業加速洗牌，尚不具備規模與技術優勢的廠商面臨淘汰壓力。併購整合成為重要趨勢，領先企業通過收購垂直整合資源、擴展產品組合及AI技術賦能的智能影像能力，展現出前瞻性的戰略眼光與協同效應。

全球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行業排名，按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	收入（十億美元）	市佔率(%)	總部
1	公司A	9.3	20.0%	韓國
2	公司B	3.0	6.4%	中國
3	本集團	2.6	5.6%	中國
4	公司D	2.0	4.3%	中國
5	公司C	2.0	4.3%	日本
前五大		19.0	40.6%	
總計		46.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中高端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行業排名，按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	收入（十億美元）	市佔率(%)	總部
1	公司A	9.3	22.7%	韓國
2	本集團	2.6	6.3%	中國
3	公司B	2.5	6.1%	中國
4	公司D	1.7	4.1%	中國
5	公司E	1.3	3.1%	中國
前五大		17.4	42.3%	
總計		41.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全球筆記本電腦攝像頭模組收入達到約18億美元。按2024年的收入，前五名全球筆記本電腦攝像頭模組提供商的合計市佔率為55.1%，市場份額相對集中，其中我們於2024年的全球筆記本電腦攝像頭模組收入達2.8億美元，排名第一，市佔率達15.9%。

行業概覽

2024年，全球平板電腦攝像頭模組收入達到約24億美元。按2024年的收入，前五名全球平板電腦攝像頭模組提供商的合計市佔率為36.9%，市場份額相對分散，其中我們於2024年的全球平板電腦攝像頭模組收入達4.2億美元，排名第一，市佔率達17.8%。

附註：

1. 公司A成立於1970年，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攝像頭模組、基板、LED、汽車傳感器與照明元件的製造。
2. 公司B成立於1984年，在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光學元件與精密模組製造，涵蓋智能手機鏡頭、車載鏡頭及XR光學模組。
3. 公司C成立於1912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與光學元件，涵蓋電視、家電、顯示器、太陽能面板、打印設備及移動設備攝像頭元件。
4. 公司D成立於2007年，在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高性能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的設計、研發與製造，應用於手機、汽車、智慧家居與無人機。
5. 公司E成立於2002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觸控屏模組、攝像頭模組與指紋識別模組的製造，廣泛應用於手機與汽車等領域。

全球汽車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全球汽車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發展概況

汽車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是以光學模組為核心，結合高精度設計、製造與檢測能力，提供的綜合性解決方案，包括車載攝像頭模組、車燈模組、車窗投影模組、顯示模組及HUD光學模組等，助力汽車實現環境感知、智能照明、座艙顯示與人機交互等功能。其中，AI技術深度賦能光學模組，通過多傳感融合、電腦視覺、深度學習及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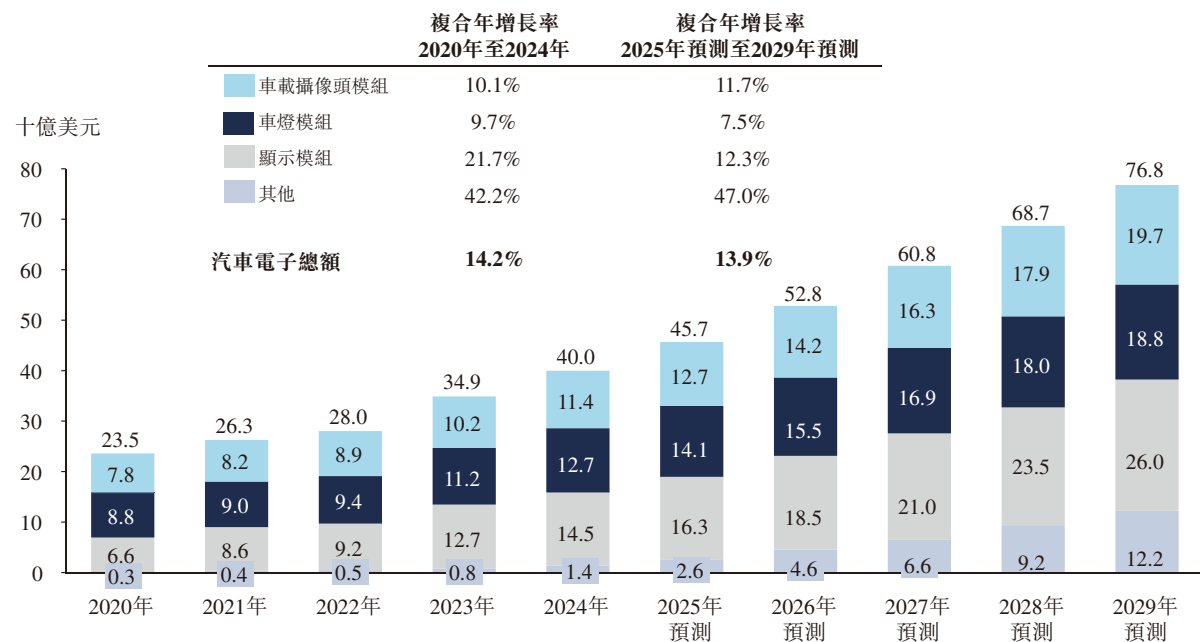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理解演算法，實現即時目標識別、駕駛行為預測、動態光照調節、增強現實導航和智能座艙交互等功能，顯著提升汽車在自動駕駛輔助、智能座艙及安全保障方面的性能與使用者體驗，成為智慧汽車核心感知與交互的關鍵技術支撐。

全球汽車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汽車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是實現智能駕駛、智能座艙等功能，決定車輛安全性、自動化水準和用戶體驗的核心。全球汽車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23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400億美元，2020–2024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4.2%；隨著自動駕駛滲透率不斷提升以及車載影像系統從單一成像向多功能感知升級，預計至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768億美元，2025–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3.9%。

全球汽車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20年–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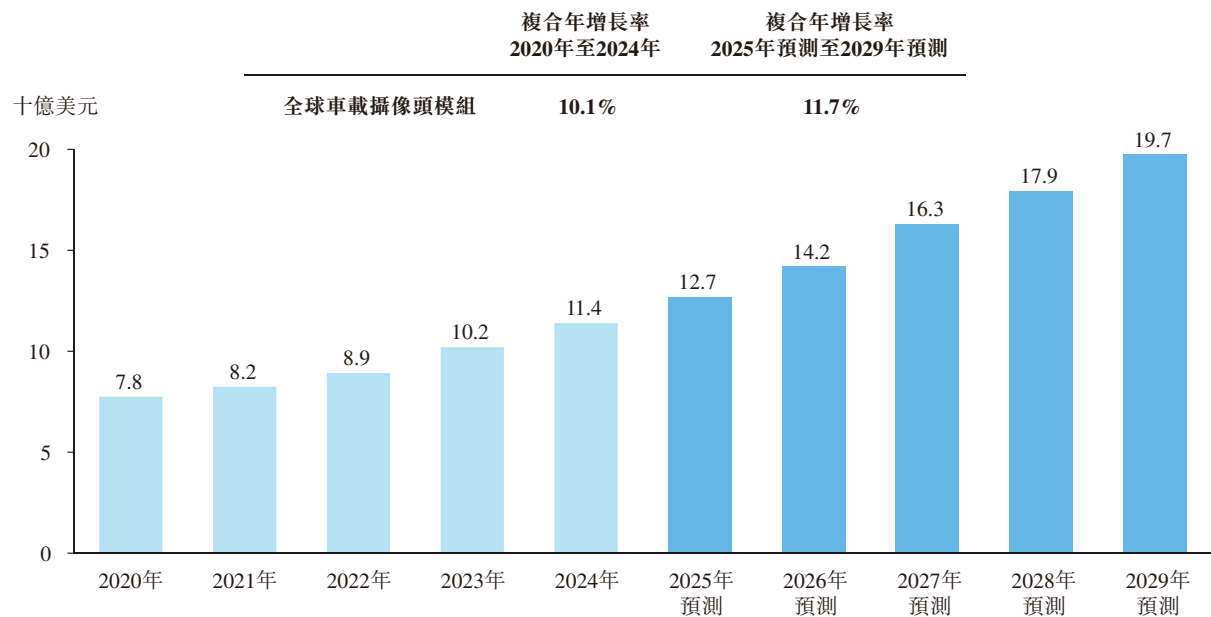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車載攝像頭模組作為智能駕駛系統的核心感知元件，廣泛應用於前視、後視、環視、側視以及車內監控等場景。2020年全球車載攝像頭模組市場規模約為78億美元，受益於自動駕駛滲透率提升、L2+及以上自動駕駛配置擴張以及監管政策推動，市場快

行業概覽

速增長。預計2024年全球車載攝像頭模組市場規模將達到114億美元，2020–2024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0.1%。未來伴隨車載視覺系統從輔助向決策感知演進，以及駕駛員監測系統(DMS)及乘員監視系統(OMS)等艙內智能應用場景快速普及，預計2029年全球車載攝像頭模組市場規模將達到197億美元，2025–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1.7%。

全球車載攝像頭模組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汽車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分析

全球汽車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包括以下：

自動駕駛滲透帶動解決方案量質增長

2024年全球L2+及以上自動駕駛車型滲透率已達約36.7%，預計到2029年有望超過70.0%，隨著自動駕駛從高速公路拓展至城市複雜交通場景，行業對光學解決方案在精

行業概覽

度、回應速度和可靠性上的要求顯著提升；高性能攝像頭模組等成為核心組件，確保車輛對行人、障礙物、車道及交通信號等的即時感知能力。

汽車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需滿足全天候、不同光照及複雜環境下的穩定運行，同時支持駕駛員監控和乘員安全監測等關鍵功能，推動行業持續技術迭代與附加值提升，為實現安全可靠的智能駕駛提供關鍵支撐。

多功能集成解決方案提升智能座艙體驗

隨著智能座艙的興起，DMS與OMS快速普及，紅外夜視、頭部識別、行為追蹤等功能對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出高精度、高可靠性、多功能集成要求，用於疲勞檢測、兒童遺留提醒及關鍵安全場景監控。同時，ADAS的持續演進驅動車內外感知能力融合，智能座艙在安全與交互需求同步提升，推動光學模組向更高精度和更強環境適應性發展。

車內娛樂和交互需求也在推動光學技術應用升級，如手勢控制、AR抬頭顯示和車載互動娛樂系統等功能的集成，使乘客能夠通過自然交互享受沉浸式體驗；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在智能座艙中的應用持續拓展，覆蓋車內監控、手勢識別、駕駛行為分析及娛樂互動等功能；領先企業通過優化光學模組設計、提升演算法能力及多功能集成能力，提升整體性能和附加價值，打造安全、智能且差異化的車內體驗。

產業協同推動解決方案平台化演進

新一代智能汽車中央集中式電子電氣架構對整車感知系統提出更高性能要求，推動汽車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從單一感知元件向具備資料處理、邊緣計算和AI演算法

行業概覽

及系統協同能力的綜合平台演進；借助AI演算法優化感知精度與回應速度，光學解決方案在自動駕駛、智能座艙場景下的回應速度、精度和可靠性顯著增強，成為整車智能化核心支撐。

為滿足中央架構下高性能光學方案需求，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加速切入汽車電子市場，依託成熟的自動化封裝產線、批量光學校準能力和與光學設備同步製造的協同效益，實現成本優化、良率提升及快速量產，成為下游客戶包括整車廠商提升製造效率、快速放量的重要合作夥伴。

全球智慧辦公精密光學設備行業概覽

全球智慧辦公精密光學設備行業發展概況

智慧辦公設備是現代企業構建高效協作與資訊處理體系的基礎硬體，覆蓋文檔採集、識別、傳輸與管理等關鍵環節。其中，智慧打印機及掃描儀作為承載圖像採集與處理核心能力的關鍵智能設備，成為光學技術在智慧辦公場景中直接而廣泛的載體。隨著辦公場景從集中式走向遠端協同、移動辦公，對設備的成像精度、識別準確性、回應速度等光學性能提出更高要求，進一步推動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在打印與掃描環節的持續升級。作為智慧辦公精密光學設備，AI技術在智能文檔識別、自動分類、圖像增強、異常檢測與工作流優化等方面發揮作用，推動智慧打印機及掃描儀從文檔流轉工具向實現圖像資訊高效獲取與智能解析的光學中樞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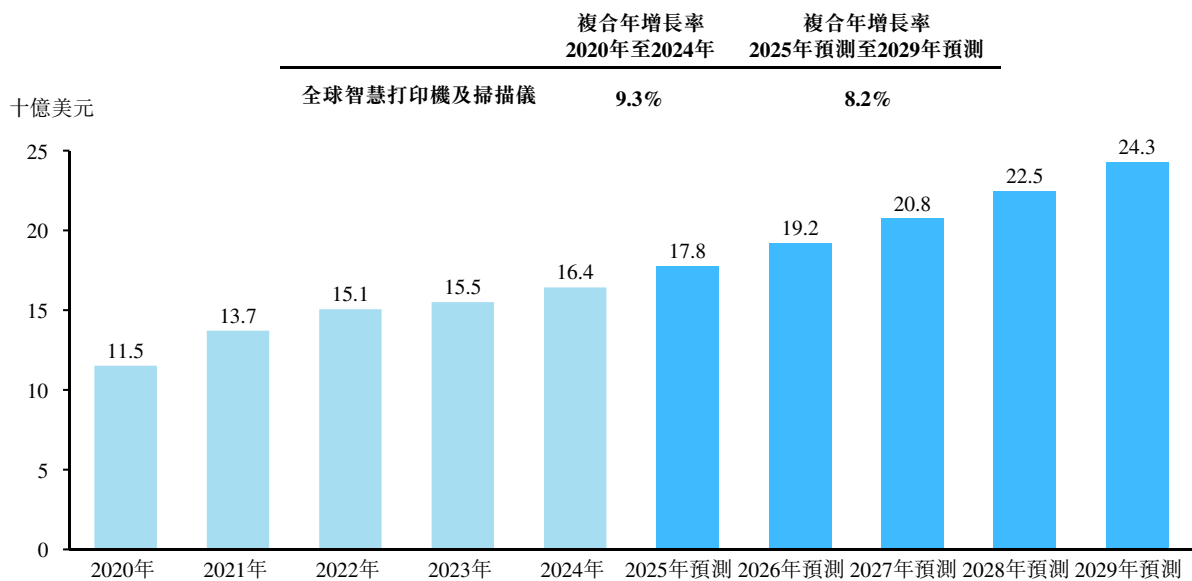
全球智慧打印機及掃描儀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在全球企業辦公智能化進程中，智能打印機及掃描儀正經歷向集成化和智能化升級的轉型，尤其是光學技術的不斷進步促進了設備功能的多樣化和性能優化。智慧打印機與掃描儀依託高精度光學模組，實現了更快速、更清晰的圖像採集與處理，支援安全列印、遠端系統管理及文檔數位化等多種新興應用。2020年全球智慧打印機及掃描儀市場總規模達到約115億美元，受益於遠端辦公興起與企業文檔管理需求升級，

行業概覽

2024年全球智慧打印機及掃描儀市場規模預計增加至164億美元，2020–2024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9.3%。未來隨著AI文檔識別、雲打印管理、綠色節能打印等技術加速落地，預計至2029年有望達到約243億美元，2025–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8.2%。

全球智慧打印機及掃描儀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慧辦公精密光學設備行業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分析

全球智慧辦公精密光學設備行業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包括以下：

精密光學技術成為智慧辦公設備升級核心驅動力

隨著辦公場景從傳統集中式向遠端協作與移動辦公演進，智慧打印機、掃描儀等核心硬體對圖像採集、識別精度及處理效率提出更高要求。高端智慧辦公設備如高速智慧打印機、大批量文檔掃描儀在滿足高速、高精度處理的同時，還需兼顧長時間連續運行的穩定性和低故障率，對光學元件、演算法優化、熱管理及系統集成能力提出

行業概覽

更嚴苛挑戰。相比中低端產品，這類高端設備的研發和量產成為行業內企業技術壁壘和競爭優勢的關鍵，同時推動精密光學技術的持續升級以及智慧辦公設備在解析度、回應速度和集成度等方面不斷提升。

AI與IoT技術賦能提升設備智能化和使用者的體驗

高端精密光學技術正從消費電子延伸至智慧辦公關鍵環節，成為支援辦公設備智能化和提升效率的核心技術支撐。智慧辦公設備特別是智慧打印機、掃描儀通過AI與IoT技術，實現語音控制、人臉識別、手勢操作及自動文檔管理等功能，從而提升辦公自動化水準和用戶交互體驗。AI演算法可基於使用者行為和使用場景進行智能預測與優化，例如自動調整參數、識別文檔類型、優化任務排程等，進一步提高設備效率和操作便捷性。同時，雲平台實現設備遠端系統管理、資料安全與即時監控，進一步優化辦公流程、增強資訊合規性，並為企業帶來整體效率提升。

領先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打造先發優勢

未來智慧辦公設備預期向智能互聯、雲端協作、AI賦能等方向演進，領先的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依託成熟的硬體基礎，向智慧辦公系統集成領域拓展，打造從核心部件、功能模組到系統集成的設備的完整製造能力，以此拓展新的業務增長空間並提升產業鏈話語權。

全球新興領域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全球新興領域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發展概況

伴隨AI技術的持續迭代，AI硬體形態日益豐富，新一代產品不斷推向市場。智能硬體與AI演算法的深度融合，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在AI硬件中承擔核心感知、3D成像、即時分析及環境重建功能，提升人機交互和虛擬／增強現實體驗，同時支持智能導航、遠端監控、環境識別與行為分析等應用，為智慧城市建設、醫療康復、教育創新及家庭

行業概覽

生活帶來全新突破。光學系統微型化、低功耗、高集成化趨勢加速，可穿戴智能設備、口袋級智能設備、全息投影設備等創新形態將逐步普及，為用戶創造前所未有的沉浸式交互體驗，並推動產業生態、演算法與商業模式的跨界創新發展。

其中，智能機器人、XR智能終端及智能眼鏡已率先成為規模化落地的應用場景，推動行業從傳統工業和消費電子向智慧城市、醫療健康、教育培訓、智慧辦公及多元化生活服務延伸，帶動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在高精度成像、深度感知、環境理解及多模態交互等領域的快速升級。

智能機器人精密光學解決方案以光學模組為核心，結合高精度設計、製造與檢測能力，提供攝像頭及顯示模組等綜合方案，助力機器人實現環境感知、人機交互及精準操作。隨著機器人向類人智能化發展，光學解決方案通過AI演算法實現目標識別、動作預測、手勢識別及多模態環境理解，顯著提升機器人在動態環境中的自我調整能力與決策智能化水準。高像素度成像、深度感知與演算法協同成為提升產品智能化競爭力和市場差異化的關鍵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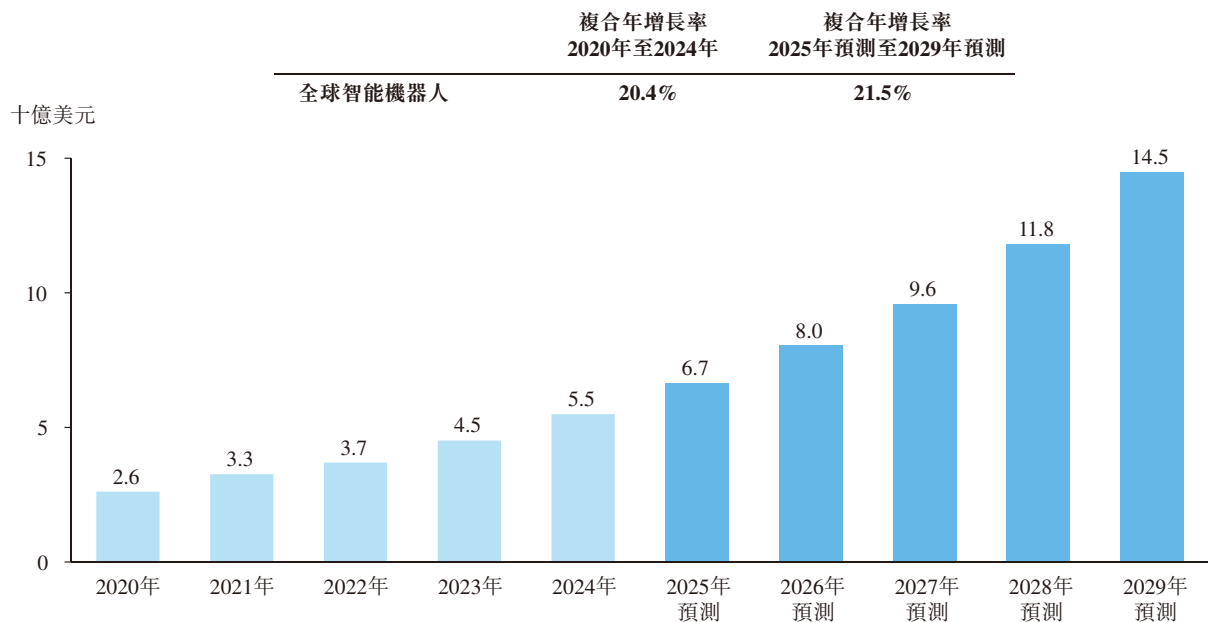
XR智能終端及智能眼鏡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涵蓋攝像頭模組、光波導及微顯示光機等，支援沉浸式體驗、空間感知及即時資訊顯示。XR智能終端廣泛應用於遊戲娛樂、工業訓練、遠端協作等場景；智能眼鏡作為輕量化可穿戴終端，也在日常生活中逐步普及。光學解決方案通過AI運算、深度感知與多傳感融合，實現場景理解、目標識別及即時回饋，顯著提升設備的智能化、輕量化設計及沉浸式交互體驗，加速在多元場景中的落地與應用。

行業概覽

全球新興領域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在智慧製造、智能物流、家庭服務、智慧安防等需求持續擴張背景下，智能機器人市場加速增長，進而帶動精密光學解決方案需求迅速上升。2020年全球智能機器人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約為26億美元，2024年市場規模增至55億美元，2020–2024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0.4%，並預計至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145億美元，2025–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1.5%。

全球智能機器人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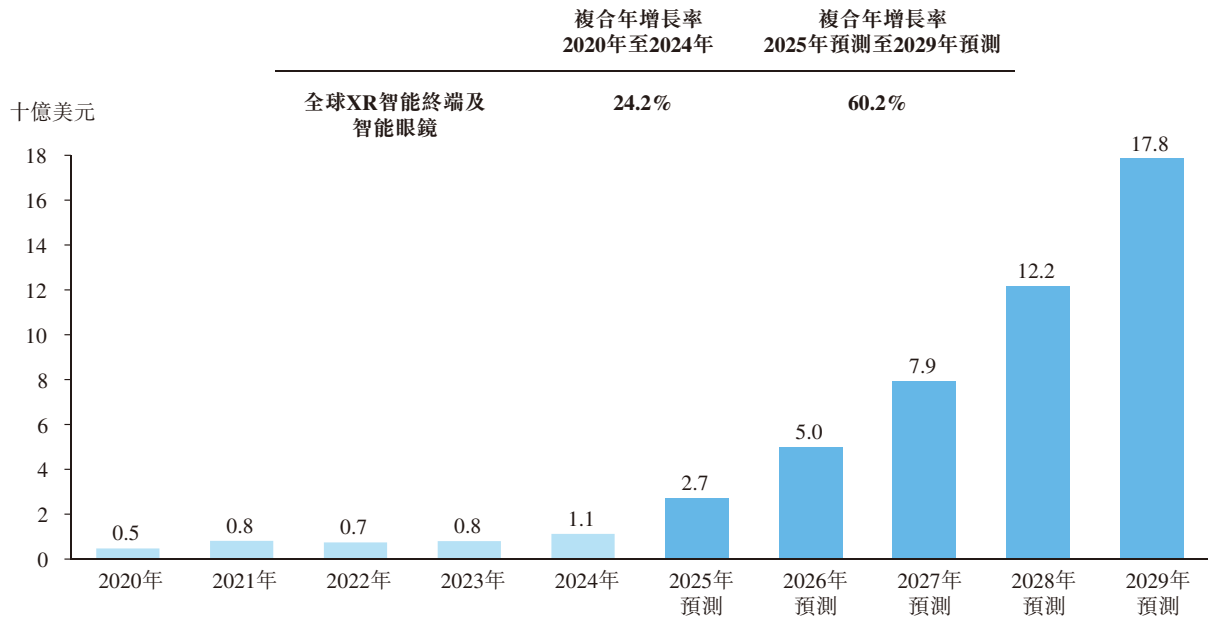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消費電子巨頭加速佈局、下游應用場景不斷擴展的推動下，全球XR智能終端及智能眼鏡出貨量快速增長，帶動精密光學解決方案需求同步提升；尤其是高性能前置追蹤攝像頭、環境感知ToF模組、眼動追蹤IR模組等高附加值產品成為新一輪技術升級焦點。全球XR智能終端及智能眼鏡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4.7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11億美元，2020–2024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4.2%；預計至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178億美元，2025–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60.2%。

行業概覽

全球XR智能終端及智能眼鏡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2020年–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新興領域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分析

全球新興領域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主要包括以下：

多元場景智能落地驅動模組升級

智能服務機器人、工業機械手及人形機器人等多元化應用快速發展，對感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推動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向高像素、多模態融合、即時感知及AI處理集成方向演進，以支撐複雜任務執行、動態環境識別及自然人機交互。其中，人形機器人有望成為核心增量場景，其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29億美元，對手勢識別、面部識別和深度測距等功能提出技術要求，進一步帶動高性能光學模組需求增長。

行業概覽

XR智能終端加速滲透至遊戲娛樂、虛擬社交、遠端協作等場景，對光學模組即時捕捉精度、環境感知和用戶交互提出更高要求。高清圖像採集、低延遲追蹤、空間定位等功能成為XR智能終端的主流配置，推動模組技術升級。智能眼鏡作為輕量化可穿戴設備，向舒適性和全天候佩戴演進，滿足工作、出行、運動及資訊獲取等多場景需求。全球近視人群已超過20億，其中大多數依賴傳統眼鏡進行視力矯正，這為智能眼鏡的普及提供了天然用戶基礎。AI技術在光學模組中深度融合，實現智能場景識別、即時圖像增強、多模態交互及用戶行為預測，提升沉浸式體驗並推動高端設備向大眾化應用拓展。

前沿AI硬體湧現塑造行業新格局

可穿戴裝置、口袋級智能終端、全息投影產品等新一代AI硬體正快速發展。由於現有應用情境需要更高效能的迭代，這些裝置越來越依賴光學感知作為信息收集與用戶交互的重要渠道。透過深度學習、3D感知和語意理解，它們可實現實時捕捉、環境建模及自然交互，而多樣化的外型因素亦持續帶動對精密光學解決方案的穩定需求。對於解析度、延遲、多模態融合以及AI集成處理的更高要求，進一步強化了光學模組在目前產品中的不可或缺性。

裸眼3D裝置、全息投影和沉浸式顯示等創新形式越來越普及，對光學系統的清晰度、視場、效率和微型化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展望未來，光學感知將成為未來硬體的核能力，而不斷提升的效能臨界值將開啟新的交互模式，創造超越目前應用的可能性。因此，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正在支持3D重構、實時分析和多模態交互，並具備高集成度和穩定性，使其在智慧家居、教育、辦公和娛樂等領域獲得更廣泛的應用。

領先消費電子企業引領市場趨勢

具備豐富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經驗的領先廠商，憑藉成熟光學設計、精密封裝、自動化製造及規模交付能力，快速切入新興領域市場，成為產業鏈向高階智能化升級的核心推動者。新型AI硬體對輕薄、低功耗、低延遲和多模協同提出更高要求，領先企業依託光學設計、VCM驅動、圖像演算法及微型封裝積累，具備提供高性能關鍵光學模組的先發優勢。

行業概覽

同時，領先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正與頭部大模型廠商合作，將AI演算法深度嵌入智能設備，實現智能感知、語義理解及環境交互，加速新型AI硬體落地。通過模組研發、垂直整合及整機協同體系建設，結合AI驅動的智能感知與交互演算法，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正邁向高精度、高融合、高價值新階段，為新型AI硬體市場提供堅實支撐。

全球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進入壁壘分析

全球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的進入壁壘主要包括：

客戶綁定與渠道准入壁壘

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往往與智能設備廠商緊密綁定，並需要通過嚴格的可靠性測試、環境適應性驗證和長期供貨承諾才能進入其供應體系。頭部廠商通常傾向於與少數合作夥伴建立多年深度的戰略關係，新進入的企業很難在缺乏成熟產品和交付歷史的情況下獲得試用或量產訂單。此外，下游客戶的高切換成本與認證週期，也進一步加固了現有廠商的市場地位。

智慧製造能力壁壘

光學模組製造對精密自動化設備、光學校準、微型元件裝配與高速測試提出極高要求，領先廠商普遍具備自主開發或深度定製的自動化產線，實現封裝到測試全流程自動化，顯著提升良率與一致性。新進入者需應對高額設備投入與長期工藝積累門檻，智慧製造能力成為光學解決方案企業構築競爭壁壘的關鍵要素。

技術壁壘

光學元件和光學模組涵蓋光學設計、自動對焦工藝、倒裝芯片封裝及自動對準處理等多項核心技術。要快速開發出既滿足高像素、高靈敏度，又兼顧小型化、低功耗與高可靠性的模組產品，不僅需要深厚的光學模擬能力、材料研發經驗和演算法優化經驗，

行業概覽

更依賴高精度製造能力及嚴格的製程控制；精密結構件的加工、鏡頭對準、模組貼合、組裝／調整、膠水應用與封裝良率等環節對設備精度、工藝參數穩定性和量產爬坡能力提出極高要求，構成了顯著的製造壁壘。領先企業通過掌握光學模組仿真技術、設備自動化工藝、材料開發、倒裝芯片封裝技術及AI演算法優化，顯著提升產品設計效率、製造精度與量產一致性，而新廠商必須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並累積大量現場除錯及故障分析數據，才能達到相若的效能穩定性及長期可靠性。

資金壁壘

建設一條完整的光學模組生產線需巨額資本投入。具體而言，採購高精度光學設備以及建立自動化組裝與測試線與研發實驗室及樣機驗證平台都需要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援。新進入者若缺乏深厚的財務實力，難以在短期內承擔這些前期投資及持續運營成本。

專業團隊壁壘

精密光學解決方案的研發與生產依賴跨學科團隊，包括光學工程師、圖像演算法專家、硬體集成工程師、測試工藝人員及供應鏈管理人才等。領軍企業通過多年積累，已建立完善的專業團隊體系和人才培養機制，新進入者不僅面臨高昂的人才獲取成本，還需長期投入培訓與磨合，才能達到同等技術與管理水準。

全球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市場挑戰分析

當前全球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正面臨多重挑戰，亟需企業在技術、成本效益與市場競爭中尋找突破。首先，由於下游應用端一般對圖像品質、體積集成度、智能感知等性能提出更高要求，技術演進步伐顯著加快，企業需不斷加大研發投入以保持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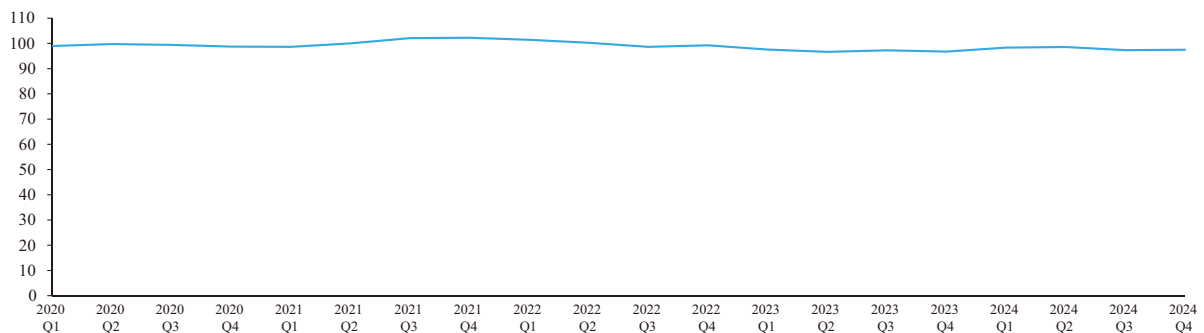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術領先地位，然而高研發強度亦帶來資源配置與週期管理上的壓力。其次，原材料價格波動、工藝複雜度提升以及全球製造與供應鏈環境變化，均使得成本控制難度加大，進一步壓縮了利潤空間。再次，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傳統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與新進入者在3D感知、AR/VR光學等細分賽道展開白熱化競爭，頭部企業通過資本與生態協同拉大領先優勢，給中小廠商帶來生存壓力。綜合來看，技術演進驅動變革的同時也帶來門檻提高與分化加劇，使得整個行業面臨轉型升級過程中的結構性挑戰。

全球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原材料價格分析

電子元件製造業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是反映行業相關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關鍵指標。電子元件在光學模組中承擔信號處理、驅動控制、資料傳輸及成像運算等核心功能，其性能和供應狀況直接決定光學模組的精度、回應速度與穩定性。2020年至2024年期間，該價格指數整體保持平穩，為精密光學模組製造成本提供了相對穩定的支撐，有助於企業在技術研發和產能擴張中維持可預測的成本結構。

電子元件製造業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2020年–2024年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性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訂立合約，向其支付人民幣380,000元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第一手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的業界參與者討論行業現況，並與相關人士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其自身研究資料庫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從宏觀經濟數據的歷史數據分析中，並考慮上述行業關鍵驅動因素，獲得了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據。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市場工程測量為基礎的系統結合，並依賴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整合在項目研究階段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市場驅動因素與限制因素的整合、與市場挑戰的整合、市場工程測量趨勢的整合以及計量經濟變數的整合。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下列假設編寫：(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在預測期間可能推動市場發展。

監管概覽

有關製造業的法規及政策

於2023年8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電子信息製造業2023–2024年穩增長行動方案》，旨在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保持電子信息製造業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為工業經濟穩定增長提供有力支撐。為實施此計劃將採取的措施包括支持重大項目建設、推動產業逆週期升級改造及促進綠色製造和智能化升級。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及財政部於2025年1月5日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2025年加力擴圍實施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將實施對個人消費者提供購買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手錶／手環的補貼等政策，以擴圍支持消費品以舊換新。

根據於2025年3月5日在全國人大提交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國政府將加快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培育一批既懂行業又懂數字化的服務商，加大對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的支持。根據「人工智能+」行動，中國政府將數字技術與製造優勢、市場優勢更好結合起來，支持AI大模型廣泛應用，大力發展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手機和電腦、智能機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終端以及智能製造裝備，擴大5G規模化應用，加快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優化全國算力資源佈局，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字產業集群。

於2025年3月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4年版）》，當中指出，到2026年，編製修訂100項以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構建適應新型工業化發展的智能製造標準體系。重點探索標準研製新方法，固化成功經驗和創新成果，形成典型場景系統解決方案標準，引導企業應用標準指導實踐，構建企業智能製造標準體系，推動智能製造高質量發展。

監管概覽

於2025年10月23日，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提出現代化產業體系是中國式現代化的物質技術基礎。堅持把發展經濟的著力點放在實體經濟上，堅持智能化、綠色化、融合化方向，加快建設製造強國、質量強國、航天強國、交通強國、網絡強國，保持製造業合理比重，構建以先進製造業為骨幹的現代化產業體系。提升產業鏈自主可控水平，強化產業基礎再造和重大技術裝備攻關，滾動實施製造業重點產業鏈高質量發展行動，發展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技術改造升級，促進製造業數智化轉型，發展智能製造、綠色製造、服務型製造，加快產業模式和企業組織形態變革。

於2025年4月22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國家數據局發佈《電子信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實施方案》，其訂出兩個階段目標：(i)到2027年，電子信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智能化升級的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基本完善，規模以上電子信息製造業企業關鍵工序數控化率超過85%；及(ii)到2030年，將建成相對完備的數據基礎制度體系及電子信息製造業工業數據庫，形成一批標誌性智能產品。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多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範兩類公司形式，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概覽

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從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的角度，通過立法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和管理的基本框架。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當中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展改革委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展改革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並且對於《負面清單》限制的領域，應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應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實行核准管理；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或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須實行備案管理。上述敏感類項目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明境外投資的敏感行業。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和銷售活動。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和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虛假的產品生產商信息。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和安全標準及任何其他有關違反事件或會導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如損害賠償、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並沒收非法生產銷售的產品和銷售所得。情節嚴重者可對責任個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樣地，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

監管概覽

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且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代理人應當於辦理任何報關手續前，向有關海關部門備案。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詳細規定了備案所需的文件和備案信息發生特定變更時向相關海關部門報告的要求。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此類單位應當根據《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內部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投入力度，改善工作條件，加強安全生產體系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確保安全生產。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對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對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和技術資料。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該等規定定義的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概述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審批或將環境影響登

監管概覽

記表進行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各類污染防治

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規定了水污染、大氣污染、噪音污染、固體廢棄物污染的防治要求。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和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被納入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公共機構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申請並獲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辦公廳於2020年1月6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對於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影響程度較小的企業，雖然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仍須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城鎮排水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的《城鎮污

監管概覽

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必須申請領取城鎮排水許可證。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和原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實體違反上述規定的，則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和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監管概覽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19修正)(「《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於2025年6月27日最近一次修訂，其最新版本將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若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被任何人士侵權，監管部門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必須以書面形式確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已經建立勞動關係但尚未訂立正式合同的，應當在職工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並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

監管概覽

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必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經該中心審查後，到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存款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代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派遣勞工

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前款規定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勞務派遣員工之和)的10%。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工單位違反勞務派遣相關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以超過10%比例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為基數，按每人人民幣5,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

職業病防治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隨後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用人單位應當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用人單位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因素的，應當向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申報危害項目，接受監督。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建設單位應當將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

監管概覽

生產和使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建設項目中的職業病防護設施(醫療機構放射性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除外)應當由建設單位負責依法組織驗收；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運營。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公佈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須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和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和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

監管概覽

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和《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3%、9%和6%，而小規模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則為3%。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其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增值稅條例》。《增值稅法》重申《增值稅條例》的規定，並在應稅行為、稅收管轄、視同銷售、非應稅項目、簡化稅收、扣繳義務人、進項稅、不可抵扣進項稅、混合銷售和進項稅結轉及退還等方面作出修改。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予以減免。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但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

監管概覽

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但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立稅務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的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若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但若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

監管概覽

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然而，外資企業相關的資本項目交易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如增資和減資。外資企業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購買外匯，進行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但須提供證明此類交易的文件。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和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也受到限制，並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自境外公開發售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向註冊地外匯管理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匯回資金等），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須遵守以下規定：(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

監管概覽

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於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細則監管。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包括中國境內的股份有限公司和主要在中國境內進行業務運營、基於其在中國境內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擬於境外市場[編纂]或上市的境外公司，須於向擬上市地的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完成備案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篡改任何主要內容的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也可

監管概覽

能受到警告和罰款等行政處罰。《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市場上市後，若後續需發售證券的，應於當次發售完成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保密和檔案管理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有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若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印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出境的檔案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

監管概覽

得再轉回境內。根據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頒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H股發行及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所發佈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因此，我們必須遵守相關法規並按規定進行必要申請、登記和備案。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規

我們會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收集和處理若干數據。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

監管概覽

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數據處理者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和要求，而非僅依靠網絡安全法規定的「告知與同意」，該等情形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還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的，可能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營業執照、記入信用檔案甚至追究刑事責任的處罰。

於2021年12月28日，包括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1月4日公佈，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

監管概覽

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時提交關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企業的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赴國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違反規定的，依照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的規定處罰，根據有關法律進行的制裁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強制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不合規經營。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總體規定，並進一步補充和細化了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具體要求。

有關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營運之主要法律法規概要。除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須持有商業登記證外，並無任何特定法定規定要求我們於香港的子公司取得任何牌照以在香港開展業務。根據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本集團並無於香港進出口任何違禁品。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售貨合約的成立、履行及補救以及已售貨品的所有權轉讓。貨品售賣條例亦列出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條款，該等條款及條件通常與根據香港貨品售賣合約供應的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有關，包括：

- (i) 倘按照說明就貨品銷售訂有合約，貨品應與說明相符；
- (ii) 倘賣方於業務過程中進行貨品銷售，則有關貨品應當具可商售品質，即(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計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價格(如有關)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
- (iii) 倘賣方於業務過程中進行貨品銷售，而買方令賣方知悉(無論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買方乃為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應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及
- (iv) 就按樣本售貨的合約而言，(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倘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其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監管概覽

轉讓定價

由於我們的香港子公司已與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集團公司進行交易，故我們於香港須遵守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徵收應繳稅款。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不容許扣除香港居民所產生的開支，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及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作出補加評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一般防避稅條文項下的整項安排提出質疑。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就相聯人士之間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價格之釐定及實施方式編纂轉讓定價原則。稅務局發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第46號、第48號、第58號、第59號及第60號載列了其有關轉讓定價及相關事項的釋義及執行指引。根據修訂條例，享有香港稅收優惠的人士（「**獲益人**」）如按非公平交易條款被徵稅，該人的收入會被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稅務條例第50AAF條規定，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定或施加公平交易條款（而非該實際條款）的情況下計算。如獲益人未能證明致使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申報的人士的收入或虧損屬公平交易金額，則該稅務局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金額以作為公平交易金額，並在計及該估算金額後(a)對該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就該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金額較小。修訂條例於香港引入強制「三層」轉讓定價文件要求，包括(a)總體檔案；(b)分部檔案；及(c)國別報告。修訂條例為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實體提供兩類豁免，使其毋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就業務規模豁免門檻而言，符合以下三項業務規模豁免門檻中任何兩項條件的香港納稅人毋須就該會計期間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a)全年總收益不超過400百萬港元；(b)資產總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或(c)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100人。就關聯方交易量豁免門檻而言，於各會計期間轉讓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惟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外）的門檻為220百萬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8年3月，本公司由創辦人王來喜先生透過立景有限公司在中國廣州成立。於2025年5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獲得來自[編纂]投資者的大量投資和支持，這些投資者均為著名的私募基金和戰略投資者。有關王來喜先生及[編纂]投資者的詳情，分別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編纂]投資」。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面向全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和新興領域及其他的中高端光學模組及系統集成市場。更多詳情見「業務」。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重要的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本公司於中國廣州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	本公司完成收購高偉，策略性進入客戶A的相機模組業務，並開始發展智能手機前置相機模組及平板電腦相機模組的供應鏈。
2022年	我們完成A輪、A+輪及A2輪融資。 我們完成自光寶集團收購影像事業部（「IMG」）業務部門，將打印機及掃描儀等業務整合至其運營，實現從元件、核心模組到完整系統產品的垂直整合。 我們與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立騰東莞，開始量產激光雷達模組，深化我們在汽車智能領域的戰略佈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獲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廣州獨角獸創新企業，並於2023年及2024年保留兩個獎項。
2023年	我們完成A2+輪融資。 我們的廣東省攝像頭模組開發及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獲指定為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我們榮獲「國家級綠色工廠」稱號。
2024年	我們完成B輪融資。 我們取得CNAS實驗室認可證。 本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連續兩年入選全球獨角獸榜。
2025年	我們完成向Konica Minolta, Inc.收購立景上海，獲得高端光學鏡頭和汽車鏡頭的量產能力，提升在汽車、安防和工業視覺領域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攝像頭模組智慧工廠獲授江西省先進級智慧工廠。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實體為於往績紀錄期間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立景上饒	2019年4月16日	中國	100%	生產光學模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立景香港	2018年3月6日	香港	100%	光學產品的貿易
開發區立景	2019年12月25日	中國	100%	項目投資平台
高偉.....	2006年11月28日	開曼群島	69.98%	投資控股
高偉香港	2002年3月6日	香港	69.98%	光學模組的貿易
高偉東莞	2002年2月5日	中國	69.98%	生產光學模組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億美元。於成立後，本公司由立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8年7月的增資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立景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資30百萬美元，並已於2020年5月8日前以現金悉數結付。於2018年7月25日增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1億美元增加至130百萬美元，本公司由立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2021年7月的增資

根據2021年6月22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美元重新計值為人民幣。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130百萬美元轉換為人民幣890,610,2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7月，為建立本公司股權激勵平台，常熟翊景、翊璟有限、常熟景領、常熟泰景及安吉訊景向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9,019,000元，其後已於2021年12月17日前以現金悉數結清。同時，王尉先生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9,09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39,090,000元，其後已於2021年6月23日以現金悉數結清。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90,610,200元增加至人民幣978,719,200元。

A輪融資

於2022年1月，我們向國家市監總局完成A輪融資的登記手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795,691,000元。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78,719,2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54,466,926元。A輪融資投資方的認購金額、代價及結付日期如下：

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代價	以現金悉數結付 代價的日期
	(人民幣)	(人民幣)	
立景有限公司	156,595,072	1,600,000,000	2022年2月11日
FNOF Merchant Wisdom Limited (「FNOF」)	9,365,462	95,691,000	2022年2月23日
深圳鯤鵬光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鯤鵬光遠」)	4,893,596	50,000,000	2022年2月21日
珠海光遠景曜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光遠景曜」)	4,893,596	50,000,000	2022年2月22日
總計	<u>175,747,726</u>	<u>1,795,691,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的代價乃經考慮本公司業務前景及預測財務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A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及A輪融資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見下文「—[編纂]投資」。

於2022年3月及2022年6月的股權轉讓

為使股東群多元化，於2022年3月及2022年6月，已向國家市監總局完成以下股權轉讓的登記手續：

轉讓人	承讓人	所轉讓	所轉讓當時	代價	以現金悉數結付 代價的日期
		註冊資本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立景有限公司...	珠海金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金羽管理」)	39,180,384	3.39%	500,000,000	2022年3月23日
	天津和諧海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和諧海河」)	39,180,384	3.39%	500,000,000	2022年3月15日
	紅杉傑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紅杉傑辰」)	39,180,384	3.39%	500,000,000	2022年3月18日
	蘇州君聯禾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君聯禾匯」)	17,631,173	1.53%	225,000,000	2022年3月16日
	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君聯相道」)	9,795,096	0.85%	125,000,000	2022年3月17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人	承讓人	所轉讓	所轉讓當時	代價	以現金悉數結付 代價的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廣州源峰頤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源峰頤光」)	23,508,230	2.04%	300,000,000	2022年3月17日
	蘇州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蘇州祥仲」)	6,268,861	0.54%	80,000,000	2022年4月11日
	南京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南京祥仲」)	1,567,215	0.14%	20,000,000	2022年3月28日
	明晨遠景(深圳)投資企業(有限 合夥)(「明晨遠景」)	15,672,154	1.36%	200,000,000	2022年4月22日
	寧波鉅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鉅錦」)	7,836,077	0.68%	100,000,000	2023年4月4日
	著杰景新(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著杰景新」)	15,672,154	1.36%	200,000,000	2022年9月1日
	安吉高遠和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高遠和盛」)	7,836,077	0.68%	100,000,000	2022年4月1日
	安吉高遠志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高遠志同」)	7,836,077	0.68%	100,000,000	2022年4月1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人	承讓人	所轉讓	所轉讓當時	代價	以現金悉數結付 代價的日期
		註冊資本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廣州萬澤匯科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澤匯科潤」)	15,672,154	1.36%	200,000,000	2022年3月29日
	珠海萊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萊恒」)	23,508,230	2.04%	300,000,000	2022年3月18日
王尉先生	常都喜先生	4,701,646	0.41%	60,000,000	2022年6月13日

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日期為2022年2月8日的估值報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股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編纂]投資」。

A+輪融資

於2022年8月，我們向國家市監總局完成A+輪融資的登記手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14,000,000元。A+輪融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54,466,926元增加至人民幣1,175,411,517元。A輪融資投資方的認購金額、代價及結付日期如下：

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代價	以現金悉數結付
			代價的日期
	(人民幣)	(人民幣)	
廣州開發區創景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開發區創景」)	6,982,183	71,340,000	2022年8月16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代價	以現金悉數結付
			代價的日期
	(人民幣)	(人民幣)	
廣州凱得瞳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凱得瞳景 」)	6,981,204	71,330,000	2022年9月8日
廣州穗開智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穗開智景 」)	6,981,204	71,330,000	2022年7月27日
總計	20,944,591	214,000,000	

A+輪融資的代價乃基於A輪融資的代價基準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A+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及A+輪融資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見下文「—[**編纂**]投資」。

於2022年10月的A2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2年10月，我們向國家市監總局完成A2輪融資的登記手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230,000,000元。以下A2輪融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75,411,517元增加至人民幣1,254,848,669元。A2輪融資投資方的認購金額、代價及結付日期如下：

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代價	以現金悉數結付
			代價的日期
	(人民幣)	(人民幣)	
青島鐵發壹號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青島鐵發 」)	3,229,152	50,000,000	2022年11月10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代價	以現金悉數結付
			代價的日期
	(人民幣)	(人民幣)	
安吉高遠昌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高遠昌華」)	9,687,458	150,000,000	2023年3月30日
安吉高遠中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高遠中晟」)	6,458,305	100,000,000	2023年4月12日
廣州廣開智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廣開智行」)	2,583,322	4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廣州穗開智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穗開智造」)	2,583,322	4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廣州穗開慧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穗開慧景」)	13,562,442	21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證券投資」).....	12,916,610	200,000,000	2022年10月20日
廣東千行盛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廣東千行」)	6,458,305	100,000,000	不適用 ⁽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以現金悉數結付
			代價的日期
廣州萬澤匯合潤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萬澤匯合潤」)	4,520,814	70,000,000	2022年11月8日
Forebright Sparkle Eden Limited (「Forebright Sparkle」)	3,229,152	50,000,000	2022年11月14日
君聯相道	1,291,661	20,000,000	2022年10月28日
中金知行(武漢)產業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金知行」)	3,229,152	5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電中金」)	3,229,152	50,000,000	2022年10月27日
天津日初禾初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天津日初」)	6,458,305	100,000,000	不適用 ⁽¹⁾
總計	<u>79,437,152</u>	<u>1,230,000,000</u>	

附註：

- (1) 廣東千行及天津日初於2023年3月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立景有限公司、格金廣發、中山廣發及中匯廣發，且截至轉讓日期尚未繳足其於本公司的出資金額。其後，立景有限公司、格金廣發、中山廣發及中匯廣發已履行其後的出資責任，並已於2023年5月4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廣東千行及天津日初各自不再為我們的股東。詳情請見下文「— 於2023年3月的A2+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同時，下列股權轉讓亦已完成：

轉讓人	承讓人	所轉讓	所轉讓當時	代價	以現金悉數結付 代價的日期
		註冊資本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著杰景新	安吉高遠鴻澤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高遠鴻澤」)	5,485,254	0.48%	70,000,000	2022年8月23日
寧波鉅錦	安吉盛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安吉盛泓」)	2,350,823	0.20%	30,000,000	2022年10月20日
立景有限公司...	訊源資產管理(江蘇)有限公司 (「江蘇訊源」)	12,916,610	1.03%	200,000,000	2022年12月5日
	安吉高遠廣宏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高遠廣宏」)	6,458,305	0.51%	100,000,000	2023年4月24日
	安吉高遠皖新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高遠皖新」)	6,458,305	0.51%	100,000,000	2023年4月24日
	安吉高遠百泰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高遠百泰」)	6,458,305	0.51%	100,000,000	2023年4月24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2輪融資及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估值報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A2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及A2輪融資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見下文「—[編纂]投資」。

於2023年3月的A2+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3年3月，中移股權基金(河北維安)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移基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已於2023年3月6日以現金結清。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4,848,669元增加至人民幣1,287,140,194元。同時，下列股權轉讓亦已完成：

轉讓人	承讓人	所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所轉讓當時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以現金悉數結付	
				代價 (人民幣)	代價的日期
廣東千行	立景有限公司	6,458,305	0.51%	零 ⁽¹⁾	不適用
天津日初	珠海格金廣發信德三期科技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格金廣發」)	3,229,152.5	0.25%	零 ⁽¹⁾	不適用
	中山公用廣發信德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山廣發」)	1,937,491.5	0.15%	零 ⁽¹⁾	不適用
	中山中匯廣發信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匯廣發」)	1,291,661	0.10%	零 ⁽¹⁾	不適用

附註：

- (1) 由於截至有關轉讓日期，廣東千行及天津日初(作為轉讓人)尚未支付其對本公司的出資金額，彼等的股權以零代價轉讓。其後，立景有限公司、格金廣發、中山廣發及中匯廣發(作為承讓人)已履行其後的出資責任，已於2023年5月4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廣東千行及天津日初各自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8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3年8月，下列股權轉讓已向國家市監總局完成登記手續：

轉讓人	承讓人	所轉讓的	所轉讓當時	代價	以現金悉數結付 代價的日期
		註冊資本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高遠皖新	青島海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海洋發展」)	1,937,491.5	0.15%	30,000,000	2022年12月1日
	安吉勵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安吉勵新」)	4,520,813.5	0.35%	70,000,000	2023年4月17日
高遠廣宏	安吉勵新	3,229,152.5	0.25%	50,000,000	2022年12月1日
高遠百泰	安吉勵新	6,458,305	0.50%	100,000,000	2022年12月1日

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估值報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6月的B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4年6月，我們已向國家市監總局完成B輪融資的登記手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B輪融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87,140,194元增加至人民幣1,379,078,779元。B輪融資投資方的認購金額、代價及結付日期如下：

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代價	以現金悉數結付
			代價的日期
	(人民幣)	(人民幣)	
無錫國壽成達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無錫國壽」)	30,646,195	500,000,000	2024年3月29日
金石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 (有限合夥)(「金石製造」)	18,387,717	300,000,000	2024年3月14日
金石翰景(廣州)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金石翰景」)	12,258,478	200,000,000	2024年3月14日
深圳市順景基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順景基石」)	4,290,467	70,000,000	2024年3月15日
中移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移投資」)	18,387,717	300,000,000	2024年3月25日
Forebright Sparkle.....	1,838,772	30,000,000	2024年6月24日
中信證券投資	6,129,239	100,000,000	2024年3月20日
總計	<u>91,938,585</u>	<u>1,500,00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融資的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估值報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B輪融資及進一步詳情及B輪融資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同時，下列股權轉讓亦已完成以進一步多元化股東層，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所轉讓的 註冊資本	所轉讓當時 股權概約		以現金悉數結付 代價的日期
			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中山廣發	廣州信德致遠科技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信德致遠」)	1,937,491.5	0.15%	零 ⁽¹⁾	不適用
中匯廣發	信德致遠	1,291,661	010.0%	零 ⁽¹⁾	不適用
安吉盛泓	淮安高遠匯遠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淮安高遠」)	2,350,823	0.18%	38,354,147.41 ⁽³⁾	2024年7月24日
常熟翊景	廣州景祥	25,500,000	1.98%	零 ⁽²⁾	不適用
常熟景領	廣州景祥	5,568,000	0.43%	零 ⁽²⁾	不適用
常熟泰景	廣州景祥	3,995,000	0.31%	零 ⁽²⁾	不適用
安吉訊景	廣州景祥	3,658,000	0.28%	零 ⁽²⁾	不適用
立景有限公司...	無錫國壽	30,646,195	2.38%	500,000,000 ⁽³⁾	2024年7月19日
	金石製造	18,387,717	1.42%	300,000,000 ⁽³⁾	2024年7月8日
	金石翰景	12,258,478	0.95%	200,000,000 ⁽³⁾	2024年7月22日
	信德致遠	180,554	0.01%	2,945,783 ⁽³⁾	2024年7月22日
	中信證券投資	6,129,239	0.48%	100,000,000 ⁽³⁾	2024年7月31日
	淮安高遠	16,303,776	1.27%	266,000,000 ⁽³⁾	2024年7月24日
	Forebright Sparkle	4,290,467	0.33%	70,000,000 ⁽³⁾	2024年7月18日
	順景基石	13,484,326	1.05%	220,000,000 ⁽³⁾	2024年3月15日
王尉先生	信德致遠	14,774,789	1.15%	241,054,217 ⁽³⁾	2024年4月12日
	中金知行	1,838,772	0.14%	30,000,000 ⁽³⁾	2024年4月29日
	萬澤匯合潤	4,290,467	0.33%	70,000,000 ⁽³⁾	2024年4月2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中山廣發及中匯廣發以對信德致遠進行股權投資的形式，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信德致遠。於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中山廣發及中匯廣發不再為我們的直接股東，轉而改為透過信德致遠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 (2) 截至有關股權轉讓日期，常熟翊景、常熟景領、常熟泰景及安吉訊景為廣州景祥的有限合夥人。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常熟翊景、常熟景領、常熟泰景及安吉訊景不再為我們的直接股東，轉而透過廣州景祥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 (3) 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編製，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估值報告後按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4年7月31日以現金悉數結付。股權轉讓完成後，王尉先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完成B輪融資及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有當時股權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	
立景有限公司	662,830,976	48.06%
無錫國壽	61,292,390	4.44%
金羽管理	39,180,384	2.84%
和諧海河	39,180,384	2.84%
紅杉傑辰	39,180,384	2.84%
廣州景祥	38,721,000	2.81%
金石製造	36,775,434	2.67%
中移基金	32,291,525	2.34%
中信證券投資	25,175,088	1.83%
金石翰景	24,516,956	1.78%
源峰頤光	23,508,230	1.70%
珠海萊恒	23,508,230	1.70%
淮安高遠	18,654,599	1.35%
中移投資	18,387,717	1.33%
信德致遠	18,184,495.5	1.32%
順景基石	17,774,793	1.29%
君聯禾匯	17,631,173	1.28%
明晨遠景	15,672,154	1.14%
萬澤匯科潤	15,672,154	1.14%
安吉勵新	14,208,271	1.0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有當時股權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	
穗開慧景	13,562,442	0.98%
江蘇訊源	12,916,610	0.94%
君聯相道	11,086,757	0.80%
翊璟有限	10,298,000	0.75%
著杰景新	10,186,900	0.74%
高遠昌華	9,687,458	0.70%
FNOF	9,365,462	0.68%
Forebright Sparkle	9,358,391	0.68%
萬澤匯合潤	8,811,281	0.64%
高遠和盛	7,836,077	0.57%
高遠志同	7,836,077	0.57%
開發區創景	6,982,183	0.51%
凱得瞳景	6,981,204	0.51%
穗開智景	6,981,204	0.51%
高遠中晟	6,458,305	0.47%
蘇州祥仲	6,268,861	0.45%
寧波鉅錦	5,485,254	0.40%
高遠鴻澤	5,485,254	0.40%
中金知行	5,067,924	0.37%
鯤鵬光遠	4,893,596	0.35%
光遠景曜	4,893,596	0.35%
常都喜先生	4,701,646	0.34%
高遠廣宏	3,229,152.5	0.23%
格金廣發	3,229,152.5	0.23%
青島鐵發	3,229,152	0.23%
中電中金	3,229,152	0.23%
廣開智行	2,583,322	0.19%
穗開智造	2,583,322	0.19%
海洋發展	1,937,491.5	0.14%
南京祥仲	1,567,215	0.11%
總計	<u>1,379,078,779</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月8日，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淨資產人民幣7,142,880,009.42元以1:0.193070的比例轉換為1,379,078,779股股份。於2025年2月18日，本公司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程序。於完成改制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1,379,078,779元，分為1,379,078,77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的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認購，並於2025年5月19日取得新營業執照時完成改制。

於2024年12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轉讓

自2024年12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下列股份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所轉讓的股份	所轉讓股份 概約百分比	代價	以現金悉數結付 代價的日期
				(人民幣)	
明晨遠景	央視融媒體產業投資 基金(有限合夥) (「央視基金」)	15,672,154	1.14%	244,326,000 ⁽²⁾	2025年5月30日
淮安高遠	安徽鐵基立景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安徽鐵基」)	6,002,712	0.44%	98,000,000 ⁽¹⁾	2025年6月9日
淮安高遠	張家港泰康乾貞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張家港泰康」)	4,903,393	0.36%	80,000,000 ⁽¹⁾	2025年6月17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人	承讓人	所轉讓的股份	所轉讓股份		以現金悉數結付	
			概約百分比	代價	代價的日期	代價的日期
				(人民幣)		
淮安高遠	南昌泰康乾貞股權投資 基金(有限合夥) (「南昌泰康」)	2,451,696	0.18%	40,000,000 ⁽¹⁾	2025年6月17日	
淮安高遠	三七樂心(廣州)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三七樂心」)	1,176,814	0.09%	19,200,000 ⁽¹⁾	2025年6月17日	
君聯禾匯	中金啟辰貳期(蘇州)新興 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3,579,331	0.26%	52,557,876.93 ⁽²⁾	2025年7月4日	
君聯相道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金啟辰基金(蘇州)」)	2,250,740	0.16%	33,049,225.10 ⁽²⁾	2025年7月4日	
君聯禾匯	中金啟辰貳期(無錫)新興產 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中金啟 辰基金(無錫)」)	2,692,341	0.20%	39,533,568.41 ⁽²⁾	2025年7月4日	
君聯相道		1,692,986	0.12%	24,859,324.23 ⁽²⁾	2025年7月4日	
凱得瞳景	央視基金	3,571,108	0.26%	55,673,992.80 ⁽²⁾	2025年9月24日	

附註：

- (1) 截至有關股權轉讓日期，安徽鐵基、張家港泰康、南昌泰康及三七樂心為淮安高遠的有限合夥人。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安徽鐵基、張家港泰康、南昌泰康及三七樂心不再透過淮安高遠持有本公司股權，轉而成為我們的直接股東。因此，代價乃根據淮安高遠於B輪融資所支付的代價基準釐定。
- (2) 代價基於一名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估值報告，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等股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立景有限公司	662,830,974	48.06%
無錫國壽	61,292,390	4.44%
紅杉傑辰	39,180,384	2.84%
和諧海河	39,180,384	2.84%
金羽管理	39,180,384	2.84%
廣州景祥	38,721,000	2.81%
金石製造	36,775,434	2.67%
中移基金	32,291,525	2.34%
中信證券投資	25,175,088	1.83%
金石翰景	24,516,956	1.78%
珠海萊恒	23,508,230	1.70%
源峰頤光	23,508,230	1.70%
央視基金	19,243,262	1.40%
中移投資	18,387,717	1.33%
信德致遠	18,184,496	1.32%
順景基石	17,774,793	1.29%
萬澤匯科潤	15,672,154	1.14%
安吉勵新	14,208,271	1.03%
穗開慧景	13,562,442	0.98%
江蘇訊源	12,916,610	0.94%
君聯禾匯	11,359,501	0.82%
翊璟有限	10,298,000	0.75%
著杰景新	10,186,900	0.74%
高遠昌華	9,687,458	0.70%
FNOF	9,365,462	0.68%
Forebright Sparkle	9,358,391	0.68%
萬澤匯合潤	8,811,281	0.64%
高遠志同	7,836,077	0.57%
高遠和盛	7,836,077	0.57%
君聯相道	7,143,031	0.52%
開發區創景	6,982,183	0.51%
穗開智景	6,981,204	0.51%
高遠中晟	6,458,305	0.47%
蘇州祥仲	6,268,861	0.45%
安徽鐵基	6,002,712	0.4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中金啟辰基金(蘇州)	5,830,071	0.42%
高遠鴻澤	5,485,254	0.40%
寧波鉅錦	5,485,254	0.40%
中金知行	5,067,924	0.37%
張家港泰康	4,903,393	0.36%
鯤鵬光遠	4,893,596	0.35%
光遠景曜	4,893,596	0.35%
常都喜先生	4,701,646	0.34%
中金啟辰基金(無錫)	4,385,327	0.32%
淮安高遠	4,119,984	0.30%
凱得瞳景	3,410,096	0.25%
格金廣發	3,229,153	0.23%
中電中金	3,229,152	0.23%
青島鐵發	3,229,152	0.23%
高遠廣宏	3,229,153	0.23%
穗開智造	2,583,322	0.19%
廣開智行	2,583,322	0.19%
南昌泰康	2,451,696	0.18%
海洋發展	1,937,492	0.14%
南京祥仲	1,567,215	0.11%
三七樂心	1,176,814	0.09%
總計	1,379,078,779	100.00%

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光寶業務及資產

為豐富產品組合並強化業務的垂直整合，同時提升目標業務及資產與本公司光學領域業務的協同佈局，於2022年12月6日，本公司及立景香港(作為買方)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光寶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光寶廣州」)及LITE-ON TRADING USA, INC.(「光寶美國」)(共同作為賣方)訂立資產及業務主轉讓協議，以收購截至主轉讓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議所訂參考日期現有的打印機及掃描儀相關產品或模組的組裝、製造、銷售、研發及供應業務（「**光寶業務及資產**」）。三份附屬協議亦已於主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訂立，即(i)立景香港與光寶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台灣的光寶業務及資產，最終償付代價為人民幣711,992,405元；(ii)立景香港與光寶美國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光寶業務及資產相關的存貨最終償付代價為1,919,284美元；及(iii)本公司與光寶廣州訂立的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大陸的光寶業務及資產，最終償付代價為人民幣275,087,190元。此外，本公司已於主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與光寶及光寶廣州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及授權協議，以收購光寶業務及資產相關知識產權，最終償付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

最終代價乃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數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3年2月2日悉數結清。光寶、光寶廣州及光寶美國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收購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並已妥為依法完成及結清及已從相關當局取得一切所需的相關批准。

概無有關收購光寶業務及資產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因此，光寶業務及資產的相關收購前財務資料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披露。更多詳情見附錄一「— 15.收購子公司 — (b)其他業務合併 — (i)光寶」。

股份激勵計劃

為肯定員工對公司的貢獻，並激勵員工進一步推動公司發展，我們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將股份激勵平台中的合夥人權益授予計劃參與者。翊璟有限、廣州景祥及其有限合夥人（即常熟翊景、常熟景領、常熟泰景及安吉訊景）已成立作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各自的授予協議，部分我們的員工或前員工及董事長認為需要激勵的部分其他人員獲授獎勵，並於獲授及行使獲授的獎勵時登記為其中一個或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個股權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根據各自的合夥協議，股權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權由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行使，而作為該股份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相關員工或前員工則享有經濟利益。

下文載列股份激勵平台的資料。

翊璟有限

翊璟有限為一家於2020年7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翊璟有限有六名股東，包括(i)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陳漢洋先生，其持有約64.41%股權；(ii)高偉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及高偉東莞董事以及開發區立景經理吳英政先生，其持有約30.71%權益；及(iii)四名員工，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約4.88%股權。

廣州景祥

廣州景祥為一家於2023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景祥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總經理及高偉東莞的董事兼經理孟岩先生，其持有約0.26%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景祥有四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即常熟翊景(持有約65.69%權益)、常熟景領(持有14.34%權益)、常熟泰景(持有10.29%權益)及安吉訊景(持有9.42%權益)，並均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

常熟翊景

常熟翊景是一間於2021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熟翊景的普通合夥人為孟岩先生，其為我們的總經理及高偉東莞的董事兼經理，持有約56.86%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熟翊景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翠蓮女士(持有約23.53%的權益)；及(ii)我們的副總經理、開發區立景及高偉東莞的監事楊立先生(持有約19.61%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常熟景領

常熟景領是一間於2020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熟景領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副總經理、開發區立景及高偉東莞的監事楊立先生，其持有約18.61%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熟景領有31名有限合夥人，彼等為本集團的現任及前任員工，其並無持有30%或以上股權，並均為獨立第三方，惟(i)我們的總經理及高偉東莞的董事兼經理孟岩先生，其持有約1.51%權益；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職工董事)立景上饒的監事余來鳳女士，其持有約5.42%權益除外。

常熟泰景

常熟泰景是一間於2021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熟泰景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副總經理、開發區立景及高偉東莞的監事楊立先生，持有約19.7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熟泰景有39名有限合夥人，彼等為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員工，其並無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並均為獨立第三方，惟我們的總經理及高偉東莞的董事兼經理孟岩先生持有約1.25%權益除外。

安吉訊景

安吉訊景是一間於2020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吉訊景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副總經理、開發區立景及高偉東莞的監事楊立先生，彼持有約8.2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吉訊景有44名有限合夥人，彼等為本集團的董事及員工，其並無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並均為獨立第三方，惟(i)我們的總經理及高偉東莞的董事兼經理孟岩先生持有約2.24%權益；(i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翠蓮女士持有約4.98%權益；及(iii)立景上饒的執行董事兼經理易先軍先生持有約8.04%權益除外。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本公司吸引多輪[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輪融資	A+輪融資	A2輪融資	A2+輪融資	B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7月6日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9日及 2024年1月19日
悉數結付代價日期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9月8日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3月6日	2024年6月24日
所購買或認購的註冊資本 金額 ⁽¹⁾	人民幣175,747,726元	人民幣20,944,591元	人民幣79,437,152元	人民幣32,291,525元	人民幣91,938,585元
代價金額 ⁽²⁾	人民幣1,795,691百萬元	人民幣214百萬元	人民幣12.3億元	人民幣500百萬元	人民幣15億元
已付註冊資本／股份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概約成本 ⁽³⁾	人民幣10.22元	人民幣10.22元	人民幣15.48元	人民幣15.48元	人民幣16.32元
較[編纂][編纂]的概約折讓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後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見「— 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本公司從[編纂]投資收取的[編纂]	用於發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研發及生產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的[編纂]已悉數用作上述用途。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性利益	董事認為，(i)[編纂]投資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顯示[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及信心；(ii)[編纂]投資者包括在科技、新材料、製造及醫療保健行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投資者，彼等可分享其對業務策略的見解，並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未來發展提供專業意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A+輪融資	A2輪融資	A2+輪融資	B輪融資
禁售.....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須遵守[編纂]後12個月的禁售期。				

附註：

1. 代表我們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予各[編纂]投資者的股份數目。
2. 代表於各輪[編纂]投資已付的代價總額，未計股東間股權轉讓已付的代價。
3. 根據各輪[編纂]投資者已付的投資金額除以我們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
4. [編纂]的折讓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王來喜先生、立景有限公司、翊璟有限、廣州景祥及當時股東於2024年3月13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i)王來喜先生及立景有限公司授出的贖回權；(ii)董事提名權；(iii)優先購買權及拖售權；(iv)優先認購權；(v)反攤薄調整；(vi)股息權；(vii)資訊權及查閱權；(viii)享有同等優惠條件的權利；(ix)授出獎勵股份的事前同意；及(x) ESG遵守義務。根據(i)明晨遠景與央視基金於2024年12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ii)淮安高遠與安徽鐵基於2025年6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iii)淮安高遠、張家港泰康及南昌泰康於2025年6月1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iv)淮安高遠與三七樂心於2025年6月1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v)君聯禾匯、君聯相道、中金啟辰基金(蘇州)及中金啟辰基金(無錫)於2025年6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vi)凱得瞳景與央視基金於2025年9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上述股權轉讓的承讓人將繼承股東協議項下授予各承讓人的相關特別權利。根據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於2025年11月25日訂立的終止協議，贖回權已於緊接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一日終止，並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形下自動且無條件全面恢復：(i)本公司向中證監、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或[編纂]投資者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易所(統稱「**相關監管機構**」)撤回其[**編纂**]申請或中證監備案；(ii)本公司的[**編纂**]申請或中證監備案未獲**相關監管機構**接納、遭拒絕、駁回或終止；及(iii)本公司未能自2022年3月1日起計七年內完成[**編纂**]。根據上市指南第4.2章須予終止的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終止。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股東的[**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

金羽管理及和諧海河

背景

金羽管理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羽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精創智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精創**」)，持有0.002%權益。深圳精創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智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智造**」)，持有約0.11%權益。深圳精創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寶成創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寶成**」)，為西藏和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諧**」)的全資子公司，持有約99.89%權益。西藏智造為和諧愛奇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諧愛奇**」)的全資子公司，由西藏和諧持有約73.76%權益。西藏和諧由珠海和諧致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珠海和諧**」)持有約93.63%權益，而珠海和諧由李建光先生持有40%權益，牛奎光先生持有30%權益及王靜波先生持有30%權益。金羽管理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和諧成長三期科技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和諧**」)，持有99.998%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精創，持有其3%權益。該公司有18名有限合夥人，當中並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和諧海河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煜輝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煜輝**」），其持有和諧海河約0.015%的合夥權益。天津煜輝由天津宸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宸輝**」）全資擁有。天津宸輝的最大股東為連萌先生，其持有天津宸輝的30%股權。和諧海河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義烏和諧錦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義烏和諧**」），其持有和諧海河約99.97%的合夥權益。

金羽管理及和諧海河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羽管理、深圳精創、西藏智造、深圳寶成、和諧愛奇、西藏和諧、珠海和諧、李建光先生、牛奎光先生、王靜波先生、和諧海河、天津煜輝、天津宸輝、義烏和諧及連萌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紅杉傑辰

紅杉傑辰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科技業。紅杉傑辰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安泰**」），持有0.20%權益。紅杉安泰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紅杉桓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紅杉桓宇**」），持有4.88%權益，該公司由周達先生持有70%權益及廈門紅杉興瑞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紅杉興瑞**」）持有30%權益，紅杉興瑞由周達先生最終控制。

除深圳紅杉悅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悅辰**」）持有紅杉傑辰約63.33%權益以外，概無其他紅杉傑辰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紅杉悅辰的普通合夥人為紅杉安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紅杉傑辰、紅杉安泰、紅杉恒宇、紅杉興瑞、紅杉悅辰及周達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源峰頤光

源峰頤光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科技業。源峰頤光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源峰投資有限公司(「源峰投資」)，持有約0.03%權益。源峰投資由北京盤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盤茂」)持有約90.91%權益，而北京盤茂由聶磊先生持有35%及田宇先生持有35%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北京盤茂30%或以上權益。

源峰頤光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廈門源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源峰」)，持有約99.97%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源峰投資。廈門源峰有40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源峰頤光、源峰投資、北京盤茂、廈門源峰、聶磊先生及田宇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萊恒

珠海萊恒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高瓴天成」)。珠海萊恒的有限合夥人均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基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珠海萊恒及高瓴天成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君聯禾匯及君聯相道

背景

君聯禾匯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君聯禾匯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同道**」)，持有約0.44%權益。君聯同道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君聯祺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君聯祺盛**」)，為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的全資子公司。君聯相道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科技業公司，包括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81)。君聯相道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為君聯資本的全資子公司，拉薩君祺在君聯相道持有約1.18%權益。君聯相道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君聯相道30%或以上的權益。君聯資本由朱立南先生、陳浩先生、王能光先生和李家慶先生最終控制。

除上海建發造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建發造強**」)持有君聯禾匯約64.16%權益(建發造強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建鑫**」))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君聯禾匯及君聯相道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廈門建鑫由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廈門建發**」)擁有51%，而廈門建發則由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建發集團**」)擁有90%，並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君聯禾匯、君聯相道、君聯同道、君聯祺盛、君聯資本、建發造強、廈門建鑫、廈門建發、建發集團、拉薩君祺、朱立南先生、陳浩先生、王能光先生和李家慶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央視基金

央視基金(i)由海通創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創意**」)及中視融合(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視融合**」)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70%及(ii)由24個實體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30%，該等有限合夥人對央視基金的股權出資均低於20%。海通創意由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擁有53.25%股權，而海通開元投資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證券**」)的全資子公司，國泰海通證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國泰海通證券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際集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央視基金、海通創意、中視融合、海通開元投資、國泰海通證券及上海國際集團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著杰景新

著杰景新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科技業。著杰景新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銀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銀僑**」)，持有約0.77%權益。廣州銀僑由銀帝集團有限公司(「**銀帝集團**」)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90%權益，而銀帝集團由著杰控股有限公司(「**著杰控股**」)持有約76.92%，並由朱奕龍先生最終控制。

除卓雲(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卓雲淄博**」)持有著杰景新約30.77%合夥權益，概無著杰景新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卓雲淄博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卓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卓戴**」)，由徐善策先生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著杰景新、廣州銀僑、銀帝集團、著杰控股、朱奕龍先生、卓雲滔博、海南卓戴及徐善策先生各自獨立第三方。

萬澤匯科潤及萬澤匯合潤

萬澤匯科潤及萬澤匯合潤各自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萬澤匯科潤及萬澤匯合潤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萬澤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澤匯資產管理**」）。萬澤匯資產管理由廣東萬澤匯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萬澤匯諮詢**」）全資擁有，由王文豹先生最終控制。

除共青城華拓合富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拓合富**」）持有萬澤匯科潤約30.32%合夥權益外，概無萬澤匯科潤及萬澤匯合潤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華拓合富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華拓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華拓**」），深圳華拓由陳運興先生最終控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萬澤匯科潤、萬澤匯合潤、萬澤匯資產管理、萬澤匯諮詢、王文豹先生、華拓合富、深圳華拓及陳運興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FNOF及Forebright Sparkle

FNOF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erchant Wisdom Limited（「**Merchant Wisdom**」）全資擁有。Forebright Sparkle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parkle Eden Development Limited（「**Sparkle Eden**」）全資擁有。FNOF及Forebright Sparkle均由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FNOF II**」）全資持有。FNOF II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主要投資於金融、資訊科技服務、大數據、雲計算、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領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FNOF、Forebright Sparkle、Merchant Wisdom、FNOF II及Sparkle Eden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寧波鉅錦

寧波鉅錦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科技業。寧波鉅錦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鉅碩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鉅碩**」)，持有其中約1.34%權益。寧波鉅碩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市永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永瑜**」)，由向冬梅女士全資擁有。

寧波鉅錦有11名個人有限合夥人，除朱砂女士持有寧波鉅錦約65.77%合夥權益外，概無寧波鉅錦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寧波鉅錦、寧波鉅碩、寧波永瑜、向冬梅女士及朱砂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青島鐵發

青島鐵發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科技業。青島鐵發的普通合夥人為山東鐵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東鐵發**」)，由山東鐵路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山東鐵路發展**」)持有80%權益。山東鐵路發展由山東鐵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鐵路投資**」)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48.49%權益，而山東鐵路投資直接或間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67.79%權益。

除山東鐵路發展持有青島鐵發約99.83%合夥權益外，概無青島鐵發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青島鐵發、山東鐵發、山東鐵路發展及山東鐵路投資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高遠和盛、高遠志同、高遠鴻澤、高遠廣宏、高遠昌華、高遠中晟及淮安高遠

背景

高遠和盛、高遠志同、高遠鴻澤、高遠廣宏、高遠昌華及高遠中晟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高遠和盛的普通合夥人為高遠(安吉)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高遠基金**」)。高遠基金由深圳高遠盛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高遠盛世**」)持有90%權益，而高遠盛世由謝世堅先生最終控制。

淮安高遠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科技業。淮安高遠的普通合夥人為高晟(安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高晟企業管理**」)持有0.15%權益，而高晟企業管理為高遠基金的全資子公司。

高遠志同有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山東鐵路發展，持有約54.74%。

高遠廣宏有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山東省新舊動能山高誠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山東誠泰**」)，持有94.25%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誠泰義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誠泰**」)，上海誠泰由天津潤石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潤石**」)持有75%權益，而天津潤石由劉向民先生最終控制。

高遠昌華有8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山東鐵路發展，持有約31.80%權益。

高遠中晟有7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廣東千行，其普通合夥人為千行資本管理(橫琴)有限公司(「**千行橫琴**」)，由天樞(廣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樞企業**」)持有50%權益，而天樞企業由張金星先生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淮安高遠有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安吉高遠至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高遠至臻」)，持有44.53%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高遠基金，持有0.33%權益，而高遠基金的單一最大股東為王道雪女士，持有56.48%權益，及廣東千行智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千行智擎」)，持有42.64%權益，千行智擎的普通合夥人為千行橫琴。

除上述披露內容以外，概無高遠和盛、高遠志同、高遠鴻澤、高遠廣宏、高遠昌華、高遠中晟及淮安高遠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遠和盛、高遠志同、高遠鴻澤、高遠廣宏、高遠昌華、高遠中晟、淮安高遠、高遠基金、高遠盛世、謝世堅先生、高晟企業管理、山東鐵路發展、山東誠泰、上海誠泰、天津潤石、劉向民先生、廣東千行、千行橫琴、天樞企業、高遠至臻、王道雪女士及千行智擎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祥仲及南京祥仲

蘇州祥仲及南京祥仲各自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股權投資。蘇州祥仲及南京祥仲均由獨立第三方衛哲先生最終控制的蘇州維特力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蘇州維特力新」) 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州祥仲、南京祥仲、蘇州維特力新及衛哲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鯤鵬光遠及光遠景曜

背景

鯤鵬光遠及光遠景曜各自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金融、資訊科技服務、大數據、雲計算、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領域，例如深圳市卓馭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登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鯤鵬光遠及光遠景曜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光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遠投資**」)。光遠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光遠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光遠諮詢**」)，光遠諮詢是一間持有光遠投資80%權益的有限公司。

除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鯤鵬投資**」)持有鯤鵬光遠33%權益以外，概無鯤鵬光遠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鯤鵬投資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除光遠諮詢持有光遠景曜40%權益及宜興光遠圳鵬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興光遠**」)持有光遠景曜34%權益以外，概無光遠景曜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宜興光遠的普通合夥人為光遠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鯤鵬光遠、光遠景曜、光遠投資、光遠諮詢、鯤鵬投資及宜興光遠為獨立第三方。

開發區創景

開發區創景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科技業。開發區創景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開發區新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發區新源**」)，持有1.38%權益，開發區新源為廣州開發區產業基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開發區產業**」)的全資子公司，開發區產業由廣州開發區管委會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凱得瞳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開發區創景、開發區新源及開發區產業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凱得瞳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科技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凱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凱得**」），持有約57.49%權益，並為廣州開發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開發區控股**」）的全資子公司，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廣州出口加工區管理委員會及廣州保稅區管理委員會持有約91.06%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凱得瞳景、廣州凱得及開發區控股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穗開智景、廣開智行、 穗開智造及穗開慧景

穗開智景、廣開智行、穗開智造及穗開慧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和資金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廣州穗開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廣州穗開**」），由單一最大股東廣州開發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開發區投資**」）持有55%權益，開發區投資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穗開智景、廣開智行、穗開智造、穗開慧景、廣州穗開及開發區投資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江蘇訊源

江蘇訊源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的投資和資產管理，由單一最大股東羅偉強先生擁有8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訊源及羅偉強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海洋發展

海洋發展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和資產管理。其由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國信**」)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65%權益，青島國信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洋發展及青島國信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安吉勵新

安吉勵新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科技業。安吉勵新的普通合夥人為招商致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招商致遠資本**」)，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的全資子公司，招商證券是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99)的證券公司。

除安吉勵新臻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勵新臻遠**」)，其普通合夥人為招商致遠資本，持有安吉勵新約88.56%權益外，概無安吉勵新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安吉勵新、招商致遠資本、招商證券及勵新臻遠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中金實體

背景

中電中金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先進製造、半導體和電子信息領域。中電中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電子**」)，持有約0.04%權益，中金電子由其單一最大股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持有51%權益，中金資本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金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95)的證券公司。

中金知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新能源和科技領域的公司，例如香河崑崙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芯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中約0.43%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金資本。

中金啟辰基金(蘇州)及中金啟辰基金(無錫)各自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金啟辰基金(蘇州)及中金啟辰基金(無錫)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私募股權**」)。

除信之風(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信之風武漢**」)持有中金知行約41.94%權益外，概無中電中金、中金知行、中金啟辰基金(蘇州)及中金啟辰基金(無錫)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在該合夥持有30%或以上權益。信之風武漢由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汽車**」)的全資子公司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風資產**」)擁有約99.97%，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電中金、中金知行、中金啟辰基金(蘇州)、中金啟辰基金(無錫)、中金電子、中金私募股權、中金資本、信之風武漢、東風資產、東風汽車及中金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格金廣發及信德致遠

格金廣發及信德致遠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科技業。格金廣發及信德致遠的普通合夥人為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發信德**」)，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的全資子公司。廣發證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7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76)的證券公司。概無格金廣發及信德致遠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格金廣發及信德致遠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格金廣發、信德致遠、廣發信德及廣發證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中移基金及中移投資

中移基金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移動信息產業公司，包括超聚變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優三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296))。中移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移股權基金**」)為中移股權基金的唯一執行合夥人，而中移股權基金則由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移資本**」)持有55%。中移資本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委會最終控制。中移股權基金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亦為中移資本，持有中移股權基金約43.6%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中移投資為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移動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4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41)的證券公司，專注於投資移動信息產業鏈，代表性公司包括北京海天瑞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787))、江蘇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28))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新三板掛牌公司(股份代號：831724.NQ))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移基金、中移投資、中移股權基金、中移資本、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移動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無錫國壽

無錫國壽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國壽成達(上海)健康醫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擁有。無錫國壽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75%的合夥權益)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28)上市的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中信證券投資、金石製造及
金石翰景

背景

金石製造及金石翰景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新材料領域的公司，例如河南神馬尼龍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和山東東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金石製造及金石翰景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中信金石**」，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的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0）的證券公司。中信證券投資是中信證券的全資子公司。

除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製造**」，由財政部最終控制）持有金石製造約75.38%合夥權益外，概無金石製造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證券投資、金石製造、金石翰景、中信金石、中信證券及國家製造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順景基石

順景基石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順景基石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天璣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璣基石**」），持有其中約0.003%權益，為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石資產**」）的全資子公司。基石資產由馬鞍山神州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鞍山神州**」）持有80%權益，馬鞍山神州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啟文先生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除馬鞍山科寧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鞍山科寧**」，持有順景基石約38.62%的合夥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烏魯木齊鳳凰**」))外，概無順景基石的其他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順景基石、天璣基石、基石資產、馬鞍山神州、王啟文先生、馬鞍山科寧及烏魯木齊鳳凰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安徽鐵基

安徽鐵基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科技業和資產管理。安徽鐵基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中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中0.01%權益，為安徽省鐵路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鐵路發展**」)的全資子公司。安徽鐵路發展由安徽省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安徽鐵路集團**」)持有約42.37%權益，而安徽鐵路集團為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投資**」)的全資子公司，由安徽投資持有46.67%權益，並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安徽鐵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安徽鐵路發展，持有安徽鐵基約99.99%合夥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安徽鐵基、安徽鐵路發展、安徽鐵路集團及安徽投資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張家港泰康及南昌泰康

背景

張家港泰康及南昌泰康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醫療及科技領域。張家港泰康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家港泰康共贏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泰康共贏**」），由北京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康**」）（南昌泰康的普通合夥人）全資擁有。北京泰康由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泰康資產**」）持有80%權益，泰康資產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保險**」）的全資子公司，而泰康保險由陳東升先生最終控制。

除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保險**」）持有張家港泰康約85.75%合夥權益及持有南昌泰康約59.04%合夥權益外，概無張家港泰康及南昌泰康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泰康人壽保險為泰康保險的全資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家港泰康、南昌泰康、泰康共贏、北京泰康、泰康資產、泰康保險、陳東升先生及泰康人壽保險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三七樂心

三七樂心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人機交互及新一代科技公司，例如深圳市光舟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雷鳥創新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南京芯視界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尼卡光學(天津)有限公司和蘇州晶湛半導體有限公司。三七樂心的普通合夥人為三七互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三七創業投資**」），持有其中1%權益。三七創業投資由西藏信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信泰文化**」）全資擁有，而信泰文化為三七互娛網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七互娛**」）的全資子公司，三七互娛為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5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除安徽泰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泰運」）持有三七樂心的71%合夥權益外，概無三七樂心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安徽泰運為三七互娛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三七樂心、三七創業投資、信泰文化、三七互娛及安徽泰運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符合上市指南第4.2章

基於(i)[編纂]投資者的代價已於首次遞交首次[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地結付；及(ii)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已於本公司首次遞交首次[編纂]申請時終止，而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需要根據上市指南第4.2章終止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已於[編纂][編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上市指南第4.2章。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未上市股份數目	持股% ¹	未上市股份數目	H股數目	總持股% ¹
立景有限公司	662,830,974	48.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國壽	61,292,390	4.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杉傑辰	39,180,384	2.84%	[編纂]	[編纂]	[編纂]%
和諧海河	39,180,384	2.84%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羽管理	39,180,384	2.84%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景祥	38,721,000	2.81%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石製造	36,775,434	2.67%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移基金	32,291,525	2.3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信證券投資	25,175,088	1.83%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未上市股份數目	持股% ¹	未上市股份數目	H股數目	總持股% ¹
金石翰景	24,516,956	1.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萊恒	23,508,230	1.70%	[編纂]	[編纂]	[編纂]%
源峰頤光	23,508,230	1.70%	[編纂]	[編纂]	[編纂]%
央視基金	19,243,262	1.4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移投資	18,387,717	1.33%	[編纂]	[編纂]	[編纂]%
信德致遠	18,184,496	1.32%	[編纂]	[編纂]	[編纂]%
順景基石	17,774,793	1.29%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澤匯科潤	15,672,154	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吉勵新	14,208,271	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穗開慧景	13,562,442	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訊源	12,916,610	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禾匯	11,359,501	0.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翊璟有限	10,298,000	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著杰景新	10,186,900	0.74%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遠昌華	9,687,458	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FNOF	9,365,462	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Forebright Sparkle	9,358,391	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澤匯合潤	8,811,281	0.64%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遠志同	7,836,077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遠和盛	7,836,077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相道	7,143,031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發區創景	6,982,183	0.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穗開智景	6,981,204	0.51%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遠中晟	6,458,305	0.47%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祥仲	6,268,861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徽鐵基	6,002,712	0.4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啟辰基金(蘇州)	5,830,071	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遠鴻澤	5,485,254	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鉅錦	5,485,254	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知行	5,067,924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家港泰康	4,903,393	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鯤鵬光遠	4,893,596	0.35%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遠景曜	4,893,596	0.35%	[編纂]	[編纂]	[編纂]%
常都喜先生	4,701,646	0.3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啟辰基金(無錫)	4,385,327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淮安高遠	4,119,984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凱得瞳景	3,410,096	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未上市股份數目	持股% ¹	未上市股份數目	H股數目	總持股% ¹
格金廣發	3,229,153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電中金	3,229,152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鐵發	3,229,152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遠廣宏	3,229,153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穗開智造	2,583,322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開智行	2,583,322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昌泰康	2,451,696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洋發展	1,937,492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祥仲	1,567,215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三七樂心	1,176,814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379,078,779	100%	[編纂]	[編纂]	100%

附註：

1. 表格內所載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如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而H股所屬類別股份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則以下的較高者必須一直由公眾持有：(i) 使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 H股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的15%。

根據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H股於[編纂]時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因此，於[編纂]時[編纂]必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5%。於[編纂]時，(i)立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編纂]股H股，(ii)廣州景祥所持有的[編纂]股H股；(iii)翊環有限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餘下股東（包括所有[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於[編纂]完成後所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此，經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將不會分配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公眾人士將持有[編纂]股H股，佔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H股總數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時，必須有足夠的股份由公眾持有並可供上市交易。如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i)佔H股於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鑒於[編纂]不會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任何人士分配任何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按[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計算，預期於[編纂]完成時，將有[編纂]股H股由[編纂]持有，預期[編纂]超過600,000,000港元，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中國法律合規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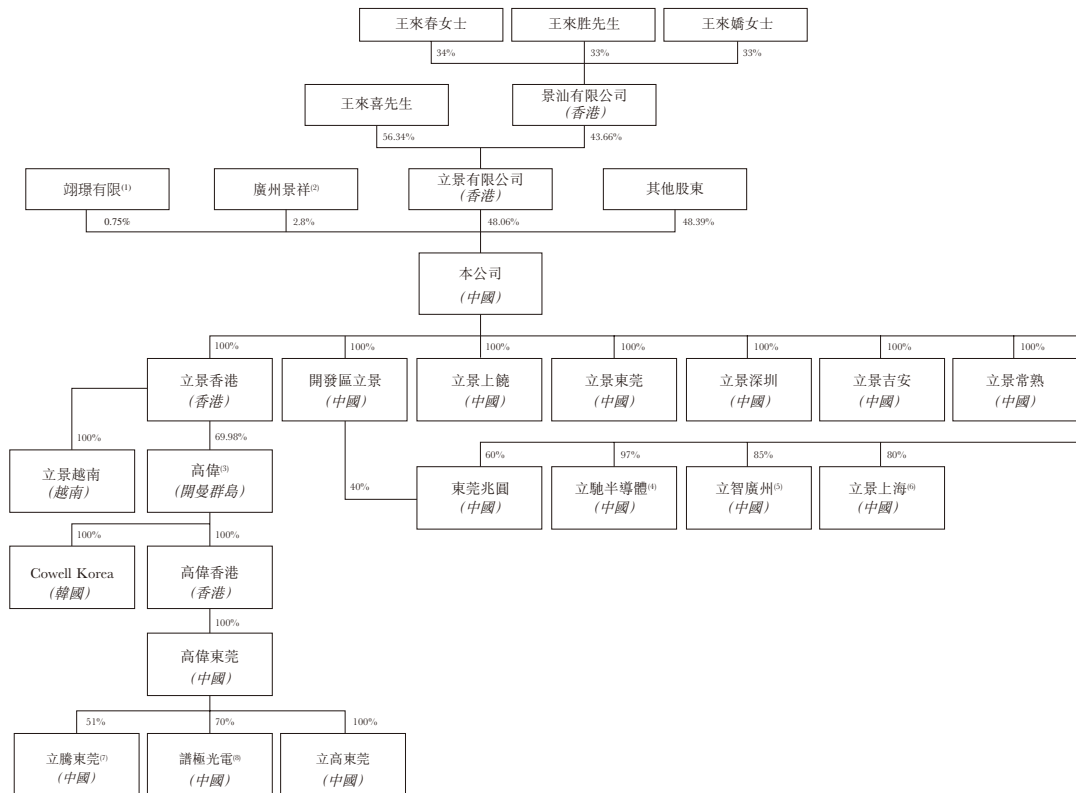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述股權轉讓及本集團註冊資本的變動已適當及合法地完成，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並已遵守上文所載有關股權變動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翽環有限為一家於2020年7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之一。進一步詳情，見上文「— 股份激勵平台」。
- (2) 廣州景祥是一家於2023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孟岩先生。廣州景祥以及其四名有限合夥人(即常熟翽景、常熟景領、常熟泰景及安吉訊景)成立作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進一步詳情，見上文「— 股份激勵平台」。
- (3) 高偉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5.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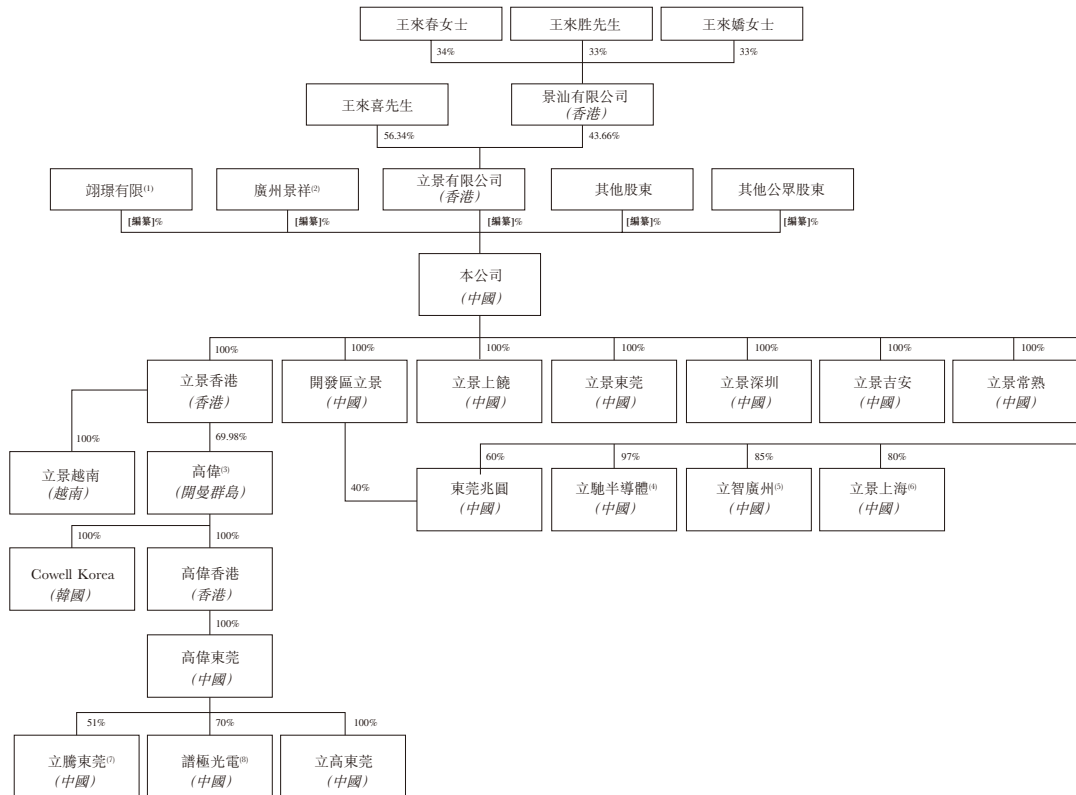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馳半導體由本公司持有97%權益及由廣州立旭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立旭**」)(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3%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立旭由(i)我們的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及立景上饒的監事余來鳳女士持有60%權益，以及(ii)由獨立第三方吳靈敏女士持有40%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智廣州由本公司持有85%權益及智元創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智元創新**」)(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為立智廣州的主要股東除外))持有15%權益。智元創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桑蓬(上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桑蓬創新**」)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持有該公司約28.07%權益。桑蓬創新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鄧泰華先生，持有該公司86.21%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景上海由本公司持有80%權益及Konica Minolta, Inc. (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02.T)，同時為一家獨立第三方(為立景上海的主要股東除外))持有20%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騰東莞由高偉東莞持有51%權益及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9%權益，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名獨立第三方(為立騰東莞的主要股東除外)，由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98))全資擁有。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譜極光電由高偉東莞持有70%權益及廣州其境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其境**」)(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譜極光電的主要股東除外))持有30%權益。廣州其境由李紅梅女士持有70%權益，席特立先生持有15%權益及李軒先生持有15%權益，上述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

請參閱上文「—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致力於創新技術，賦能全球夥伴價值共生。

我們的願景

成為全球精密光學領域最值得信賴的夢想同行者。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面向全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以及智能機器人、XR智能終端、智能眼鏡等其他新興領域的中高端光學模組及系統集成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頭部中高端品牌智能手機廠商的主力供應商，亦是在攝像頭模組領域全球唯一一家能同時服務兩大智能手機系統生態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具備深厚的光學設計、圖像算法、微型封裝與其他創新領域能力，創新性地研發及量產了全球第一款智能手機三攝攝像頭模組及「一鏡雙目」雙焦段切換式長焦模組，深度參與全球品牌廠商高端光學模組的創新與迭代，持續推動精密光學解決方案產業向前發展。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各類智慧工作與生活場景，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出貨量計，全球每六台筆記本電腦中就有一台搭載了我們的攝像頭模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全球超過320家客戶供應產品，覆蓋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及其他新興領域等多個細分行業的主流品牌廠商。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消費電子攝像頭模組領域排名全球廠商中第二，中國廠商中第一。其中，我們在中高端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領域排名全球廠商中第二，中國廠商中第一，並在筆記本電腦與平板電腦攝像頭模組領域排名全球廠商中第一。

憑藉在消費電子領域所積累的深厚技術知識及產品理解能力，並擁有強大且全面的精密智造平台，包含產品的設計落地、精密製造交付、垂直整合及品質管控等核心能力，我們深度契合客戶之所需，並相信我們能夠以「Model Partner」的角色深度賦能全球各領域頂尖的品牌客戶。由理解至滿足客戶需求入手，最大程度發揮產品性能，縮短產品落地時間，協助客戶贏取消費者信任；至樹立供應鏈典範，提升產業水平，解決行業差異存在；到判斷新產品發展型態，定義新產品發展路徑，打破已有固定製程及流程，顛覆創新市場認知。我們致力為長期合作夥伴、新夥伴、經典產品與新創作創造全面價值。作為全球領先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立志加快創新步伐，將未來技術猶如以衝線般的速度推出市場。

業 務

下表為我們的業務亮點：

開創貢獻 全球首家5倍⁽¹⁾ 成功研發和量產智能手機三攝 攝像頭模組、5倍潛望長焦 全球首家10倍⁽¹⁾ 運用多次折射潛望式鏡頭模組， 實現超長後焦距10倍光學變焦 全球首家 一鏡雙目⁽¹⁾ 單傳感器切換雙潛望焦段架構， 實現「一鏡雙目」	行業領導地位⁽²⁾ No. 1 中國消費電子攝像頭模組領域 及三大細分領域⁽³⁾ No. 2 全球消費電子攝像頭模組領域、 全球中高端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領域 No. 1 全球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攝像頭 模組領域	一線客戶覆蓋⁽⁴⁾ 320+家 全球客戶 5家佔3家 全球前五大中高端智能 手機品牌廠商覆蓋⁽⁵⁾ 全球唯一 在攝像頭模組領域同時服務兩大智能手 機系統生態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
精密智造 90%+⁽⁶⁾ 組件產線自動化率 0.01毫米 生產具有10倍光學變焦功能的 精密攝像頭模組，幾乎是一般 機械組裝精度的極限 國家CNAS認證實驗室⁽⁷⁾ 測試能力涵蓋七個領域，可進行超過 150 項可靠性測試	科技創新與研發開支 人民幣25億元 2022–2024年累計研發開支 33.0% 2022–2024年研發開支CAGR 230+⁽⁶⁾ 多國發明專利覆蓋光學影像、 圖像處理等多個領域	財務表現 人民幣279億元 2024年度營業收入 47.9% 2022–2024年度收入CAGR 23.5% 2022–2024年度淨利潤 CAGR

業 務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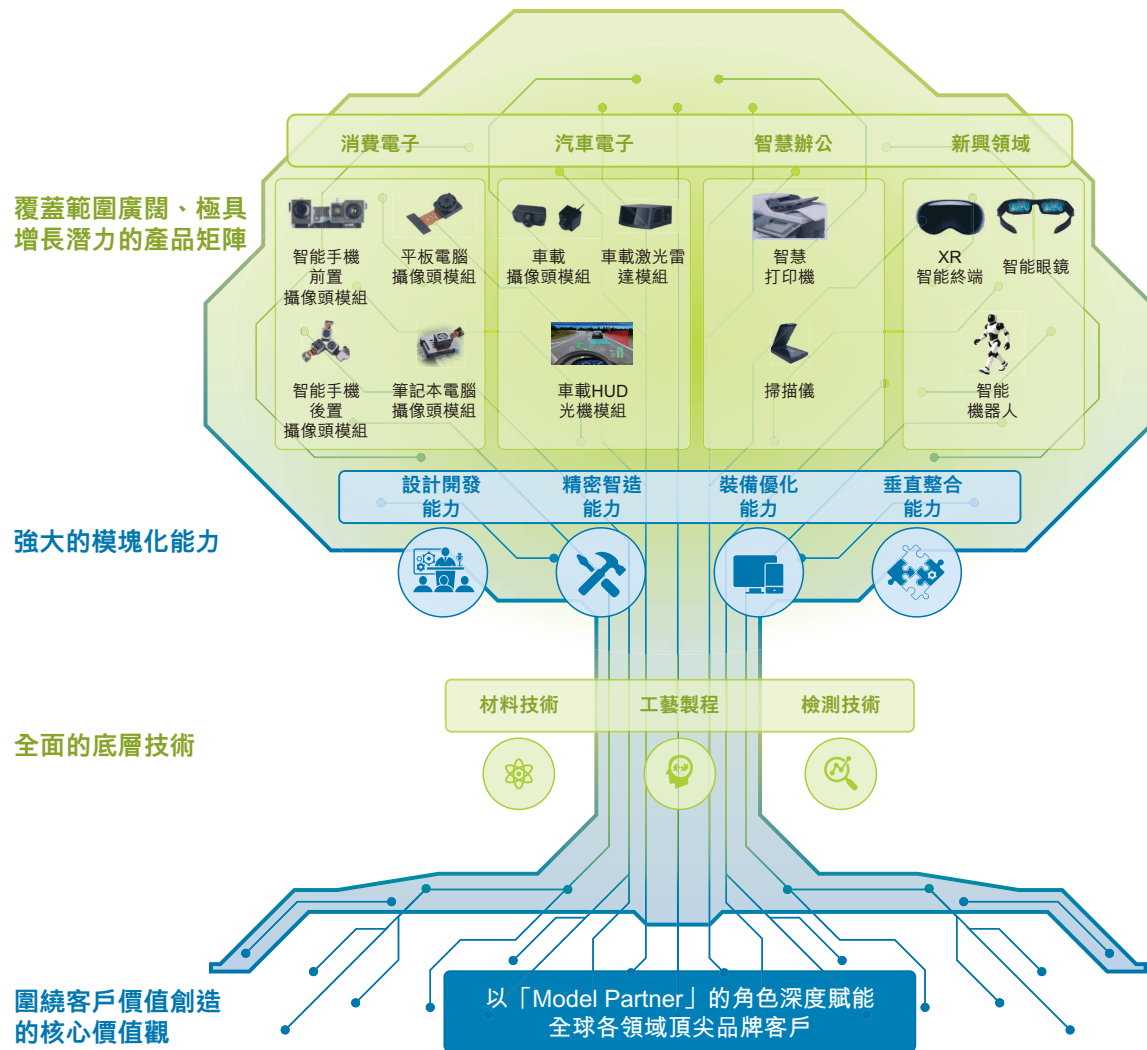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2) 按2024年收入計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3) 三大細分領域指中高端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領域、平板電腦攝像頭模組領域及筆記本電腦攝像頭模組領域。
- (4)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5) 以2024年出貨量計。
- (6) 截至2025年6月30日。
- (7) CNAS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通過內生自主研發和組織增長、結合外延併購及戰略合作，我們不斷拓展產品矩陣和應用場景，從單一品類和單一場景的廠商迅速發展為多品類和多場景的跨領域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與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品牌建立了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於前期產品設計階段便深度參與到客戶產品的研發和試產。同時，我們主動佈局市場規模廣闊且極具增長潛力的應用場景，橫向延伸至智能機器人、XR智能終端、智能眼鏡、新型顯示、智慧家居及新型工業等多元化場景，新興領域業務多點開花。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產品主要覆蓋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與新興領域及其他等。下表說明我們跨領域的全方位產品矩陣及我們在核心能力、底層技術等方面的優勢。



消費電子

我們為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提供光學模組產品。我們的定製化解決方案包括主攝大光圈模組、可變光圈鏡頭模組、大靶面／大光圈／支持微距的長焦定焦模組、多倍率長焦變焦系統、超廣角鏡頭模組等。

業 務

汽車電子

我們圍繞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研發及生產多樣化的自動駕駛輔助攝像頭模組、激光雷達模組，同時也致力為客戶提供抬頭顯示模組及智能車燈發光模組等產品。

智慧辦公應用

我們圍繞辦公室打印機及掃描儀的光學組件進行研發、生產與銷售並提供系統集成，為全球知名品牌提供一站式高速、高解析度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打印機、掃描儀、多功能數碼複合一體機等核心光學部件以及系統集成。

新興領域及其他

我們已在智能機器人、XR智能終端及智能眼鏡等多個新興領域佈局，並積極探索裸眼3D產品領域、全息投影及沉浸式顯示等領域。例如，在XR領域，我們供應覆蓋光波導、微顯示等全系列光學產品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光學部件到系統集成跨越整個價值鏈的一站式服務。在智能機器人領域，我們與人形機器人公司合作，供應核心光學感知模組及系統集成。

我們的精密智造平台

我們通過多年的研發創新和行業經驗積累，搭建了獨特的精密智造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精密智造平台在數字化、自動化、柔性化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我們的平台以底層基礎技術為底座，形成了可廣泛運用至多產品、多場景的模塊化能力，構建了我們業務的競爭壁壘。

我們平台的基礎技術包括材料技術、製造流程和測試技術。憑藉領先業界的材料研究能力，我們能夠提供客製化、具成本效益的材料解決方案為有關產品帶來優勢。憑藉廣泛的產業經驗和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累積了各種工藝製程和專有技術，創新

業 務

性應對行業挑戰並不斷解決行業問題，顯著提高了製造效率和良率。我們擁有全面的檢測技術，能夠對產品進行全生產週期檢測和多場景下的兼容驗證，這使得我們能夠持續為各類應用場景生產出高度可靠的產品，同時有效避免資本性支出重複投入。

基於全面的底層基礎技術，我們精密智造平台擁有四大模塊化能力，即設計開發能力、精密智造能力、裝備優化能力和垂直整合能力。我們憑藉領先的設計開發能力和精密智造能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解決方案。基於對客戶需求、產品與製造製程性質的深刻理解，我們以產品落地為導向，同時進行設計產品與製程開發，協助客戶的產品從實驗室順利走向量產。我們深知差異化產品的落地離不開與之匹配的工藝及裝備，我們能夠自主對現有裝備進行改造與升級，與產品設計與工藝開發協同推進，我們不斷將前沿技術注入裝備，通過裝備自動化升級構築效率和成本優勢。我們具備組織及垂直整合能力，源自於我們獨特的企業文化、成熟且領先的運營管理模式、可複用的底層基礎技術與實踐行業經驗。

我們的市場機遇

隨著數字化、智慧工作和生活及AI應用浪潮湧現，我們深信作為該等領域的關鍵解決方案供應商，正迎來龐大的市場機遇。

消費電子

伴隨光學技術及AI技術持續突破、芯片製程不斷提升以及3D成像、ToF深度感知、人臉識別、AI視覺優化等新功能加速普及，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筆記本電腦等智能設備將具備更多元化的功能，並趨於更智能化及輕薄化。該等智能設備須在更小的空間內搭載具有更強大功能、更高像素的光學模組部件來實現日益複雜的影像與人機交互需求，模組具關鍵價值。AI技術的融入不僅推動了產品功能及性能的革新，也加速了更新換代的步伐。這些趨勢帶動了對消費電子核心精密光學組件需求的持續增長。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4年約為790億美元，預期至2029年將達1,142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尤其是，到2029年，應用於AI消費電子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超過764億美元，即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4%，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汽車電子

技術創新和有利的政府政策支持一直並將繼續推動智能汽車市場快速發展。汽車的智能化亦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繼續深化。隨著對智駕需求的提升，搭載智駕系統的車型已由新能源車型擴展至傳統內燃發動機汽車。自動駕駛對光學識別的精度、穩定性及可靠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智能座艙通過駕駛員監測系統與乘客監控系統的聯動構建起完整的艙內感知網絡，也集成了多媒體娛樂、人機交互與沉浸式顯示等新功能，為用戶提供了從駕駛輔助到艙內娛樂的全新座艙體驗，逐步成為智能汽車的標配。此外，汽車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對改善汽車安全至關重要。受愈益嚴格的汽車安全規定所推動，該等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已加快發展。紅外夜視、頭部辨識及行為追蹤等功能，需要精度高、可靠性高且可整合多種功能的光學解決方案，以實現疲勞偵測、兒童遺留警示及關鍵安全情境監控。與此同時，ADAS技術的持續改進正推動車內與外部感知能力的融合。智能座艙的安全性與交互需求要求同步提升二者，促使精密光學模組朝更高精度與更強環境適應性發展。汽車智能化將成為繼智能手機後另一個的重要動力，推動光學解決方案市場需求的不斷提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汽車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4年約為400億美元，預期至2029年將達768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汽車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 全球汽車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業 務

智慧辦公應用

傳統辦公設備市場歷經多年發展已形成相對成熟的格局，但也面臨創新瓶頸。隨著人工智能與傳統打印及掃描技術的深度融合，全球辦公設備市場正經歷一場智能化革命。新型智能化設備憑藉便捷的無線連接方式以及多種智能化功能，如語音控制、光學文字辨識、自動優化打印、雲端打印等，打破傳統打印機功能單一、操作複雜的局限，滿足多樣化辦公需求，預計將迎來持續增長。此外，會議設備借助AI技術以及多攝像頭協同工作，逐漸實現自動取景、發言人特寫等智能會議功能的普及，對攝像頭模組的解析度、變焦系統等提出更高要求，推動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在會議設備的增長和普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慧辦公精密光學設備市場(尤其是智慧打印機及掃描儀市場)規模於2024年約為164億美元，預期至2029年將達約243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智慧辦公精密光學設備行業概覽 — 全球智慧打印機及掃描儀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新興領域及其他

隨著驚人的技術進步，消費者對智能化生活需求不斷提升。智能機器人、XR智能終端、智能眼鏡、裸眼3D產品、全息投影及沉浸式顯示等新興市場有望在不久的將來實現顯著增長。目前，機械視覺與多傳感融合技術發展迅猛，機器人產業正從傳統工業應用向智慧城市、醫療健康教育及培訓、智能辦公室及多樣化生活服務等多元場景擴展，市場前景廣闊。AI技術與智能機器人、XR智能終端、智能眼鏡、裸眼3D產品、全息投影及沉浸式顯示等新興硬件的融合，將驅動新應用場景的快速落地，促進跨行業創新，為智能設備、智慧城市等領域帶來更多突破。我們相信該等趨勢均為我們創造巨大的市場機遇。此外，MicroLED等下一代顯示技術在像素、亮度、壽命和功率等方面優勢明顯，也將為顯示行業帶來新一輪的技術革命和產品迭代。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新興領域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55億美元，預期至2029年將達145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5%。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新興領域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 全球新興領域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財務表現

得益於不斷拓寬的產品矩陣以及與客戶深化的合作關係，我們在往績紀錄期間內實現了亮眼的收入及淨利潤增長。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億元、人民幣152億元、人民幣279億元、人民幣92億元及人民幣142億元。2022年至2024年，我們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47.9%，特別是我們消費電子業務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9.1%，汽車電子業務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激增至158.5%。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89.0百萬元、人民幣587.7百萬元、人民幣1,051.6百萬元、人民幣275.1百萬元及人民幣553.7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5%。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能讓我們取得成功，而且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全球領先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多項業務位居行業前列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供應商，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和新興領域及其他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多個領域中穩居行業領先地位，包括：

- 以2024年銷售額計，我們在消費電子攝像頭模組領域排名全球廠商中第二，中國廠商中第一
- 以2024年銷售額計，我們在中高端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領域排名全球廠商中第二，中國廠商中第一
- 以2024年銷售額計，我們分別在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攝像頭模組行業均排名全球廠商中第一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在攝像頭模組領域全球唯一能同時服務兩大智能手機系統生態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亦是少數同時掌握板上芯片(「**COB**」)和倒裝芯片(Flip Chip)封裝技術並同時實現大規模量產的光學模組廠商之一。該等成果均展現了我們在光學解決方案領域的綜合實力與領先地位。

伴隨AI技術賦能各類智能設備，全球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近年來正經歷技術與市場規模的增長。AI技術在智能手機上的應用推動中高端智能手機機型比例的提升，而中高端機型通常具備更高階的光學模組配置及更多的單機搭載量。AI技術亦為智能穿戴、機器人等智能設備拓展更多的應用，通過影像和感知功能的升級，賦能智能設備具備智能感知、理解、分析的功能，帶動攝像頭模組、激光雷達等光學產品的需求增長和技術升級。在技術迭代和消費者接受度提升的共同作用下，智能駕駛市場滲透率加速提升，進而推動車載光學產品需求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全球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1,142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7.6%，同時全球汽車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768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3.9%，展現出良好且持續的市場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在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地位將使得我們從相關領域持續增長中受益。

堅持以科研創新為核心，長期專注創新研發投入

我們始終堅持將科研創新作為公司經營的核心任務，圍繞關鍵技術問題、市場需求和行業趨勢開展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我們在基礎材料、生產設備、工藝製程、軟件算法等重要領域持續投入，與戰略客戶同研共創，並積極佈局前沿技術、相互賦能。該等努力使我們一直走在市場前端，引領全行業發展。

基礎材料與工藝創新

為深化前沿技術探索與自身創新能力，構築產品准入壁壘，我們在光學、設備結構、膠水、測試技術等關鍵技術領域設立獨立實驗室，重點支持我們持續應對技術挑戰並攻克技術難題。面對高精度主動校對(「**AA**」)設備依賴進口、複雜模組裝配精度不穩定

業 務

等行業難題，我們已自主研發的18軸AA高精密調整技術，突破傳統AA單組獨立調整限制，實現全空間姿態調整，實現微米級位移($\leq 0.1\mu\text{m}$)、亞角度級旋轉精度($\leq 0.003^\circ$)，大幅提高潛望式攝像頭模組裝配的校準精度和穩定性。為了解決潛望式模組鏡頭和稜鏡重量提升導致的膠裂、偏移與成像干涉問題，我們開發低收縮、高模量光學膠水材料配方，結合我們自主研發的黏接技術和封膠工藝，提升了50%的黏接強度。

與客戶共研創新產品

通過與客戶緊密合作，我們能夠持續滿足客戶對創新功能和高規格產品的需求。例如，我們與國內頭部智能手機廠商合作首發行業領先的「一鏡雙目」影像方案，通過單傳感器實現雙焦段光學變焦；為滿足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後攝長焦模組持續迭代的需求，我們憑藉光學與數字變焦技術的優勢，與戰略客戶合作研發具備卓越成像性能的攝像頭模組，在業內率先發佈了5倍、10倍長焦攝像頭模組；針對筆記本電腦頭部廠商對高端攝像頭模組薄度的要求，我們開發特殊封裝，為筆電廠商提供更薄更窄的光學模組。

新興領域前瞻性佈局

我們不斷探索新興領域的發展新方向，針對機器人、XR智能終端、裸眼3D產品及MicroLED光源等領域進行了前沿性的技術佈局，開發出適用於新興領域的高精度、高性能產品。我們與全球頭部智能手機廠商合作開發適用於XR平台的光學模塊，與頂尖的圖像傳感器廠商共同開發應用於機器人的傳感器。我們亦正開發用於裸眼3D產品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透過4K無損解析度、高刷新率、無縫2D/3D轉換及混合現實等主流功能豐富用戶體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小批量生產用於裸眼3D產品的顯示模組。此外，我們繼續投資於開發MicroLED技術開發，包括緊湊型高亮度MicroLED

業 務

微顯示芯片，廣泛應用於AR/VR、智能穿戴及汽車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於MicroLED光源的高精度感知模組的生產線已開始營運。我們在研發和創新方面的領先源於我們在該等領域持續的投入。

在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累計達人民幣32億元，2022年至2024年研發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3.0%。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331名專業研發人員，在全球擁有超過230項發明專利，涵蓋光學影像及影像處理等領域。

業內領先的智能化製造體系，構築產品競爭力

我們打造了一套數據驅動，具備數字化、自動化、柔性化生產能力的精密智造平台，為我們多領域業務持續發展構建了一個高度協同、開放兼容的智能化生產體系。

數字化

借助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等新興技術優勢，我們在精密光學模塊的設計與製造流程中實現了行業領先的管理與生產效率。我們的資料平台即服務數據中台已集成生產生命週期管理、生產執行系統、設備管理系統等多個子系統，並對各子系統數據進行統一管理，消除研發、生產、運營等重要環節之間的數據孤島，打造了一個全流程一體化的數據中台底座。借助數據中台能力和數字孿生技術，我們將產品拆分為功能模塊，並通過仿真工具測試不同模塊組合的兼容性，減少物理試錯成本。我們能夠對各工序的數據信息進行實時採集和共享，動態調整產線，實現高效、靈活的多線生產。我們的數字化生產設施每天交互數據超過400,000筆並採集超過60TB的檢查照片，借助數字化系統強大的計算能力和雲存儲能力，對產線進行嚴苛的、可追溯的全流程質量管控及快速的問題響應。

自動化

我們積極開展自動化建設。相較於傳統生產模式，我們通過持續的自動化升級實現生產效率大幅提升，產品良率得到明顯提高，生產成本顯著下降。我們積極推進智慧工廠2.0升級，在「算法+數據」驅動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度融合物聯網技術，導入自主

業 務

研發和組裝的自動化設備，打造了中國業內首創的棱鏡、VA及鐵殼組裝全自動線、全自動機械手測試線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自動駕駛輔助攝像頭模組生產線整體自動化覆蓋率普遍超過90%，與手動生產線相比勞工成本明顯減少。

柔性化

我們的柔性化設計能夠快速並符合成本效益地切換產線，大幅提高生產設備利用率，以適應不同客戶及不同時期的需求變化。我們的生產線採用標準化機台架設，從工業機台和機械臂等均採用統一標準，能夠以低成本實現產線的快速切換。該安排解決了傳統專用產線設備複用率低、切換時間長等痛點，快速響應擴產需求以及新產品開發需求。

與世界一流客戶長期穩定合作，持續把握行業發展先機

我們一直是眾多全球領先智能設備廠商的合作夥伴，並與他們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紀錄期間，全球第一大智能手機品牌以及國內第一大智能手機品牌、全球前五大筆記本電腦品牌中的四名均是我們的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頭部品牌廠商一般對光學模組供應商的質量控制、供應商響應速度、服務質量、製程工藝有著嚴格要求，一般有嚴格且週期較長的供貨商認證過程。新晉供應商往往缺乏前期的技術和生產經驗積累，在技術成熟度、價格、質量控制或者服務能力方面不具備優勢，替代現有供應商的難度較大。

我們通過頭部智能設備廠商嚴苛的供應商認證，參與其新品預研以及驗證程序，並為其量身打造覆蓋產品設計、開發、量產、測試、質量控制、成本控制等一站式落地解決方案，形成了高准入壁壘。與頭部智能設備廠商維持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是對我們深厚技術知識、精密智造能力、尖端研發實力及高效生產組織的有利證明。例如，

業 務

我們與全球第一大智能手機廠商在前攝模組合作中展現出過硬的精密智造與研發實力，往績紀錄期間成功切入其後攝模組供應鏈，實現戰略性突破。該等合作為我們奠定了發展機遇及增長潛力，鞏固了我們在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地位。

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優秀進取的企业文化

公司董事長王來春女士是一位具備戰略遠見、銳意創新的傑出企業家，引領我們在全球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中脫穎而出。憑藉逾30年全面實踐積累的豐富行業洞察力，王女士為集團的產業佈局和業務發展做出關鍵的戰略導向，對我們的發展與成功發揮了舉足輕重的核心作用。我們從2018年至今先後收購了光寶集團的相機模組業務、高偉、光寶集團的影像事業部（「IMG」）、Konica Minolta, Inc.的上海生產工廠，並與速騰聚創合資成立立騰，鞏固我們原有業務領域的領先優勢，並在新行業領域迅速打造強勁競爭力。

我們總經理孟岩先生是一位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行業資深專家和領導者。孟先生深耕消費電子行業，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經營及管理經驗，並憑藉其前瞻的戰略眼光與卓越的領導力，引領集團持續穩健發展，不斷在新興領域孵化新業務。公司管理團隊憑藉豐富的管理經驗、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和親力親為的工作作風，能夠在業務戰略制定、戰術實施及團隊建設等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從而推動我們實現業務的穩定與可持續增長。基於對公司文化的高度認同，我們的管理團隊多年來人員結構穩定，這使得我們能夠保持管理運營體系的高度穩定，為業務的長期繁榮奠定了重要基礎。

我們吸納了來自全球各地的管理人才和技術骨幹，擁有多元化的背景及海外經驗，具備廣闊的國際視野。由於我們奉行以「Model Partner」的角色深度賦能全球各領域頂尖的品牌客戶的核心價值觀，我們持續引進、留存及培養人才，既鞏固傳統領域優勢，又為新興業務的拓展奠定基礎。

業 務

我們的發展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長期使命和願景，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已制定了橫跨主要業務領域的發展策略。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錨定光學技術核心主軸，堅持研發創新驅動，豐富產品與業務生態以及以智能化賦能落地交付。我們將努力把握市場契機，向成為全球精密光學領域最值得信賴的夢想同行者的願景穩步邁進。

堅持研發創新，鞏固技術領先優勢，引領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發展

我們將堅持以技術創新為核心驅動力，通過堅持不懈的技術創新，長期保持對行業的引領能力，為全球客戶與消費者持續創造更為極致的視覺與影像體驗。

我們將通過在：(i)先進工藝製程，如AA高精密調整技術、移印技術、仿真與數字孿生技術等在生產流程中的迭代與應用；(ii)關鍵基礎材料的化學配方升級；(iii)自動化生產與測試設備的自主研發與調試；及(iv)自主開發包括鏡頭在內的等核心上游元件等關鍵技術領域加大研發投入與人才儲備力度。通過持續創新，我們將掌握更具前瞻性與高附加值的技術儲備，更好地提升我們的產品性能。此外，我們致力於不斷豐富產品功能，加速產品微型化進程，從而推動攝像頭模組產業的長遠發展。

同時，我們計劃對包括智能機器人、XR智能終端、智能眼鏡、裸眼3D產品、全息投影及沉浸式顯示等新興行業的技術進行研發投入，為我們的長期技術競爭力打下堅實根基。

豐富核心產品矩陣及各維度拓展戰略新興業務，構築多元增長極

在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我們堅守中高端定位目標，憑藉對市場趨勢的精準洞察及與全球龍頭客戶的緊密協作拓展產品矩陣邊界。未來，我們將繼續著眼於長遠價值與客戶需求，結合AI等新興技術浪潮，拓展我們的核心產品矩陣。我們將向包括但

業 務

不限於連續變焦、可變光圈、玻塑混合鏡頭以及各類潛在的全新形態影像方案等領域迭代升級。基於持續進階並豐富的產品矩陣，我們能夠全面、深入響應核心客戶需求，並進一步拓展潛在客戶業務覆蓋。

此外，我們將把消費電子等領域的豐厚技術儲備與專業知識複用至新興領域，持續拓展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機器人高精度模塊、薄型化光波導、裸眼3D產品、MicroLED光源、XR微顯示光機等新興產品線，構建多元增長前景。

推進智能化變革及提升精益高效生產能力，優化產能佈局

我們將持續推動公司產線與生產管理系統的數字化、自動化、柔性化升級，優化「生產 — 管理 — 決策」全價值鏈，進一步鞏固良率優勢，全面響應客戶持續提升的交付與品質需求。

我們將引入或升級更為高效及適配的自動化生產與檢測設備，迭代自主開發的智能製造系統，並融合自主訓練的AI模型、預測性AI推理模型等軟件算法，進一步構建行業領先的精密智造平台。我們預期此舉可持續改善我們的產品質量並優化成本效益，實現生產能力的全面進階。

我們將繼續結合市場需求審慎進行全球產能佈局。對於本土產能，我們計劃以更為先進的產線逐步更新既有產線。對於海外產能，我們已完成越南生產設施的初步建設。透過此舉，我們預期可加強我們的生產能力，以更好地適應客戶在全球佈局下的多樣化需求。

業 務

積極把握投資併購契機，鞏固垂直整合優勢，積蓄增長動能

自成立以來，我們憑藉精準的投資併購決策與高效的投後整合，成功構建起覆蓋行業價值鏈上下游、客戶多元、產品豐富且技術領先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平台。

未來，我們將持續聚焦上游核心元件以及發展前景廣闊的橫向併購整合機會。我們相信此舉將進一步鞏固價值鏈整合優勢，優化成本效益，並拓展客戶服務的廣度與深度。我們計劃通過輸出深厚的技術儲備與豐富行業經驗為成功併購標的賦能，成倍放大協同效應，共創價值、共享成長。

同時，我們將主動關注新興技術領域的戰略投資機遇，利用我們強大的工程化落地能力。我們藉此將與投資標的達成互利共贏，促進長期共同發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秉持靈活的商業模式，確保能快速回應客戶需求。透過跨部門協作、全流程可視化及風險預先管理，我們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客製化需求，同時維持高品質標準。在業務流程的每個階段，我們均與客戶緊密合作，全程提供專業技術支援與寶貴的產業見解。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步驟開展業務：

- **需求分析：**憑藉豐富的經驗與技術專業知識，我們主動識別客戶產業中的痛點與挑戰。透過分析技術發展趨勢與市場動態，並結合客戶的技術基礎與成長策略，我們針對市場需求與產品方向提供專業建議。
- **提供解決方案：**為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的研發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共同推動產品創新並敲定技術規格。我們有時會運用技術專業知識，主動向客戶建議可應用的尖端技術，並在確保產品可製造性的同時協助客戶優化產品設計。

業 務

- **研發及設計驗證：**我們的研發中心引領材料與製程的研發突破。我們在測試實驗室中製作原型，並進行嚴謹的可靠性測試與認證驗證，以持續優化產品。透過這些工作，我們得以提供可靠、具成本效益且易於量產的產品。
- **生產及交付：**我們的智能生產系統能快速響應並靈活滿足客製化需求。透過製造執行系統實現的即時製程優化可以確保從原型開發到新產品導入及量產的無縫銜接，從而逐步提升產能。生產儀表板可以提供透明化管理，在達成效率目標的同時確保準時交付。每項產品的客製化生產流程皆經精密追蹤，實時更新的信息平台可以提供端到端可視性，使我們能滿足客戶對生產與交付的期望。
- **售後服務：**量產後，我們提供專責售後服務及全方位支援框架，確保提供良好客戶體驗與長期滿足。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為遍及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及其他新興領域的全球智能設備製造商客戶提供跨領域、定製化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涵蓋實現關鍵光學功能的攝像頭模組、光學元件及系統集成。透過持續的技術創新，我們致力於為全球智能設備客戶提供卓越的視覺和影像體驗。

消費電子

消費電子產品是我們的基石，據此，我們能提供多樣化的解決方案，並逐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矩陣。憑藉多年深入消費電子領域的經驗，我們已開發出成熟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本電腦，以提升消費者的視覺感知體驗。我們為消費電子客戶提供的主要產品為高精度攝像頭模組，包括主機大光圈模組、可變光圈鏡頭模組、大靶面／大光圈／微距長焦定焦模組、多倍放大長焦變焦系統以及超廣角鏡頭模組等。這些解決方案可讓智能設備實現包括精確影像擷取、3D環境感測及互動顯示效果等功能。攝像頭模組是一個緊湊一體化的裝置，由影像傳感器、光學元件及處理單元組成，能捕捉光線生成數字影像與影片。其體積小巧，需經精密組裝

業 務

流程。相較於平板電腦和筆記本電腦，智能手機通常配備更高解析度、可變焦的攝像頭，通常有多個攝像頭模組。憑藉多年研發與生產專業知識，我們成功贏得消費電子領域的全球領先品牌商作為客戶，並與他們建立了長遠的戰略合作關係。

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消費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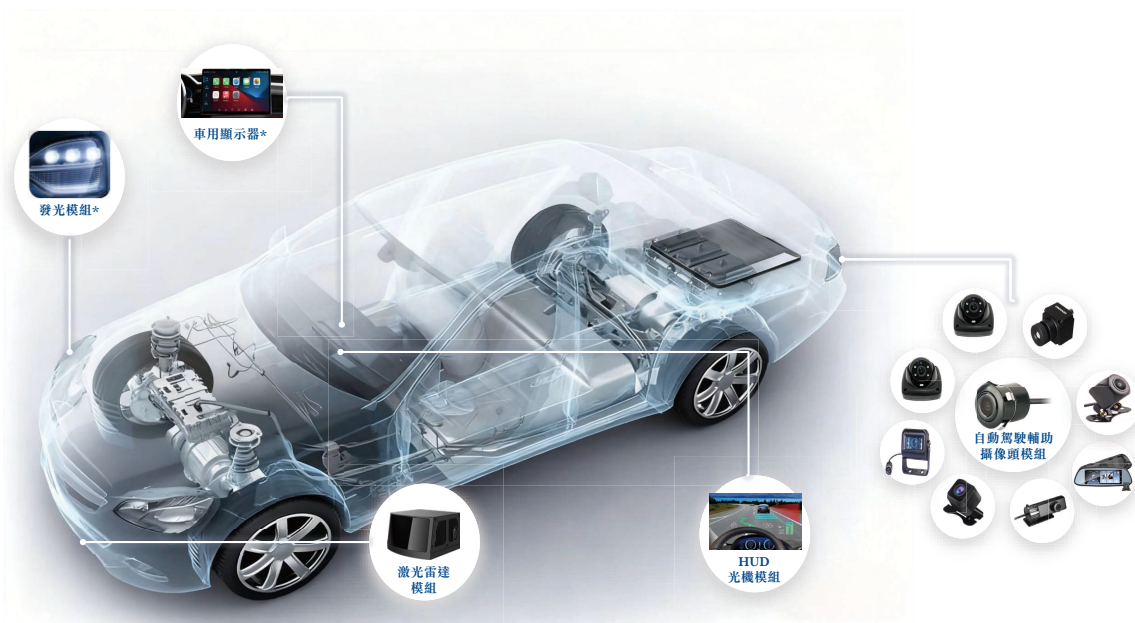
* 我們正就有關應用場景開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業 務

汽車電子

隨著智能駕駛汽車的普及，我們已進軍汽車電子領域，為駕駛者提供更精準、更安全、更便捷的駕駛體驗。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嵌入全球領先汽車主機廠的智能車用ADAS攝像頭模組與激光雷達模組。我們的產品採用先進傳感器與處理技術的緊湊型一體化硬件裝置，能捕捉汽車周圍的影像與影片，為智能駕駛系統提供關鍵信息，使其得以安全地感知環境並進行導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開發汽車顯示模組與智能車發光模組，為乘客提供全方位、身歷其境的艙內娛樂體驗。

下圖說明了我們的主要汽車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



* 我們正就有關應用場景開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業 務

智慧辦公應用

我們旨在賦能終端用戶智能光學解決方案，為他們提供清晰影像，從而提升辦公室環境中的作業效率。我們的主要產品涵蓋提供打印機、掃描儀、多合一多功能數字打印機的系統集成及其相關元件。除此之外，我們亦提供用於視像會議系統及電話會議的攝像頭模組，擴大了我們在智慧辦公應用領域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

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智慧辦公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



新興領域及其他

除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智慧辦公應用外，我們在新興領域正積極開拓全新的且具龐大增長潛力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機遇。迄今為止，我們已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智能機器人、XR智能終端、智能眼鏡等領域並積極探索裸眼3D產品、全息投影及沉浸式顯示等領域，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

業 務

營運摘要

收入

我們在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和新興領域及其他提供精密光學解決方案的多年積累已取得良好的經營成果。於往績紀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億元、人民幣152億元、人民幣279億元、人民幣92億元及人民幣142億元。下表載列我們的收入明細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長率 ⁽¹⁾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消費電子	12,324,895	96.6	11,919,092	78.2	23,854,932	85.5	39.1	7,295,266	78.9	12,505,567	88.2
汽車電子	183,430	1.4	949,745	6.2	1,226,154	4.4	158.5	580,009	6.3	375,564	2.6
智慧辦公應用	—	—	1,800,302	11.8	1,970,628	7.1	不適用	951,749	10.3	726,904	5.1
新興領域及其他.....	244,467	2.0	578,423	3.8	862,752	3.0	87.9	420,360	4.5	578,380	4.1
總計	12,752,792	100.0	15,247,562	100.0	27,914,466	100.0	47.9	9,247,384	100.0	14,186,415	100.0

附註：

(1) 複合年增長率僅指2022年至2024年的增長率。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重大波動的詳細分析，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業 務

銷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按單位數目計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¹⁾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件，百分比除外)					
消費電子	258,960	221,212	335,680	13.9%	130,571	173,947
汽車電子	755	5,082	7,756	220.6%	2,897	6,449
智慧辦公應用	—	999	939	不適用	432	373

附註：

(1) 複合年增長率僅指2022年至2024年的增長率。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及汽車電子產品的銷量整體上處於穩步增長的軌道，原因是我們拓展業務線及全球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採納增加。於2023年，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銷量較2022年輕微下降，主要由於客戶需求下降所致。於往績紀錄期間，自2023年我們開展智慧辦公應用產品業務線後，我們的智慧辦公應用產品銷量呈整體下降趨勢，主要由於客戶需求下跌所致。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提供予消費電子行業，即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

研發

我們將研發視為營運的基石，對攝像頭模組、光學元件及系統集成的生產流程、技術規格、特性與功能深入理解，並以此為基礎開展日常研發活動。我們深耕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與產品的開發，以創新理念為指引方向。我們的研發實力使我們具備扎實的技術、一體化的精密製造平台、以科學為導向且嚴謹的研發管理系統，以及開發和升級現有及新產品與製程的能力。

我們的產品研發以市場為導向，不同的團隊緊密協作，以集體努力的方式推進。除研發部門獨立開發的核心技術外，我們理解客戶對產品的特定需求，並據此開發量身

業 務

定製的技術與方案。為向客戶提供最優質量的產品，我們將研發整合至生產活動，通過生產實踐持續升級生產流程與技術，以達到最佳成效。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7.9百萬元、人民幣808.3百萬元、人民幣1,092.4百萬元、人民幣541.4百萬元及人民幣689.0百萬元，代表我們在產品及技術研發方面持續作出大量投資。

核心技術

我們自主設計和開發的核心技術，源自我們多年來獨立開發設備與算法所累積的豐富經驗，讓我們獲得與多個國際頂尖品牌合作開發產品的機會。憑藉我們累積的研發經驗，我們已制定以下核心技術，並應用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中，形成了技術護城河。

光學模組仿真技術

我們的光學模組仿真技術研發早於2016年展開。經過多年在光學模組仿真技術的深耕，我們建立了一支專業的團隊，在結構、熱傳、電路設計仿真技術方面積累了豐富的技術訣竅。從最早的機械可靠性模擬到多元物理與熱固流體耦合，我們利用理論與電腦計算結果，達到可靠性問題的精準預測與解決。我們更進一步成功地將材料科學、結構設計、製造流程結合到大型模擬平台中，透過仿真技術將研發過程中從概念設計、材料與膠水選擇、機制設計、製造流程到可靠性測試等各階段緊密結合。這些技術使我們具備產品良率高和運營效率高等獨特的優勢。

仿真技術的價值在累積大量數據後得以展現。我們透過多年的仿真技術研發，創新地將這些技術引入光學模組的生產與製造，並建立具相當規模的數據庫，使我們能夠在設計階段評估風險，並就產品可靠性驗證提供協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掌握這些技術使我們領先於我們競爭對手。

業 務

膠水研發

攝像頭模組對膠水的依賴性很高，因為攝像頭模組的特點是黏合精密光學零組件，主要由鏡片和馬達組成。幾微米的位移或少量的傾斜均可能對攝像頭模組造成致命的影響，進而對智能手機攝影功能的精度和效能造成不良的影響。我們對膠水的了解透徹，主要專注於結構、光學和韌體的整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開創業界先河，成立了行業內第一家膠水研發實驗室，而我們認證的膠水在使用上提供保證，並獲業界高度認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的最新發展包括更大的傳感器靶面、更多的鏡片群、升級的光圈以及更高的光學靈敏度。為達到智能手機的最佳攝影效能，攝像頭模組製造商需要配合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的發展趨勢，開發相應的製程技術。舉例來說，大靶面傳感器多組潛望鏡型號的稜鏡重量較傳統型號增加了610%。具體而言，大靶面1/1.28英吋傳感器使用的稜鏡約1.96克；傳統的1/3.6英吋傳感器使用稜鏡僅約為0.19克。稜鏡重量大幅增加容易發生稜鏡開裂脫落、拉膠造成稜鏡表面精度變化等高風險問題。針對這些問題，我們創新研發了超低模數膠水及皮秒雷射表面粗化接合技術，使接合強度提升50%以上，有效降低表面精度變化問題。憑藉我們在膠水開發上的能力，我們已實現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量產，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行業價值鏈中作為關鍵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設備自動化

我們在設備自動化研發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擁有自主設計的自動化生產線，可生產自動對焦和攝像頭模組。這種自主設計能夠迅速回應多樣化的生產需求。與生產執行系統整合後，我們可實時監控進度、有效管理排程，並確保完整的可追溯性和一致的品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第一家實施全自動化生產線的光學解決方案供應商，尤其是高精度折疊式自動對焦模組。我們的自動化生產線與生產執行系統整合了動態控制、設計、軟件、機器學習、感測與視覺，推動創新與生產效率。

業 務

主動校準技術

我們的關鍵製造流程AA是使用我們專有的AA設備來進行，可同時組裝多個鏡片。我們使用12軸和18軸AA系統，分別調整兩組和三組鏡片。我們的AA設備具有高精度、精確校正和可靠溯源性的特點，主要用於精密光學組裝和校正。整合式校準系統採用自動對準儀／激光進行傾斜校準、專用治具進行光學中心校準，以及離線感光耦合元件進行預校準，可確保卓越的校準準確度。我們亦設有嵌入式防錯系統，保證零件的完整可追溯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AA流程領先同業，因為我們的自主開發設備可自訂參數及算法，令我們具備全面的適應性。

研發過程

以下流程圖展示我們研發過程的主要階段：



- **可行性研究**。基於廣泛的市場研究與市場需求調查結果，我們與客戶開展頭腦風暴，制定初步研發目標並執行可行性分析。
- **規劃與籌備**。初步可行性研究後，我們篩選項目負責人與合適的團隊成員，著手籌備研發項目的執行事宜。我們將擬定研究主題、預期目標、項目預算及詳細計劃。
- **開發**。一旦我們啟動開發工作，研發項目團隊將根據批准的計劃進行日常研發工作，並定期召開項目討論會議，解決開發過程中遇到的問題。項目負責人負責項目執行期間的整體監督與管理。

業 務

- **爬坡期**。全面產品驗證啟動，包括設計驗證測試、選擇性工程驗證測試及針對性生產試驗，確保量產前的可製造性與一致性。
- **量產**。新產品推出階段過渡至穩定生產，輔以嚴格的流程控制與持續的可靠性測試，確保在整個生產週期中維持穩定的質量。

研發中心

我們在位於中國廣州的研發中心進行研發和營運活動。我們的研發中心負責並領導我們的日常研發活動。我們考慮整體業務策略、技術可行性驗證、市場調研結果和客戶需求，開展新產品、新技術的研發及其他前沿技術的研究活動。我們的研發部門根據業務線分類運作，各業務線的研發團隊再細分為光機電開發、佈局設計、軟件與算法開發、膠水開發、熱流與結構模擬、馬達設計等小組。

我們的研發能力獲得業界的高度肯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業界唯一擁有2,000平方米國家級實驗室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實驗室通過CNAS頒佈的國家標準認證，可支援全方位、多場景的光學測試功能，可執行超過150項可靠性測試。我們的研發中心亦設有不同的實驗室，以支援我們的業務活動，包括光學、結構、膠水開發及不良品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部門由2,331名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組成，其中約13.0%在攝像頭模組與光學設計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研發經驗。有關我們專門的研發人員及其創新研發活動的詳情，參閱「—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堅持以科研創新為核心，長期專注創新研發投入」。

業 務

生產

生產能力

我們已將智能製造融入生產的各個環節，大幅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例如，我們開發功能強大的全方位精密智能製造平台，涵蓋產品設計開發、精密智能製造和垂直整合等核心能力。

透過選擇優質材料、採用高精度加工技術、確保可靠的生產流程，以及實施全面的自動化測試技術，我們在高功率和高頻率環境中實現穩定的產品良率。憑藉這種端對端的加工能力，我們能夠生產符合客戶嚴格要求的產品，在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中建立技術和品質的競爭優勢。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高端遠攝光學模組的良率已達9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屬於業界領先水平。截至同日，我們的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及自動駕駛輔助攝像頭模組生產線的整體自動化率一般已超過90%。憑藉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我們能夠生產具有10倍光學變焦功能的攝像頭模組，組裝精密度可達0.01毫米，幾乎是一般機構組裝精度的極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完全自主生產且同時掌握COB和倒裝芯片技術的公司之一。這種先進的自主能力來自於我們專門的研發和生產部門，確保高度乾淨和一致的生產環境。憑藉這兩種技術，我們有能力提供符合廣泛客戶和行業參與者終端產品規格的完整產品。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從工作訂單開始。工作訂單確立後，從倉儲中採購原材料和元件，然後進入表面貼裝流程。表面貼裝步驟完成後，在製品會進入COB流程或倒裝芯片流程，在此流程中，模組會直接貼裝並連接至底層PCB或其他相關週邊基板。

業 務

我們的生產系統使用中央電腦自動運行並監控整個生產過程。該系統即時將機器警報直接傳送至技術人員的電話，而技術人員通常可遠端解決問題並關閉警報。該系統亦能確保材料準時供應、在需要管理人員注意時自動提醒他們，並在需要執行檢查時告知質量團隊。為節省時間，技術人員可使用語音指令記錄維修細節，系統會自動追蹤他們的所有操作數據以供審查。

我們通常會根據客戶的實際採購訂單以及根據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溝通和以往的合作自行預測，預計和規劃原材料的供應。因此，我們會制定材料需求計劃，並通過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將材料需求計劃通知供應商。在供應商提供原材料交付日期後，我們會向客戶溝通已完成產品的交付日期。

使用COB工藝的生產流程

COB是一種技術，其中半導體芯片或其他電子元件(如我們的芯片或元件)直接安裝在PCB或其他底層外圍基板上，然後使用金線鏈接PCB板和裸芯片／模塊。目前COB工藝成為高密度應用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我們的相機應用)的理想選擇。MOC封裝技術基於COB技術路線，降低了CCM尺寸，高度及XY尺寸能再降0.1毫米以上，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CCM微小化的需求。

我們使用COB工藝的生產流程的主要階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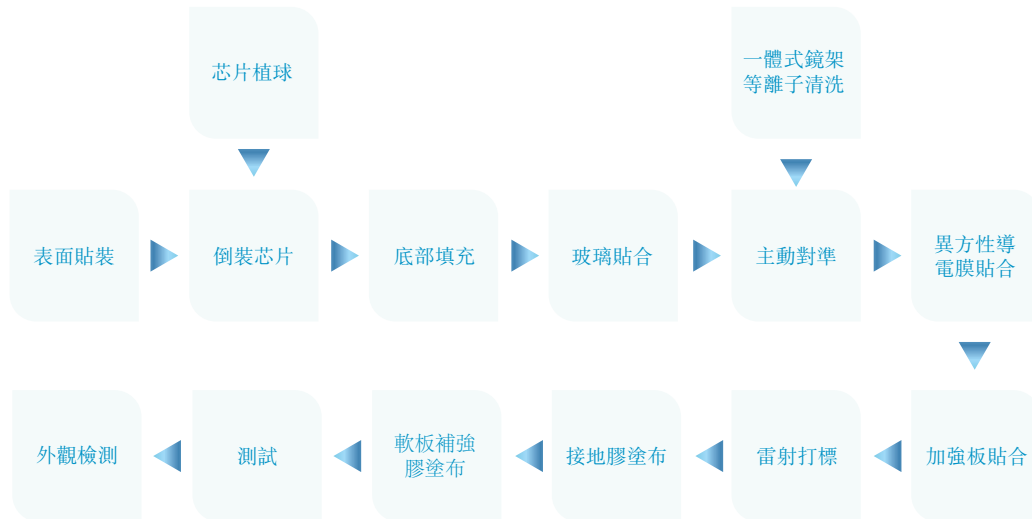


業 務

使用倒裝芯片技術的生產流程

倒裝芯片為將半導體芯片的電氣接觸活性面(焊錫凸塊)朝下放置，並直接與PCB或基板進行鍵合的技術。倒裝芯片的核心步驟通常包括在芯片表面製作焊球、將芯片「翻轉」貼合至基板，通常需塗佈底部填充材料以管理芯片與基板間的熱膨脹差異。

我們使用倒裝芯片技術的生產流程的主要階段如下：



生產基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分佈於廣州、東莞、上饒、上海及越南，總建築面積約為539,710平方米。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按主要業務線劃分的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產能	產量	使用率 ⁽¹⁾	產能	產量	使用率 ⁽¹⁾	產能	產量	使用率 ⁽¹⁾
消費電子..... 件	411,142	267,242	65.0%	463,394	238,184	51.4%	533,947	355,609	66.6%
汽車電子 ⁽²⁾ 件	6,348	882	13.9%	13,382	5,685	42.5%	19,805	8,630	43.6%
智慧辦公應用... 件	—	—	—	1,600	948	59.3%	1,600	945	59.1%
							800	347	43.4%

附註：

- (1) 各期間的使用率是以產量除以同期的產能計算。
- (2)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汽車電子產品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近年來正在提升對汽車電子客戶的供應。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客戶層擴大，汽車電子客戶的使用率將自2026年起改善。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銷售及營銷部門營銷我們的產品，該部門負責尋找合適的潛在市場和客戶。我們專門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制定和協調營銷活動和推廣活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員均具備產品相關的知識與專業能力，能夠識別客戶的要求並提供技術支持。他們隨時掌握吸引現有和潛在客戶的新興產品和技術，並針對客戶的需求提供售前諮詢和建議。

我們的目標是建立高度專業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每年年底，我們都會針對產品、銷售及營銷三大關鍵指標，制定下一年度的銷售培訓計劃。人力結構方面，我們將資深員工與年資較低的員工搭配，實行師徒關係，並制定產出KPI及績效評估。

銷售活動

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主要透過與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及新興領域及其他等產業的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及與該等產業的潛在客戶開拓商機，以取得新客戶。有關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的主要業務詳情，參閱「— 我們的客戶」。

我們通常在每年十月開始制定下一年度的銷售額預算。預算通常包括三個部分：(i) 與現有客戶現有採購計劃相關的銷售額，即根據客戶的年度採購計劃進行持續、穩定的預測；(ii) 與現有客戶新採購計劃相關的銷售額，即需要根據該計劃的估計里程碑進行預測；及(iii) 向新客戶的銷售，即根據業務和客戶開發工作的進度和結果進行預測。我們通常會設定具挑戰性的銷售目標及提供相應獎勵，以激勵員工努力工作，幫助他們提升事業發展。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通常會與客戶簽訂框架銷售協議。我們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期限：我們的框架協議通常並無訂明期限。

業 務

定價	:	產品的價格通常在工作聲明或採購訂單中規定，並可於相互同意後作出調整。
風險轉移	:	當客戶接受產品時，風險轉移給客戶。
付款及信用條款	:	我們一般會在付款前向客戶交付產品，並給予客戶介乎45天至120天的信用期。
最低採購要求	:	我們與客戶的框架協議通常不含最低採購要求。
物流	:	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到我們的客戶指定的地點。物流成本可能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承擔，將根據特定的產品類型逐案決定。
產品保修	:	我們通常於與客戶協定的特定期限為產品提供保修。
退貨／換貨	:	我們的客戶將在交貨時對產品進行檢查，如果產品在質量或規格上不符合他們的要求，客戶通常有權退貨或換貨。一旦產品被我們的客戶接受，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或換貨。
保密	:	該等框架協議通常有嚴格的保密條款，限制我們披露客戶的機密信息。
終止	:	經雙方協商一致，以及在不可抗力或一方破產等特定情況下，可以終止這些框架協議。

業 務

營銷與品牌推廣

我們的營銷部門負責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推廣新的及現有產品。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2025年6月30日，銷售及營銷部門有70名成員，全心投入執行營銷策略。

我們通過與各應用領域頂尖公司持續深入的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品牌聲譽與強大的行業影響力。我們採用針對不同行業的定製化策略，在一向具有競爭力的消費電子領域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業務，同時著重佈局新興高增長市場。此外，我們已實施涵蓋從獲取到產品交付全流程的全面客戶策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通過與客戶保持密切互動，我們能深入洞察他們不斷變化的需求及競爭激烈的市場動態。此洞察力使我們得以策略性定位產品、促進共同發展機會、迅速解決生產過程中的技術挑戰，並提供卓越的售後支持。我們不時為客戶舉辦技術研討會，並在客戶現場舉辦產品展覽會，以推廣我們的現有及新產品。優質的產品與客戶支持加強了現有客戶對我們的信任，自然地促使他們向我們訂購新產品。

與現有客戶的密切穩固關係也讓我們憑藉業界聲譽與口碑推薦，在挖掘新客戶需求方面佔據優勢。部分新客戶亦主動與我們接洽。

產品定價

對於我們已建立市場地位並取得顯著市場份額的現有市場，以及正逐步拓展足跡的其他新興領域，我們制定了不同的定價策略。產品定價策略基於多項因素。

- **現有市場。**我們主要針對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智慧辦公應用產品採取需求驅動定價策略，考慮因素包括下游需求、競爭產品價格、營運效率及良率等。我們的目標是在現有市場維持成本競爭力和市場份額穩定增長的同時，保持合理的利潤水平。

業 務

- **新興領域及其他。**我們主要針對新興領域及其他的產品採取成本驅動定價策略，考慮因素包括研發資源投入(例如研發費用及員工成本)。我們的目標是憑藉技術領先地位，在這些新興領域及其他建立具備合理定價能力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客戶

我們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產品，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以及新興領域及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億元、人民幣119億元、人民幣248億元及人民幣126億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收入的90.7%、77.9%、88.7%及89.0%，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則分別為人民幣74億元、人民幣61億元、人民幣172億元及人民幣96億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收入的57.9%、39.9%、61.6%及67.6%。我們一般為主要客戶提供45至120天的信用期。我們的客戶通常以銀行匯款方式與我們結賬。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五大客戶銷售產品，可能面臨集中風險。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絕大多數收入來自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來自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的任何減少或損失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基於收入貢獻的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產品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供應商A ⁽¹⁾	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及平板電腦攝像 頭模組	2009年	7,383,061	57.9
2	客戶B ⁽²⁾	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	2018年	2,478,631	19.4
3	客戶C ⁽³⁾	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	2021年	707,834	5.6
4	客戶D ⁽⁴⁾	筆記本電腦攝像頭模組	2018年	595,979	4.7
5	客戶E ⁽⁵⁾	筆記本電腦攝像頭模組	2018年	403,928	3.2
	總計.....			<u>11,569,433</u>	<u>90.7</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產品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供應商A ⁽¹⁾	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及平板電腦攝像 頭模組	2009年	6,083,129	39.9
2	客戶B ⁽²⁾	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	2018年	3,299,167	21.6
3	客戶F ⁽⁶⁾	打印機及掃描儀	2023年	1,234,959	8.1
4	客戶C ⁽³⁾	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	2021年	665,463	4.4
5	客戶E ⁽⁵⁾	筆記本電腦攝像頭模組	2018年	587,113	3.9
	總計.....			11,869,831	77.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產品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供應商A ⁽¹⁾	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及平板電腦攝像 頭模組	2009年	17,180,631	61.6
2	客戶B ⁽²⁾	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	2018年	3,439,039	12.3
3	客戶F ⁽⁶⁾	打印機及掃描儀	2023年	1,873,324	6.7
4	客戶C ⁽³⁾	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	2021年	1,510,673	5.4
5	客戶G ⁽⁷⁾	激光雷達模組	2021年	747,995	2.7
	總計.....			24,751,662	88.7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銷售產品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1	客戶A／ 供應商A ⁽¹⁾	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及平板電腦攝像 頭模組	2009年	9,585,458	67.6
2	客戶B ⁽²⁾	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	2018年	1,641,211	11.6
3	客戶F ⁽⁶⁾	打印機及掃描儀	2023年	719,583	5.1
4	客戶C ⁽³⁾	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	2021年	427,146	3.0
5	客戶D ⁽⁴⁾	筆記本電腦攝像頭模組	2018年	256,116	1.8
總計.....				<u>12,629,514</u>	<u>89.0</u>

附註：

- (1) 客戶A／供應商A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品牌公司。收購高偉前，其與客戶A／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自2009年開始。
- (2) 客戶B是一家頂尖中國企業及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的若干實體，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信設備、消費電子產品、電動車自動駕駛系統及屋頂太陽能發電產品。
- (3) 客戶C是一家消費電子產品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裝置及行動裝置軟件。
- (4) 客戶D是一家科技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筆記本電腦、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視及可穿戴裝置。
- (5) 客戶E是一家跨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硬件零組件、軟件及相關服務。
- (6) 客戶F是一家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雷射打印機與影像產品。
- (7) 客戶G是一家主要從事開發與銷售傳感器等激光雷達產品的公司。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人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年度概無擁有我們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業 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也未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與客戶A的關係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從客戶A產生大量及部分收入。具體而言，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客戶A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億元、人民幣61億元、人民幣172億元及人民幣96億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7.9%、39.9%、61.6%及67.6%。

我們與客戶A的戰略性及互惠互利的關係超過15年。自從我們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後，我們便密切參與客戶A的產品迭代開發階段，提供重要的技術解決方案，以滿足其設計構思和功能需求。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A供應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的攝像頭模組。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精密光學解決方案產業中，由於精密光學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與智能設備製造商緊密結合，並需要通過嚴格的可靠性測試、環境適應性驗證和長期供應承諾，才能進入其供應系統，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屬普遍。有關更多詳情，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絕大多數收入來自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來自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的任何減少或損失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很低，原因為(i)我們長期互惠互利的關係，考慮到我們已維持超過15年的穩定業務關係，且我們在合作開發前置攝像頭模組的過程中展示出色的精密智能製造和研發能力後，我們進入其後置攝像頭模組的供應鏈，加深了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ii)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客戶A的訂單大幅減少、延遲或取消的情況；及(iii)客戶A對其供應商的嚴格要求(包括冗長嚴格的供應商核准程序，以及對供應商業務營運各方面的嚴格要求，例如ESG合規性及企業管治)。

考慮到於往績紀錄期間來自客戶A的重大收入貢獻，我們正積極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並提升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多元化我們的客戶收入來源。

業 務

採購與供應

集中採購

我們的採購部門通常分為兩大相當明確的職能，即戰略尋源和執行職能。鑒於採購規模龐大，涵蓋原材料、元件、模組等，我們有時會有專責特定區域的地方執行團隊。戰略尋源團隊主要負責制定新產品採購策略、設定溢價、供應商選擇及商業談判。執行團隊則更側重於採購計劃、訂單數量確認、訂單處理與追蹤。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採購週期指從下達採購訂單到收到貨品的期間。鑒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複雜，加上不少產品關鍵原材料零部件的波動性質，我們著重戰略協調能力，集中採購職能並簡化採購與協商流程。

隨著業務快速增長及高科技產品相關地緣政治環境不斷變化，我們也著重採購及供應鏈系統的合規性，以確保業務順暢穩定運作。同時，我們正加強供應管理團隊的專業能力，提升供應鏈管理流程質量，最終確保產品質量。

我們的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億元、人民幣54億元、人民幣141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採購總額的53.7%、41.9%、56.5%及58.4%。同年／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91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7.2%、20.7%、36.5%及45.9%。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15至90天的信用期。一般而言，我們透過銀行匯款與供應商結賬。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可能面臨集中風險。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關鍵元件和材料方面對有限數量供應商的依賴可能會導致供應中斷，使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所需數量的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基於採購金額，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產品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1	客戶A／ 供應商A ⁽¹⁾	傳感器、PCB、VCM及集成電路	2009年	2,936,819	27.2
2	供應商B ⁽²⁾	電子零組件	2018年	1,119,316	10.4
3	供應商C ⁽³⁾	鏡頭、VCM及支架	2018年	757,343	7.0
4	供應商D ⁽⁴⁾	集成電路	2018年	682,188	6.3
5	供應商E ⁽⁵⁾	VCM	2018年	303,499	2.8
總計.....				<u>5,799,165</u>	<u>53.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產品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1	客戶A／ 供應商A ⁽¹⁾	傳感器、PCB、VCM及集成電路	2009年	2,650,594	20.7
2	供應商B ⁽²⁾	電子零組件	2018年	939,221	7.3
3	供應商C ⁽³⁾	鏡頭、VCM及支架	2018年	798,744	6.2
4	供應商D ⁽⁴⁾	集成電路	2018年	681,381	5.3
5	供應商E ⁽⁵⁾	VCM	2018年	307,577	2.4
總計.....				<u>5,377,517</u>	<u>41.9</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產品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1	客戶A／ 供應商A ⁽¹⁾	傳感器、PCB、VCM及集成電路	2009年	9,140,182	36.5
2	供應商C ⁽³⁾	鏡頭、VCM及支架	2018年	1,634,666	6.5
3	立訊精密.....	PCB及VCM	2021年	1,547,319	6.2
4	供應商D ⁽⁴⁾	集成電路	2018年	1,118,031	4.5
5	供應商F ⁽⁶⁾	PCB	2023年	672,881	2.7
總計.....				14,113,079	56.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產品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1	客戶A／ 供應商A ⁽¹⁾	傳感器、PCB、VCM及集成電路	2009年	4,943,829	45.9
2	立訊精密.....	PCB及VCM	2021年	517,092	4.8
3	供應商D ⁽⁴⁾	集成電路	2018年	362,724	3.4
4	供應商C ⁽³⁾	鏡頭、VCM及支架	2018年	245,013	2.3
5	供應商G ⁽⁷⁾	PCB	2013年	213,838	2.0
總計.....				6,282,496	58.4

附註：

- (1) 客戶A／供應商A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品牌公司。收購高偉前，其與客戶A／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於2009年開始。
- (2) 供應商B是一家主要從事研發及分銷半導體電子零組件的公司。
- (3) 供應商C是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光學鏡頭模組與光電零組件的公司。
- (4) 供應商D是一家主要從事分銷半導體零組件的公司。

業 務

- (5) 供應商E是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電子零組件的電子產品公司。
- (6) 供應商F是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裝置測試及組裝服務的公司。
- (7) 供應商G是一家跨國陶瓷及電子製造商，主要從事製造先進陶瓷、零組件、裝置及設備。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所訂價格出現任何大幅波動、供應商嚴重違反合同、重大供貨短缺或供應商延遲交付訂單的情況。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立訊精密外，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度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除立訊精密外，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人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年度概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五大客戶中的若干客戶亦為本公司的供應商，而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的若干供應商亦為本公司的客戶（「**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紀錄期間五大客戶中的三名、三名、四名及兩名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06億元、人民幣106億元、人民幣232億元及人民幣103億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2.9%、69.6%、83.3%及72.6%。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92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27.4%、20.9%、36.7%及45.7%。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中分別有一名、一名、兩名及兩名亦為我們的客戶，產生收入人民幣74億元、人民幣61億元、人民幣172億元及人民幣96億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7.9%、39.9%、61.7%及67.7%。於

業 務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該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107億元及人民幣55億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27.2%、20.7%、42.8%及50.8%。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及銷售的原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若干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要求他們的供應商(包括我們)向他們採購若干原材料及他們製造或採購的元件，以便對採購流程實施整體控制，並更好地控制原材料的成本和品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在業界普遍稱為買賣模式。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銷售及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磋商的商業條款進行；及
- 我們的若干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是消費電子行業中的大型企業，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消費電子行業的供應鏈相對複雜，包含多個階段及多樣化的材料要求。供應鏈上的每家公司在若干領域都有其獨特的優勢。我們與產業價值鏈中的其他參與者合作生產各種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嚴格要求。我們向此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和銷售是獨立的流程，發生在產業價值鏈的不同階段，並且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需要深入的技術合作與供應鏈安全考量，在精密光學解決方案產業中，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的情況相當普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消費電子市場高度集中，尤其是在全球出貨量中佔有龐大份額的頭部品牌。因此，優質消費電子品牌的供應商普遍擁有集中的客戶群。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與彼等發生任何糾紛。有關我們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絕大多數收入來自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來自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銷售

業 務

額的任何減少或損失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關鍵元件和材料方面對有限數量供應商的依賴可能會導致供應中斷，使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所需數量的產品」。

與高偉集團的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王來喜先生擔任高偉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高偉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i)總經理孟岩先生，其亦擔任高偉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ii)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陳漢洋先生，其亦擔任高偉的非執行董事；及(iii)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楊立先生，其亦擔任高偉的非執行董事。此外，高偉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高偉東莞的董事吳英政先生亦擔任開發區立景的經理。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資料，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雖然存在角色重疊，董事認為立景創新集團的管理獨立性並無重大疑慮，原因如下：

- (a) 由於高偉集團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綜合入賬，王來喜先生作為本公司的代表出任高偉若干子公司的董事，負責其戰略規劃及業務方針；
- (b) 雖然孟岩先生在立景創新集團與高偉集團擔任執行職務，履行職責時，彼一直且將繼續分別由立景創新集團與高偉集團個別及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
- (c) 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作為高偉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高偉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與運作；

業 務

- (d) 吳英政先生在開發區立景的經理職務為非執行性質，並不參與開發區立景業務的日常管理與運作；
- (e)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知悉其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本公司及高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有)的職責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由於立景創新集團與高偉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回避表決，且不會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f)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企業管理與管治經驗，彼等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會作出決策；及
- (g)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立景創新集團與高偉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立景創新集團的獨立管理。

與高偉集團的交易

立景創新集團不時與高偉集團進行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高偉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有關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	訂約方	有效期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a) 立景創新集團從高偉集團採購定製產品及／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光學玻璃、光學黏合劑、光學塗層及與立景創新集團生產相關的材料或零部件.....	高偉集團作為供應商；及立景創新集團作為採購方	2025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2022年：8.1百萬元 2023年：13.1百萬元 2024年：21.0百萬元 (附註1)	2025年：50百萬元 2026年：305.5百萬元 2027年：444.6百萬元 (附註2)

業 務

交易	訂約方	有效期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b) 立景創新集團從高偉集團接受多個職位的勞務，以支持立景創新集團的業務營運、研發及生產……	高偉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及立景創新集團作為勞務接受方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3.9百萬元	2025年：29百萬元
(c) 立景創新集團向高偉集團提供多個職位的勞務，以支持高偉集團的業務營運、研發及生產……	立景創新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及高偉集團作為勞務接受方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0.9百萬元	2025年：1.2百萬元
(d) 立景創新集團向高偉集團供應若干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電路板總成(包括激光雷達印刷電路板總成)及與高偉集團生產相關的原材料、物料、耗材及其他材料……	立景創新集團作為供應商；及高偉集團作為採購方	2025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2022年：22.0百萬元 2023年：70.0百萬元 2024年：140.0百萬元 (附註3)	2025年：199百萬元 2026年：95百萬元 2027年：100百萬元 2028年：110百萬元

附註：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高偉集團採購定製產品及／或材料(例如光學玻璃及光學黏合劑)的歷史交易金額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該等定製產品及／或材料的需求按生產計劃上升及立景創新集團推出新產品。
- (2)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高偉集團採購定製產品及／或材料(例如光學玻璃及光學黏合劑)的年度上限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人工智能與機器人行業急速發展，預期將加速全球光學行業增長。因此，該等定製產品及／或材料(例如光學玻璃及光學黏合劑，為支持機器人與相關應用的定製光學產品及零部件)的需求預期將因應立景創新集團的最新生產計劃及機器人應用推出時間表而大幅上升。

業 務

-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高偉集團供應若干材料(例如電路板總成)的歷史交易金額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激光雷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為生產包含高偉集團的模組與激光雷達機器的設備的主要材料)的需求上升。

董事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高偉集團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尤其是向高偉集團採購定製產品的年度上限)大幅上升的趨勢不會對立景創新集團與高偉集團的營運獨立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a) 立景創新集團與高偉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屬互惠互利且互為補充。上述材料及／或產品採購及供應交易旨在創造協同效應、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並於立景創新集團與高偉集團各自的業務範圍內進行。上述勞務接受及提供交易僅涉及立景創新集團與高偉集團各自的非核心人員，旨在利用立景創新集團與高偉集團雙方的剩餘勞動力及生產能力，從而使本集團整體得以有效運作。由於維持有關互惠關係對立景創新集團與高偉集團雙方均有益處，董事認為有關業務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或不利的變動或終止；
- (b) 由於立景創新集團與高偉集團各自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有關材料、產品或勞務，立景創新集團並不依賴高偉集團，反之亦然。立景創新集團與高偉集團從彼此採購有關材料、產品或勞務是由於雙方因其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而熟悉彼此的特定要求，有助降低雙方的溝通成本；
- (c) 儘管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高偉集團的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大幅增加，經計及估計年度上限金額及立景創新集團與高偉集團的採購總額及總收入的預期增幅，預計年度上限對立景創新集團及高偉集團各自的採購總額或總收入(視情況而定)的貢獻仍將維持於合理的百分比；及

業 務

- (d) 立景創新集團與高偉集團的有關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對各自均屬公平合理，符合立景創新集團與高偉集團以及彼等的股東的利益。此外，高偉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其需要並將繼續遵守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上市規則。

季節性

我們的收入與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我們過去經歷過並預計將繼續經歷收入增長上升，尤其是佔我們收入絕大部分的消費電子產品的收入，且下半年比上半年增長更為強勁。下半年收入增長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所適用的消費電子板塊（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本電腦）會在年末開展更密集的產品促銷活動，導致下半年的購買量更大。我們過去經歷的季節性趨勢未必適用於或可作為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與安全

我們重視產品質量與安全。我們秉持「零缺陷、準時交付、客戶完全滿意」的理念，致力於以合理運營成本向客戶交付產品。

我們對供應商設立了高標準，並通過嚴格的測試挑選合資格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時，我們優先考慮原材料的質量與安全，並明確劃分合同雙方的責任。原材料交貨後，我們在入庫前進行嚴格的合格性檢測。

於整個生產和交付流程中，我們持續開展可靠性監測，確保產品滿足客戶的可靠性要求。我們於生產過程亦實施嚴格的品質檢測。我們隨機抽樣檢測，並定期進行生產線巡檢。我們對所有的製成品進行外觀與功能性測試。

業 務

我們已取得ISO9001、QC080000、IATF16949、ISO13485及ESD20等行業品質認證。

產品退貨與保修

我們通常於與客戶協定的特定期限為產品提供保修。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召回事件。

存貨管理及物流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鏡頭、馬達、傳感器、PCB、芯片及其他電子元件；(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我們在廣州有一座大型智能倉庫，僅有少數倉庫人員留駐，用於儲存存貨。我們認為存貨控制的關鍵在於平衡存貨過時與原物料可能供應短缺的風險。我們一般會依據客戶訂單或排程需求調整生產及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計劃通常是以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為基礎來制定，並會透過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進行審核。我們也會定期進行實物庫存清點。

只有通過定量風險評估的半成品或製成品才會存放在我們的倉庫中。倉庫人員必須在收到進貨時進行實物清點、驗證，並將其掃描至車間控制系統。進貨產品會根據製成品倉庫中各型號的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包裝和標示。然後，產品會依機型存放在不同的指定區域。

我們會參考陳舊存貨分析、預期商品未來可銷售性的預測，以及管理經驗和判斷，定期審閱存貨的賬面值。當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我們會撇減存貨。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專有知識和其他知識產權是我們競爭力與成功的關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中國台灣、日本及美國擁有640項專利，包括253項發明專利及385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兩項設計專利。此外，我們截至同日於中國、中國台灣及美國正進行500項專利申請，包括317項發明專利申請及183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運營重大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商標、商業機密，以及反不正當競爭法與合同權利(如保密協議)的組合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於簽訂的保密協議和商業協議上列明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與保護的全部權利和義務。此外，我們採取了以下主要措施來保護知識產權：(i)實施一系列全面內部政策，開展對知識產權的穩健管理，(ii)委派一支專責團隊指導、管理、監督及監控知識產權相關的日常工作，(iii)及時註冊、提交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所有權，(iv)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註冊與授權狀態，若發現任何與我們知識產權可能發生糾紛的情況，將立即採取行動，及(v)於需要時委聘專業的知識產權服務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並未涉及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申索。然而，這些協議或措施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些協議可能遭違反，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佔，且我們可能無法對任何該等違反行為採取充分的彌補措施。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被第三方知悉或獨立開發，或被我們向其披露有關資料的業務合作夥伴濫用。儘管我們採取了措施保護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人士可能會試圖或成功複製我們產品的某些方面，或未經同意獲取或使用我們的專有信息。因此，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如果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所使用的客戶技術，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被削弱，而且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及責任」。

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於業務過程中，我們在與交易對手(如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人士)進行交易時，會收集並儲存其企業數據。經交易對手同意後，這些數據和信息包含交易對手的姓名、地址、業務範圍及其他類型的交易細節。儘管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未處理客戶數據，但仍須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的一般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任何未遵守或被視為未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業 務

我們建立了嚴格的內部控制與數據獲取機制，以及詳細的數據存儲和處理審批及操作流程。我們制定了一套數據安全內部規範，詳細載明了有關使用、披露及保護機密信息的嚴格要求。這些內部規範僅授權特定職級擔任特定職位的員工基於知情需求原則獲取及處理企業數據，其僅可使用相關數據履行工作職責。

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數據隱私培訓，提高他們的合規意識。此外，員工須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禁止其未經同意洩露任何工作相關的機密信息。我們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數據備份系統，利用加密技術將數據儲存於不同地域的服務器，盡量減少數據丟失風險。我們亦定期進行數據復原測試，以檢驗備份系統的狀態。此外，我們通過在雲、本地和遠程地點設置多重儲存空間，存放相同資料與長期資料，為服務器建立遠程災難復原系統。即使服務器因地震、泥石流等最高級別的災難和其他不可抗力自然因素而受損，我們認為其能夠保障服務與數據在24小時內完全復原。

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法律、規則與法規而遭受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或其他待決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訴訟，或向我們發起或與我們有關的威脅，及我們並未經歷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數據洩露、任何商業機密數據盜竊或違反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和隱私法律、規則及法規等情況。

業 務

獎項與榮譽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本集團、產品與技術獲授獎項與榮譽。我們的主要獎項與榮譽詳情載於下文：

獲獎年度	項目／產品名稱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組織
2025年.....	攝像頭模組智慧工廠	江西省先進級智慧工廠	江西省工業和資訊化廳
2024年及2025年.....	／	全球獨角獸榜	胡潤研究院
2025年.....	／	小燈塔企業	江西省工業和資訊化廳
2025年.....	／	東莞市主營業務收入前20名企業	中國共產黨東莞市委員會、東莞市人民政府
2024年.....	立景工業設計中心	江西省省級工業設計中心	江西省工業和資訊化廳
2024年.....	／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江西省工業和資訊化廳
2024年.....	／	粵港澳大灣區全球招商大會投資明星專案	廣東省人民政府

業 務

獲獎年度	項目／產品名稱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組織
2024年.....	／	廣東外資企業百強企業	廣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2024年.....	／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實驗室認可證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2023年及2024年.....	／	高新技術企業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
2023年及2024年.....	／	東莞市民營企業100強	東莞市人民政府
2023年及2024年.....	／	東莞市民營工業企業100強	東莞市人民政府
2022年、2023年 及2024年.....	／	廣州獨角獸創新企業	廣州市科技創新企業協會
2022年、2023年 及2024年.....	／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業 務

獲獎年度	項目／產品名稱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組織
2023年.....	廣東省攝像頭模組開發及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2023年.....	手機攝像頭模組	江西名牌產品證書	江西省品牌建設促進會
2023年.....	江西省智慧成像元件工程研究中心	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江西省發展改革委員會
2023年.....	／	江西省智慧製造標杆企業	江西省工業和資訊化廳
2023年.....	／	廣東省博士工作站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2023年.....	／	國家級綠色工廠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信部

業 務

獲獎年度	項目／產品名稱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組織
2022年	／	廣州「高精尖」企業	廣州市科技創新企業協會
2022年	／	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江西省工業和資訊化廳
2022年	／	AEO高級認證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南昌海關

競爭

我們於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專長、產品質量、研發實力、滿足技術迭代需求的能力以及提供及時有效的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i)以收入計於2024年在全球消費電子攝像頭模組行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6.5%；(ii)以收入計於2024年在全球中高端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行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6.3%；(iii)以收入計於2024年在全球平板電腦攝像頭模組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7.8%；及(iv)以收入計於2024年在全球筆記本電腦攝像頭模組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5.9%。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董事認為，我們將通過提升與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維持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和市場地位，競爭優勢披露於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業 務

員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15,800名全職員工，其中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數目	百分比
		(%)
生產.....	12,879	81.5
研發.....	2,331	14.8
管理與行政.....	520	3.3
銷售與營銷.....	70	0.4
總計.....	15,800	100.0

我們的員工由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與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務糾紛或罷工事件。

出於業務需要，我們亦會委聘若干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以偶爾聘請勞務派遣人員，履行臨時性、輔助性和可替代職責，聘期不超過六個月。

招聘

我們認識到人才對於可持續業務增長與競爭優勢的重要性。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採用了多元化的招聘方法，確保關鍵職位的人才充足。員工主要通過校招與外部引進加入我們。我們與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員工簽訂了為期兩年的不競爭協議。因此，我們通常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目前維持由絕大部分前線員工組成的金字塔型人力資源結構。我們期望於未來數年逐步轉向鑽石型人力資源結構，增加中級員工數目並減少前線員工比例，我們認為其將顯著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

業 務

薪酬與福利

作為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相對具競爭力的薪金、花紅與其他激勵。我們不定期依據員工實現既定績效目標的能力等考核標準來檢討其表現。董事會基於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批准後，我們會向員工派發季度、半年度或年度績效相關花紅。此外，我們以股份激勵獎勵關鍵員工，提升他們對本集團的歸屬感與責任心。

為貫徹平等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我們為所有級別員工提供同等福利。我們的福利主要包括協助辦理定居、住房登記與家庭安置，以及節日和生日等特殊時期的禮物贈送。

培訓與管理

所有新員工均須接受入職培訓，內容涵蓋相關法律法規、安全要求、崗位職責及本集團規章制度。我們採用師徒制作為前線員工的在職培訓方式。此外，我們鼓勵員工持續進行自我提升。我們每年為員工提供豐富的培訓機會，包括業餘培訓及專業管理技能發展，並組織行業技術研討會、科研機構合作及產學研協同項目。

為實現高效的員工管理，我們採納分層組織制度。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並在員工入職時向其介紹規則及政策。手冊也可於官網隨時查閱。此外，我們每年組織員工手冊培訓，並通過公告欄及時公佈更新政策，確保員工全面了解最新要求與政策。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若干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主要是由於大部分員工出於個人原因要求我們不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業 務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多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型付款責任。供款金額應等於員工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規定百分比，不得超過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未繳納規定的社會保險供款的，可能會被責令繳納規定的供款並被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整改並補繳社會保險供款的，可能面臨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用人單位未繳納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能會被責令限期繳納規定的供款，逾期仍不補繳的，可申請由法院強制執行。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就勞工相關事項繳納相關政府機關施加的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滯納金及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以下情況，我們被要求補繳過往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性極低：(i)在我們與主管監管部門的面談中，彼等確認，除非彼等接獲員工投訴，否則不會集中徵收過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款項，且倘我們於投訴後規定期限內糾正有關違規行為，則不會受到處罰；(ii)在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局的行政處罰，亦無收到任何補繳通知；(iii)根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出具的合規函件，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部門並無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iv)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與我們之間並無存在與勞動僱傭事宜(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重大未決糾紛或爭議；及(v)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涉及勞動僱傭、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重大異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主管部門就往績紀錄期

業 務

間產生的任何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行政處罰或向我們追繳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我們並無就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未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任何額外撥備。

保險

鑒於產品物流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潛在損失，我們購買了財產保險和貨物保險。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項目責任索賠。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政策整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起或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未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

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保險範圍的索賠與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保障來承保潛在的責任或損失」。

土地與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90,000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廠房、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自有物業的全部所有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主要向第三方租賃2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60,000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車間、倉庫、員工宿舍、工廠，以及生產及製造基地。上述租賃物業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介乎六個月至七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構成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的1%或以上，且所有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總值不超過10%；及(ii)我們並無構成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豁免規定，我們無需就物業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業 務

牌照、許可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且這些牌照、批文及許可均效力十足及有效。我們須不時重續相關證書、許可及牌照，並持續監察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牌照、批文及許可時並無遭遇重大困難，且目前預期有關重續不會面臨重大困難。

環境、社會與管治(「ESG」)

我們相信，科學化、規範化的運營管理是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保障。我們建立了標準化的ESG管理體系，完善治理結構，推進誠信合規和數據安全保護。通過整合內外部資源，我們的ESG管理體系逐步提升了各業務環節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在日常營運中，我們重視與各方溝通，識別關鍵議題，及時監控ESG相關風險與機會。我們將永續發展的要求落實到公司營運的各個層面。

我們同時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和風險預防體系。通過優化治理結構、加強內部控制，嚴格確保合規經營，不斷提升治理水準，保障本集團高效運行。在推進反腐敗監督和風險預防的同時，我們加強廉政建設，培育互信共贏的生態。我們亦強化信息安全系統，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價值保障。

此外，我們非常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和回饋，包括政府和監管機構、股東和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行業夥伴、社區人士和公共媒體。我們透過公開電子郵件和投訴熱線等多種渠道保持溝通順暢。持份者可以隨時對我們業務的潛在負面影響提出疑慮。我們會指派專職人員迅速回應並建立聯繫。我們也持續追蹤補救措施的成效，並定期向持份者匯報最新進展，以確保補救程序的有效性和透明度。透過持續優化多元化的溝通機制，我們致力於確保所有持份者的關注和期望都能有效地融入我們的戰略決策和營運管理中。

業 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保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ESG管理架構

我們建立了明確的ESG治理架構。對內，我們成立ESG推廣中心，建構涵蓋決策、規劃、執行層面的立體管理體系。對外，我們與ESG專家合作，為ESG計劃提供專業技術指導與支援。透過內外整合的協調機制，有效推進ESG戰略的實施，全面提升ESG績效，與持份者共同創造永續價值。

決策層面

我們的總經理及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ESG相關事項之決策與監督。彼等定期接受ESG專責小組報告，審閱ESG報告、重大ESG事項、重要計劃及政策，並核准重大ESG議題。此舉可確保可持續發展原則與我們的核心價值緊密結合。

管理層面

成立ESG推廣中心，以制定我們的中長期永續發展計劃。該中心管理主要的實質議題、設定目標並監督執行。該中心以業界最佳實務為基準，並制定專門的ESG改善計劃。ESG推廣中心定期向總經理及管理委員會報告，以確保可持續發展戰略在本公司內有效執行。

執行層面

執行層面由各子公司及部門組成，負責依據各自的營運現況執行ESG計劃。彼等會定期向ESG推廣中心報告執行進度與成果，以確保我們的永續發展原則融入所有營運流程。透過此執行層面，我們致力於提升員工認知，促進全員參與，並透過持續改善，穩步推進ESG目標的實現。

業 務

ESG風險識別、評估及應對概要

我們根據最新的國際披露標準更新了評估方法，並進行了雙重重要性評估。此評估考慮了因ESG相關事項所造成的財務影響，以及我們的營運對ESG所造成的廣泛經濟、社會及環境影響。下表列出了我們發現的部分主要議題、風險和機會，以及我們制定的相應措施：

類別	重要性議題	風險	機遇	相應措施
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	物理風險帶來的生產停工、成本增加、保險支出增加 轉型風險帶來的額外成本增加、原材料費用增長	資源管理和循環效率提升帶來產能和生產效率提高、原材料及倉儲物流支出降低 參與政府節能減排計劃獲得相關補貼及激勵 過渡至太陽能等低排放能源使用，從源頭減少碳排放及環境成本	識別氣候風險與機遇，梳理政策趨勢，通過情景分析評估對我們業務、戰略及財務的影響

業 務

類別	重要性議題	風險	機遇	相應措施
社會.....	能源管理	低效的能源管理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高效的能源管理能降低成本、提高經濟效益	監測能源使用，積極推進能源低碳化轉型及節能技改
	清潔生產	增加研發及採購支出，進行低排放轉型	降低運營成本，提升低碳品牌形象，增強市場競爭力	制定減排目標和關鍵戰略，開展定期碳盤查和全面的碳減排
	員工培訓與發展	不匹配的培訓與發展體系導致生產效率降低	激發組織創新性，提升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	為不同層級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和能力發展項目
	職業健康安全	工傷事故及職業病導致生產力降低，聲譽受損，人力成本增加	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運營穩定性，降低保費等合規成本	持續強化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定期開展職業健康安全培訓與稽核
	員工權益保障	權益侵害事件削弱聲譽和人才吸引力	增強員工的滿意度，可提升工作效率、減少人員流失	建立全流程勞工風險管理機制，確保運營符合員工權益

業 務

類別	重要性議題	風險	機遇	相應措施
	創新研發	研發投入損失	助力開拓新的商業機會及營收增長點	堅持前瞻性投入，並依託激勵機制推動技術創新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失效導致運營成本上升，盈利能力降低	穩定和合規的供應鏈，有助於確保產品或服務交付及時性，增強客戶信任	打造覆蓋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的管理體系，推動供應鏈高質量、綠色低碳轉型
	產品質量	產品質量問題引發召回、法律訴訟等問題	超越客戶期待，獲得新的業務機會	不斷完善智能製造與質量管理體系，並定期開展質量稽核工作
	客戶關係管理	未能建立良好客戶關係導致市場份額萎縮	增強客戶滿意度，可以實現收入增長	通過走訪、信息收集、滿意度調研等方式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不斷完善客戶服務

業 務

類別	重要性議題	風險	機遇	相應措施
治理.....	合規與風險管理	公司決策力下降導致監管處罰和聲譽損失	增強組織韌性，可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和市場價值	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持續強化風險與內控管理
	商業道德	違反商業道德導致賠償與罰款	踐行商業道德，可以增強與利益相關方的互信與合作	制定員工及供應商行為準則，定期開展商業道德內審與培訓

環境指標與管理

我們將環境管理融入運營，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及污染預防。我們遵循法規，節能減排，建立內部管理標準，形成一套全面ESG管理體系。

我們秉持強烈的環境責任感，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國家法律法規。我們將環境責任融入到營運和管理的每個環節。在此基礎上，我們建立了一系列專門的環境管理程序，包括環境因素和危害識別評估程序、隱患排查治理程序等。

例如，為積極推動節能環保，確保企業綠色可持續發展，我們在廣州生產基地的閒置屋頂上安裝了太陽能光伏系統。2024年，這套光伏系統累計節約737,058.4千瓦時的電力，相當於節約25.2噸標準煤。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大投入，穩步擴大光伏系統覆蓋範圍，支持綠色低碳生產基地建設，推動行業綠色轉型。

業 務

廢棄物及排放管理

我們的主要廢棄物和排放物主要包括固體廢棄物、廢水和廢氣：

- **固體廢棄物：**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主要產生危險、無害及生活廢棄物。我們設立固體廢棄物台賬，記錄所產生固體廢棄物的關鍵信息。我們的固體廢棄物交由合資格第三方嚴格按照環境保護要求進行處理；
- **廢水：**我們的生產基地產生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我們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了廢氣、噪音、廢水管理程序，對各生產基地的廢水進行標準化管理，確保排放水達到國家和地方標準。為減少廢水和污染物的排放，我們採取雙管齊下的措施，包括：(i)開發先進的廢水處理技術，安裝專門的處理系統，力求將回用率達到100%；及(ii)加強日常監督，要求各生產基地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由外部機構進行的廢水排放監測評估，確保對廢水處理技術和設施的應用狀況和效果進行持續跟蹤；及
- **廢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每年對生產設施進行環境監測和檢查，確保氮氧化物、硫氧化物、顆粒物等大氣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標準。通過實施加裝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活性炭吸附系統、推廣電動叉式起重車等措施，我們有效減少了生產作業過程中的廢氣污染物排放。這種對技術創新和負責任治理的承諾，是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紀錄期間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廢水和廢氣的排放數據：

分類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固體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噸	987.5	1,819.4	3,180.1	1,536.6
危險廢棄物	噸	42.1	76.4	155.6	83.1
生活廢棄物	噸	462.3	444.8	1,543.1	524.21
廢水					
生活污水	噸	273,132	380,808	559,620	284,400
工業廢水	噸	963,790	711,402	1,434,949	1,063,976
廢氣					
溫室氣體排放量					
• 範圍1	tCO ₂ e	11,304.7	6,061.7	7,720.5	6,542.0
• 範圍1排放強度	tCO ₂ e／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0.9	0.4	0.3	0.5
• 範圍2(基於位置)	tCO ₂ e	83,253.9	86,288.3	127,232.1	88,307.5
• 範圍2(基於位置)排放強度	tCO ₂ e／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6.5	5.7	4.6	6.2
• 範圍2(基於市場) ⁽¹⁾	tCO ₂ e	83,253.9	53,345.9	57,662.7	80,591.4
• 範圍2(基於市場)排放強度	tCO ₂ e／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6.5	3.5	2.1	5.7

附註：

- (1) 我們的範圍2(基於市場)排放量於2023年大幅減少，於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主要因為我們於2023年開始購買綠色電力證書以抵銷排放量。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較高的範圍2(基於市場)排放量，主要因為我們通常於年底購買綠色電力證書以抵銷排放量，而年中數據並未反映此抵銷效果。

我們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將節能、減排和環保目標深度融入我們的營運和生產過程。我們制定與公司發展軌跡相一致的戰略措施。我們通過能源管理與智慧園區建設相結合、推進能源互聯網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建設等創新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減少水資源

業 務

浪費，同時推進材料回收再利用。我們嚴格管理固體廢棄物、廢水和廢氣排放，將生產的環境足跡降至最低。同時，我們採用先進的技術推動清潔生產，增加再生材料的使用，減少有害化學物質的使用，實現經濟增長與環境保護的良性循環，全面實現綠色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並將其視為核心戰略任務。通過建立成熟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推進節能設備升級、擴大清潔能源應用，我們的有效降低碳排放強度，穩步推進低碳發展進程。作為我們的ESG計劃一部分，我們致力於持續減少排放。到2033年，我們旨在實現範圍1、2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相對2023年下降約54.6%二氧化碳。

資源消耗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紀錄期間的能源和水消耗總量：

資源分類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消耗總量	MWh	158,096	234,999	330,152	154,844
用電強度	MWh／人民幣 百萬收入	12.4	15.4	11.8	10.9
總耗水量	噸	1,253,672	1,300,370	1,999,600	946,569
用水強度	噸／人民幣 百萬收入	98.2	85.2	71.6	66.6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資源節約程序，提高員工的節能、節水意識。

在能源消耗方面，我們定期推進車間節能改造項目，徹底發掘生產過程中的節能潛力。通過回收和利用廢熱，我們對中央空調水冷機組實施了專項節能改造工程。積極採用先進設備，降低能源消耗，推動綠色生產。通過管理戰略與技術創新的結合，顯著提高了資源利用效率，降低了能源消耗，有效控制了溫室氣體排放。這為建立低碳、環保的綠色生產體系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業 務

在用水方面，我們致力於打造節水型企業，為保護水資源做出貢獻。我們通過加強節水意識、推動全公司參與、嚴格維護設施以杜絕浪費、精確控水以優化灌溉、推動水資源回收利用以最大化資源價值等方式向目標邁進。我們不斷探索創新的水循環技術和方法，提高廢水回用率，逐步實現廢水零排放的目標。將對周圍水體的影響降至最低，實現企業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雙贏。

以2024年為基準年，我們目標將未來三年的單位產值能耗與水耗降低10%。

氣候變化

我們高度重視整個上下游供應鏈和自身營運中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從管治架構、戰略規劃、風險管理到目標與指標設定等四個核心層面，我們建立了有系統的因應框架。秉持永續發展的堅定信念，我們積極響應全球氣候變化的倡議，訂定遠大的減碳目標，並落實執行。在大力投資自身節能減排的同時，我們也支持供應鏈合作夥伴邁向綠色低碳的未來。

公司治理

我們成立了碳中和專責小組，由高級管理層領導，ESG推廣中心協調，並由多個部門緊密合作提供支援。該團隊全面負責規劃、執行和監督與氣候相關的措施，以確保穩步邁向我們的目標。

我們的總經理特別負責監督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管理氣候風險的識別、分析與控制，監督各部門氣候相關工作的執行，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進度。我們的ESG推廣中心、環境、健康與安全部門，以及工廠事務部門共同合作，落實碳管理及具體的減碳工作。他們制定計劃、推動專案、監控數據，以確保減碳目標的達成。

業 務

戰略

我們緊密結合企業現實，對相關政策法規進行深入分析，精確掌握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動態變化。我們積極推動節能改造、屋頂太陽能發電、直接採購綠色電力等低碳措施，同時根據SBTi框架制定科學的減排目標。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進行供應鏈溫室氣體盤查，實施多元化措施，推進能源結構低碳化轉型，全力支持碳中和目標的實現。

為了更有效地應對氣候變化，我們識別出以下潛在風險和機遇，分為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我們了解宏觀環境下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重要性及未來發展趨勢。我們通過定性的氣候情景分析評估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在不同時期及情景下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和財務規劃的影響。我們已識別出下列高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急性物理風險	• 颱風、洪水和暴風雪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擾亂生產設施和供應鏈，影響營運並造成財產損失。 • 包括運輸網路和電力供應在內的基礎設施損毀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影響產品交貨和聲譽。	• 加強風險評估，並執行緊急應變計劃和演練，以確保在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時能迅速採取行動，並將損失減至最低。 • 升級基礎設施，並採用防災設備與設施，以確保營運穩定，並降低災害相關的影響。

業 務

風險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慢性物理風險	• 長期的氣候變化，如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乾旱等，可能會影響資源的穩定性，並擾亂供應鏈，導致生產受限。 • 資源稀缺和生產成本增加會影響營運效率、產品定價、獲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 評估氣候變化對生產基地和供應鏈的長期影響。規劃調整方案，並選擇彈性、環保的供應鏈通路。 • 持續監控氣候趨勢、優化資源使用效率、推廣使用綠色技術與永續材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與環境風險。
轉型風險		
政策風險	• 全球和地方政府可能會推出更嚴格的環保法規，例如碳排放限制和排放交易制度，增加企業的合規成本。 • 有關能源使用和排放的法規可能會影響原材料採購、生產流程和其他營運，導致營運費用增加。	• 強化碳中和工作小組的管理架構，明確界定職責。持續監控政策變化、評估潛在影響，並制定主動應變計劃。 • 加強排放合規管理，及時調整生產流程和能源使用，避免不必要的成本並降低風險。

業 務

風險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技術風險	• 低碳技術的快速發展可能會降低現有技術和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 新技術的高研發成本會在短期內造成財務壓力，尤其是在這些技術完全開發並產生回報之前。	• 加大對清潔和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研發投入，增強創新能力，確保現有技術保持競爭力，與行業趨勢保持一致。 • 積極規劃技術升級，並尋求合作夥伴關係以分享研發資源。
市場風險	• 消費者環保意識的提高，促使對低碳產品的需求增加，而傳統的高碳產品則面臨市場萎縮。	• 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汽車，滿足日益增長的綠色產品需求。 • 加強市場研究，追蹤行業及消費者趨勢，確保產品線保持彈性，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加強品牌營銷及推廣。

業 務

風險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聲譽風險	人們對企業環境表現的擔憂日益增加。未能履行社會責任或有效應對氣候變化的公司，可能面臨批評和聲譽損害。	- 加強ESG資料披露，定期分享本集團的環保目標、成就及未來計劃，以提高透明度並建立信任。 - 積極參與公益、環保項目等社會責任倡議，提升品牌形象。 - 參與氣候應對會議及對話，推廣綠色低碳的作法，同時提升我們可再生能源產品的影響力。

風險管理

我們敏銳地識別和評估氣候變化的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並主動尋找隱藏的發展機會。各風險管理部門定期進行全面檢討和篩選，運用科學方法評估當前和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根據不同的風險類型制定可行的應對措施。管理團隊將高優先級及緊急風險排序，以確保氣候變化風險管理的有效運作。

社會指標與管理

我們通過推廣職業安全、員工發展、可持續供應鏈管理、消費者權益保障及社會公益等方面加強對社會的積極影響，從而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業 務

僱傭管理管治

我們在招聘過程中秉承合規、透明、公開、平等、尊重的原則，為各類人才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並通過建立支援員工職業發展全週期的全面管理系統，助力員工實現個人價值。我們尤其建立了可持續的勞動管理實務，包括識別、評估和控制勞動道德風險的程序以及社會責任風險監控措施。同時，我們亦基於「識別-評估-監控-控制」架構發展出勞工管理機制。通過對社會責任履行情況的定期監控，確保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並據此制定相應的控制措施。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機會。詳情請見「一 員工」。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涉及違反組織自由、集體談判權、強迫勞動、非法勞役、童工或任何形式歧視的事件。

我們堅持友愛、互助、平等與關愛的理念，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歧視，打造開放、融合的工作環境。

下表列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員工人數	百分比(%)
男性.....	10,353	65.5
女性.....	5,457	34.5
總計.....	15,800	100.0

業 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員工人數	百分比(%)
29歲及以下	7,978	50.5
30至49	7,641	48.4
50及以上	181	1.1
總計	15,800	100.0

下表列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區域分佈劃分的員工總數：

	員工人數	百分比(%)
中國大陸	15,400	97.5
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	14	0.1
海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	386	2.4
總計	15,800	100.0

職業健康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生命安全與健康。我們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深入到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環節，並不斷優化環境、職業健康安全(「EHS」)管理體系，為員工創造安全、健康、和諧的工作環境。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EHS管理體系，並成立了EHS管理委員會，全面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我們亦建立了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嚴格遵守與工作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致力於為員工創造安全、健康的生產和生活環境，維護完善的消防設施，實施一系列保護措施，防止員工受傷或暴露於危險的工作環境。我們提供定期的安全與健康培訓，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並在各生產設施派駐具有急救認證的人員。一旦發生威脅職業健康和安全的事故，該等急救人員可迅速為員工提供醫療救助。

業 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違反健康及安全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供應鏈管理

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篩選、表現評估及動態管理，確保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建立了透明、高效的體系，嚴格落實負責任的礦物採購實務，推動供應鏈的綠色改革。這使我們能夠與供應商和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推進可持續發展。尤其是，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核，並提供培訓，以不斷提升其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能力。

產品責任

我們始終將品質管理視為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透過全員參與和持續改善的原則，我們將品質意識嵌入到每個工作流程中。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品質管理系統，將品質意識融入每個流程，為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

我們將品質管理系統貫穿於研發、生產和服務交付的各個環節，確保每個產品都符合嚴格的環保和可靠性標準。透過深化品質管理架構，我們的製造基地已成功取得多項具權威性的產品品質認證，從ISO 9001國際品質管理認證到特定產業的品質標準。透過嚴格管控及持續改善，我們於從研發到製造再到品質檢驗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持續提升產品品質。此做法贏得了客戶信賴及市場認可，證明了我們在品質管理方面的傑出實踐及堅定不移的承諾。

公益慈善

我們致力於社會公益，在專注業務發展的同時，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樹立負責任的企業形象，推動可持續發展。例如，我們成立義工協會，定期舉辦社區服務活動，例如探訪獨居長者、資助貧困學生及舉辦垃圾清理活動。我們也與多間大學合作推出實習計劃，提供實務經驗的機會，幫助學生在正式進入職場前做好更充分的準備。

業 務

反貪污和舉報措施

反貪污

我們嚴格遵守反貪污、反賄賂的法律法規，要求全體員工秉持誠信道德，堅持公平交易標準。我們積極為員工和供應商提供全面的商業道德培訓計劃，以培養組織的誠信文化。我們透過辦公自動化系統、官方微信帳號和誠信相關培訓材料，公開宣傳投訴和舉報渠道，確保所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均知悉我們的舉報渠道。我們迅速處理舉報事宜，並採取措施堵塞管理漏洞。

舉報措施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指定專人負責接收、處理和跟進涉及貪污和賄賂的申訴。提供有效舉報線索的人士將根據我們的舉報人獎勵標準獲得獎勵。我們鼓勵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及公眾人士舉報違法或不合規的活動，共同建立一個誠實且合乎道德的業務環境。我們建立了完善的舉報人保護機制，並嚴格遵守保密原則。所有調查均以匿名方式進行，未經舉報人書面同意，我們不會披露舉報人的身份或舉報內容。

法律訴訟與合規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未曾且未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待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我們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若干法律事宜(我們認為該等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說明，請見本節「— 員工 —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我們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從而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我們訂有內部手冊，當中載列運營流程、內部控制程序及其他政策指引。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財務報告、合規以及反賄賂及回扣)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及總經理負責建立、更新及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而我們的管理團隊監督與我們職能團隊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已設立多項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政部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還為財政部人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貫徹執行。

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敞口，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自有的法務部履行審核及更新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有關人士簽訂的合同形式的基本職能。在我們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的法務部會檢查合同條款並審閱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為履行其業務合同義務所取得的牌照及許可，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業 務

我們自有的法務部負責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期限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我們對運營及員工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我們也已就員工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建立問責制度。此外，我們持續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

反賄賂及回扣風險管理

在反賄賂及防止回扣方面，我們已針對賄賂及回扣實施一系列政策和內部控制措施，其中規定實施相關反賄賂程序的步驟，並列明相關人員的反賄賂責任。根據我們的反賄賂及防止回扣政策，我們嚴禁在任何業務運營中進行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付款。該等政策所禁止的不正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偽造及更改會計和業務文件，或為獲得不正當商業利益而作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此外，我們保留準確的賬簿和紀錄，以合理詳細地反映交易和資產處置。我們嚴禁作出違反反賄賂及防止回扣政策的付款。我們擁有一支專責紀律團隊負責調查所報告的事件，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我們為員工提供充足的溝通渠道、制定舉報人政策並鼓勵員工主動向我們尋求有關反賄賂政策實施的指導。在該等調查過程中，我們的專責紀律團隊遵守相關法律及反賄賂政策，並在必要時提供書面反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制定業務及投資方案、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終期報告以及行使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與各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本集團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業務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我們的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角色及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王來喜先生 ...	54歲	2018年3月16 日	2018年3月16 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整體管理	王來春女士的胞弟
余來鳳女士 ...	39歲	2019年5月1日	2025年10月27 日	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兼營運管理部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整體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角色及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	58歲	2025年2月18 日	2025年2月18 日	非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負責為本集團的 整體戰略及業 務發展提供指 引	王來喜先生 的胞姊
陳翠蓮女士 ...	49歲	2025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 體戰略及業務發 展提供指引	無
江舸先生 ...	36歲	2025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 體戰略及業務發 展提供指引	無
張蕾娣女士 ...	45歲	2025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 體戰略及業務發 展提供指引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角色及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欣女士	39歲	2025年 10月27日	2025年 10月27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 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及專業 意見	無
鄭穎博士	46歲	2025年 10月27日	2025年 10月27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 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及專業 意見	無
張少劍先生 . . .	63歲	2025年 10月27日	2025年 10月27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 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及專業 意見	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角色及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孟岩先生	50歲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 營運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角色及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漢洋先生 ...	55歲	2019年5月1日	2019年5月1日	副總經理兼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財務 管理	無
楊立先生	39歲	2019年2月1日	2019年2月1日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生產 及供應鏈管理	無

執行董事

王來喜先生，54歲，為創始人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8年3月至2025年2月擔任總經理，並自2018年3月起擔任法定代表人。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整體管理。

於創立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18年2月期間擔任立訊精密的總務經理。立訊精密是一家專注於精密智造的全球領先創新科技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475），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來春女士及王先生的胞兄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彼主要負責行政管理及政府關係協調。

此外，王先生一直為本集團所投資作為少數股東的若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i)紹興君萬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MicroLED微顯示芯片的公司，自2025年2月起生效；及(ii)廣州彌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和製造裸眼3D顯示技術的公司，自2025年3月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為該等公司的戰略和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余來鳳女士，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職工董事）。於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余女士曾擔任本公司營運管理部經理。於2020年10月至2025年5月，彼曾擔任本公司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部副總監，於2025年6月升任為本公司營運管理部總監。彼亦擔任本公司一家子公司的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整體管理。

在加入本集團前，於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余女士任職於惠州元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至2019年5月，余女士曾先後於立訊精密擔任SQE工程師、IQC和OQA品質組組長、負責海外客戶交付管理的課長及部門主管。

余女士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南昌大學秘書課程專業學位，並於2017年1月通過線上學習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58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和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王女士在精密製造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2004年5月與其胞兄王來勝先生共同創立立訊精密。自此，彼一直擔任立訊精密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08年10月起擔任立訊精密的董事長，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業務決策。自2022年4月起，彼擔任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客製化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9），亦為立訊精密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策略管理與企業發展。自2024年3月起，彼亦擔任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蕪湖市的乘用車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3）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對集團的管理及營運進行高層監督。

王女士自2022年8月起擔任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三屆執委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23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自2024年4月起擔任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女企業家商會副會長。

陳翠蓮女士，4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陳女士在精密製造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1999年10月至2002年2月任職於深圳市盛凌實業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任職於北京港灣網絡有限公司深圳辦事處、於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職於健集網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及曾任職於港灣網絡有限公司深圳辦事處。於2007年11月至2023年12月，彼先後出任立訊精密行銷中心經理、高級經理及總監，主要負責執行營銷目標、管理客戶關係、協調營銷項目及商討業務合同。自2024年1月起，彼擔任立訊精密行銷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營銷策略、領導營銷團隊以及管理營銷預算及資源。

陳女士於1998年6月取得中國贛南師範學院(現稱贛南師範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大專學歷，並於2004年7月透過函授教育取得中國贛南師範學院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江舸先生，3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江先生於投資及管理諮詢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於2012年7月至2017年5月，彼任職於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名高盛(中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5月至2020年2月，彼先後在愛奇投資顧問(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及總監。2020年4月，彼加入上海瑾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目前擔任董事總經理。

江先生於2011年5月取得美國維珍尼亞大學商學及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蕾娣女士，4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於2003年7月至2010年2月，張女士先後擔任羅蘭貝格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現稱羅蘭貝格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諮詢顧問及高級諮詢顧問，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和諮詢。於2011年3月至2011年9月，彼曾於羅蘭貝格擔任兼職顧問，主要負責諮詢服務。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9月，彼先後擔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投資總監、高級投資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另類投資及保險資產管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投資項目。自2016年9月起，彼先後在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管理委員會主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投資及資產管理，控制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無錫國壽，彼在該公司主要負責戰略規劃。

此外，張女士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i)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15))，自2022年11月起；及(ii)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6))，自2024年1月起。彼主要負責為該等公司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張女士於2001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央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在中國取得北京大學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欣女士，39歲，於2025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時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專業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在法律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於2011年6月至2017年2月，彼在深圳市財納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投資管理的公司)任法務，彼主要負責審閱及草擬合同、參與商務談判以及代表公司參與訴訟及仲裁。於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彼在廣東競德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主要負責協助律師提供法律服務。於2018年10月至2025年9月，她在廣東競德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自2025年9月起一直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提供法律諮詢、草擬法律文件、代表客戶進行訴訟及仲裁。

李女士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11年6月在中國取得深圳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8年9月取得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彼於2016年9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鄭穎女士，46歲，於2025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時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專業意見。

鄭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鄭女士於2011年10月加入中山大學，現時擔任管理學院副教授，主要負責教學和研究工作。自2018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廣東省會計學會的理事，主要負責組織廣東省內會計學術相關活動。自2022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會計學會智能會計分會的理事，主要負責組織每年的智能會計學術年會與教學年會，參與會計學會的項目研究。

此外，鄭女士於多家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或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港口、航運及新能源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07))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要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責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以及監督管理團隊的表現。自2021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市博銘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水下機器人業務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並監督管理團隊的表現。自2022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市愛協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人機互動領域的芯片設計及解決方案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以及監督管理團隊的表現。自2025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廣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消費品牌的數字管理及代理營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3010))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並監督管理團隊的表現。

鄭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張少劍先生，63歲，於2025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時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專業意見。

張先生於自動化及智能製造、能源電氣、航空航天領域擁有近四十年的研發、產品管理、業務管理、併購及投資經驗。彼自2019年5月起一直擔任上海愚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為《財富》全球500強企業、上市公司、PE基金及初創企業提供技術、創新及投資相關戰略事宜諮詢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17年5月至2019年2月，彼擔任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智能家庭電器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90)、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90D)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6690)上市)智能設備平台(IEP)業務的總經理。此前，彼亦任職於羅克韋爾自動化公司及通用電氣公司，使其深入了解過去三十年來自動化、機器人及智慧製造產業的發展、挑戰與演變。近年來，張先生參與創立與指導了多家位於亞洲地區的人工智能及生命科學領域初創企業的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1999年5月在美國弗吉尼亞大學達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6年2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製造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1983年7月在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為弗吉尼亞大學中國校友會的創會聯席理事長，並於2014年至2024年期間擔任達頓商學院校友會理事會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各董事已確認，彼已於2025年11月6日就適用於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會產生的後果獲取法律意見，且彼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且在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孟岩先生，50歲，於2019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首席執行官，並自2025年2月起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彼亦自2021年3月起於高偉(為光學相機模組的供應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5))及我們的其中一家主要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戰略決策、業務規劃及主要營運決策。

孟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曾於北京金長科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部經理、於樓氏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現稱奧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亦曾於北京愛立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及北京索鴻電子有限公司任職。

孟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取得電子科技大學電子設備結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漢洋先生，55歲，於2019年5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25年2月起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自2021年3月起擔任高偉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於董事會層面就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陳先生於企業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在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該公司為電子製造商，其股份於中國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以及於日盛金融控股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證券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彼在立訊精密擔任投資部主管，主要負責企業投資。

陳先生於1998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淡江大學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

楊立先生，39歲，於2019年2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營運官，自2025年2月起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供應鏈管理。自2021年3月起，彼亦擔任高偉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於董事會層面就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楊先生於消費電子行業的供應鏈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6月至2017年5月，彼先後於立訊精密擔任生產物料控制課長及經理、安徽運營中心副總監，主要負責協調製程及供應鏈。於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彼擔任立訊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為立訊精密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電子製造)策略採購中心總監，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整體策略及年度營運計劃。

楊先生於2020年1月在中國取得國家開放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張朝杰先生，32歲，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我們的證券事務代表及董事會辦公室主管。彼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日常事務及處理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與公司秘書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自2022年2月至2023年8月，於立訊精密擔任證券事務專員，彼主要負責董事會日常事務及處理投資者關係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17年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理工學院(現稱為澳門理工大學)公共關係學士學位。彼亦於2022年11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林詠欣女士，48歲，於2025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及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

林女士在企業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1年3月至2011年6月，彼在艾利和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廣播設備及半導體的公司，其控股公司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60570))擔任財務及營運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合規。於2013年8月，彼加入高偉，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自2014年9月起，彼擔任高偉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其企業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合規。

林女士於2012年3月在澳洲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監察本集團活動的特定方面。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已於2025年10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D.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穎博士、李欣女士及張少劍先生。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鄭穎博士，彼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變更，以及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審閱我們的財務報告，並提供建議及意見；(iv)我們的管理團隊、內部審核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及協調；及(v)履行董事會指派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已於2025年10月2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E.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穎博士、王來喜先生及張少劍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鄭穎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計劃及方案，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就制定有關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ii)監督薪酬政策的執行；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相關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已於2025年10月2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B.3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欣女士、王來喜先生及鄭穎博士。李欣女士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物色或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致力考慮多項因素達成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我們將基於董事會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選拔有潛力的董事會候選人，同時會考慮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本公司亦會考慮我們的業務模型以及不時的特定需要。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根據客觀標準，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對候選人加以考慮。

本公司董事會擁有全面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理、審計、財務管理、生產、採購、投資管理、企業融資、法律、光學製造。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營銷、工商管理、數學、企業管理、國際金融、機電工程、財經、法律及會計。我們有三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工程、工商管理、法律及會計。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分佈廣泛，由36歲至63歲不等。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六名女性董事及三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和加強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我們的董事會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時，應盡可能在[編纂]後保持性別多元化。我們的目標是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建議的最佳實務，保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控其持續有效性，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有關按年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其對我們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達到此目的，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相關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收取薪酬的方式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董事袍金、酌情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及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0.63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錄得的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76.7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薪酬，作為招徠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

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估計不超過約人民幣5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將審閱並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方案，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競爭

我們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一項交易，而有關交易可能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
- 本公司擬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作出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易量不尋常變動的質詢。

委任期將由[編纂]開始及於本公司就[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結束。

關連交易

概覽

本集團已與以下人士訂立多份協議，這些人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立訊精密(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由(i)立訊有限公司(一家由王來春女士擁有50%及王來勝先生擁有50%的公司)擁有約37.50%；及(ii)王來勝先生擁有約0.27%。王來春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及王來勝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匯聚科技(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聚科技由立訊精密擁有約70.47%。
立訊有限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	立訊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擁有50%及王來勝先生擁有50%。王來春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及王來勝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出租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2.0	2.0
2.	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18.1	19.9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1.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14A.76(2)	公告	50.7	50.6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	—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3,299.3	3,633.3
					3,980.1

A.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出租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立景創新集團)與立訊精密(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訂立物業出租框架協議(「**物業出租框架協議**」)，據此，立景創新集團同意向立訊精密集團出租若干物業作生產及營運用途。

物業出租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

關連交易

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物業出租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物業出租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代價及定價政策

立訊精密集團就物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租賃將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訊精密集團就物業租賃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該物業周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立訊精密集團就物業租賃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精密集團根據物業出租框架協議應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立訊精密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物業租賃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向立訊精密集團出租物業的地理位置及該物業周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
- 向立訊精密集團出租的物業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需求量。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考慮到(i)物業出租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優化本集團資源利用；及(ii)立訊精密集團與立景創新集團的持續友好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訂立物業出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物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按年度計算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於相應期間，物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將在[編纂]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高偉(為其自身及代表高偉集團)與立訊精密(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訂立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據此，高偉集團將從立訊精密集團獲得若干支援勞務，包括但不限於高偉集團不時需要有關設備和系統運維以及技術諮詢服務的若干非關鍵崗位的勞動力。

接受勞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接受勞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接受勞務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代價及定價政策

高偉集團根據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費用，主要基於就相關工作任務所需的技術及經驗提供勞務服務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另加有關成本及開支6%的服務加成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立訊精密集團接受勞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高偉集團根據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高偉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勞務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預期高偉集團的勞務需求(包括設備及系統運維)增加，原因為其計劃加快製程自動化以升級產能，需要就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的自動化設備獲得更多設備及系統運維及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280,000美元；及
- 根據所需技術水平及經驗等因素估算的勞務服務成本及開支。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高偉集團致力於持續豐富產品類別，並加速流程自動化進程。基於與客戶磋商中的潛在訂單，高偉集團將定期監察運營效率，評估是否需要更多在相關技術及操作技能方面熟練且經驗豐富的勞動力，以便滿足潛在訂單的不時需求。

考慮到(i)立訊精密集團卓越的技術能力及具備相關技術與操作技能的勞動力，以運維我們自動化進程中所需的自動化設備與系統；及(ii)接受勞務框架協議能讓高偉集團在有需要時獲得在相關技術及操作技能方面熟練且經驗豐富的勞動力提供的額外勞務，從而高效運營，同時在尚未確定有關勞務的實際需求及／或無可得合適人選時，在長遠上可節省尋找、僱用及處理直接僱用相關人才的成本及時間，我們相信訂立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項下合計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按年度計算將低於0.1%，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將於[編纂]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1) 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景創新集團)與立訊精密(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立景創新集團同意根據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不時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其生產相關的智能攝像頭模組及XR模組。

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供應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代價及定價政策

立訊精密集團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訊精密集團將採購的產品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景創新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立景創新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精密集團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應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立訊精密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7百萬元；
- 根據立訊精密集團目前與其客戶的討論以及立訊精密集團的業務及生產計劃，立訊精密集團對所需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尤其是，立景創新集團自2025年6月開始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大量XR模組以生產XR智能終端，將導致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產品的需求較歷史需求大幅增加；
- 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及
- 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

關連交易

(2) 立景創新及立訊有限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5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景創新集團)與立訊有限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立景創新及立訊有限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立景創新集團同意根據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要求的規格不時向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供應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車用攝像頭模組。

立景創新及立訊有限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有限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供應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代價及定價政策

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有限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將採購的產品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景創新集團將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立景創新集團向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供應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自2024年以來交易金額的下降，主要歸因於主要客戶要求變動，要求立景創新集團直接向客戶的組裝廠供應車用攝像頭模組，而非供應予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進行組裝。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有限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應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4.7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由於主要客戶要求變動，預期向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供應的車用攝像頭模組減少；
- 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及
- 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

匯總

由於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立景創新及立訊有限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性質類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匯總計算。

關連交易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46.0	50.6	55.7
立景創新及立訊有限公司產品供應			
框架協議	4.7	不適用	不適用
總額.....	50.7	50.6	55.7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合計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按年度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故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理由

考慮到(i)供應產品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亦可拓展其客戶群及其產品的銷售網絡；及(ii)立訊精密集團、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與本集團的持續友好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C.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

(1) 高偉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高偉（為其本身及代表高偉集團）與立訊精密（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訂立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高偉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高偉集團同意根據高偉集團要求的規格不時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及機器，包括但不限於與其生產相關的音圈馬達及自動化設備。

高偉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高偉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及機器採購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代價及定價政策

高偉集團根據高偉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高偉集團將採購的產品及機器的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精密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高偉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及機器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

關連交易

人民幣1,672.1百萬元及人民幣524.6百萬元。自2024年以來交易金額的上升，主要歸因於上線新產品導致對音圈馬達的需求增加。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高偉集團根據高偉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027.2百萬元、人民幣3,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63.0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預期產品及機器需求將顯著增長，經參考(其中包括)與高偉集團主要客戶的現行磋商，以及高偉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及生產計劃。增長主要歸因於：用於生產前置及後置相機模組的音圈馬達產品採購量進一步增加，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0%，且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各年再增長10%；
- 高偉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及機器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自2024年以來交易金額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新產品的推出導致音圈馬達需求增加；
- 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
- 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及
- 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已預留10%緩衝額度，以因應產品及機器需求可能出現的任何意外增長、產品及機器成本的意外上升，以及任何意外變動(如高偉集團客戶提前產品上市週期等情況)。

關連交易

(2) 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景創新集團)與立訊精密(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訂立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立景創新集團同意根據立景創新集團要求的規格不時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及機器，包括但不限於與其生產相關的自動化設備、線纜及連接器。

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及機器採購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代價及定價政策

立景創新集團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景創新集團將採購的產品及機器的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精密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立景創新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及機器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32.9百萬元、人民幣19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景創新集團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62.1百萬元、人民幣288.3百萬元及人民幣317.1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立景創新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及機器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3.1百萬元；
- 預期生產計劃及立景創新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上線的新產品；
- 立景創新集團對所需相關產品及機器的預期需求；
- 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及
- 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

(3) 立景創新及匯聚科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5月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景創新集團）與匯聚科技（為其自身及代表匯聚科技集團）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立景創新及匯聚科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立景創新集團同意根據立景創新集團要求的規格不時向匯聚科技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光纖跳線。

立景創新及匯聚科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5月6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關連交易

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立景創新及匯聚科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採購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代價及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將參考類似產品現行市場條款釐定。其中，價格將基於匯聚科技集團及立景創新集團根據彼等的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若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準確定，即由生產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動力、水電費、設備折舊和分包費(如有))加上協定的利潤率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立景創新集團向匯聚科技集團採購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09百萬元及零。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立景創新集團根據立景創新及匯聚科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應向匯聚科技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10.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基於我們客戶的最新產品設計、發展及生產計劃，立景創新集團自2025年下半年起對光纖跳線等所需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大幅增加；(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上限為5百萬港元；及(iii)相關產品的預期價格、匯率以及通脹。

匯總

由於高偉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

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以及立景創新及匯聚科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性質類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匯總計算。

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高偉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	3,027.2	3,330.0	3,663.0
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	262.1	288.3	317.1
立景創新及匯聚科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10.0 ⁽¹⁾	15.0 ⁽¹⁾	不適用
總額.....	3,299.3	3,633.3	3,980.1

附註：

- (1) 立景創新及匯聚科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金額以港元為單位，已計入年度上限總額，惟由於因匯率波動，並無計及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合計年度上限而言，預期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按年度計算將高於5%，故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考慮到(i)本集團一直向立訊精密集團及匯聚科技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或機器用於生產；(ii)向立訊精密集團及匯聚科技集團所採購產品及／或機器的質量優良且穩定；及(iii)立訊精密集團及匯聚科技集團與本集團的持續友好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訂立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能讓本集團透過可靠來源採購符合我們特定要求且質量優良及穩定的相關產品及機器，從而節省我們採購所需產品及機器的時間和成本，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

本節「—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節「— (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i)就本節「—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及(ii)就本節「— (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

關連交易

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於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各自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除上文就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尋求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若上市規則於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這些新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列的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i)於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條款進行。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根據(i)本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相關文件及資料；(ii)董事於上文披露之確認；及(iii)彼等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及「C.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立景有限公司持有約48.06%，而立景有限公司為一家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6.34%及景汕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擁有33%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3%）擁有約43.66%的公司。根據王來喜先生、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及王來嬌女士訂立的確認函，彼等各自確認（其中包括），自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及王來嬌女士透過景汕有限公司投資於立景有限公司當日起，彼等一直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前將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共識。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立景有限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來喜先生、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王來嬌女士、景汕有限公司及立景有限公司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專注於面向全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以及其他新興領域的中高端光學模組及系統集成市場。

除本集團業務外，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及王來嬌女士亦控制包括立訊精密、立訊有限公司及鑫弘以及其子公司在內的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i)為全球客戶提供從零組件、模組到系統的跨領域垂直一體化開發及智造解決方案；(ii)設計、開發及製造汽車內部的先進界面解決方案；(iii)提供手機組裝原始設備製造服務；及(iv)開發及製造軟包零件以及提供有關軟材料應用範疇的解決方案（「其他業務」）。鑒於其他業務並不涉及提供光學解決方案以實現光學功能，因此根據其業務性質、產品類型及功能以及應用的技術，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截然不同且相互獨立。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業務有明確業務劃分，將不會且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各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以為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的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兩名非執行董事(i)王來春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現任立訊精密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ii)匯聚科技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陳翠蓮女士(現任立訊精密營銷中心總經理)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控股股東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

儘管職責有所重疊，但王來春女士及陳翠蓮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各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現任何衝突。若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回避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管理及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委任他們是為了確保董事會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會作出決定。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獨立管理。請見本節的「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自身業務運營作出一切決定及開展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權利，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

我們持有及享有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我們亦可以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管理及運營由一隊全職獨立管理團隊及員工進行，毋需依賴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均自設生產基地，包括廣州、東莞、上饒、上海和越南。我們擁有自身的生產團隊專門負責生產及運營程序，且生產基地一直並將繼續由自身的生產團隊運營。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物業、設施及設備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載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這些交易於[編纂]後將會持續。所有有關交易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因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預期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運營獨立性。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自身業務運營作出一切決定及開展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權利，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亦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政部門以履行財務職能，全部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此外，董事會已建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提供獨立監督。

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貸款、墊款或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償付。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亦將於[編纂]前解除。鑒於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穩定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產水平以及我們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毋需依賴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夠保持財務獨立，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承辦與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提供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專注於面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全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以及其他新興領域的中高端光學模組及系統集成市場)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統稱「**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惟控股股東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的公司權益不足30%者及他們並不具有該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除外。上述限制亦不適用於本集團從事並非受限制業務的新業務及該新業務開展當時，任何控股股東已進行或參與相關業務或於相關業務擁有權益。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得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於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該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列明物色目標公司(如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於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能出席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彼出席會議)及須放棄表決，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呈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我們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若有適當的需要，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過程。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我們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相關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回應，其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倘相關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我們，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倘控股股東共同停止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30%或以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或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進一步承諾，其將提供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力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其將依循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我們的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包括不爭取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商業機會的原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進行的審閱；及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彼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維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會採納以下措施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合同或安排或提案的決議案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若召開股東會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有關控股股東應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 (b)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確保成員組成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並無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維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d)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時及[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這些交易均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這些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提供的不競爭承諾及他們遵守有關承諾的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及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前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及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股份類別 ⁽²⁾	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 的持股百分比 (概約)	股份類別 ⁽²⁾	數目	於相關類別	於已發行股本
							股份中的	總額中的
							持股百分比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概約)
立景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662,830,974 (L)	48.06%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王來喜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未上市股份	662,830,974 (L)	48.06%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景汕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未上市股份	662,830,974 (L)	48.06%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王來春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未上市股份	662,830,974 (L)	48.06%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王來勝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未上市股份	662,830,974 (L)	48.06%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及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¹⁾			轉換為H股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			於相關類別	於已發行股本
		股份類別 ⁽²⁾	數目	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類別 ⁽²⁾	數目	股份中的	總額中的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概約)			(概約)	(概約)
王來嬌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未上市股份	662,830,974 (L)	48.06%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 ⁽⁴⁾ ..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未上市股份	86,467,478 (L)	6.27%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珠海金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金羽管理」)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⁵⁾	未上市股份	39,180,384 (L)	2.84%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39,180,384 (L)	2.84%	H股	[編纂]	[編纂]	
天津和諧海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諧海河」) ...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⁵⁾	未上市股份	39,180,384 (L)	2.84%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39,180,384 (L)	2.84%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及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¹⁾			轉換為H股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				於相關類別	於已發行股本
		股份類別 ⁽²⁾	數目	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類別 ⁽²⁾	數目	股份中的	總額中的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概約)			(概約)	(概約)
無錫國壽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無錫國壽」) ⁽⁶⁾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61,292,390 (L)	4.44%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醫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61,292,390 (L)	4.44%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61,292,390 (L)	4.44%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及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¹⁾			轉換為H股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				於相關類別	於已發行股本
		股份類別 ⁽²⁾	數目	的持 股百分比	股份類別 ⁽²⁾	數目	股份中的	總額中的
				(概約)			持 股百分比	持 股百分比
				(概約)			(概約)	(概約)
國壽健康產業投資有 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未上市股份	61,292,390 (L)	4.44%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 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未上市股份	61,292,390 (L)	4.44%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 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未上市股份	61,292,390 (L)	4.44%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 (2) 為免生疑，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 (3) 立景有限公司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6.34%及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6%，而景汕有限公司則為一家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擁有33%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3%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來喜先生、景汕有限公司、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及王來嬌女士均被視為於立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中信證券投資持有25,175,088股股份，分別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約1.83%及[編纂]%。金石製造持有36,775,434股股份，分別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約2.67%及[編纂]%。金石翰景持有24,516,956股股份，分別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約1.78%及[編纂]%。金石製造及金石翰景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金石。中信金石及中信證券投資各自為中信證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證券被視為於中信證券投資、金石製造及金石翰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金羽管理及和諧海河各自持有39,180,384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84%及[編纂]%。金羽管理及和諧海河訂有一致行動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羽管理及和諧海河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醫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無錫國壽的普通合夥人，其由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由國壽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國壽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壽成達(上海)健康醫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國壽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被視為於無錫國壽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前以及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379,078,779元，分為1,379,078,77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轉換自未上市股份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轉換自未上市股份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有關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中的「公眾持股量」。

股 本

假 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而H股乃根據[編纂]而發行。

地 位

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構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我們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將根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方式轉換為H股)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未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利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利則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利亦可以股票或現金及股票結合的形式支付。

需要召開股東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均享有與其他股份同等的權利。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決定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該等經轉換股份可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惟在轉換及買賣該等H股前須妥善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已完成向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完成所有備案程序，

股 本

該等監管機構要求就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行政備案程序。此外，該轉換及交易須遵守聯交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需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可以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申請「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就境外上市登記及「全流通」將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據此，(i)本公司應發行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股本總額1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的普通股，而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可於聯交所主板[編纂]；(ii)由若干股東(「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預期於[編纂]後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相關股份於轉換完成後可於聯交所[編纂]。

聯交所批准[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而將發行的H股及將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須經聯交所批准)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履行以下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a)就經轉

股 本

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b)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編纂]，以便於[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以下境內程序後，方可[編纂]股份：

境內程序

參與股東僅可在完成下列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的程序後，方可[編纂]股份：

- (a) 我們將委任[編纂]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編纂]，[編纂]隨之以自身的名義將該等證券存管於[編纂]。[編纂]作為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為參與股東辦理經轉換H股涉及的所有存管、詳細記錄保存、跨境清算及公司行為等；
- (b)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c)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參與股東就相關股份作出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編纂]與[編纂]、[編纂]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將各自分別進行結算。

股 本

由於轉換股份，已註冊的相關參與股東於未上市股份的股權將扣除經轉換的未上市股份數目，而H股數目則會增加經轉換的H股數目。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與本公司合作，並遵循本文件所載程序以於[編纂]後(若彼等願意)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H股的[編纂]將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取得聯交所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不得在公開發售的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起一年內轉讓在公開發售之前已發行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在[編纂]之前已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有關法定限制，於[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各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總持股量的25%。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於離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後半年內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見本文件「[編纂]」。

股 本

增加股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於H股[編纂]後將符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未上市股份擴大其股本，前提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請見本節「—地位」。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就[編纂]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27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面向全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以及智能機器人、XR智能終端、智能眼鏡等其他新興領域的中高端光學模組及系統集成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頭部中高端品牌智能手機廠商的主力供應商，亦是在攝像頭模組領域全球唯一一家能同時服務兩大智能手機系統生態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具備深厚的光學設計、圖像算法、微型封裝與其他創新領域能力，成功且創新性地研發及量產了全球第一款智能手機三攝攝像頭模組及「一鏡雙目」雙焦段切換式長焦模組，深度參與全球品牌廠商高端光學模組的創新與迭代，持續推動精密光學解決方案產業向前發展。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為全球客戶提供客製化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涵蓋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及其他新興領域。我們的收入取得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752.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5,247.6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27,914.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9%。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47.4百萬元增加53.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86.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89.0百萬元、人民幣587.7百萬元、人民幣1,051.6百萬元及人民幣55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5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往績紀錄期間採用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不包括任何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股本證券投資及界定福利退休資產及責任淨額外，其按公允價值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相信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多項一般因素影響，這些因素會影響我們利用目標市場增長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i)整體經濟增長及狀況；(i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進步；及(iii)監管環境。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以下公司特定因素影響：

下游市場及終端用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到下游市場規模及客戶對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及其他新興領域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需求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全球消費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達到1,142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6%，而全球汽車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達到768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3.9%，均呈現穩定及強勁增長。AI已成為全球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精密光學解決方案的核心增長驅動因素。下游市場需求亦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各行業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及定價政策

我們為全球客戶提供廣泛的精密光學產品組合，涵蓋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及其他新興領域。我們提供全方位精密光學產品的能力，是影響我們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之一。多年來，我們憑藉強勁的技術實力，打造跨產業、全面的產品矩陣。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持續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預測市場趨勢和開發符合下游客戶需求的產品的能力。

我們主要針對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智慧辦公應用產品採取需求驅動定價策略，考慮因素包括下游需求、競爭產品價格、營運效率及良率等。我們能否將產品定價在一個既能讓我們保留合理利潤水平，又能保持產品競爭力以維持或拓展市場份額的水平，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如果原材料價格或生產成本上升，或競爭格局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面臨提價壓力。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繼續專注於高利潤產品類別，並透過推進生產線和生產管理系統的數字化、自動化和柔性化升級提高利潤率。透過不斷優化產品組合及善用技術創新，我們致力於維持穩健的財務表現及推動長期增長。然而，不斷變化的競爭格局、技術發展和產品需求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研發能力

我們持續進行研發活動、開發新技術和新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開發穩固的技術和製程，這使我們能夠擁有一體化精密製造平台及一系列廣受市場認可的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617.9百萬元、人民幣808.3百萬元、人民幣1,092.4百萬元、人民幣541.4百萬元及人民幣689.0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331名專業研發人員，在全球擁有超過230項發明專利。

財務資料

我們將持續投資於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創新，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成功和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技術進步，以開發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

我們的供應鏈及產能

由於上游供應鏈集中，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提供原材料、零組件、模組等原材料。因此，我們能否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以適時取得品質優良且具價格競爭力的材料，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相信高效的供應鏈管理能讓我們及時因應市場需求推出及升級產品。此外，我們也希望藉由不斷擴大的採購規模，提升我們在供應採購上的議價能力。

我們維持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優化營運效率的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41.0百萬元、人民幣336.5百萬元、人民幣4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9%、2.2%、1.7%及1.4%。我們透過預算管理及流程自動化成功提升營運效率。

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不斷評估和優化我們的行政流程，以維持成本控制。我們致力於透過管理成本及開支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持續改善營運效率及提升經營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估計和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這些項目的確定都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和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往績紀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這些估計與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該考慮(i)會計政策選擇；及(ii)條件與假設變動的結果。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i)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詳述有關客戶合約收入確認、存貨、商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的重大會計資料，及(ii)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詳述的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存貨撇減、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等)屬重大及／或涉及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752,792	15,247,562	27,914,466	9,247,384	14,186,415
銷售成本.....	(11,197,097)	(13,424,607)	(24,889,356)	(8,256,322)	(12,648,775)
毛利.....	1,555,695	1,822,955	3,025,110	991,062	1,537,640
其他收益／(虧損).....	252,855	182,999	(42,269)	152,925	115,8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391)	(74,613)	(89,558)	(46,685)	(63,240)
行政開支.....	(187,562)	(261,870)	(376,989)	(150,406)	(130,517)
研發開支.....	(617,863)	(808,265)	(1,092,371)	(541,433)	(688,954)
經營利潤.....	949,734	861,206	1,423,923	405,463	770,823
財務成本.....	(129,913)	(231,123)	(251,848)	(119,859)	(105,96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406)	(400)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830)
除稅前利潤.....	818,415	629,683	1,172,075	285,604	664,032
所得稅開支.....	(129,446)	(42,022)	(120,494)	(10,531)	(110,304)
年／期內利潤.....	688,969	587,661	1,051,581	275,073	553,72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37,332	499,001	794,984	238,139	410,950
非控股權益.....	151,637	88,660	256,597	36,934	142,778
年／期內利潤.....	688,969	587,661	1,051,581	275,073	553,728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不同業務線的產品，即(i)消費電子；(ii)汽車電子；(iii)智慧辦公應用；及(iv)新興領域及其他。在該等業務線下，我們主要銷售的產品包括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汽車的攝像頭模組以及激光雷達零組件。於2023年，我們於2022年底收購智慧辦公應用業務單位後開展智慧辦公業務線，向客戶提供打印機、打印機零組件、掃描儀及掃描儀零組件。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通常在客戶取得並驗收產品時確認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消費電子	12,324,895	96.6	11,919,092	78.2	23,854,932	85.5	7,295,266	78.9	12,505,567	88.2
汽車電子	183,430	1.4	949,745	6.2	1,226,154	4.4	580,009	6.3	375,564	2.6
智慧辦公應用	—	—	1,800,302	11.8	1,970,628	7.1	951,749	10.3	726,904	5.1
新興領域及其他	244,467	2.0	578,423	3.8	862,752	3.0	420,360	4.5	578,380	4.1
總計	<u>12,752,792</u>	<u>100.0</u>	<u>15,247,562</u>	<u>100.0</u>	<u>27,914,466</u>	<u>100.0</u>	<u>9,247,384</u>	<u>100.0</u>	<u>14,186,415</u>	<u>100.0</u>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應用於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的攝像頭模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324.9百萬元、人民幣11,919.1百萬元、人民幣23,854.9百萬元、人民幣7,29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5.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96.6%、78.2%、85.5%、78.9%及88.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按單位數目計算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件)				
消費電子	258,960	221,212	335,680	130,571	173,947
汽車電子	755	5,082	7,756	2,897	6,449
智慧辦公應用	—	999	939	432	373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按單位數目計算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每件人民幣元)				
消費電子	47.6	53.9	71.1	55.9	71.9
汽車電子	243.0	186.9	158.1	200.2	58.2
智慧辦公應用	不適用	1,802.1	2,098.6	2,203.1	1,948.8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銷量整體呈現穩定增長趨勢，主要由於我們拓展業務線及全球越來越多客戶採用我們的產品。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提供予消費電子產業，該產業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往績紀錄期間，自2023年開展智慧辦公業務線後，我們的智慧辦公應用銷量整體呈現下降趨勢，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減少。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消費電子產品的平均售價整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產品規格有所調升；而我們汽車電子產品及智慧辦公應用產品的平均售價在不同期間會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反映出我們的客戶不斷變化的規格要求。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47.4百萬元增加53.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186.4百萬元，主要由銷售消費電子的收入增加帶動。

- **消費電子。**我們銷售消費電子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95.3百萬元增加71.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0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深與客戶的合作，使我們從這些客戶獲得更多訂單，令我們的消費電子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0.6百萬件增加33.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3.9百萬件。收入增加亦受平均售價增加所帶動，因為我們售出更多用於智能手機的後置攝像頭模組，而後置攝像頭模組的技術更先進，價格通常高於前置攝像頭模組。
- **汽車電子。**我們銷售汽車電子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0.0百萬元減少35.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5.6百萬元。我們的汽車電子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百萬件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百萬件，反映市場需求增加。由於我們銷售予客戶的激光雷達模組產品組合改變，我們汽車電子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2元大幅下跌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2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銷售收發器數量較少且售價較低的激光雷達模組產品。
- **智慧辦公應用。**我們銷售智慧辦公應用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1.7百萬元減少23.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予客戶的產品組合改變，導致我們的智慧辦公應用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調。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售出的售價較高的系統集成產品數量減少。
- **新興領域及其他。**我們銷售新興領域及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0.4百萬元增加37.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8.4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更為接納我們的產品。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4年之間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247.6百萬元增加83.1%至2024年的人民幣27,914.5百萬元，主要由銷售消費電子的收入增加帶動。

- **消費電子。**我們銷售消費電子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919.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854.9百萬元。我們的消費電子的銷量由2023年的221.2百萬件增加51.7%至2024年的335.7百萬件。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53.9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71.1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智能手機的後置攝像頭模組(該模組的技術更先進，價格通常高於前置攝像頭模組)；及(ii)高端智能手機的攝像頭模組的銷量增加所致。
- **汽車電子。**我們銷售汽車電子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49.7百萬元增加29.1%至2024年的人民幣1,226.2百萬元，主要由於激光雷達模組及車載攝像頭模組銷量因市場需求增加而增加，致使汽車電子的銷量由2023年的5.1百萬件增加至2024年的7.8百萬件。
- **智慧辦公應用。**我們銷售智慧辦公應用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00.3百萬元增加9.5%至2024年的人民幣1,97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予客戶的產品組合改變，導致我們的智慧辦公應用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
- **新興領域及其他。**我們銷售新興領域及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8.4百萬元增加49.2%至2024年的人民幣862.8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更為接納我們的產品。

*2022年與2023年之間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752.8百萬元增加19.6%至2023年的人民幣15,247.6百萬元，主要由銷售汽車電子及智慧辦公應用的收入增加帶動。

- **消費電子。**我們銷售消費電子的收入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324.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19.1百萬元。
- **汽車電子。**我們銷售汽車電子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49.7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電子產品的市場需求因自動駕駛的滲透率提高而有所上升，致使汽車電子的銷量由2022年的0.8百萬件增加至2023年的5.1百萬件。

財務資料

- **智慧辦公應用**。我們銷售智慧辦公應用的收入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800.3百萬元，乃因我們於2022年底收購智慧辦公應用業務單位後於2023年開展智慧辦公業務線。
- **新興領域及其他**。我們銷售新興領域及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4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78.4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更為接納我們的產品。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大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大陸的銷售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4.8%、79.3%、81.8%、78.0%及84.5%。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根據貨品實際交付地點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12,088,259	94.8	12,089,696	79.3	22,822,484	81.8	7,210,564	78.0	11,990,712	84.5
印度	118,511	0.9	369,798	2.4	1,685,344	6.0	399,342	4.3	428,673	3.0
瑞士聯邦	—	—	1,203,281	7.9	1,459,622	5.2	692,519	7.5	573,556	4.0
美利堅合眾國	431,884	3.4	972,642	6.4	986,376	3.5	513,183	5.5	415,023	2.9
越南	16,674	0.1	103,475	0.7	446,444	1.6	181,457	2.0	497,522	3.5
其他 ⁽¹⁾	97,464	0.8	508,670	3.3	514,196	1.9	250,319	2.7	280,929	2.1
總計	<u>12,752,792</u>	<u>100.0</u>	<u>15,247,562</u>	<u>100.0</u>	<u>27,914,466</u>	<u>100.0</u>	<u>9,247,384</u>	<u>100.0</u>	<u>14,186,41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至日本、德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等地的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存貨成本，主要為鏡頭、馬達、傳感器、PCB、芯片及其他電子零組件；(ii)勞工成本，包括生產人員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及(iii)其他製造開支，主要包括生產設施的折舊及攤銷及公用設施開支。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8.1%、88.0%、90.0%、90.1%及89.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9,861,233	88.1	11,809,744	88.0	22,427,560	90.1	7,313,866	88.6	11,362,018	89.8
勞工成本	473,155	4.2	662,451	4.9	1,052,532	4.2	438,095	5.3	482,445	3.8
製造開支	862,709	7.7	952,412	7.1	1,409,264	5.7	504,361	6.1	804,312	6.4
總計	<u>11,197,097</u>	<u>100.0</u>	<u>13,424,607</u>	<u>100.0</u>	<u>24,889,356</u>	<u>100.0</u>	<u>8,256,322</u>	<u>100.0</u>	<u>12,648,775</u>	<u>100.0</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56.3百萬元增加53.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48.8百萬元，與我們銷售的增長大體一致。

2023年與2024年之間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424.6百萬元增加85.4%至2024年的人民幣24,889.4百萬元，與我們銷售的增長大體一致。

2022年與2023年之間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1,197.1百萬元增加19.9%至2023年的人民幣13,424.6百萬元，與我們銷售的增長大體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555.7百萬元增加17.2%至2023年的人民幣1,82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5.9%至2024年的人民幣3,025.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1.1百萬元增加55.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7.6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受多項相互關聯的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可能影響我們定價彈性的競爭格局、因產品依客戶特定需求量身打造所致的銷售產品組合變化；以及我們製造業務的規模。此外，處於早期開發階段的產品可能會產生較高的初始成本，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及整體營運效率的波動可能會進一步導致我們的毛利率產生變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整體毛利率分別12.2%、12.0%、10.8%、10.7%及10.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10.7%及10.8%。

*2023年與2024年之間的比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2.0%下跌至2024年的10.8%，主要由於銷售產品組合的改變。具體而言，受到行業競爭格局的影響，我們於2024年銷售更多的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這些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的毛利率與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攝像頭模組相比通常較低。

*2022年與2023年之間的比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2%及12.0%。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分類的其他收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26,919	135,976	149,853	82,113	50,111
政府補助 ⁽¹⁾	19,708	21,949	34,985	25,343	25,1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8,682	3,704	22,5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淨額	(42,345)	(6,472)	(4,045)	47	(2,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617)	(351,036)	—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18,451)	(78)	(4,462)	—	—
匯兌收益淨額	161,421	24,796	93,259	11,526	2,282
其他 ⁽²⁾	5,603	15,445	30,495	30,192	18,251
總計	252,855	182,999	(42,269)	152,925	115,894

附註：

- (1) 政府補助主要指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就營運及投資獲得的政府獎勵及支持。該等補助金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 (2) 其他主要包括供應商罰款及廢料銷售等。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其他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減少24.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8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原因為期內利率及我們投資的定期存款減少；(ii)其他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原因為供應商未能如期交付產生的罰款減少；及(iii)匯兌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來自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有關減少部分被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與2024年之間的比較。*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83.0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42.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51.0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主要與若干生產設備有關，而於2024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主要與我們預期未來需求有限的若干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的生產線減值有關，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匯兌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3.3百萬元，主要來自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ii)其他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由於未能如期交貨供應商的罰款增加。

*2022年與2023年之間的比較。*其他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52.9百萬元減少27.6%至2023年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於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這主要來自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但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2022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的大筆金額來自出售若干生產設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過往的銷售有關且不時與客戶結算的佣金開支；(ii)銷售及分銷人員的薪金、津貼及員工福利；(iii)貨運及運輸；(iv)辦公用品及耗材；(v)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測試和認證服務所產生的費用；(v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及(vii)樣品費，即我們為業務發展目的而提供樣品的成本。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收入的0.4%、0.5%、0.3%、0.5%及0.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未經審核)									
佣金開支	22,050	41.3	29,167	39.1	30,440	34.0	18,399	39.4	31,461	49.7
薪金、津貼及員工福利	7,202	13.5	16,512	22.1	19,787	22.1	9,970	21.4	9,327	14.7
貨運及運輸	10,109	18.9	5,671	7.6	10,447	11.7	4,313	9.2	4,840	7.7
辦公用品及耗材	2,994	5.6	1,108	1.5	2,412	2.7	779	1.7	3,895	6.2
專業費用	2,338	4.4	6,194	8.3	5,728	6.4	2,487	5.3	3,461	5.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264	2.4	2,119	2.8	6,613	7.4	516	1.1	2,976	4.7
樣品費	3,077	5.8	3,584	4.8	3,231	3.6	1,547	3.3	932	1.5
其他 ⁽¹⁾	4,357	8.1	10,258	13.8	10,900	12.1	8,674	18.6	6,348	10.0
總計	<u>53,391</u>	<u>100.0</u>	<u>74,613</u>	<u>100.0</u>	<u>89,558</u>	<u>100.0</u>	<u>46,685</u>	<u>100.0</u>	<u>63,240</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公用設施開支、維修保養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等。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35.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及2025年銷售相關的佣金開支增加。

2023年與2024年之間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增加20.0%至2024年的人民幣89.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貨運及運輸因業務擴展而增加；(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增加；及(iii)薪金、津貼及員工福利因增薪與獎金而增加。

2022年與2023年之間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39.7%至2023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導致銷售及分銷人員的薪金、津貼及員工福利增加；及(ii)佣金開支增加，二者均於收購智慧辦公應用業務後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薪金、津貼及員工福利；(ii)辦公處所及宿舍折舊及攤銷；(iii)稅項及關稅，主要指增值稅和印花稅；(iv)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審計與諮詢費用及企業服務費用；(v)辦公用品及耗材；(v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及(v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減值虧損。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收入的1.5%、1.7%、1.4%、1.6%及0.9%。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員工										
福利	65,254	34.8	94,497	36.1	106,990	28.4	64,959	43.2	53,048	40.6
折舊及攤銷	14,527	7.7	41,052	15.7	44,685	11.9	24,109	16.0	25,909	19.9
稅項及關稅	20,319	10.8	34,475	13.2	29,858	7.9	11,264	7.5	19,548	1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785	17.5	34,367	13.1	34,307	9.1	15,526	10.3	12,326	9.4
辦公用品及耗材....	15,817	8.4	20,326	7.8	53,390	14.2	29,948	19.9	10,297	7.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付款開支	10,468	5.6	7,141	2.7	76,022	20.2	4,781	3.2	5,512	4.2
信貸減值虧損	9,962	5.3	17,559	6.7	14,784	3.9	(7,430)	(4.9)	(1,900)	(1.5)
其他 ⁽¹⁾	18,430	9.9	12,453	4.7	16,953	4.4	7,249	4.8	5,777	4.5
總計	<u>187,562</u>	<u>100.0</u>	<u>261,870</u>	<u>100.0</u>	<u>376,989</u>	<u>100.0</u>	<u>150,406</u>	<u>100.0</u>	<u>130,51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維修保養開支、差旅開支、培訓開支、電信開支等。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減少13.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設施投入使用導致2024年的辦公用品及耗材上升，但在期內恢復正常，因此有所減少；及(ii)員工人數減少導致薪金、津貼及員工福利減少。信貸減值虧損撥回減少，因而部分抵銷上述有關減少。

2023年與2024年之間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61.9百萬元增加44.0%至2024年的人民幣377.0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增加；(ii)辦公用品及耗材因新設施投產，為行政目的購買設備和設施而增加；及(iii)員工人數增加導致薪金、津貼及員工福利增加。

2022年與2023年之間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87.6百萬元增加39.6%至2023年的人民幣26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收購智慧辦公應用業務單位及整體業務擴展而增加行政人員數目導致薪金、津貼及員工福利增加；(ii)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i)業務擴展導致稅項及關稅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薪金、津貼及員工福利；(ii)研發活動所用直接材料、模具、耗材及用品；(iii)專業費用，指測試和認證成本；(iv)折舊及攤銷；及(v)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收入的4.8%、5.3%、3.9%、5.9%及4.9%。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員工福利	296,946	48.1	400,888	49.6	542,833	49.7	266,549	49.2	263,503	38.2		
直接材料、模具、 耗材及用品	96,521	15.6	144,961	17.9	188,655	17.3	105,893	19.6	150,675	21.9		
專業費用	137,812	22.3	130,910	16.2	196,771	18.0	91,072	16.8	133,522	19.4		
折舊及攤銷	52,305	8.5	78,818	9.8	100,164	9.2	45,718	8.4	56,835	8.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付款開支	10,136	1.6	8,068	1.0	6,771	0.6	4,510	0.8	45,922	6.7		
其他 ⁽¹⁾	24,143	3.9	44,620	5.5	57,177	5.2	27,691	5.2	38,497	5.6		
總計	<u>617,863</u>	<u>100.0</u>	<u>808,265</u>	<u>100.0</u>	<u>1,092,371</u>	<u>100.0</u>	<u>541,433</u>	<u>100.0</u>	<u>688,95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維修保養開支、公用設施開支、差旅開支、電信開支、物流開支等。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4.4百萬元增加27.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9.0百萬元，主要由於(i)直接材料、模具、耗材及用品以及專業費用增加，主要與整體研發活動增加有關；及(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4年之間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08.3百萬元增加35.2%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2.4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增加導致薪金、津貼及員工福利增加；(ii)我們產品所產生的測試及認證開支增加導致專業費用增加；(iii)研發活動相關的直接材料、模具、耗材及用品開支增加；及(iv)折舊及攤銷增加。

2022年與2023年之間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17.9百萬元增加30.8%至2023年的人民幣808.3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導致薪金、津貼及員工福利增加；(ii)直接材料、模具、耗材及用品增加；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智慧辦公應用業務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ii)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及(iii)租賃負債的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14,007	87.7	216,136	93.5	235,377	93.5	115,887	96.7	99,228	93.6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										
利息.....	4,502	3.5	4,511	2.0	323	0.1	323	0.3	—	—
租賃負債的利息.....	11,404	8.8	10,476	4.5	16,148	6.4	3,649	3.0	6,733	6.4
總計.....	<u>129,913</u>	<u>100.0</u>	<u>231,123</u>	<u>100.0</u>	<u>251,848</u>	<u>100.0</u>	<u>119,859</u>	<u>100.0</u>	<u>105,961</u>	<u>100.0</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減少11.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隨貸款利率下跌而減少，部分被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4年之間的比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31.1百萬元增加9.0%至2024年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貸款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及(ii)我們為業務擴展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

*2022年與2023年之間的比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29.9百萬元增加77.9%至2023年的人民幣231.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隨銀行貸款增加而增加。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主要包括我們根據經營所在或註冊所在各稅務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我們須就子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須按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及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構並無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下文載列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主要適用稅率：

於往績紀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各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子公司除外，該子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就該子公司而言，應課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課稅，其餘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課稅。

我們在中國大陸境外(香港及開曼群島除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往績紀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9%至20%繳納海外利得稅。

財務資料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本公司、立景上饒及高偉東莞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於往績紀錄期間，實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減按15%的稅率繳納。其他中國子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					
即期稅項	141,444	33,533	201,983	12,639	121,986
遞延稅項	(11,998)	8,489	(81,489)	(2,108)	(11,682)
總計	<u>129,446</u>	<u>42,022</u>	<u>120,494</u>	<u>10,531</u>	<u>110,304</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的百分比）分別為15.8%、6.7%、10.3%、3.7%及16.6%。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我們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中國的若干子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及動用若干稅務虧損。

年／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689.0百萬元減少14.7%至2023年的人民幣587.7百萬元及增加78.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1.6百萬元。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3.7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5.4%、3.9%、3.8%、3.0%及3.9%。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4,848	3,396,134	5,385,338	5,427,945
無形資產.....	41,377	45,083	26,045	17,667
商譽.....	1,918,747	1,950,221	1,978,390	1,992,17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45,17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400	4,000	4,000	4,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	20,000	37,682	60,204
界定福利退休資產淨值.....	160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83	103,404	164,535	127,506
遞延稅項資產.....	129,428	121,585	204,115	227,0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60,343	5,640,427	7,800,105	7,901,680
流動資產				
存貨.....	2,153,857	2,261,275	3,827,341	2,737,5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4,545	4,454,826	6,623,357	5,437,031
可收回即期稅項.....	—	17,073	—	—
受限制現金.....	—	500,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207	554,707	84,068	161,044
銀行存款.....	709,999	1,880,006	1,961,009	1,561,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2,522	2,301,501	2,324,222	4,157,865
流動資產總值.....	7,439,130	11,969,388	14,819,997	14,054,4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1,010	5,281,390	7,297,551	5,519,272
銀行貸款.....	2,264,301	4,042,355	3,528,074	4,115,755
租賃負債.....	73,447	82,816	55,818	38,656
應付即期稅項.....	50,685	26,545	122,670	54,540
合同負債.....	6,546	15,310	13,851	12,005
流動負債總額.....	6,195,989	9,448,416	11,017,964	9,740,228
流動資產淨值.....	1,243,141	2,520,972	3,802,033	4,314,2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03,484	8,161,399	11,602,138	12,215,94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0,800	928,580	1,616,072	1,561,238
租賃負債.....	158,129	94,123	241,332	232,755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	—	11	40	248
遞延收益.....	15,845	28,133	41,191	46,898
撥備.....	2,462	3,875	5,341	3,885
遞延稅項負債.....	—	—	—	20,5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7,236	1,054,722	1,903,976	1,865,609
資產淨值.....	5,526,248	7,106,677	9,698,162	10,350,333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1,241,932	1,287,140	1,379,079	1,379,079
儲備.....	3,615,768	4,946,633	7,170,903	7,625,5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權總額.....	4,857,700	6,233,773	8,549,982	9,004,616
非控股權益.....	668,548	872,904	1,148,180	1,345,717
權益總額.....	5,526,248	7,106,677	9,698,162	10,350,333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樓宇、自用租賃物業、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137,313	73,065	78,164	86,539
自用租賃物業	191,532	153,826	272,808	242,154
機器	1,187,659	1,362,709	3,216,843	3,179,352
設備、傢俬及裝置	58,050	74,880	91,759	101,014
汽車	2,195	1,454	3,999	5,875
在建工程	359,403	1,155,318	148,584	217,679
土地使用權	142,207	159,292	156,048	173,316
樓宇	436,489	415,590	1,417,133	1,422,016
總計	2,514,848	3,396,134	5,385,338	5,427,945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4.8百萬元增加35.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6.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於越南和中國廣州的生產設施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6.1百萬元增加5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5.3百萬元，主要由於增設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的新生產線，導致2024年的機器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385.3百萬元及人民幣5,427.9百萬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103.4百萬元、人民幣16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商譽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1,918.7百萬元、人民幣1,950.2百萬元、人民幣1,97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2.2百萬元。我們的商譽來自往績紀錄期間或之前的業務合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高偉集團	1,554,083	1,580,436	1,604,021	1,597,372
光寶集團的IMG事業部	364,664	369,785	374,369	373,076
先前屬於Konica Minolta, Inc.的 上海生產工廠	—	—	—	21,727
總計	<u>1,918,747</u>	<u>1,950,221</u>	<u>1,978,390</u>	<u>1,992,175</u>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鏡頭、馬達、傳感器、PCB、芯片及其他電子元件；(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582,173	683,085	1,004,573	873,497
在製品	257,889	237,088	359,819	323,725
製成品	1,313,795	1,341,102	2,462,949	1,540,318
總計	<u>2,153,857</u>	<u>2,261,275</u>	<u>3,827,341</u>	<u>2,737,540</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3.9百萬元增加5.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1.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智慧辦公應用業務。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1.3百萬元增加6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7.3

財務資料

百萬元，主要由於攝像頭模組訂單增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7.3百萬元減少28.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37.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銷售消耗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個月內.....	564,281	642,863	941,999	789,576
6個月至12個月.....	17,184	39,310	43,680	49,307
超過12個月.....	708	912	18,894	34,614
	582,173	683,085	1,004,573	873,497
在製品				
6個月內.....	257,638	236,787	359,332	323,286
6個月至12個月.....	251	270	460	423
超過12個月.....	—	31	27	16
	257,889	237,088	359,819	323,725
製成品				
6個月內.....	1,283,437	1,243,616	2,401,524	1,436,865
6個月至12個月.....	28,733	93,356	59,526	100,737
超過12個月.....	1,625	4,130	1,899	2,716
	1,313,795	1,341,102	2,462,949	1,540,318
總計.....	2,153,857	2,261,275	3,827,341	2,737,540

我們使用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為365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1天)，計算存貨週轉天數。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存貨週轉天數.....	57	60	45	47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7天及60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60天減少至2024年的45天，主要由於2024年的銷售增加，導致存貨消耗加快。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45天及47天。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2,511.3百萬元或約83.6%已使用或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3,092,566	4,058,399	6,116,039	5,140,453
應收票據	—	88,157	111,203	89,9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092,566	4,146,556	6,227,242	5,230,390
待抵扣增值稅	126,943	192,560	293,551	114,46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第三方	61,374	111,940	96,953	87,929
— 關聯方	3,662	3,770	5,611	4,252
小計	65,036	115,710	102,564	92,1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284,545	4,454,826	6,623,357	5,437,0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銷售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會按個別情況向若干客戶授予信貸期。我們一般向有限數量的客戶授予45至120天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個月內.....	1,385,917	1,961,475	4,093,288	3,334,265
1個月至2個月.....	857,546	1,217,704	1,118,366	864,544
2個月至3個月.....	566,106	653,532	734,027	730,634
3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282,997	313,845	281,561	300,947
總計.....	3,092,566	4,146,556	6,227,242	5,230,390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6.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2年底收購智慧辦公應用業務後，於2023年展開智慧辦公應用業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7.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230.4百萬元，是由於上半年的銷售額通常較低。

我們使用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為365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1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78	87	68	73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78天增加至2023年的87天，主要受2023年展開智慧辦公應用業務的影響，該業務海外銷售的結算週期一般較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87天減少至2024年的68天，主要由於客戶A產生的收入增加，其信貸期較短。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8天及73天。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4,731.5百萬元或約89.7%期後已結清。

待抵扣增值稅

待抵扣增值稅指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原材料及其他營運服務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該稅款可抵扣因銷售及服務產生的銷項增值稅。

待抵扣增值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6百萬元，主要由於多年來為業務擴張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待抵扣增值稅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待抵扣增值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應收利息、營運開支預付款項及預付增值稅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定期存款的應收利息增加。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定期存款到期時收取利息，導致應收利息減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2.2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租賃終止導致租金按金減少。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17,549	4,015,428	6,315,749	4,754,025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薪金	148,934	197,846	267,810	218,13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0,300	181,111	—	—
— 收購付款	174,969	—	—	17,341
— 應付設備款項	26,155	219,785	505,166	335,608
— 投資者預付款項	—	500,000	—	—
— 其他	133,103	167,220	208,826	194,159
	783,461	1,265,962	981,802	765,2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801,010	5,281,390	7,297,551	5,519,272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傳感器、PCB、VCM及集成電路等電子零組件的供應商的未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約30天至90天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個月內	1,645,448	1,570,325	2,632,556	3,342,896
1個月至3個月	1,163,723	1,913,054	2,183,440	1,069,392
3個月至6個月	181,771	397,106	1,493,123	315,226
超過6個月	26,607	134,943	6,630	26,511
總計	3,017,549	4,015,428	6,315,749	4,754,025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7.5百萬元增加33.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5.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智慧辦公應用業務後與智慧辦公業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5.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7.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5.7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履行訂單而增加採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5.7百萬元減少24.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54.0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半年的採購額減少。

我們使用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為365天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1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73	96	76	7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73天增加至2023年的96天，主要由於收購智慧辦公應用業務，其結算週期一般較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96天減少至2024年的76天，主要由於2024年的銷售成本隨著銷售大幅增加而上升及同年消費電子業務貢獻的銷售佔比增加（其供應商一般採用較短結算週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76天及79天。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4,069.9百萬元或約85.6%其後已結清。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付薪金；(ii)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從關聯方取得的計息借款；(iii)投資者預付款項；(iv)應付設備款項及(v)其他，主要包括營運開支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5百萬元增加61.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6.0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者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百萬元。我們的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6.0百萬元減少22.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1.8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交易完成後重新劃分投資者預付款項至權益。我們的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1.8百萬元進一步減少22.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65.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設備款項減少。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153,857	2,261,275	3,827,341	2,737,540	4,047,1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4,545	4,454,826	6,623,357	5,437,031	7,803,346
可收回即期稅項.....	—	17,073	—	—	5,2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207	554,707	84,068	161,044	96,620
受限制現金	—	500,000	—	—	—
銀行存款	709,999	1,880,006	1,961,009	1,561,010	9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2,522	2,301,501	2,324,222	4,157,865	3,589,945
流動資產總值	7,439,130	11,969,388	14,819,997	14,054,490	16,522,3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1,010	5,281,390	7,297,551	5,519,272	7,917,903
銀行貸款	2,264,301	4,042,355	3,528,074	4,115,755	3,310,602
租賃負債	73,447	82,816	55,818	38,656	39,957
應付即期稅項	50,685	26,545	122,670	54,540	147,713
合同負債	6,546	15,310	13,851	12,005	6,755
流動負債總額	6,195,989	9,448,416	11,017,964	9,740,228	11,422,930
流動資產淨值	1,243,141	2,520,972	3,802,033	4,314,262	5,099,371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099.4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6,522.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1,422.9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31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因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為支持業務增加採購額導致存貨增加；及(iii)銀行貸款減少。該增加部分被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量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314.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4,054.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9,740.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802.0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802.0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4,820.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1,018.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52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1.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產品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521.0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1,969.4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9,448.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4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77.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銀行存款及現金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有關。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62.5百萬元、人民幣2,301.5百萬元、人民幣2,324.2百萬元及人民幣4,157.9百萬元。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內部資源、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編纂][編纂]來滿足。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07,515	974,784	780,189	732,148	1,752,9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22,353)	(2,399,321)	(2,363,119)	225,155	(194,8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9,592)	2,452,546	1,589,519	1,703,426	283,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44,430)	1,028,009	6,589	2,660,729	1,841,0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1,974	1,262,522	2,301,501	2,301,501	2,324,222
匯率的影響.....	34,978	10,970	16,132	5,101	(7,43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62,522</u>	<u>2,301,501</u>	<u>2,324,222</u>	<u>4,967,331</u>	<u>4,157,865</u>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包括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就(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融資成本)；(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其中包括)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iii)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顯著影響，例如各期間的除稅前利潤波動，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以及向供應商或其他交易對手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此亦為導致往績紀錄期間內各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原因。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2.9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入來自(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64.0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融資成本；(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64.6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1,136.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657.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0.2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入來自(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172.1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融資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14.1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64.8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566.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4.8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入來自(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29.7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融資成本；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81.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77.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7.5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入來自(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18.4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融資成本；(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40.7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75.4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90.5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2.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4.9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存入新銀行存款人民幣1,071.8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04.0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出部分被到期銀行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71.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63.1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存入新銀行存款人民幣5,159.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454.5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出部分被到期銀行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78.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99.3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存入新銀行存款人民幣7,520.5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55.7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出部分被到期銀行款項所得款項人民幣6,35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2.4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17.8百萬元；(ii)收購子公司付款(扣除所得現金)人民幣874.5百萬元；及(iii)存入新銀行存款人民幣630.0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3.0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409.7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入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884.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89.5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入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914.7百萬元；及(ii)投資者注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500.0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入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755.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52.5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入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411.1百萬元；及(ii)投資者注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40.0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924.5百萬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26.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9.6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入主要由於(i)投資者注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999.7百萬元；及(ii)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72.0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新銀行貸款人民幣2,311.3百萬元；(ii)就收購智慧辦公應用業務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179.2百萬元；及(iii)就收購開發區立景的權益償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人民幣2,475.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現時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及或有負債

債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i)銀行貸款；(ii)租賃負債；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已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64,301	4,042,355	3,528,074	4,115,755	3,310,601
租賃負債	73,447	82,816	55,818	38,656	39,9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0,300	181,111	—	—	—
小計.....	2,638,048	4,306,282	3,583,892	4,154,411	3,350,558
計入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0,800	928,580	1,616,072	1,561,238	1,530,335
租賃負債	158,129	94,123	241,332	232,755	226,893
小計.....	358,929	1,022,703	1,857,404	1,793,993	1,757,228
債務總額	<u>2,996,977</u>	<u>5,328,985</u>	<u>5,441,296</u>	<u>5,948,404</u>	<u>5,107,786</u>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性契

財務資料

諾而可能嚴重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違反契諾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計劃進行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200,800	928,580	1,616,072	1,561,238	1,530,335
流動.....	2,264,301	4,042,355	3,528,074	4,115,755	3,310,601
總計.....	<u>2,465,101</u>	<u>4,970,935</u>	<u>5,144,146</u>	<u>5,676,993</u>	<u>4,840,936</u>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來自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實際年利率介乎2.5%至4.5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及／或一名董事提供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董事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以公司擔保取代或獲全面解除。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分別人民幣1,332.2百萬元、人民幣1,485.2百萬元、人民幣968.9百萬元及人民幣967.6百萬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該等資產於各自日期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4.8百萬元、人民幣658.5百萬元、人民幣1,1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2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貸款包括由高偉551,230,000股股份抵押的貸款。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貸款包括由高偉87,060,000股股份抵押的貸款。詳情請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概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為人民幣9,399.3百萬元。儘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但我們預計為未來業務提供資金的銀行融資的可得性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作為承租人就生產及營運用途的廠房租賃所應支付的金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158,129	94,123	241,332	232,755	226,893
流動.....	73,447	82,816	55,818	38,656	39,957
總計.....	231,576	176,939	297,150	271,411	266,850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生產廠房相關的若干租約屆滿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續簽租約及簽訂額外租賃協議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1.4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租約屆滿所致。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1.4百萬元及人民幣266.9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債券或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

財務資料

借貸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支出及合同承擔

資本支出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無形資產的支出。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購入下列各項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7,781	1,155,670	2,454,460	603,971
無形資產	4,888	24,535	4,924	107
總計.....	<u>1,022,669</u>	<u>1,180,205</u>	<u>2,459,384</u>	<u>604,078</u>

我們預期將以經營現金流量為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根據持續的業務需求、市況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支出。

合同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同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248,363</u>	<u>430,587</u>	<u>191,252</u>	<u>221,162</u>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條款與我們和其他非關聯方實體所訂立的交易條款及相關期間的市場價格相當。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在審查及進行關聯方交易時採取更為審慎的方法。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不時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主要關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銷售原材料及製成品、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向關聯方購買及提供勞務，以及租賃物業。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與我們關聯方進行的交易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i)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且認為這些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12.2	12.0	10.8	10.8
淨利潤率(%) ⁽²⁾	5.4	3.9	3.8	3.9
股本回報率(%) ⁽³⁾	17.8	9.3	12.5	11.0
資產回報率(%) ⁽⁴⁾	5.9	4.0	5.2	5.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倍) ⁽⁵⁾	1.2	1.3	1.3	1.4
速動比率(倍) ⁽⁶⁾	0.9	1.0	1.0	1.2
資本充足率				
槓桿比率(%) ⁽⁷⁾	54.2	75.0	56.1	57.5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期內損益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利潤(或少於一年的期間年化利潤)除以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或少於一年的期間年化利潤)除以資產總值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槓桿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有關於相關期間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淨損益率的因素討論，請見「—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2年的17.8%減少至2023年的9.3%，主要由於利潤下降。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年的9.3%增加至2024年的12.5%，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利潤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12.5%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1.0%。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2年的5.9%減少至2023年的4.0%，主要由於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智慧辦公應用業務導致總資產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3年的4.0%增加至2024年的5.2%，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利潤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5.2%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0%。

流動比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2倍、1.3倍、1.3倍及1.4倍。

速動比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0.9倍、1.0倍、1.0倍及1.2倍。

槓桿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4.2%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5.0%，主要由於我們就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而提取銀行貸款導致借款增加。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5.0%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6.1%，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我們的槓桿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56.1%及57.5%。

財務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下文所載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管理並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考慮需要對沖任何有關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同義務，從而令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受限制現金、

財務資料

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面臨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較低的銀行。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的貸款，但有關借款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及預期資金需求並遵守借貸契諾(如有)，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額，應對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所涉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款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股利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支付的任何股利將根據相關法規，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按董事酌情而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需於每年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劃撥最少10%的除稅後利潤，以向若干法定公積金供款，直至向法定公積金的供款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的中國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況，則有關公司不能派付股利。

股利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董事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利，惟須遵守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於每個年度或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利。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留存利潤為人民幣1,720.6百萬元，可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進行分派。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就有關[編纂]及[編纂]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a)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於[編纂]開支總額中，[編纂]港元預期將從損益中扣除，而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

董事預計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假設[編纂]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總額（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並作以下調整：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應佔綜合	[編纂]的估計	應佔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經調整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³⁾ (相等於港元)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6,997,5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6,997,5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9,004,616,000元為基礎，並扣除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人民幣1,992,175,000元及人民幣17,667,000元，並調整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2,790,000元計算。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以[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及發行[編纂]股H股，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得出，當中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本公司[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編纂]後預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得出，但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本公司[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編纂]的估計[編纂]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9103]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編纂]或其他交易。

近期發展

近期業務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紀錄期間後，我們的銷售收入及銷量持續增加，帶來正面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加，原因是客戶對我們產品(特別是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較2024年同期增加。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ii)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最後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iii)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三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編製，並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工作後[已]與申報會計師達成一致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規則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見「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介乎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將從[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發展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預計[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精密光學產品及相關技術的研發創新，包括：

預計[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核心產品及相關技術的持續升級。我們計劃繼續聚焦於中高端精密光學模組及上游元件的研發，持續推出可順應行業發展趨勢與客戶需求並可引領行業的尖端產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向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向持續投資：(i)連續光學變焦、可變光圈等光學模組的開發迭代，以繼續提升我們光學模組產品的成像質量與效果；(ii)潛望式攝像頭玻璃稜鏡的材料優化，以進一步實現重量與成本效益的改善；及(iii)結合先進軟件算法與光學結構設計，推動主攝模組的進一步微型化升級。

預計[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進新興產品的開發。我們計劃著眼於廣大的新興光學場景進行前瞻性佈局，實現我們業務規模與盈利能力的長期增長。我們計劃繼續推進的新興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 XR智能終端核心元件及智能眼鏡，如微顯示光機、薄型化光波導等；(ii)智能機器人感知模組；及(iii)裸眼3D產品及零組件等，依託光學技術儲備把握新一代科技變革浪潮帶來的廣闊機遇。

未來計劃及[編纂]

預計[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智能製造平台的優化升級：

預計[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生產工藝與製程方面技術的研發。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藝技術：(i)多軸AA高精度調整技術與算法的研發迭代，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多群模塊的組裝質量；及(ii)各類微型化封裝技術，推動更加微型化光學模組的量產落地。

預計[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各類型自動化生產與測試設備或系統的購置與部署。我們高瞻遠矚，對自動化生產線的投資為維持高效生產與交付能力以及優秀的產品品質奠定重要基礎。我們計劃持續投資並引入或自主研發先進的自動化生產與測試設備及系統，並將其與我們既有的高度智能化的生產管理系統深度融合。這將使我們的交付能力持續提升，以順應持續進行的技術進步與多樣化的客戶需求。

預計[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投資於產業價值鏈或其他相關產業的上游優質標的：

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或併購精密光學解決方案產業上游的優質企業，以進一步深化我們對產業價值鏈的垂直整合能力。同時，我們計劃關注併購契機，透過橫向整合實現我們業務廣度與客戶覆蓋的進一步拓展。我們亦計劃關注新興領域的投資機會，以為我們的長期增長貢獻動能。

我們深信該等投資將有助我們持續優化成本效益、快速把握新興產業的發展機會，並實現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張，鞏固我們在精密光學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地位。

預計[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償還若干現有計息銀行借款。

未來計劃及[編纂]

具體而言，我們擬償還向五家商業銀行借入的部分計息銀行借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3.5百萬元，年利率介乎1.1%至2.2%，有關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銀行借款將於2026年第二季或第三季到期。透過償還上述有息負債，將能夠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降低財務成本，並提升整體風險抵禦能力及未來融資靈活性。

預計[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若[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若我們的[編纂]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為結餘提供資金，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若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任何計劃無法實施，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致使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原定計劃推進，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若上述建議[編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若[編纂][編纂]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131頁是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致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列載於第I-4至I-131頁的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列載於第I-4至I-13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是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為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的文件(「**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再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也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這些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匯報期末段相應財務資料之審閱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匯報期末段相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乃依照審閱結果對匯報期末段相應財務資料表達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不能確保我們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我們已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d)，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紀錄期間派付股利。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為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與 貴公司個別訂立的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2,752,792	15,247,562	27,914,466	9,247,384	14,186,415
銷售成本		(11,197,097)	(13,424,607)	(24,889,356)	(8,256,322)	(12,648,775)
毛利		1,555,695	1,822,955	3,025,110	991,062	1,537,640
其他收益／(虧損)	5	252,855	182,999	(42,269)	152,925	115,8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391)	(74,613)	(89,558)	(46,685)	(63,240)
行政開支		(187,562)	(261,870)	(376,989)	(150,406)	(130,517)
研發開支		(617,863)	(808,265)	(1,092,371)	(541,433)	(688,954)
經營利潤		949,734	861,206	1,423,923	405,463	770,823
財務成本	6(a)	(129,913)	(231,123)	(251,848)	(119,859)	(105,96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406)	(400)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830)
除稅前利潤	6	818,415	629,683	1,172,075	285,604	664,032
所得稅開支	7(a)	(129,446)	(42,022)	(120,494)	(10,531)	(110,304)
年／期內利潤		<u>688,969</u>	<u>587,661</u>	<u>1,051,581</u>	<u>275,073</u>	<u>553,728</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537,332	499,001	794,984	238,139	410,950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151,637	88,660	256,597	36,934	142,778
年／期內利潤		<u>688,969</u>	<u>587,661</u>	<u>1,051,581</u>	<u>275,073</u>	<u>553,728</u>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		<u>0.47</u>	<u>0.39</u>	<u>0.59</u>	<u>0.18</u>	<u>0.30</u>
攤薄(人民幣)		<u>0.46</u>	<u>0.38</u>	<u>0.57</u>	<u>0.18</u>	<u>0.2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	688,969	587,661	1,051,581	275,073	553,72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稅項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02,697)	(18,972)	(16,692)	(12,812)	6,41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淨額	221	(63)	(199)	(55)	(86)
	<u>(102,476)</u>	<u>(19,035)</u>	<u>(16,891)</u>	<u>(12,867)</u>	<u>6,325</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86,493</u>	<u>568,626</u>	<u>1,034,690</u>	<u>262,206</u>	<u>560,053</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450,659	482,928	789,297	229,814	413,822
非控股權益	135,834	85,698	245,393	32,392	146,231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86,493</u>	<u>568,626</u>	<u>1,034,690</u>	<u>262,206</u>	<u>560,05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14,848	3,396,134	5,385,338	5,427,945
無形資產	12	41,377	45,083	26,045	17,667
商譽.....	13	1,918,747	1,950,221	1,978,390	1,992,17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	—	—	45,17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400	4,000	4,000	4,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					
資產.....	17	—	20,000	37,682	60,204
界定福利退休資產淨值		160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b)	51,383	103,404	164,535	127,506
遞延稅項資產	27(a)	129,428	121,585	204,115	227,012
		<u>4,660,343</u>	<u>5,640,427</u>	<u>7,800,105</u>	<u>7,901,6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53,857	2,261,275	3,827,341	2,737,5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284,545	4,454,826	6,623,357	5,437,031
可收回即期稅項.....		—	17,07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e)	28,207	554,707	84,068	161,044
受限制現金	20(f)	—	500,000	—	—
銀行存款	20(a)	709,999	1,880,006	1,961,009	1,561,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262,522	2,301,501	2,324,222	4,157,865
		<u>7,439,130</u>	<u>11,969,388</u>	<u>14,819,997</u>	<u>14,054,4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801,010	5,281,390	7,297,551	5,519,272
銀行貸款	22	2,264,301	4,042,355	3,528,074	4,115,755
租賃負債	23	73,447	82,816	55,818	38,656
應付即期稅項.....		50,685	26,545	122,670	54,540
合同負債		6,546	15,310	13,851	12,005
		<u>6,195,989</u>	<u>9,448,416</u>	<u>11,017,964</u>	<u>9,740,2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243,141</u>	<u>2,520,972</u>	<u>3,802,033</u>	<u>4,314,2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03,484</u>	<u>8,161,399</u>	<u>11,602,138</u>	<u>12,215,94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200,800	928,580	1,616,072	1,561,238
租賃負債	23	158,129	94,123	241,332	232,755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		—	11	40	248
遞延收益	26	15,845	28,133	41,191	46,898
撥備		2,462	3,875	5,341	3,885
遞延稅項負債	27(a)	—	—	—	20,585
		<u>377,236</u>	<u>1,054,722</u>	<u>1,903,976</u>	<u>1,865,609</u>
資產淨值		<u>5,526,248</u>	<u>7,106,677</u>	<u>9,698,162</u>	<u>10,350,333</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8(b)/(c)	1,241,932	1,287,140	1,379,079	1,379,079
儲備		3,615,768	4,946,633	7,170,903	7,625,53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權總額		4,857,700	6,233,773	8,549,982	9,004,616
非控股權益		668,548	872,904	1,148,180	1,345,717
權益總額		<u>5,526,248</u>	<u>7,106,677</u>	<u>9,698,162</u>	<u>10,350,33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59,477	1,465,923	1,933,338	1,936,191
無形資產	12	18,710	27,736	14,904	8,034
商譽.....	13	62,660	62,660	62,660	62,660
於子公司的權益.....	16	5,938,741	6,783,790	6,822,107	6,998,08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00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	—	4,000	4,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b)	—	—	16,522	23,833
遞延稅項資產	27(a)	54,317	50,361	85,447	115,631
		7,034,305	8,390,470	8,938,978	9,148,43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79,480	608,752	899,922	554,6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853,704	4,094,608	4,779,816	4,668,1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e)	20,207	20,207	—	—
受限制現金	20(f)	—	50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39,653	91,213	27,995	77,139
		3,493,044	5,314,780	5,707,733	5,299,9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900,093	5,497,174	5,292,244	4,837,048
銀行貸款	22	779,001	1,955,885	1,644,492	2,040,987
租賃負債	23	33,561	54,408	25,929	4,624
合同負債		5,736	9,518	3,000	1,199
		5,718,391	7,516,985	6,965,665	6,883,858
流動負債淨額.....		(2,225,347)	(2,202,205)	(1,257,932)	(1,583,8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08,958	6,188,265	7,681,046	7,564,55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200,800	643,375	537,211	444,400
租賃負債	23	31,080	20,239	793	—
遞延收益	26	6,149	7,155	13,719	20,960
撥備.....		1,531	1,898	2,206	1,837
		<u>239,560</u>	<u>672,667</u>	<u>553,929</u>	<u>467,197</u>
資產淨值		<u>4,569,398</u>	<u>5,515,598</u>	<u>7,127,117</u>	<u>7,097,357</u>
資本及儲備	28(a)				
實繳資本／股本.....		1,241,932	1,287,140	1,379,079	1,379,079
儲備.....		<u>3,327,466</u>	<u>4,228,458</u>	<u>5,748,038</u>	<u>5,718,278</u>
權益總額		<u>4,569,398</u>	<u>5,515,598</u>	<u>7,127,117</u>	<u>7,097,35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匯兌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8(b)	28(e)(i)	28(e)(ii)	28(e)(v)	28(e)(iii)	28(e)(iv)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978,719	177,512	—	(13,785)	80,309	1,371	360,514	1,584,640	633,536	2,218,176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537,332	537,332	151,637	688,96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6,673)	—	(86,673)	(15,803)	(102,47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6,673)	537,332	450,659	135,834	586,493
投資者注資.....	28(b)	263,213	2,736,478	—	—	—	—	—	2,999,691	—	2,999,691
留存利潤轉入.....		—	—	—	—	64,307	—	(64,307)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	3,922	—	—	—	—	3,922	14,806	18,7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16,703	8,840	82	—	—	—	25,625	3,319	28,944
收購非全資子公司之權益淨額..	28(f)	—	—	(206,837)	—	—	—	—	(206,837)	(125,947)	(332,78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7,000	7,000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u>1,241,932</u>	<u>2,930,693</u>	<u>(194,075)</u>	<u>(13,703)</u>	<u>144,616</u>	<u>(85,302)</u>	<u>833,539</u>	<u>4,857,700</u>	<u>668,548</u>	<u>5,526,2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匯兌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份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8(b)	28(c)(i)	28(c)(ii)	28(c)(v)	28(c)(iii)	28(c)(iv)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1,241,932	2,930,693	(194,075)	(13,703)	144,616	(85,302)	833,539	4,857,700	668,548	5,526,248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499,001	499,001	88,660	587,66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6,073)	—	(16,073)	(2,962)	(19,03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073)	499,001	482,928	85,698	568,626	
投資者注資..... 28(b)	45,208	694,792	—	—	—	—	—	740,000	—	740,000	
留存利潤轉入.....	—	—	—	—	72,511	—	(72,511)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	4,331	—	—	—	—	4,331	46,100	50,43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16,664	5,142	244	—	—	—	22,050	3,170	25,220	
出售非全資子公司權益淨額.... 28(f)	—	—	115,821	—	—	—	—	115,821	31,328	147,149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10,943	—	—	—	—	10,943	38,060	49,003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	<u>1,287,140</u>	<u>3,642,149</u>	<u>(57,838)</u>	<u>(13,459)</u>	<u>217,127</u>	<u>(101,375)</u>	<u>1,260,029</u>	<u>6,233,773</u>	<u>872,904</u>	<u>7,106,6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匯兌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持有的	中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8(b)	28(e)(i)	28(e)(ii)	28(e)(v)	28(e)(iii)	28(e)(iv)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1,287,140	3,642,149	(57,838)	(13,459)	217,127	(101,375)	1,260,029	6,233,773	872,904	7,106,677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794,984	794,984	256,597	1,051,58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687)	—	(5,687)	(11,204)	(16,89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687)	794,984	789,297	245,393	1,034,690	
投資者注資..... 28(b)	91,939	1,408,061	—	—	—	—	—	1,500,000	—	1,500,000	
留存利潤轉入.....	—	—	—	—	89,837	—	(89,837)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	614	—	—	—	—	614	36,525	37,13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51,021	17,359	2,206	—	—	—	70,586	7,131	77,717	
收購非控股權益..... 28(f)	—	—	(4,799)	—	—	—	—	(4,799)	2,811	(1,988)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											
子公司股份..... 28(e)(ii)	—	—	(39,489)	—	—	—	—	(39,489)	(16,584)	(56,073)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u>1,379,079</u>	<u>5,101,231</u>	<u>(84,153)</u>	<u>(11,253)</u>	<u>306,964</u>	<u>(107,062)</u>	<u>1,965,176</u>	<u>8,549,982</u>	<u>1,148,180</u>	<u>9,698,1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就股份 獎勵計劃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持有的		匯兌儲備	留存利潤			
				股份	中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8(b)	28(e)(i)	28(e)(ii)	28(e)(v)	28(e)(iii)	28(e)(iv)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1,287,140	3,642,149	(57,838)	(13,459)	217,127	(101,375)	1,260,029	6,233,773	872,904	7,106,67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238,139	238,139	36,934	275,0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325)	—	(8,325)	(4,542)	(12,86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325)	238,139	229,814	32,392	262,206
投資者注資	28(b)	91,939	1,408,061	—	—	—	—	1,500,000	—	1,500,000
留存利潤轉入		—	—	—	—	7,876	—	(7,876)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	1,146	—	—	—	1,146	18,336	19,48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9,865	1,938	334	—	—	12,137	796	12,933
收購非控股權益	28(f)	—	—	(4,799)	—	—	—	(4,799)	2,811	(1,988)
於2024年6月30日之結餘		1,379,079	5,060,075	(59,553)	(13,125)	225,003	(109,700)	1,490,292	927,239	8,899,3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匯兌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份	中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8(b)	28(c)	28(e)(i)	28(e)(ii)	28(e)(v)	28(e)(iii)	28(e)(iv)				
於2025年1月1日之結餘.....	1,379,079	—	5,101,231	(84,153)	(11,253)	306,964	(107,062)	1,965,176	8,549,982	1,148,180	9,698,16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 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	410,950	410,950	142,778	553,72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872	—	2,872	3,453	6,32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872	410,950	413,822	146,231	560,053
留存利潤轉入.....	—	—	—	—	—	33,878	—	(33,878)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	—	(389)	—	—	—	—	(389)	3,140	2,75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5,559	49,276	11,253	—	—	—	66,088	20,699	86,787
收購子公司..... 15(b)(ii)	—	—	—	—	—	—	—	—	—	37,921	37,921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子公司股份..... 28(e)(ii)	—	—	—	(24,887)	—	—	—	—	(24,887)	(10,454)	(35,341)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8(c)	(1,379,079)	1,379,079	691,493	—	—	(69,818)	—	(621,675)	—	—	—
於2025年6月30日之結餘.....	—	1,379,079	5,798,283	(60,153)	—	271,024	(104,190)	1,720,573	9,004,616	1,345,717	10,350,33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0(b)	959,756	1,056,373	878,996	726,418	1,944,918
已付稅項		(152,241)	(81,589)	(98,807)	5,730	(192,0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7,515	974,784	780,189	732,148	1,752,911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81,962	1,654	33,733	25,943	23,196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4,888)	(24,535)	(4,924)	—	(107)
向關聯方墊款.....		—	—	(284,028)	(284,028)	—
向關聯方墊款之還款		—	—	285,264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付款		(4,000)	—	—	—	—
收購子公司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15(c)	(874,481)	(125,966)	—	—	(63,307)
已收利息		136,832	95,203	197,119	114,633	49,4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017,781)	(1,155,670)	(2,454,460)	(1,047,927)	(603,971)
銀行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90,000	6,350,490	5,078,557	2,175,840	1,471,619
存入新銀行存款.....		(629,997)	(7,520,497)	(5,159,380)	(759,306)	(1,071,8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 資產付款.....		—	(20,000)	(9,000)	—	—
於關聯方的權益預付款項.....		—	—	(46,000)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22,353)	(2,399,321)	(2,363,119)	225,155	(194,8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c)	2,671,974	11,411,078	10,914,669	6,305,806	6,409,744
償還銀行貸款	20(c)	(2,311,313)	(8,924,498)	(10,755,117)	(5,784,980)	(5,884,459)
應付關聯方款項所得款項	20(c)	300,000	222,000	—	—	—
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20(c)	(1,179,218)	(345,700)	(176,300)	(176,300)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0(c)	(57,333)	(94,802)	(93,767)	(53,320)	(39,41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0(c)	(11,404)	(10,476)	(16,148)	(3,649)	(6,733)
已付利息	20(c)	(118,209)	(216,136)	(233,535)	(121,021)	(86,52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所得款項		18,728	50,431	37,139	19,482	2,75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9,273	(526,500)	470,639	19,396	(76,976)
購買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						
股份付款		—	—	(56,073)	—	(35,34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之付款		(332,784)	—	(1,988)	(1,988)	—
出售子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	147,149	—	—	—
已收取出資預付款項		49,003	—	—	—	—
與共同控制下企業的業務合併相關的						
原始擁有人出資	15(a)	502,097	—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7,000	—	—	—	—
償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475,000)	—	—	—	—
投資者注資所得款項	28(b)	2,999,691	740,000	1,500,000	1,500,000	—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之付款	15(a)	(502,097)	—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9,592)	2,452,546	1,589,519	1,703,426	283,0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1,744,430)	1,028,009	6,589	2,660,729	1,841,07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1,974	1,262,522	2,301,501	2,301,501	2,324,22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978	10,970	16,132	5,101	(7,436)
於12月31日／ 6月30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a)	<u>1,262,522</u>	<u>2,301,501</u>	<u>2,324,222</u>	<u>4,967,331</u>
			<u>2,324,222</u>	<u>4,967,331</u>	<u>4,157,86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5月19日，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專注於面向全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以及智能機器人、XR智能終端、智能眼鏡等其他新興領域的中高端光學模組及系統集成市場。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應用所有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自2025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自2025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匯報期末段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相同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除另有註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及匯報期末段相應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列值，並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廣州浩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續紀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核數師名稱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於本報告 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上饒市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立景上饒」).....	中國 2019年4月16日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光學模組	廣州浩楓會計師事務所 所有有限公司	i, v	
廣州開發區立景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25日	100%	100%	100%	100%	100%	項目投資平台	廣州浩楓會計師事務所 所有有限公司	i, v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3月6日	100%	100%	100%	100%	100%	光學產品貿易	新達會計師事務所	iv	
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高偉」).....	開曼群島 2006年11月28日	74%	71%	70%	70%	70%	投資控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ii	
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3月6日	74%	71%	70%	70%	70%	光學模組貿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iii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 (「高偉東莞」).....	中國 2002年2月5日	74%	71%	70%	70%	70%	製造光學模組	廣東信衡會計師事務所	i, v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ii)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iii)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iv)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v) 該等子公司及核數師的官方名稱均為中文。其英文翻譯僅供識別。該等公司全部為中國法律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惟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2(e))
- 界定福利退休資產及責任淨額(見附註2(p)(ii))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構成就無法輕易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及重大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乃於附註3中討論。

(c)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除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外)會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跡象的情況。

對於每項業務合併，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權分開。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作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年／期內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根據附註2(o)，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同責任按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為權益交易。

當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之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任何於前子公司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入賬，除非其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對於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收購，猶如該收購事項於往績紀錄期間開始時(或倘較遲，則於共同控制權確立當日)已發生以進行會計處理。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先前在 貴集團控股股東角度確認的賬面值確認。所收購實體的權益組成部分與 貴集團權益內的相同組成部分相加，而所收購資產淨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d)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ii))。

(e)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不包括於子公司的投資)政策載列下文。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除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外，有關投資初步以公允價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闡釋見附註29(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項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指定該項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列賬，以致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此類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礎，但僅可在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的權益定義時作出。若某項投資作出此類選擇，則在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累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而不撥回至損益。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利，不論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f)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合營公司是 貴集團或 貴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據此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而非對其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義務。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該等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當 貴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少至零，並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如適用))(見附註2(j)(i))。

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與投資抵銷。未變現虧損與未變現收益以相同方式抵銷，惟僅限於無減值跡象的情況。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 貴集團並非有關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的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i))。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其會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一般在損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裝修	租期較短者或13年
— 機器	5–10年
— 設備、傢俬及裝置	3–5年
— 汽車	3–5年
— 樓宇	10–25年
— 自用租賃物業	未屆滿的租約年期
— 土地使用權	未屆滿的租約年期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支出僅在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產生，以及 貴集團有意及有足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的資產的情況下，才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所取得並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j)(ii)）。

攤銷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撇銷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一般在損益內確認。

往績紀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3至10年
— 專利	3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會所會籍未予攤銷，但其可使用年期經評估為無限期。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每年進行審閱，以確定事件和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否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的變更自變更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述有限年期無形資產攤銷政策進行前瞻性入賬。

(i) 租賃資產

在合同訂立時，貴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轉讓在一段期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屬此情況。當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使用中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控制權即告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俬)之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如不予以資本化，相關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採用租賃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未能即時釐定，則採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在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就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任何初始產生的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減去任何已收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j)(ii))。

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均作為已支付的額外租賃款項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貴集團對剩餘價值保證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貴集團對是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降至零，則會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存在租賃範圍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變更的租賃變更時，且該變更並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及租期，採用修訂後的貼現率於變更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乃按將於各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釐定。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收取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同現金流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對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是以合同金額與預期金額間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的現值來計量。

如果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利率對預期現金不足額進行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當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更短的期間，如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下列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虧損撥備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以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佐證資料，包括以貴集團過往經驗、有理據的信貸評估為基準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包含前瞻性資料)。

若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即假設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違約：

- 倘貴集團未採取變現擔保(如持有)等行動，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支付對貴集團的信貸義務；或
- 該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等同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定義時，貴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數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在無實際回收前景的情況下撇銷。一般而言，當資產逾期90天或貴集團以其他方式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須撇銷之款項時，便會出現此情況。

先前已撇銷的資產其後收回時，在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在進行減值測試時，資產會被歸類為最小的資產組別，該資產組別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的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會在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予以撥回。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帶到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而該代價只需經過一段時間便可到期支付，則會確認應收款項。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j)(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j)(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以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v)確認。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預期應付金額，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會就預期應付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貴集團有以下兩類界定福利計劃：

- 為在韓國工作的韓籍僱員提供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 香港僱傭條例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對於界定福利計劃的淨責任是透過估計僱員因在當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將該金額貼現，從而分別計算出每項計劃的淨責任。就韓國僱員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言，淨責任乃扣除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後釐定。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未來福利之估計金額乃於扣除 貴集團已歸屬僱員之強積金供款（視為相關僱員之供款）所產生之應計福利之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界定福利責任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就韓國僱員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言，當計算結果為貴集團帶來福利時，已確認資產限於以任何未來計劃退還款項或減少未來計劃供款的形式可獲得的經濟利益的現值。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韓國僱員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任何資產上限的影響(不包括利息)，均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期內利息開支淨額乃應用界定福利負債開始時用以計量界定福利責任的貼現率，並考慮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任何變動而釐定。利息開支淨額及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其他開支於損益確認(見附註2(t)(ii))。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

授予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授予日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該金額於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從而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以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為基礎。

股份獎勵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並考慮授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獎勵，則獎勵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攤分計算，並考慮獎勵歸屬的可能性。

在歸屬期內，審核預期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對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所產生的任何調整，均在審閱年度／期間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原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並分別對資本儲備(就貴公司發行的股份獎勵而言)或其他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及非控股權益(就高偉發行的股份獎勵而言)作出相應調整。在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獎勵數目(對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及高偉的其他儲備分別作出相應調整)。

信託人就高偉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購買高偉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列為其他儲備，並對非控股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q) 合同負債

當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則確認合同負債(見附註2(t))。倘 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有權無條件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亦會確認合同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該年度／期間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繳或應收稅款，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或應收稅款的任何調整。應繳或應收即期稅項之金額為反映與所得稅有關之任何不確定性之預期應繳或應收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其採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利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僅在符合特定條件時方可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和負債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情況確認：

- 在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其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 與投資於子公司及合營公司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惟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而其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撥回；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與所得稅有關的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以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者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個別子公司之業務計劃，考慮經撥回現有暫時性差異調整之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予以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扣減將予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只有在符合特定條件時方可抵銷。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情況下，撥備乃通過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保修撥備於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時根據過往保修數據及可能出現的結果與其相關可能性的比重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繁重合同的撥備按終止該合同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該合同的預期淨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其根據履行該合同義務的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釐定。在作出撥備前，貴集團確認與該合同相關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

若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則該義務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只有在一個或多個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才能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t)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源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歸類為收益。

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之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在釐定貴集團是作為委託人或是作為代理人時，貴集團考慮其是否在產品轉移給客戶前取得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貴集團有能力指導產品的使用及從產品中取得實質上所有剩餘利益。

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但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產品

收入於客戶取得並接受產品時確認。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或採購訂單所確定的付款時間表進行。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做法，由於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故並無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於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銷售，貴集團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之規定披露與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相關之資料。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所採用的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

(iii)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可收到政府補助及貴集團遵守其所附條件時，政府補助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按系統基準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產生之補助獲遞延並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該期間產生相關資產折舊)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iv) 股利

股利收入於貴集團收款權利確定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u) 兌換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公允價值確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惟匯兌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者除外。

當出售全部或部分海外業務，以致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匯兌儲備中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v)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的借貸成本(該資產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w) 關聯方

(i) 在下列情況下，某人或其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2)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ii) 若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該實體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1) 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均與其他公司有關聯)。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之僱員福利而實施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1)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2)所述人士對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8)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的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與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向 貴集團的各業務範圍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而言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能會匯總。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附註25載有已授出購股權和股份獎勵公允價值相關假設的資料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其對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撇銷存貨

貴集團參考陳舊存貨分析、預期貨品未來可銷售性的預測及管理層的經驗和判斷，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根據此審閱，當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時，會對存貨進行撇減。由於技術環境的變化，貨品的實際可銷售性可能與估計不同，未來會計期間的損益表可能受此估計的差異影響。

(b)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貴集團對非金融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進行減值審閱。管理層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計劃，按其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評估各該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根據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作出估計。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計量，並將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納入考量。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光學解決方案，專注於面向全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以及智能機器人、XR智能終端、智能眼鏡等其他新興領域的中高端光學模組及系統集成市場。

(i) 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					
圍內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					
消費電子	12,324,895	11,919,092	23,854,932	7,295,266	12,505,567
汽車電子	183,430	949,745	1,226,154	580,009	375,564
智慧辦公應用	—	1,800,302	1,970,628	951,749	726,904
其他新興領域	244,467	578,423	862,752	420,360	578,380
	<u>12,752,792</u>	<u>15,247,562</u>	<u>27,914,466</u>	<u>9,247,384</u>	<u>14,186,4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7,383,061	6,083,129	17,180,631	3,891,982	9,585,458
客戶B	2,478,631	3,299,167	3,439,039	1,766,349	1,641,211

該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9(a)。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務權宜方法，不就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進行披露，因為 貴集團幾乎全部合同的原始預期期限均為一年或以內。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兩方面劃分。 貴集團已呈列如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方式與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高偉及其子公司(「**高偉集團**」)：高偉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被視為獨立分部。高偉集團銷售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
- 貴集團不包括高偉集團(「**立景集團**」)：此分部銷售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慧辦公應用及其他新興領域的精密光學解決方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而言，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獨立分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計算報告分部利潤所用方法為除稅前利潤。

除接獲有關除稅前利潤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各分部於其營運中所使用的分部間銷售、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非流動分部資產(不包括於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界定福利退休資產淨值、遞延稅項資產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部分)增加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往績紀錄期間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高偉集團	立景集團	分部間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468,321	5,284,471	—	12,752,792
分部間收入	7,164	28,995	(36,159)	—
可報告分部收入	<u>7,475,485</u>	<u>5,313,466</u>	<u>(36,159)</u>	<u>12,752,792</u>
可報告分部利潤	<u>675,332</u>	<u>146,481</u>	<u>(3,398)</u>	<u>818,415</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9,962	—	9,962
折舊及攤銷	214,320	163,733	—	378,053
可報告分部資產	5,952,434	6,175,871	(28,832)	12,099,473
可報告分部負債	1,884,342	4,714,316	(25,433)	6,573,22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000	400	—	4,400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u>689,879</u>	<u>792,875</u>	<u>—</u>	<u>1,482,7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高偉集團	立景集團	分部間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493,035	8,754,527	—	15,247,562
分部間收入	13,056	84,567	(97,623)	—
可報告分部收入	<u>6,506,091</u>	<u>8,839,094</u>	<u>(97,623)</u>	<u>15,247,562</u>
可報告分部利潤	<u>350,370</u>	<u>279,313</u>	<u>—</u>	<u>629,683</u>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8,617	—	—	8,61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597	11,962	—	17,559
折舊及攤銷	216,490	274,701	—	491,191
可報告分部資產	8,260,550	9,404,696	(55,431)	17,609,815
可報告分部負債	3,740,585	6,817,984	(55,431)	10,503,13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000	—	—	4,000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u>608,555</u>	<u>813,086</u>	<u>—</u>	<u>1,421,6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高偉集團	立景集團	分部間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7,705,289	10,209,177	—	27,914,466
分部間收入	29,382	155,236	(184,618)	—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7,734,671</u>	<u>10,364,413</u>	<u>(184,618)</u>	<u>27,914,466</u>
可報告分部利潤	<u>921,488</u>	<u>250,587</u>	<u>—</u>	<u>1,172,075</u>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351,036	—	—	351,03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9,213	5,571	—	14,784
折舊及攤銷	330,311	284,985	—	615,296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973,306	10,731,647	(84,851)	22,620,102
可報告分部負債	6,605,396	6,401,395	(84,851)	12,921,94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000	—	—	4,000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u>2,134,945</u>	<u>845,836</u>	<u>—</u>	<u>2,980,7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高偉集團	立景集團	分部間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151,387	5,095,997	—	9,247,384
分部間收入	11,731	60,485	(72,216)	—
可報告分部收入	<u>4,163,118</u>	<u>5,156,482</u>	<u>(72,216)</u>	<u>9,247,384</u>
可報告分部利潤	<u>120,647</u>	<u>164,957</u>	<u>—</u>	<u>285,604</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777	(8,207)	—	(7,430)
折舊及攤銷	116,673	125,765	—	242,438
可報告分部資產	8,811,309	10,899,790	(60,088)	19,651,011
可報告分部負債	4,157,255	6,654,535	(60,088)	10,751,70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000	—	—	4,000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u>253,331</u>	<u>297,776</u>	<u>—</u>	<u>551,1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6月30日

	高偉集團	立景集團	分部間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755,463	4,430,952	—	14,186,415
分部間收入	16,536	43,890	(60,426)	—
可報告分部收入	<u>9,771,999</u>	<u>4,474,842</u>	<u>(60,426)</u>	<u>14,186,415</u>
可報告分部利潤	<u>604,109</u>	<u>59,923</u>	<u>—</u>	<u>664,032</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3,733)	1,833	—	(1,900)
折舊及攤銷	233,118	172,635	—	405,753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875,634	10,145,094	(64,558)	21,956,170
可報告分部負債	5,980,243	5,690,152	(64,558)	11,605,83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000	—	—	4,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5,171	—	—	45,171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u>246,682</u>	<u>220,511</u>	<u>—</u>	<u>467,1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關於(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的資料。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乃根據實質交付商品的地點呈列。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根據資產(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實質所在的地點、獲分配營運的地點(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及營運的地點(如為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12,088,259	12,089,696	22,822,484	7,210,564	11,990,712	4,478,019	5,328,121	7,198,050	7,263,521
印度	118,511	369,798	1,685,344	399,342	428,673	—	—	—	—
瑞士聯邦	—	1,203,281	1,459,622	692,519	573,556	—	—	—	—
美利堅合眾國	431,884	972,642	986,376	513,183	415,023	—	—	—	—
越南	16,674	103,475	446,444	181,457	497,522	—	65,735	194,242	221,829
其他	97,464	508,670	514,196	250,319	280,929	1,353	1,582	1,481	1,608
	<u>12,752,792</u>	<u>15,247,562</u>	<u>27,914,466</u>	<u>9,247,384</u>	<u>14,186,415</u>	<u>4,479,372</u>	<u>5,395,438</u>	<u>7,393,773</u>	<u>7,486,9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26,919	135,976	149,853	82,113	50,111
政府補助(附註)	19,708	21,949	34,985	25,343	25,1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其他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8,682	3,704	22,5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42,345)	(6,472)	(4,045)	47	(2,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損虧	—	(8,617)	(351,036)	—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18,451)	(78)	(4,462)	—	—
匯兌收益淨額	161,421	24,796	93,259	11,526	2,282
其他	5,603	15,445	30,495	30,192	18,251
	<u>252,855</u>	<u>182,999</u>	<u>(42,269)</u>	<u>152,925</u>	<u>115,894</u>

附註：有關款項主要為於往績紀錄期間 貴集團獲得的政府獎勵及支持。該等補助金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14,007	216,136	235,377	115,887	99,228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					
利息	4,502	4,511	323	323	—
租賃負債的利息	11,404	10,476	16,148	3,649	6,733
	<u>129,913</u>	<u>231,123</u>	<u>251,848</u>	<u>119,859</u>	<u>105,961</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及 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41,157	62,170	87,791	42,759	49,126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確認的開支	261	211	178	98	10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開支	28,862	24,976	75,511	12,599	75,53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772,007	997,083	1,522,754	651,537	740,216
	<u>842,287</u>	<u>1,084,440</u>	<u>1,686,234</u>	<u>706,993</u>	<u>864,9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攤銷(附註12)	9,079	20,785	19,346	9,931	8,726
折舊 [#] (附註11)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395	385,657	496,755	189,728	350,787
— 使用權資產.....	52,579	84,749	99,195	42,779	46,240
	368,974	470,406	595,950	232,507	397,027
核數師酬金	2,360	2,705	2,789	1,143	1,2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962	17,559	14,784	(7,430)	(1,900)
存貨成本 [#] (附註18(b))	<u>11,197,097</u>	<u>13,424,607</u>	<u>24,889,356</u>	<u>8,256,322</u>	<u>12,648,775</u>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分別包括人民幣750,370,000元、人民幣900,838,000元、人民幣1,406,834,000元、人民幣514,97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93,597,000元，與員工成本、攤銷開支及折舊開支有關，該等金額亦已就各類開支計入上文或附註6(b)分別披露的總金額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27,620	17,701	9,880	4,671	56,415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462	—	—	—	—
	<u>28,082</u>	<u>17,701</u>	<u>9,880</u>	<u>4,671</u>	<u>56,415</u>
即期稅項 — 中國大陸及其他					
年／期內撥備	95,706	16,420	192,402	8,267	12,358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7,656	(588)	(299)	(299)	(18,624)
股利預扣稅	—	—	—	—	71,837
	<u>113,362</u>	<u>15,832</u>	<u>192,103</u>	<u>7,968</u>	<u>65,571</u>
	<u>141,444</u>	<u>33,533</u>	<u>201,983</u>	<u>12,639</u>	<u>121,986</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1,998)	8,489	(81,489)	(2,108)	(11,682)
	<u>129,446</u>	<u>42,022</u>	<u>120,494</u>	<u>10,531</u>	<u>110,3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紀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各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惟貴集團一間子公司除外，該子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就該子公司而言，應課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港元」）按8.25%課稅，其餘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課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貴公司、立景上饒及高偉東莞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於往績紀錄期間，實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減按15%的稅率繳納。其他中國子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例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貴公司在中國大陸境外（香港及開曼群島除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往績紀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9%至20%繳納海外利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適用的稅務規定，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派付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利，一般將徵收10%的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若符合若干條件，有關外國投資者適用的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u>818,415</u>	<u>629,683</u>	<u>1,172,075</u>	<u>285,604</u>	<u>664,032</u>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 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 利潤的稅率計算	152,539	94,811	180,364	43,029	107,1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178	1,239	37,140	2,849	3,2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594)	(2,363)	(7,963)	(1,009)	(1,875)
研發扣減的稅務影響	(52,756)	(61,202)	(95,087)	(36,265)	(55,963)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8,118	(588)	(299)	(299)	(18,624)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的 稅務影響	9,753	12,315	7,903	4,051	4,474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的稅務影響	—	(2,394)	(3,214)	(2,152)	—
股利預扣稅	—	—	—	—	71,837
其他	<u>208</u>	<u>204</u>	<u>1,650</u>	<u>327</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129,446</u>	<u>42,022</u>	<u>120,494</u>	<u>10,531</u>	<u>110,3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酬金(已計入附註6(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酬情花紅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							
孟岩.....	—	2,000	1,005	—	3,005	1,275	4,280
執行董事							
王來喜.....	—	—	1,200	42	1,242	—	1,242
	<u>—</u>	<u>2,000</u>	<u>2,205</u>	<u>42</u>	<u>4,247</u>	<u>1,275</u>	<u>5,52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酬情花紅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							
孟岩.....	—	—	1,056	—	1,056	483	1,539
執行董事							
王來喜.....	—	—	1,200	43	1,243	—	1,243
	<u>—</u>	<u>—</u>	<u>2,256</u>	<u>43</u>	<u>2,299</u>	<u>483</u>	<u>2,7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酬情花紅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							
孟岩.....	—	—	1,067	—	1,067	24,096	25,163
執行董事							
王來喜.....	—	—	1,200	47	1,247	—	1,247
	<u>—</u>	<u>—</u>	<u>2,267</u>	<u>47</u>	<u>2,314</u>	<u>24,096</u>	<u>26,410</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酬情花紅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							
孟岩.....	—	—	533	—	533	179	712
執行董事							
王來喜.....	—	—	600	23	623	—	623
	<u>—</u>	<u>—</u>	<u>1,133</u>	<u>23</u>	<u>1,156</u>	<u>179</u>	<u>1,3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酬情花紅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來春(於2025年2月18日 獲委任)	—	—	—	—	—	—	—
首席執行官							
／總經理(附註(iv))							
孟岩	—	999	900	18	1,917	101	2,018
執行董事							
王來喜	—	—	600	26	626	—	626
非執行董事							
陳翠蓮(於2025年2月18日 獲委任)	—	—	—	—	—	—	—
江舸(於2025年2月18日 獲委任)	—	—	—	—	—	—	—
張蕾娣(於2025年2月18日 獲委任)	—	—	—	—	—	—	—
監事							
Huang Manchun(於2025年 2月18日獲委任)	—	—	198	12	210	17	227
吳靈敏(於2025年2月18日 獲委任)	—	—	162	26	188	—	188
余來鳳(於2025年2月18日 獲委任)(附註(ii))	—	—	231	26	257	—	257
	<u>—</u>	<u>999</u>	<u>2,091</u>	<u>108</u>	<u>3,198</u>	<u>118</u>	<u>3,316</u>

附註：

(i) 該等開支指根據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價值乃按照附註2(p)(iii)所載列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附註25披露。

(ii) 余來鳳女士於2025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i) 李欣女士、鄭穎博士及張少劍先生於2025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孟岩先生自2025年2月起擔任總經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貴集團亦無向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就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2名、1名、1名、2名(未經審核)及1名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其酬金分別於附註8披露。

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3,105	5,228	2,855	1,663	903
酌情花紅	1,367	1,182	3,037	100	1,146
退休計劃供款	42	117	102	8	1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1,066	917	45,543	3,399	14,450
	<u>5,580</u>	<u>7,444</u>	<u>51,537</u>	<u>5,170</u>	<u>16,5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	—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1	1	—	1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1	2	—	—	—
3,000,001港元至					
3,500,000港元.....	1	1	—	—	1
3,500,001港元至					
4,000,000港元.....	—	—	1	1	—
5,000,001港元至					
5,500,000港元.....	—	—	—	—	3
10,000,001港元至					
10,500,000港元.....	—	—	1	—	—
18,000,001港元至					
18,500,000港元.....	—	—	1	—	—
23,500,001港元至					
24,000,000港元.....	<u>—</u>	<u>—</u>	<u>1</u>	<u>—</u>	<u>—</u>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按各自年度／期間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如附註 28(c)所述， 貴公司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5月19日發行1,379,07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假設 貴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按2025年5月改制時釐定的換股比率，釐定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u>537,332</u>	<u>499,001</u>	<u>794,984</u>	<u>238,139</u>	<u>410,950</u>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視作已發行普通股.....	978,719	1,241,932	1,287,140	1,287,140	1,379,079
於1月1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影響 (附註25(b))	(13,785)	(13,703)	(13,459)	(13,459)	(11,253)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173,348	37,228	71,168	50,169	—
已歸屬股份獎勵的影響 (附註25(b))	<u>38</u>	<u>110</u>	<u>852</u>	<u>176</u>	<u>2,765</u>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8,320</u>	<u>1,265,567</u>	<u>1,345,701</u>	<u>1,324,026</u>	<u>1,370,5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按各年度／期間的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經攤薄)及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計算，計算如下：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經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537,332	499,001	794,984	238,139	410,950
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調整(附註25(a)及(c))	(14,847)	(9,059)	(20,567)	(3,382)	(13,713)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經攤薄)	<u>522,485</u>	<u>489,942</u>	<u>774,417</u>	<u>234,757</u>	<u>397,237</u>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8,320	1,265,567	1,345,701	1,324,026	1,370,591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調整(附註25(b))	8,177	10,405	13,396	11,982	8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u>1,146,497</u>	<u>1,275,972</u>	<u>1,359,097</u>	<u>1,336,008</u>	<u>1,370,5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租賃裝修	自用 租賃物業	機器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土地使用權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82,383	256,200	1,591,835	144,757	10,496	422,510	145,470	—	2,953,651
匯兌調整	—	(48)	—	(7)	(21)	—	—	—	(76)
添置	54,247	70,147	51,470	12,028	681	894,594	3,944	—	1,087,111
透過收購子公司 進行業務合併 (附註15(b)(i))	—	—	8,969	—	—	—	—	—	8,969
出售	(67,252)	—	(321,340)	(71,024)	—	—	—	—	(459,616)
轉讓	—	—	490,600	27,129	—	(957,701)	—	439,972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69,378	326,299	1,821,534	112,883	11,156	359,403	149,414	439,972	3,590,039
匯兌調整	320	330	—	101	28	259	115	—	1,153
添置	9,560	69,540	82,885	3,131	435	1,211,418	20,137	—	1,397,106
出售	(27,762)	(37,659)	(72,665)	(3,536)	(455)	—	—	—	(142,077)
轉讓	4,718	—	376,711	34,309	24	(415,762)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56,214	358,510	2,208,465	146,888	11,188	1,155,318	169,666	439,972	4,846,221
匯兌調整	65	860	710	360	1	601	302	377	3,276
添置	15,514	216,884	18,643	3,675	1,743	2,712,373	—	7,025	2,975,857
出售	(1,641)	(8,286)	(55,515)	(3,040)	(1,652)	—	—	—	(70,134)
轉讓	45,874	—	2,594,405	40,641	1,529	(3,719,708)	—	1,037,259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16,026	567,968	4,766,708	188,524	12,809	148,584	169,968	1,484,633	7,755,220
匯兌調整	(30)	(273)	(375)	(105)	(19)	(171)	(5)	(124)	(1,102)
添置	17,557	24,947	18,940	36	404	383,071	—	8,346	453,301
透過收購子公司 進行業務合併 (附註15(b)(ii))	643	—	14,255	7,682	1,324	264	19,368	32,436	75,972
出售	—	(32,690)	(199,452)	(15,432)	(38)	—	—	—	(247,612)
轉讓	9,152	—	283,137	19,947	1,833	(314,069)	—	—	—
於2025年6月30日	443,348	559,952	4,883,213	200,652	16,313	217,679	189,331	1,525,291	8,035,7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裝修	自用 租賃物業	機器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土地使用權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	233,912	85,892	616,076	93,780	7,673	—	4,267	—	1,041,600
匯兌調整	—	(47)	—	(7)	(20)	—	—	—	(74)
年內支出	61,025	48,922	231,704	19,592	1,308	—	2,940	3,483	368,974
出售時撥回	(62,872)	—	(213,905)	(58,532)	—	—	—	—	(335,30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32,065	134,767	633,875	54,833	8,961	—	7,207	3,483	1,075,191
匯兌調整	310	324	—	98	23	—	54	—	809
年內支出	63,435	80,988	282,971	17,906	1,094	—	3,113	20,899	470,406
減值虧損	641	430	7,483	63	—	—	—	—	8,617
出售時撥回	(13,302)	(11,825)	(78,573)	(892)	(344)	—	—	—	(104,9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83,149	204,684	845,756	72,008	9,734	—	10,374	24,382	1,450,087
匯兌調整	62	853	342	263	1	—	67	46	1,634
年內支出	54,774	95,289	373,061	25,219	1,056	—	3,479	43,072	595,950
減值虧損	—	—	351,036	—	—	—	—	—	351,036
出售時撥回	(123)	(5,666)	(20,330)	(725)	(1,981)	—	—	—	(28,8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37,862	295,160	1,549,865	96,765	8,810	—	13,920	67,500	2,369,882
匯兌調整	(29)	(217)	(177)	(76)	(17)	—	(3)	(47)	(566)
期內支出	18,976	44,077	281,336	13,058	1,660	—	2,098	35,822	397,027
出售時撥回	—	(21,222)	(127,163)	(10,109)	(15)	—	—	—	(158,509)
於2025年6月30日	356,809	317,798	1,703,861	99,638	10,438	—	16,015	103,275	2,607,83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137,313</u>	<u>191,532</u>	<u>1,187,659</u>	<u>58,050</u>	<u>2,195</u>	<u>359,403</u>	<u>142,207</u>	<u>436,489</u>	<u>2,514,848</u>
於2023年12月31日	<u>73,065</u>	<u>153,826</u>	<u>1,362,709</u>	<u>74,880</u>	<u>1,454</u>	<u>1,155,318</u>	<u>159,292</u>	<u>415,590</u>	<u>3,396,13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78,164</u>	<u>272,808</u>	<u>3,216,843</u>	<u>91,759</u>	<u>3,999</u>	<u>148,584</u>	<u>156,048</u>	<u>1,417,133</u>	<u>5,385,338</u>
於2025年6月30日	<u>86,539</u>	<u>242,154</u>	<u>3,179,352</u>	<u>101,014</u>	<u>5,875</u>	<u>217,679</u>	<u>173,316</u>	<u>1,422,016</u>	<u>5,427,94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由於若干攝像頭模組的預期訂單減少，若干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根據附註2(g)及2(j)(ii)所載的會計政策就貴集團攝像頭模組生產線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據有關評估，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2,095,700元，乃根據使用價值法，以生產線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所釐定，貼現率為11%。因此，就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51,036,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4,822,000元、人民幣131,989,000元、人民幣1,046,285,000元及人民幣1,030,937,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用作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

貴公司：

	自用		設備、傢俬					樓宇	總計
	租賃裝修	租賃物業	機器	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6,484	145,353	994,362	25,634	1,180	9,520	138,751	—	1,351,284
添置	1,761	4,135	—	—	—	317,732	2,787	—	326,415
透過收購子公司進行									
業務合併	—	—	8,937	—	—	—	—	—	8,937
出售	(83)	—	(56,215)	(175)	—	—	—	—	(56,473)
轉讓	—	—	65,824	3,226	—	(69,050)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8,162	149,488	1,012,908	28,685	1,180	258,202	141,538	—	1,630,163
添置	5,747	69,123	14,102	936	671	620,910	—	—	711,489
出售	—	—	(33,318)	(412)	—	—	—	—	(33,730)
轉讓	—	—	178,845	13,662	24	(192,531)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3,909	218,611	1,172,537	42,871	1,875	686,581	141,538	—	2,307,922
添置	10,385	10,704	4,238	1,664	—	671,213	—	7,025	705,229
出售	(130)	—	(22,568)	(399)	—	—	—	—	(23,097)
轉讓	—	—	381,725	29,548	1,456	(1,352,141)	—	939,412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4,164	229,315	1,535,932	73,684	3,331	5,653	141,538	946,437	2,990,054
添置	10,305	—	60	—	—	152,047	—	8,345	170,757
出售	—	—	(139,034)	(209)	—	—	—	—	(139,243)
轉讓	—	—	150,868	2,418	913	(154,199)	—	—	—
於2025年6月30日	64,469	229,315	1,547,826	75,893	4,244	3,501	141,538	954,782	3,021,5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用		設備、傢俬						
	租賃裝修	租賃物業	機器	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土地使用權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	18,403	73,886	408,398	17,140	217	—	3,931	—	521,975
年內支出	11,958	22,527	137,699	2,997	238	—	2,785	—	178,204
出售時撥回	(79)	—	(29,248)	(166)	—	—	—	—	(29,49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0,282	96,413	516,849	19,971	455	—	6,716	—	670,686
年內支出	11,060	50,022	120,011	3,463	489	—	2,833	—	187,878
出售時撥回	—	—	(16,195)	(370)	—	—	—	—	(16,56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1,342	146,435	620,665	23,064	944	—	9,549	—	841,999
年內支出	3,621	54,427	132,070	8,575	527	—	2,833	22,108	224,161
出售時撥回	(123)	—	(9,011)	(310)	—	—	—	—	(9,44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4,840	200,862	743,724	31,329	1,471	—	12,382	22,108	1,056,716
期內支出	3,276	23,639	62,931	5,358	328	—	1,417	22,278	119,227
出售時撥回	—	—	(90,368)	(198)	—	—	—	—	(90,566)
於2025年6月30日	48,116	224,501	716,287	36,489	1,799	—	13,799	44,386	1,085,377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7,880</u>	<u>53,075</u>	<u>496,059</u>	<u>8,714</u>	<u>725</u>	<u>258,202</u>	<u>134,822</u>	<u>—</u>	<u>959,477</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567</u>	<u>72,176</u>	<u>551,872</u>	<u>19,807</u>	<u>931</u>	<u>686,581</u>	<u>131,989</u>	<u>—</u>	<u>1,465,92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9,324</u>	<u>28,453</u>	<u>792,208</u>	<u>42,355</u>	<u>1,860</u>	<u>5,653</u>	<u>129,156</u>	<u>924,329</u>	<u>1,933,338</u>
於2025年6月30日	<u>16,353</u>	<u>4,814</u>	<u>831,539</u>	<u>39,404</u>	<u>2,445</u>	<u>3,501</u>	<u>127,739</u>	<u>910,396</u>	<u>1,936,1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

(a)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				
列賬.....	191,532	153,826	272,808	242,154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賬	1,511	701	280	401
土地使用權	142,207	159,292	156,048	173,316
	<u>335,250</u>	<u>313,819</u>	<u>429,136</u>	<u>415,87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				
列賬.....	53,075	72,176	28,453	4,814
土地使用權	134,822	131,989	129,156	127,739
	<u>187,897</u>	<u>204,165</u>	<u>157,609</u>	<u>132,553</u>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通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主要為工廠、倉庫、辦公室及汽車)的使用權。租賃之初始期限通常為2至18年。

土地使用權主要指就中國大陸剩餘租期為50年的土地預付的經營租賃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損益中確認有關 貴集團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					
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 自用租賃物業	48,922	80,988	95,289	40,792	44,077
— 汽車	717	648	427	249	65
— 土地使用權.....	2,940	3,113	3,479	1,738	2,098
	<u>52,579</u>	<u>84,749</u>	<u>99,195</u>	<u>42,779</u>	<u>46,240</u>
租賃負債的利息 (附註6(a)) ..	11,404	10,476	16,148	3,649	6,733
與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u>6,193</u>	<u>8,723</u>	<u>9,958</u>	<u>3,783</u>	<u>3,447</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額分別為人民幣74,366,000元、人民幣89,677,000元、人民幣217,414,000元及人民幣25,185,000元。該等金額主要與新訂及重續租賃協議項下資本化租賃應付款項以及土地使用權付款相關。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齡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d)及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會所會籍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82,185	1,103	—	83,288
匯兌調整	777	39	—	816
添置	4,888	—	—	4,888
透過收購子公司進行業務				
合併 (附註15(b)(i))	1,122	—	16,000	17,122
出售	(37,933)	—	—	(37,93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1,039	1,142	16,000	68,181
匯兌調整	160	2	—	162
添置	416	—	24,119	24,535
出售	(92)	—	—	(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1,523	1,144	40,119	92,786
匯兌調整	(221)	(119)	—	(340)
添置	4,924	—	—	4,924
出售	(7,161)	—	—	(7,1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9,065	1,025	40,119	90,209
匯兌調整	(55)	(5)	—	(60)
添置	107	—	—	107
透過收購子公司進行業務				
合併 (附註15(b)(ii))	267	—	—	267
於2025年6月30日	49,384	1,020	40,119	90,5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會所會籍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36,690	—	—	36,690
匯兌調整	517	—	—	517
年內支出	9,079	—	—	9,079
出售時撥回	(19,482)	—	—	(19,48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6,804	—	—	26,804
匯兌調整	128	—	—	128
年內支出	8,082	—	12,703	20,785
出售時撥回	(14)	—	—	(1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5,000	—	12,703	47,703
匯兌調整	(186)	—	—	(186)
年內支出	5,973	—	13,373	19,346
出售時撥回	(2,699)	—	—	(2,6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8,088	—	26,076	64,164
匯兌調整	(34)	—	—	(34)
期內支出	2,040	—	6,686	8,726
於2025年6月30日	<u>40,094</u>	<u>—</u>	<u>32,762</u>	<u>72,856</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24,235</u>	<u>1,142</u>	<u>16,000</u>	<u>41,377</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6,523</u>	<u>1,144</u>	<u>27,416</u>	<u>45,08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977</u>	<u>1,025</u>	<u>14,043</u>	<u>26,045</u>
於2025年6月30日	<u>9,290</u>	<u>1,020</u>	<u>7,357</u>	<u>17,667</u>

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攤銷支出列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0,637	—	10,637
透過收購子公司進行業務合併.....	116	16,000	16,11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753	16,000	26,753
添置.....	—	24,119	24,1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753	40,119	50,872
添置.....	1,055	—	1,055
出售.....	(356)	—	(356)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6月30日	11,452	40,119	51,571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4,887	—	4,887
年內支出	3,156	—	3,15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043	—	8,043
年內支出	2,390	12,703	15,0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433	12,703	23,136
年內支出	503	13,373	13,876
出售時撥回	(345)	—	(3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591	26,076	36,667
期內支出	184	6,686	6,870
於2025年6月30日	10,775	32,762	43,537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710	16,000	18,710
於2023年12月31日	320	27,416	27,736
於2024年12月31日	861	14,043	14,904
於2025年6月30日	677	7,357	8,0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422,676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附註15)	364,664
匯兌調整	131,40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918,747
匯兌調整	31,47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50,221
匯兌調整	28,16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78,390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附註15)	21,727
匯兌調整	(7,942)
於2025年6月30日	1,992,175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6月30日	—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918,747
於2023年12月31日	1,950,221
於2024年12月31日	1,978,390
於2025年6月30日	1,992,1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 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高偉集團(附註(a)).....	1,554,083	1,580,436	1,604,021	1,597,372
IMG事業部(附註(b)).....	364,664	369,785	374,369	373,076
先前屬於Konica Minolta, Inc.的上 海生產工廠(附註15(b)(ii))...	—	—	—	21,727
	<u>1,918,747</u>	<u>1,950,221</u>	<u>1,978,390</u>	<u>1,992,175</u>

(a) 高偉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1年3月，貴集團已完成收購高偉集團的業務營運，並取得超過50%的股權。高偉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的年度增長率.....	-18%–3%	3%–91%	1%–2%
五年預測期後收入的年度增長率.....	0%	0%	0%
毛利率.....	14%–16%	13%–15%	10%–12%
除稅前貼現率.....	13%	11%	14%

由於若無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對高偉集團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IMG事業部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2年12月，貴集團與光寶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LITE-ON Trading USA Inc. (統稱「光寶」) 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447,000元收購光寶一直從事與智慧辦公應用領域有關的業務營運(附註15(b)(i))。智慧辦公應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的年度增長率	0%	0%–2%	-21%–8%
五年預測期後收入的年度增長率	0%	0%	0%
毛利率.....	9%–11%	8%–9%	8%–10%
除稅前貼現率.....	12%	14%	14%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以下列表包含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該等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市場報價。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於2025年 6月30日估 貴集團 實際權益的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紹興君萬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國	人民幣19,188,360元	20%	貿易和製造電子材料和半導體

[#] 該實體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上述聯營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15 收購子公司

(a)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根據 貴集團與立景創新有限公司(貴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訂立的收購協議， 貴集團收購立景創新科技(吉安)有限公司(「立景吉安」)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2,097,000元。於2022年7月12日，交易已完成， 貴集團取得立景吉安的控制權。該項交易涉及的上述實體於收購前後均由立景創新有限公司控制，且控制並非暫時性。

該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已根據附註2(c)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包括立景吉安的業績，猶如業務合併於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即2022年1月1日之前)發生。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所有重大交易的影響均予以對銷。

(b) 其他業務合併

(i) 光寶

於2022年12月， 貴集團與光寶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LITE-ON Trading USA Inc.(統稱「光寶」)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447,000元收購現有的打印機及掃描儀相關產品或模組的組裝、製造、銷售、研發及供應業務。上述收購乃 貴集團擴大不同類型打印機產品市場佔有率策略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9
無形資產	17,122
存貨.....	609,692
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635,783</u>
現金代價	1,000,447
收購產生的商譽.....	<u>364,664</u>

(ii) 柯尼卡美能達光學儀器(上海)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達上海」)

於2025年3月，貴集團向Konica Minolta, Inc.收購立景精密光學(上海)有限公司(前稱柯尼卡美能達光學儀器(上海)有限公司)的80%股權，代價為3,599,2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73,406,000元)。柯尼卡美能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上述收購乃貴集團擴大不同種類光學產品市場佔有率策略的一部分。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86
存貨.....	46,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972
無形資產	2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40)
合同負債	(19)
即期應付稅項.....	(407)
遞延稅項負債.....	<u>(9,175)</u>
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189,600</u>
非控股權益(20%)	37,921
現金代價	173,406
收購產生的商譽.....	<u>21,7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收購後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此公司貢獻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8,855,000元及人民幣2,114,000元。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進行，管理層估計綜合收入及綜合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4,206,351,000元及人民幣563,154,000元。在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發生，於收購日期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將會相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c) 上述兩項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光寶	柯尼卡美能達 上海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現金代價	1,000,447	173,406
應付現金代價(附註)	(125,966)	(17,341)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結餘	—	(92,758)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流出.....	<u>874,481</u>	<u>63,307</u>

附註：應付光寶的現金代價已於2023年全數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於子公司的權益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出與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唯一子公司高偉集團有關的資料。以下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6%	29%	30%	30%
非流動資產	2,605,048	2,963,512	4,532,740	4,470,162
流動資產	3,347,386	5,297,038	7,440,566	7,405,472
非流動負債	127,048	87,184	1,107,887	1,157,357
流動負債	1,757,294	3,653,401	5,497,509	4,822,886
資產淨值	4,068,092	4,519,965	5,367,910	5,895,391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668,548	872,904	1,148,180	1,308,221
收入.....	7,475,485	6,506,091	17,734,671	9,771,999
年／期內利潤.....	557,398	327,551	856,212	488,776
其他全面收益.....	(60,575)	(4,344)	(34,660)	11,673
全面收益總額.....	496,823	323,207	821,552	500,44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 總額.....	135,834	85,698	245,393	146,6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650,456	798,864	455,641	1,337,1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175,480)	(1,695,955)	(966,584)	324,2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72,313)	1,268,128	632,570	420,06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利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20,000	37,682	60,204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2,173	683,085	1,004,573	873,497
在製品.....	257,889	237,088	359,819	323,725
製成品.....	1,313,795	1,341,102	2,462,949	1,540,318
	<u>2,153,857</u>	<u>2,261,275</u>	<u>3,827,341</u>	<u>2,737,54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47,777	383,431	624,499	312,158
在製品.....	152,664	98,013	119,026	138,059
製成品.....	79,039	127,308	156,397	104,450
	<u>579,480</u>	<u>608,752</u>	<u>899,922</u>	<u>554,6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1,134,717	13,343,550	24,789,233	8,206,964	12,634,814
存貨撇減	62,380	81,057	100,123	49,358	13,961
	<u>11,197,097</u>	<u>13,424,607</u>	<u>24,889,356</u>	<u>8,256,322</u>	<u>12,648,775</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3,006,307	3,990,274	6,074,523	5,098,589
— 關聯方 (附註31(d))	86,259	68,125	41,516	41,864
	3,092,566	4,058,399	6,116,039	5,140,453
應收票據	—	88,157	111,203	89,9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092,566	4,146,556	6,227,242	5,230,390
待抵扣增值稅	126,943	192,560	293,551	114,46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第三方	61,374	111,940	97,313	87,929
— 關聯方 (附註31(d))	3,662	3,770	5,251	4,252
	65,036	115,710	102,564	92,181
	<u>3,284,545</u>	<u>4,454,826</u>	<u>6,623,357</u>	<u>5,437,0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上述款項將於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結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1,258,180	1,759,549	1,958,972	1,678,326
— 關聯方	1,123,251	2,103,627	2,403,795	2,530,362
	2,381,431	3,863,176	4,362,767	4,208,688
應收票據	—	88,157	111,203	89,9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2,381,431	3,951,333	4,473,970	4,298,625
待抵扣增值稅	78,267	104,228	108,313	45,21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第三方	6,760	11,366	20,465	15,308
— 關聯方	387,246	27,681	177,068	309,020
	394,006	39,047	197,533	324,328
	<u>2,853,704</u>	<u>4,094,608</u>	<u>4,779,816</u>	<u>4,668,171</u>

上述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385,917	1,961,475	4,093,288	3,334,265
1個月至2個月.....	857,546	1,217,704	1,118,366	864,544
2個月至3個月.....	566,106	653,532	734,027	730,634
超過3個月但12個月內.....	282,997	313,845	281,561	300,947
	<u>3,092,566</u>	<u>4,146,556</u>	<u>6,227,242</u>	<u>5,230,39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72,761	1,216,479	1,123,624	1,064,747
1個月至2個月.....	521,526	803,125	1,055,813	791,672
2個月至3個月.....	499,949	686,155	729,075	715,641
超過3個月但12個月內.....	787,195	1,245,574	1,565,458	1,726,565
	<u>2,381,431</u>	<u>3,951,333</u>	<u>4,473,970</u>	<u>4,298,62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詳情，已載於附註29(a)。

(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部分主要為物業租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存款時到期日在3個月內的				
銀行存款	707,004	1,252,000	1,090,652	1,661,967
銀行及手頭現金	555,518	1,049,501	1,233,570	2,495,898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262,522</u>	<u>2,301,501</u>	<u>2,324,222</u>	<u>4,157,865</u>
於存款時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				
銀行存款	<u>709,999</u>	<u>1,880,006</u>	<u>1,961,009</u>	<u>1,561,01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39,653</u>	<u>91,213</u>	<u>27,995</u>	<u>77,1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818,415	629,683	1,172,075	285,604	664,03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126,919)	(135,976)	(149,853)	(82,113)	(50,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5	42,345	6,472	4,045	(47)	2,420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5	18,451	78	4,462	—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406	400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8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其他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5	—	—	(8,682)	(3,704)	(22,521)
融資成本	6(a)	129,913	231,123	251,848	119,859	105,96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開支	6(b)	28,862	24,976	75,511	12,599	75,534
攤銷	6(c)	9,079	20,785	19,346	9,931	8,726
折舊	6(c)	368,974	470,406	595,950	232,507	397,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虧損	5	—	8,617	351,036	—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6(c)	9,962	17,559	14,784	(7,430)	(1,900)
匯兌差異		(129,362)	(36,843)	(47,909)	(13,112)	19,15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90,539)	(107,418)	(1,566,066)	(400,367)	1,135,9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75,442)	(1,177,354)	(2,264,799)	450,669	1,264,5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640,696	1,081,152	2,414,097	112,645	(1,657,349)
界定福利責任(減少)／						
增加		(666)	248	86	(11)	215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6,546	8,764	(1,459)	(9,210)	(1,865)
遞延收益增加		8,126	12,288	13,058	17,733	5,707
撥備(減少)／增加		(91)	1,413	1,466	865	(1,456)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959,756	1,056,373	878,996	726,418	1,944,9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			
	銀行貸款	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57,985	1,179,218	217,179	3,354,3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671,974	—	—	2,671,974
償還銀行貸款	(2,311,313)	—	—	(2,311,313)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所得款項...	—	300,000	—	300,000
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79,218)	—	(1,179,218)
已付利息	(114,007)	(4,202)	—	(118,209)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57,333)	(57,33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1,404)	(11,4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46,654	(883,420)	(68,737)	(705,503)
匯兌調整	146,455	—	970	147,425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				
租賃負債	—	—	70,760	70,760
利息開支	114,007	4,502	11,404	129,913
其他變動總額	114,007	4,502	82,164	200,673
於2022年12月31日	<u>2,465,101</u>	<u>300,300</u>	<u>231,576</u>	<u>2,996,9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			
	銀行貸款	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65,101	300,300	231,576	2,996,9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411,078	—	—	11,411,078
償還銀行貸款	(8,924,498)	—	—	(8,924,498)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所得款項...	—	222,000	—	222,000
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	(345,700)	—	(345,700)
已付利息	(216,136)	—	—	(216,13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94,802)	(94,80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0,476)	(10,4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70,444	(123,700)	(105,278)	2,041,466
匯兌調整	19,254	—	69	19,323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69,540	69,540
於年內終止租賃而減少的租賃負債.....	—	—	(29,444)	(29,444)
利息開支	216,136	4,511	10,476	231,123
其他變動總額	216,136	4,511	50,572	271,219
於2023年12月31日	<u>4,970,935</u>	<u>181,111</u>	<u>176,939</u>	<u>5,328,9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			
	銀行貸款	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970,935	181,111	176,939	5,328,9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914,669	—	—	10,914,669
償還銀行貸款	(10,755,117)	—	—	(10,755,117)
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6,300)	—	(176,300)
已付利息	(228,401)	(5,134)	—	(233,53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93,767)	(93,76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6,148)	(16,14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8,849)	(181,434)	(109,915)	(360,198)
匯兌調整	6,683	—	84	6,767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				
租賃負債	—	—	217,414	217,414
於年內終止租賃而減少的				
租賃負債	—	—	(3,520)	(3,520)
利息開支	235,377	323	16,148	251,848
其他變動總額	235,377	323	230,042	465,742
於2024年12月31日	<u>5,144,146</u>	<u>—</u>	<u>297,150</u>	<u>5,441,2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			
	銀行貸款	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31(d))	(附註23)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4,970,935	181,111	176,939	5,328,9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305,806	—	—	6,305,806
償還銀行貸款.....	(5,784,980)	—	—	(5,784,980)
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6,300)	—	(176,300)
已付利息	(115,887)	(5,134)	—	(121,021)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53,320)	(53,32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649)	(3,6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04,939	(181,434)	(56,969)	166,536
匯兌調整	12,417	—	78	12,495
其他變動：				
於期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21,880	21,880
於期內終止租賃而減少的租賃負債.....	—	—	(226)	(226)
利息開支	115,887	323	3,649	119,859
其他變動總額	115,887	323	25,303	141,513
於2024年6月30日	<u>5,504,178</u>	<u>—</u>	<u>145,351</u>	<u>5,649,5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144,146	297,150	5,441,2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409,744	—	6,409,744
償還銀行貸款.....	(5,884,459)	—	(5,884,459)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86,527)	—	(86,52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39,411)	(39,41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6,733)	(6,73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38,758	(46,144)	392,614
匯兌調整	(5,139)	(55)	(5,194)
其他變動：			
於期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25,185	25,185
於期內終止租賃而減少的租賃負債	—	(11,458)	(11,458)
利息開支	99,228	6,733	105,961
其他變動總額	99,228	20,460	119,688
於2025年6月30日	5,676,993	271,411	5,948,404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已付租賃租金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6,193	8,723	9,958	3,783	3,447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68,737	105,244	109,915	56,969	46,144
	74,930	113,967	119,873	60,752	49,5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貸款抵押之存款	—	526,500	75,248	150,250
就土地收購抵押之存款	20,207	20,207	—	—
其他	8,000	8,000	8,820	10,794
	<u>28,207</u>	<u>554,707</u>	<u>84,068</u>	<u>161,04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土地收購抵押之存款	<u>20,207</u>	<u>20,207</u>	<u>—</u>	<u>—</u>

(f) 受限制現金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受限制現金為預收投資者的出資，該等資金的使用在投資協議生效前受到限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803,099	3,766,575	5,125,634	4,354,359
— 關聯方 (附註31(d))	214,450	248,853	1,190,115	399,666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3,017,549	4,015,428	6,315,749	4,754,0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薪資.....	148,934	197,846	267,810	218,13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1(d))	300,300	181,111	—	—
— 收購付款.....	174,969	—	—	17,341
— 應付設備款項.....	26,155	219,785	505,166	335,608
— 投資者預付款項	—	500,000	—	—
— 其他	133,103	167,220	208,826	194,159
	783,461	1,265,962	981,802	765,2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3,801,010</u>	<u>5,281,390</u>	<u>7,297,551</u>	<u>5,519,272</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 貴集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年利率3%且須按要求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293,062	1,598,343	2,068,925	1,400,787
— 關聯方	491,769	399,451	247,202	545,272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784,831	1,997,794	2,316,127	1,946,0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薪資.....	43,121	81,516	87,409	82,38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42,912	2,676,731	2,521,049	2,517,084
— 投資者預付款項	—	500,000	—	—
— 應付設備款項.....	2,663	183,550	302,317	223,210
— 其他	26,566	57,583	65,342	68,312
	<u>3,115,262</u>	<u>3,499,380</u>	<u>2,976,117</u>	<u>2,890,98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4,900,093</u>	<u>5,497,174</u>	<u>5,292,244</u>	<u>4,837,04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按要求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645,448	1,570,325	2,632,556	3,342,896
1個月至3個月.....	1,163,723	1,913,054	2,183,440	1,069,392
3個月至6個月.....	181,771	397,106	1,493,123	315,226
超過6個月.....	26,607	134,943	6,630	26,511
	<u>3,017,549</u>	<u>4,015,428</u>	<u>6,315,749</u>	<u>4,754,02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03,446	659,780	985,945	834,098
1個月至3個月.....	673,943	1,031,137	999,032	869,049
3個月至6個月.....	203,598	305,734	329,893	219,229
超過6個月.....	3,844	1,143	1,257	23,683
	<u>1,784,831</u>	<u>1,997,794</u>	<u>2,316,127</u>	<u>1,946,0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銀行貸款

(a) 銀行貸款償還時間表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2,264,301	4,042,355	3,528,074	4,115,755
1年後但2年內	31,300	183,305	418,955	409,691
2年後但5年內	169,500	745,275	1,197,117	1,151,547
	200,800	928,580	1,616,072	1,561,238
	<u>2,465,101</u>	<u>4,970,935</u>	<u>5,144,146</u>	<u>5,676,99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779,001	1,955,885	1,644,492	2,040,987
1年後但2年內	31,300	131,450	159,510	133,400
2年後但5年內	169,500	511,925	377,701	311,000
	200,800	643,375	537,211	444,400
	<u>979,801</u>	<u>2,599,260</u>	<u>2,181,703</u>	<u>2,485,3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及擔保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有擔保.....	1,132,902	3,485,721	4,175,204	4,709,401
有抵押及有擔保.....	1,332,199	1,485,214	968,942	967,592
	<u>2,465,101</u>	<u>4,970,935</u>	<u>5,144,146</u>	<u>5,676,993</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由貴公司、若干子公司及／或一名董事提供擔保。貴公司董事確認，由一名董事作出的所有擔保將於貴公司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前或[編纂]後由貴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或全數解除。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以貴集團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34,822	131,989	1,046,285	1,030,937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0(e))...	—	526,500	75,248	150,250
	<u>134,822</u>	<u>658,489</u>	<u>1,121,533</u>	<u>1,181,187</u>

於2022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貸款包括由高偉的551,230,000股股份抵押的貸款。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貸款包括由高偉的87,060,000股股份抵押的貸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租賃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租賃負債須按以下期間償還：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3,447	82,816	55,818	38,656
1年後但2年內.....	62,402	36,242	29,684	33,059
2年後但5年內.....	68,022	41,243	65,918	62,838
5年後.....	27,705	16,638	145,730	136,858
	158,129	94,123	241,332	232,755
	<u>231,576</u>	<u>176,939</u>	<u>297,150</u>	<u>271,41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3,561	54,408	25,929	4,624
1年後但2年內.....	25,615	19,976	793	—
2年後但5年內.....	5,465	263	—	—
	31,080	20,239	793	—
	<u>64,641</u>	<u>74,647</u>	<u>26,722</u>	<u>4,624</u>

24 僱員退休計劃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於香港的子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以30,000港元為上限。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貴集團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位於中國大陸的子公司參與由地方機關為中國的僱員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須按不同地方政府機關規定的比率作出供款。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貴集團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貴集團為於韓國工作的韓籍僱員向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該計劃的資金來自貴集團根據獨立精算師基於年度精算估值提出的建議作出的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及兩項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5月5日，貴公司的子公司高偉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高偉的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高偉的僱員（包括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以1港元獲取購股權，以認購高偉的股份。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1年至5年後歸屬，可於5年至9年期間內行使。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高偉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結算總額。

(i)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票據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期
	千份		
授予高偉董事的購股權：			
— 於2021年5月25日	2,78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10年
	2,780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10年
	2,780	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	10年
	2,780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0年
	2,780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10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21年5月25日	6,31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10年
	6,310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10年
	6,310	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	10年
	6,310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0年
	6,310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10年
— 於2021年10月15日	3,44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10年
	3,440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10年
	3,440	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	10年
	3,440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0年
	3,440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10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u>62,6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港元	千份	港元	千份	港元	千份	港元	千份
年／期初尚未行使..	4.35	57,650	4.34	50,954	4.35	36,234	4.34	26,524
年／期內已行使....	4.42	(4,816)	4.31	(13,861)	4.37	(9,242)	4.34	(672)
年／期內失效／ 註銷	4.46	(1,880)	4.56	(859)	4.50	(468)	4.14	(454)
年／期末尚未行使..	4.34	<u>50,954</u>	4.35	<u>36,234</u>	4.34	<u>26,524</u>	4.34	<u>25,398</u>
年／期末可予行使..	4.29	<u>6,384</u>	4.37	<u>3,144</u>	4.30	<u>4,464</u>	4.30	<u>4,464</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高偉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人民幣10.51元(相當於12.32港元)、人民幣15.92元(相當於17.72港元)、人民幣21.54元(相當於23.69港元)及人民幣25.46元(相當於27.57港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人民幣3.75元(相當於4.34港元)、人民幣3.94元(相當於4.35港元)、人民幣3.98元(相當於4.34港元)及人民幣4.01元(相當於4.34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分別為8.5年、7.5年、6.5年及6.0年。

(i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為換取已授出購股權而獲取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被用作此模型的輸入數據。提早行使的預期亦已計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0.56–0.70港元
股價	4.10–4.84港元
行使價	4.14–4.84港元
預期波動性(表達為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用於設定模型的 加權平均波動性)	67.41%
購股權期限(表達為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用於設定模型的 加權平均年期)	6–10年
預期股利	27.95%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收益計算)	1.08%

預期波動性以高偉的歷史波動性(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為基礎計算，並就按公開可獲得的資料釐定的未來波動性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利按高偉的歷史股利釐定。主觀性的輸入值假設變動可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b) 股份獎勵計劃I

於2021年5月18日，貴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I」)，向貴集團選定的5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39名僱員授出貴公司實繳資本合共人民幣49,019,000元，相當於貴公司視作已發行股份合共49,019,000股，認購價為每股視作已發行股份人民幣1元。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已於授出日期全數繳付人民幣49,019,000元的認購款項。

授予5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視作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5,234,000股，並無任何歸屬要求。授予139名僱員的視作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3,785,000股，條件為僱員必須繼續服務四年。若僱員在達成四年服務期規定前離開貴集團，獲授視作已發行股份將被沒收，並重新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紀錄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原本授予僱員的獎勵視作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年／期初	13,785	13,703	13,459	11,253
已沒收.....	(82)	(556)	(2,206)	(50)
已重新授予	82	556	2,206	50
已歸屬.....	(82)	(244)	(2,206)	(11,253)
年／期末	<u>13,703</u>	<u>13,459</u>	<u>11,253</u>	<u>—</u>

已授出視作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 貴集團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貴公司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 貴公司股份總值，並應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於2021年5月18日授出日期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新授予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平市值。

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與假設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授予日期			於截至2025年
	於2021年				6月30日
	5月1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重新授予日期
已授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4.77元	人民幣6.03元	人民幣6.03元	人民幣9.35元	人民幣9.35元
貼現率.....	11.51%	10.45%	10.45%	11.01%	11.01%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19.90%	20.79%	20.79%	18.28%	18.28%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2.30%	2.30%	1.78%	1.78%
預期波動性	不適用	48.81%	48.81%	47.39%	47.39%
預期股利率	不適用	0%	0%	0%	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股份獎勵計劃II

於2024年3月21日，高偉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123名選定僱員授予合共13,62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僱員的每股獎勵股份代表於其歸屬日期獲得一股高偉股份的權利。獎勵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起的授出日期起計五週年止分五批均等歸屬。

於往績紀錄期間，股份獎勵計劃II項下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於年／期初	—	13,620
已授出.....	13,620	—
已失效／已沒收.....	—	(400)
於年／期末	<u>13,620</u>	<u>13,220</u>

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參考高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計量。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21.6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70元）。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0,00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已沒收，且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並無授出、歸屬、註銷或行使任何股份獎勵，於2025年6月30日仍有13,220,000股獎勵股份尚未行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遞延收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7,719	15,845	28,133	41,191
增加	10,030	18,462	24,062	10,659
計入損益	(1,904)	(6,174)	(11,004)	(4,952)
於年／期末	<u>15,845</u>	<u>28,133</u>	<u>41,191</u>	<u>46,89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7,719	6,149	7,155	13,719
增加	—	3,030	9,061	8,753
計入損益	(1,570)	(2,024)	(2,497)	(1,512)
於年／期末	<u>6,149</u>	<u>7,155</u>	<u>13,719</u>	<u>20,960</u>

遞延收益指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資產成本的未攤銷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產生折舊的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的變動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以及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折舊與 相關折舊 撥備的 差異	界定福利 退休計劃 負債	信貸虧損 撥備及 存貨撥備	未變現利潤	稅務虧損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收購 子公司	使用 權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6,285	—	15,729	3,462	6,699	24,310	(589)	(25,671)	35,274	1,374	116,873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7(a))...	(9,195)	60	4,967	(2,335)	18,845	2,120	(60)	1,017	(1,180)	(2,241)	11,998
於儲備扣除	—	(60)	—	—	—	—	—	—	—	—	(60)
匯兌調整	194	—	236	106	81	—	—	—	—	—	61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7,284	—	20,932	1,233	25,625	26,430	(649)	(24,654)	34,094	(867)	129,428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7(a))...	(12,465)	(14)	866	13,952	(13,901)	1,830	799	3,320	(4,703)	1,827	(8,489)
於儲備計入	—	14	—	—	—	—	—	—	—	—	14
匯兌調整	480	—	49	103	—	—	—	—	—	—	63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5,299	—	21,847	15,288	11,724	28,260	150	(21,334)	29,391	960	121,585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a))...	52,705	(57)	14,892	(7,381)	22,783	1,702	(96)	(18,516)	14,377	1,080	81,489
於儲備計入	—	57	—	—	—	—	—	—	—	—	57
匯兌調整	717	—	194	48	—	—	—	—	—	25	9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8,721	—	36,933	7,955	34,507	29,962	54	(39,850)	43,768	2,065	204,115
透過收購子公司進行業務合併....	723	—	44	—	3,367	—	(14,164)	—	—	855	(9,175)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7(a))...	(6,934)	(19)	(2,243)	(6,060)	32,361	537	2,360	5,888	(5,451)	(8,757)	11,682
於儲備計入	—	19	—	—	—	—	—	—	—	—	19
匯兌調整	(98)	—	(54)	(11)	—	—	—	—	—	(51)	(214)
於2025年6月30日	82,412	—	34,680	1,884	70,235	30,499	(11,750)	(33,962)	38,317	(5,888)	206,4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信貸虧損		以股份為				
	撥備及						
	存貨撥備	稅務虧損	基礎的付款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659	—	24,162	(10,720)	13,616	862	33,579
於損益(扣除)／計入.....	(697)	23,258	2,013	2,759	(3,920)	(2,675)	20,73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962	23,258	26,175	(7,961)	9,696	(1,813)	54,317
於損益計入／(扣除).....	4,597	(11,442)	1,829	(2,865)	1,501	2,424	(3,9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559	11,816	28,004	(10,826)	11,197	611	50,361
於損益計入／(扣除).....	7,425	22,783	1,807	6,558	(7,189)	3,702	35,08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984	34,599	29,811	(4,268)	4,008	4,313	85,447
於損益(扣除)／計入.....	(742)	32,361	616	3,546	(3,314)	(2,283)	30,184
於2025年6月30日	16,242	66,960	30,427	(722)	694	2,030	115,631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相關實體日後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有可用於抵銷虧損的應課稅利潤，貴集團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人民幣40,995,000元、人民幣81,301,000元、人民幣100,002,000元及人民幣118,82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貴集團未就以下到期日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557	557	557	557
於2026年.....	244	244	244	244
於2027年.....	40,194	31,074	18,390	18,354
於2028年.....	—	49,426	49,795	49,691
於2029年.....	—	—	31,016	30,988
於2030年.....	—	—	—	18,989
	<u>40,995</u>	<u>81,301</u>	<u>100,002</u>	<u>118,8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現行適用稅務規例，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減免，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獲得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利須按10%的稅率作出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前未分派的盈利獲豁免繳納該等預扣稅。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雙重課稅安排，合資格的香港稅務居民作為「實益擁有人」及持有中國企業25%股權或以上，將可享5%的減免預扣稅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有關 貴集團中國子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的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1,266,313,000元、人民幣1,546,152,000元、人民幣2,287,053,000元及人民幣1,097,269,000元。由於 貴公司控制子公司的股利政策，並已釐定該等利潤可能於可見未來將不作分派，故未就該等未分派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資本、儲備及股利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內各項目於期初及期末的結餘對賬已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往績紀錄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附註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就股份		中國法定	留存利潤	總計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78,719	177,512	—	(13,785)	47,780	422,052	1,612,278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6,143)	(6,143)	
投資者注資	28(b)	263,213	2,736,478	—	—	—	—	2,999,691	
共同控制下企業的業務合									
併的影響		—	—	(53,213)	—	—	—	(53,21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16,703	—	82	—	—	16,785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41,932</u>	<u>2,930,693</u>	<u>(53,213)</u>	<u>(13,703)</u>	<u>47,780</u>	<u>415,909</u>	<u>4,569,3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就股份				中國法定		總計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儲備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41,932	2,930,693	(53,213)	(13,703)	47,780	415,909	4,569,398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189,292	189,292
轉撥自留存利潤.....		—	—	—	—	21,495	(21,495)	—
投資者注資	28(b)	45,208	694,792	—	—	—	—	74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16,664	—	244	—	—	16,908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87,140</u>	<u>3,642,149</u>	<u>(53,213)</u>	<u>(13,459)</u>	<u>69,275</u>	<u>583,706</u>	<u>5,515,598</u>
於2024年1月1日		<u>1,287,140</u>	<u>3,642,149</u>	<u>(53,213)</u>	<u>(13,459)</u>	<u>69,275</u>	<u>583,706</u>	<u>5,515,598</u>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58,292	58,292
轉撥自留存利潤.....		—	—	—	—	8,243	(8,243)	—
投資者注資	28(b)	91,939	1,408,061	—	—	—	—	1,50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51,021	—	2,206	—	—	53,227
於2024年12月31日		<u>1,379,079</u>	<u>5,101,231</u>	<u>(53,213)</u>	<u>(11,253)</u>	<u>77,518</u>	<u>633,755</u>	<u>7,127,1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就股份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獎勵計劃	中國法定	
						持有的股份	儲備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1,287,140	—	3,642,149	(53,213)	(13,459)	69,275	583,706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	22,959
投資者注資		91,939	—	1,408,061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9,865	—	334	—	—
於2024年6月30日		<u>1,379,079</u>	<u>—</u>	<u>5,060,075</u>	<u>(53,213)</u>	<u>(13,125)</u>	<u>69,275</u>	<u>606,665</u>
於2025年1月1日		<u>1,379,079</u>	<u>—</u>	<u>5,101,231</u>	<u>(53,213)</u>	<u>(11,253)</u>	<u>77,518</u>	<u>633,755</u>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	(46,57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5,559	—	11,253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8(b)/(c)	(1,379,079)	1,379,079	691,493	—	—	(69,818)	(621,675)
於2025年6月30日		<u>—</u>	<u>1,379,079</u>	<u>5,798,283</u>	<u>(53,213)</u>	<u>—</u>	<u>7,700</u>	<u>(34,4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78,719
投資者注資(i)	263,21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41,932
投資者注資(ii)	45,2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87,140
投資者注資(iii)	91,939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9,079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8(c)(i))	(1,379,079)
於2025年6月30日	—

貴集團的實繳資本指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實繳資本。

附註：

- (i) 於2022年1月、7月及9月，貴公司與多名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 貴公司投資合共人民幣2,999,691,000元，作為認購 貴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263,213,000元的代價。
- (ii) 於2023年2月及12月，貴公司與多名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 貴公司投資合共人民幣740,000,000元，作為認購 貴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45,208,000元的代價。
- (iii) 於2024年，投資者根據於2023年訂立的投資協議，向 貴公司投入剩餘的投資總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作為認購 貴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91,939,000元的代價。

(c)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新股(i)	1,379,079	1,379,079
於2025年6月30日	1,379,079	1,379,0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i) 於2025年5月19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改制基準日期的貴公司資產淨值人民幣7,142,880,000元已轉換為1,379,07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ii) 王來喜先生及立景創新有限公司（「原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

就[編纂]投資而言，若干[編纂]投資者獲授予針對原控股股東的贖回權。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i) 貴公司並無義務履行上述原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及(ii)若原控股股東違約，貴公司並未就上述原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並未就原控股股東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該等贖回權確認任何財務負債。

(d) 股利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利。

(e)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貴公司股東出資淨額超過實繳資本或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的數額；
- 根據附註2(p)(i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已確認授予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計劃I）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及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轉換後的資產淨值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收購高偉額外權益的已付代價與高偉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見附註28(f)）；
- 出售高偉股權所得款項與高偉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見附註28(f)）；
- 根據附註2(p)(i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高偉授予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計劃II）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部分；
- 當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高偉股份時，高偉僱員的注資額與其在高偉資產淨值中所佔份額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對東莞立騰創新電子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與於2023年收購日期應佔東莞立騰創新電子有限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收購立高光學（東莞）有限公司（前稱東莞時圓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額外權益的已付代價與於2024年收購日期應佔立高光學（東莞）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高偉就購買其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而支付並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代價部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託人分別以總金額約60,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073,000元）及38,17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341,000元）購買及預扣2,724,000股及2,000,000股高偉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法例，貴集團的中國實體須設有一項一般儲備基金，並須撥出按中國會計規例所定的年度除稅後純利最少10%至該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金結餘相等於各企業法定股本的50%為止。此儲備金可用以彌補虧損及轉換為實繳資本。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法定儲備指分配予貴公司及相關子公司的金額。

(iv) 匯兌儲備

貴集團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以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進行的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此為貴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附註25(b))於達成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

(f) 收購／出售非全資子公司權益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高偉的5.5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2,784,000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其他儲備分別減少人民幣125,947,000元及人民幣206,837,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出售高偉的2.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7,149,000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其他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31,328,000元及人民幣115,821,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收購立高光學(東莞)有限公司剩餘的20%非控股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988,000元。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之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貨幣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常規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受限制現金、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銀行，貴集團認為該等對手方具有低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而非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貴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39%、25%、44%及40%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中88%、74%、84%及80%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的紀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債務人如有逾期30日以上的結餘，則須全數清償有關結餘後方可再獲授信貸。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但當信貸額度無法滿足客戶的出貨或付款需求時，可提供擔保以增加客戶的信貸額度。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聯屬公司擔保、銀行擔保、銀行承兌票據、可涵蓋新增額度的不可撤銷信用狀。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按不同客戶或對手方區分貿易應收款項，並估計相應信貸虧損率：

- 與高偉集團相關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對其他公司違約及收回數據的研究作出估計，並基於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貴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觀點。
- 與立景集團相關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率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額以撥備矩陣計算。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十二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及貴集團所認為於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的經濟狀況的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高偉集團	—	1,260,633	—
立景集團			
1年內.....	0.68%	1,844,535	12,602
超過1年.....	100.00%	24	24
		1,844,559	12,626
		3,105,192	12,626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高偉集團	0.52%	1,079,991	5,585
立景集團			
1年內.....	0.76%	3,006,808	22,815
超過1年.....	100.00%	1,934	1,934
		3,008,742	24,749
		4,088,733	30,334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高偉集團	0.51%	2,913,567	14,740
立景集團			
1年內.....	0.88%	3,245,624	28,412
超過1年.....	100.00%	2,141	2,141
		3,247,765	30,553
		6,161,332	45,2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高偉集團	0.50%	2,229,014	11,179
立景集團			
1年內.....	1.01%	2,952,473	29,855
超過1年.....	100.00%	2,459	2,459
		2,954,932	32,314
		<u>5,183,946</u>	<u>43,493</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312	12,626	30,334	45,293
已確認虧損撥備.....	9,962	19,392	19,140	3,001
已轉回虧損撥備.....	—	(1,833)	(4,356)	(4,901)
匯兌調整	352	149	175	100
於年／期末	<u>12,626</u>	<u>30,334</u>	<u>45,293</u>	<u>43,493</u>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過往並無重大實際虧損，故 貴集團因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諾(如有)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呈列。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79,048	66,298	76,597	29,439	251,382	231,576
銀行貸款	2,354,178	38,584	179,651	—	2,572,413	2,465,1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5,521	—	—	—	3,805,521	3,801,010
	<u>6,238,747</u>	<u>104,882</u>	<u>256,248</u>	<u>29,439</u>	<u>6,629,316</u>	<u>6,497,687</u>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88,882	39,716	46,606	17,261	192,465	176,939
銀行貸款	4,171,668	215,841	788,157	—	5,175,666	4,970,9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81,713	—	—	—	5,281,713	5,281,390
	<u>9,542,263</u>	<u>255,557</u>	<u>834,763</u>	<u>17,261</u>	<u>10,649,844</u>	<u>10,429,2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68,647	40,842	91,918	193,806	395,213	297,150
銀行貸款	3,622,643	476,773	1,256,250	—	5,355,666	5,144,1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97,551	—	—	—	7,297,551	7,297,551
	<u>10,988,841</u>	<u>517,615</u>	<u>1,348,168</u>	<u>193,806</u>	<u>13,048,430</u>	<u>12,738,847</u>

於2025年6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按 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50,966	43,696	94,150	181,492	370,304	271,411
銀行貸款	4,218,377	459,672	1,192,278	—	5,870,327	5,676,9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19,272	—	—	—	5,519,272	5,519,272
	<u>9,788,615</u>	<u>503,368</u>	<u>1,286,428</u>	<u>181,492</u>	<u>11,759,903</u>	<u>11,467,676</u>

(c)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以外幣計價的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所指外幣是與這些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引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指美元（「美元」）、港元及人民幣。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不大。就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結餘而言，貴集團在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買入或沽出外幣，以應付短期失衡，從而確保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來自以與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詳情。為方便呈列，所面臨風險的金額於年度／期間結算日期按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 貴集團的列賬貨幣而產生匯兌差額。

	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1,599	—	726,731	—	1,728,929	—	1,083,367	—
已抵押存款	167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78	5,825	69,165	1,633	139,604	1,148	1,290,288	4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2,731)	(300,300)	(1,007,344)	(181,111)	(1,272,081)	—	(900,770)	(682)
銀行貸款	—	—	(623,278)	(328,415)	(215,652)	(285,203)	(1,152,535)	(259,275)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額	<u>811,413</u>	<u>(294,475)</u>	<u>(834,726)</u>	<u>(507,893)</u>	<u>380,800</u>	<u>(284,055)</u>	<u>320,350</u>	<u>(259,4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具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當日變動對 貴集團之除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之即時影響，已假設其他風險變數不變。就此而言，已假設港元及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大致上不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所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對除稅後		對除稅後		對除稅後		對除稅後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利潤及 留存利潤的 影響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利潤及 留存利潤的 影響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利潤及 留存利潤的 影響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利潤及 留存利潤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34,171	5%	(35,734)	5%	15,892	5%	17,051
	(5%)	(34,171)	(5%)	35,734	(5%)	(15,892)	(5%)	(17,051)
人民幣.....	5%	(12,294)	5%	(21,205)	5%	(11,859)	5%	(10,838)
	(5%)	12,294	(5%)	21,205	(5%)	11,859	(5%)	10,838

上表所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各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持有並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 貴集團內並非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將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導致的差異。分析已按往績紀錄期間的相同基準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將出現波動的风险。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貸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控並載列於下文。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借貸利率概況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1.90%–		3.03%–		3.03%–		2.85%–	
租賃負債	4.90%	231,576	4.90%	176,939	4.90%	297,150	4.90%	271,411
	2.50%–		2.50%–		2.55%–		2.15%–	
銀行貸款	6.37%	1,132,706	6.70%	3,930,650	5.50%	3,895,582	4.60%	4,852,5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0%	300,000	3.00%	181,111	不適用	—	不適用	—
		<u>1,664,282</u>		<u>4,288,700</u>		<u>4,192,732</u>		<u>5,123,992</u>
浮息借貸：								
	4.10%–		3.30%–		3.25%–		2.85%–	
銀行貸款	6.63%	<u>1,332,395</u>	4.10%	<u>1,040,285</u>	6.62%	<u>1,248,564</u>	3.15%	<u>824,412</u>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25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應使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787,000元、人民幣2,198,000元、人民幣2,632,000元及人民幣871,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於各報告期末應用以重新計量由貴集團持有且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時，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以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將出現的即時變動。分析已按往績紀錄期間的相同基準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計量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歸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層級乃參考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 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滿足第一級要求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歸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000	—	20,0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歸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7,682	—	37,682	—
	於2025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於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歸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60,204	—	60,204	—

於往績紀錄期間，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自第3級轉入或轉出。貴集團的政策為於所發生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第2級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新投資者就被投資實體支付的最新股價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承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未償還及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248,363</u>	<u>430,587</u>	<u>191,252</u>	<u>221,162</u>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於往績紀錄期間，董事認為下列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王來春女士	貴公司主席
王來喜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立景創新有限公司.....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立勝汽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立勝汽車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 Co., Ltd.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東莞立德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東莞立訊技術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東莞立訊智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東莞訊滔電子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江西立訊智造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昆山聯滔電子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立昇汽車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江蘇立訊機器人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立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立訊能源(江西)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Luxshare ICT Co., Ltd.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立訊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立訊熱傳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Luxshare-ICT Japan Ltd.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深圳立訊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Speed Tech Corp.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協訊電子(吉安)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宣城立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達創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立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立訊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台翰模具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廣州納立多科技有限公司	實體的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於附註8披露的已付 貴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款項及於附註9披露的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5,310	7,484	5,122	2,796	2,994
酌情花紅	3,367	1,182	3,037	100	2,1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41	1,400	69,639	3,578	14,568
退休計劃供款	84	160	149	31	120
	<u>11,102</u>	<u>10,226</u>	<u>77,947</u>	<u>6,505</u>	<u>19,827</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 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交易乃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對手方協定之條款而進行。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製成品					
—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75,068	93,928	45,620	20,763	12,449
— 實體的聯營公司	64	8,040	2,673	2,602	425
銷售設備					
—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	—	—	—	4,428
銷售原材料					
—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	—	461	—	372
購買原材料					
—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142,646	71,135	1,555,945	37,841	517,132
購置設備					
—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	141,495	327,102	140,276	142,552
購入勞務					
—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36	925	4,530	—	5,130
供應勞務					
—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2,372	17,059	11,653	8,635	10,932
租金收入					
—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1,662	544	1,174	193	1,006
利息收入					
— 直接控股公司	—	—	5,741	—	—
利息開支					
— 直接控股公司	<u>4,502</u>	<u>4,511</u>	<u>323</u>	<u>323</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一名董事分別就獲取人民幣2,395百萬元、人民幣3,543百萬元、人民幣3,940百萬元及人民幣4,369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貴公司董事確認，由一名董事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貴公司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前或[編纂]時由貴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或全數解除。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86,224	60,159	40,972	41,320
— 實體的聯營公司	35	7,966	544	544
	<u>86,259</u>	<u>68,125</u>	<u>41,516</u>	<u>41,864</u>
其他應收款項				
—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	—	1,730	374
— 直接控股公司	3,662	3,770	3,521	3,878
	<u>3,662</u>	<u>3,770</u>	<u>5,251</u>	<u>4,252</u>
貿易應付款項				
— 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97,969	130,430	1,188,985	398,536
— 直接控股公司	116,467	118,423	1,130	1,130
— 貴公司董事	14	—	—	—
	<u>214,450</u>	<u>248,853</u>	<u>1,190,115</u>	<u>399,666</u>
其他應付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	<u>300,300</u>	<u>181,111</u>	<u>—</u>	<u>—</u>

其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於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方為立景創新有限公司，而 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王來喜先生、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王來嬌女士、景汕有限公司及立景創新有限公司。

立景創新有限公司及景汕有限公司為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並無公開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33 已頒佈但於往績紀錄期間仍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往績紀錄期間尚未生效及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i>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同</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眾問責的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i>	將予釐定

貴集團正對該等發展預期將對初始採用的期間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下文所列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支出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34 於往績紀錄期間後的重大非調整事項

[於往績紀錄期間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重大非調整事項。]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就2025年6月30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 錄 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組織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

公司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公司應當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於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的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股東名冊應當記載如下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四)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規定、香港聯交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以及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內部基本制度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明確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規定的需要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如需)。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召開股東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以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而這些獲授權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由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自然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身份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是否具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四)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五)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股東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董事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董事會。公司設1名職工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公司內部基本制度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事項應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提交股東會進行審議。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約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以及相關工作規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席）。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決定除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董事會審批的其他相關事項；
- (九) 本章程、本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及利潤分配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或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公司利潤分配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充分重視股東的實際利益和公司的長遠利益；
- (二) 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 (三)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四)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內部審計

公司可以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的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除本章程另有約定外，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的。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自2025年5月19日起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6樓1620室)，並於2025年10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林詠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截至成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0美元。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的變動情況：

於2024年3月13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87,140,194元增加至人民幣1,379,078,779元。

於2025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79,078,779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379,078,779股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下文「5.股東決議案」所述事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有關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下文載列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資料：

序號	子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所持股權百分比
1.	高偉.....	立景香港	69.98%
2.	高偉東莞	高偉香港	100%
3.	高偉香港	高偉	100%
4.	Cowell Korea.....	高偉	100%
5.	開發區立景	本公司	100%
6.	東莞兆圓	本公司	60%
		開發區立景	40%
7.	立馳半導體	本公司	97%
8.	立高東莞	高偉東莞	100%
9.	立智廣州	本公司	85%
10.	立騰東莞	高偉東莞	51%
11.	立景常熟	本公司	100%
12.	立景東莞	本公司	100%
13.	立景香港	本公司	100%
14.	立景吉安	本公司	100%
15.	立景上海	本公司	80%
16.	立景上饒	本公司	100%
17.	立景深圳	本公司	100%
18.	立景越南	立景香港	100%
19.	譜極光電	高偉東莞	7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子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下文載列子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情況：

(1) 高偉

高偉為自2015年3月31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有關其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情況，請參閱高偉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公告。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高偉曾根據其於2021年5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配發及發行普通股，相關披露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2) 立騰東莞

於2023年2月27日，立騰東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3) 高偉東莞

於2023年5月21日，高偉東莞的註冊資本由333,831,900美元增加至383,831,900美元。於2024年1月23日，高偉東莞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433,831,900美元。

5.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0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批准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於行使[編纂]前，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5%；而[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15%；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在完成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的前提下，於[編纂]完成後批准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iv) 在完成[編纂]的前提下，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v) 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處理(其中包括)有關[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事宜。

6. 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由(1)本公司；(2)王來喜先生；(3)立景創新有限公司；(4)王尉先生(連同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為「轉讓人」)；與(5)無錫國壽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6)金石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7)金石翰景(廣州)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深圳市順景基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廣州廣發信德致遠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0)安吉匯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1)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12)中金知行(武漢)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限合夥)；(13)廣州萬澤匯合潤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14)Forebright Sparkle Eden Limited(「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0元，將其於本公司的9.5239%股權轉讓予承讓人；
- (b) 由本公司與名列協議的股東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股東協議，據此在訂約方間協定若干股東權利；
- (c) 由明晨遠景(深圳)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轉讓人)與央視融媒體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44,326,000元，將其於本公司的1.1364%股權轉讓予承讓人；
- (d) 由淮安高遠匯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轉讓人)與安徽鐵基立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8,000,000元，將其於本公司的6,002,712股股份轉讓予承讓人；
- (e) 由淮安高遠匯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淮安高遠」，作為轉讓人)與張家港泰康乾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泰康」)及南昌泰康乾貞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昌泰康」)(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淮安高遠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將其於本公司的4,903,393股股份轉讓予張家港泰康，及將其於本公司的2,451,696股股份轉讓予南昌泰康；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由淮安高遠匯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轉讓人)與三七樂心(廣州)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9,200,000元，將其於本公司1,176,814股股份轉讓予承讓人；
- (g) 由蘇州君聯禾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轉讓人)與中金啟辰貳期(無錫)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金啟辰貳期(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9,999,994.67元，將其於本公司的10,215,395股股份轉讓予承讓人；
- (h) 由廣州凱得瞳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轉讓人)與央視融媒體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5,673,992.80元，將其於本公司的3,571,108股股份(相當於0.2589%股權)轉讓予承讓人；
- (i) 終止由本公司與名列協議的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有關股東協議的有關條文的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股東協議提供的股東特別權利；
- (j) 不競爭契據；及
- (k)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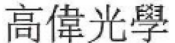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30408839	9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 6月7日	2029年 6月6日
2.	LUXVISIONS	32017668	9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 5月28日	2029年 5月27日
3.	立景創新	01983736	9	立景科技	中國台灣	2019年 5月1日	2029年 4月30日
4.		01998106	9	立景科技	中國台灣	2019年 7月16日	2029年 7月15日
5.		2043943	9	立景科技	中國台灣	2020年 3月1日	2030年 2月28日
6.	 立景創新	01998107	9	立景科技	中國台灣	2019年 7月16日	2029年 7月15日
7.	 立景創新	02043944	9	立景科技	中國台灣	2020年 3月1日	2030年 2月28日
8.	LUXVISIONS	01998108	9	立景科技	中國台灣	2019年 7月16日	2029年 7月15日
9.	LUXVISIONS	02043945	9	立景科技	中國台灣	2020年 3月1日	2030年 2月28日
10.	立景创新	33882566	9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 9月28日	2029年 9月27日
11.	高伟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6290018	9	高偉	中國	2020年 3月28日	2030年 3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2.		6290017	9	高偉	中國	2020年 3月28日	2030年 3月27日
13.		6290016	9	高偉	中國	2020年 3月28日	2030年 3月27日
14.		33351765	9	高偉	中國	2019年 9月14日	2029年 9月13日
15.		33349190	9	高偉	中國	2019年 7月7日	2029年 7月6日
16.		33368944	9	高偉	中國	2019年 9月14日	2029年 9月13日
17.		33356078	9	高偉	中國	2019年 9月14日	2029年 9月13日
18.		33350543	9	高偉	中國	2019年 9月14日	2029年 9月13日
19.		33370959	9	高偉	中國	2019年 9月14日	2029年 9月13日
20.		66384486	9	高偉	中國	2023年 6月28日	2033年 6月27日
21.		66384498	9	Dongguan Luxsense	中國	2024年 8月28日	2034年 8月27日
22.		70264470	9	Dongguan Luxsense	中國	2024年 1月7日	2034年 1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307076944	9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10月31日
2.		307076935	10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10月31日
3.		307076890	12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10月31日
4.		87160592	9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19日
5.		87148723	10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19日
6.		87154168	1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19日
7.	LUXVISIONS	307076962	9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10月31日
8.	LUXVISIONS	307076953	10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10月31日
9.	LUXVISIONS	307076917	12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10月31日
10.	LUXVISIONS	87159217	9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19日
11.	LUXVISIONS	87159222	10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19日
12.	LUXVISIONS	87159226	1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1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3.	立景創新	307076980	9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10月31日
14.	立景創新	307076926	10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10月31日
15.	立景創新	307076971	12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10月31日
16.	立景創新	87160616	9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19日
17.	立景創新	87145445	10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19日
18.	立景創新	87159277	1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19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三維重建與攝像測量軟件V1.0.....	2024SR0658163	立景上饒	中國	2024年5月15日
2.	攝像頭清洗設備生產質量分析系統 V1.0.....	2023SR1610111	立景上饒	中國	2024年1月10日
3.	攝像頭膠水設備智能調節系統V1.0 .	2023SR1610165	立景上饒	中國	2024年1月10日
4.	鏡片耐久性與環境適應性測試平台 V1.0.....	2024SR0656601	立景上饒	中國	2024年5月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5.	鏡片光學性能測試軟件V1.0.....	2024SR0636036	立景上饒	中國	2024年5月15日
6.	攝像頭批量測試與質量控制系統 V1.0.....	2024SR0656587	立景上饒	中國	2024年5月15日
7.	高清攝像頭實時畫質增強軟件V1.0..	2024SR0636138	立景上饒	中國	2024年5月15日
8.	高分辨率圖像捕獲處理軟件V1.0...	2024SR0635730	立景上饒	中國	2024年5月15日
9.	被檢測件固定裝置聯調聯控系統 V1.0.....	2023SR1610158	立景上饒	中國	2024年1月10日
10.	攝像頭鏡片測壓裝置數控操作系統 V1.0.....	2023SR1604272	立景上饒	中國	2024年1月10日
11.	攝像頭保護隔離裝置運維管理系統 V1.0.....	2023SR1610166	立景上饒	中國	2024年1月10日
12.	攝像頭鏡片安裝設備操控集成系統 V1.0.....	2023SR1610164	立景上饒	中國	2024年1月10日
13.	USBCamera SaveImage Tools.....	2024SR0236287	Dongguan Luxsense	中國	2024年2月18日
14.	AALightSpotTest軟件V1.0.....	2024SR0549467	Dongguan Luxsense	中國	2024年4月24日
15.	微型攝像頭自動高精度對焦系統 V1.0.....	2016SR187796	東莞高偉	中國	2016年7月20日
16.	多彩高分辨率微型鏡頭測試系統 V1.0.....	2016SR187682	東莞高偉	中國	2016年7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7.	鏡頭安裝扭力自動測試系統V1.0 ...	2016SR187800	東莞高偉	中國	2016年7月20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成像校正單元和成像模塊.....	發明	CN111007693B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17日	2039年12月17日
2.	成像校正單元與成像模塊.....	發明	CN112255818B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3日	2040年11月3日
3.	複合稜鏡模組和圖像獲取模塊.....	發明	US12032175B2	本公司	美國	2021年10月5日	2043年10月5日
4.	複合稜鏡模組以及圖像獲取模塊	發明	CN112255817B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3日	2040年11月3日
5.	複合稜鏡模組和圖像獲取模塊.....	發明	US11846791B2	本公司	美國	2022年3月7日	2042年3月7日
6.	圖像獲取組件的組裝方法 .	發明	CN112987149B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21日	2041年4月21日
7.	變焦鏡頭.....	發明	US11933996B2	本公司	美國	2022年3月7日	2042年3月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	一種感光組件、攝像頭模組及電子設備.....	發明	CN113141455B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21日	2041年4月21日
9.	光學影像擷取裝置.....	發明	US12050309B2	本公司	美國	2022年2月14日	2042年2月14日
10.	潛望式影像擷取裝置及其對焦鏡組.....	發明	CN216873282U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3月1日	2032年3月1日
11.	鏡頭模組及終端設備.....	發明	CN220381363U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8日	2033年6月8日
12.	鏡頭總成.....	發明	CN220381359U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4日	2033年8月4日
13.	鏡頭總成.....	發明	CN221227634U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7日	2033年10月7日
14.	取像鏡頭.....	發明	CN221900957U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11日	2033年12月11日
15.	一種光機及可穿戴顯示設備.....	發明	CN221553363U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30日	2033年11月30日
16.	電路結構.....	發明	CN219456619U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6日	2033年4月6日
17.	光路變換裝置.....	發明	CN219302778U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18日	2033年4月1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8.	感光組件、相機模組及電子裝置	發明	US12035471B2	本公司	美國	2021年10月12日	2042年11月11日
19.	影像感測裝置	發明	US12174354B2	本公司	美國	2021年12月30日	2043年5月18日
20.	影像感測裝置	發明	US12133364B2	本公司	美國	2022年9月28日	2043年3月17日
21.	影像感測裝置	發明	CN111818242B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18日	2039年4月18日
22.	影像感測裝置	發明	US11404454B2	本公司	美國	2020年2月13日	2040年7月24日
23.	攝影裝置.....	發明	CN111726601B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21日	2040年4月21日
24.	圖像捕獲組件以及便携式電子裝置	發明	US11437425B2	本公司	美國	2020年11月17日	2040年12月12日
25.	影像擷取組件及可携式電子裝置	發明	TWI747017B	本公司	中國台灣	2019年7月31日	2039年7月31日
26.	光學成像裝置	發明	CN111629157B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7日	2040年5月7日
27.	可對焦成像裝置.....	發明	US10979634B2	本公司	美國	2020年5月12日	2040年5月12日
28.	可對焦的光學成像裝置....	發明	US11668999B2	本公司	美國	2020年8月13日	2041年5月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9.	鏡頭模組.....	發明	CN111953895B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21日	2040年7月21日
30.	圖像感測裝置.....	發明	US11714333B2	本公司	美國	2020年8月13日	2041年4月2日
31.	可調式反射鏡馬達組.....	發明	CN112859277B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26日	2041年2月26日
32.	潛望式鏡頭組.....	發明	CN114217428B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8日	2041年12月8日
33.	成像校正單元和成像 模塊.....	發明	CN115032758B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4日	2042年7月4日
34.	成像校正單元與成像 模塊.....	發明	CN115291455B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19日	2042年8月19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超穎透鏡以及圖像傳感器.....	CN202211395123.0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8日
2.	投影系統.....	CN202211393206.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8日
3.	投影系統.....	US18171374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3年2月20日
4.	光學影像擷取裝置.....	CN202310680576.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8日
5.	光學攝像裝置.....	US18401944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4年1月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6.	取像鏡頭.....	CN202310830171.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7日
7.	取像鏡頭.....	CN202310832316.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7日
8.	混合現實裝置.....	CN202310966284.9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2日
9.	混合現實裝置.....	US18642826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4年4月23日
10.	潛望式影像擷取裝置及其對焦鏡組.....	CN202310981145.3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4日
11.	取像鏡頭.....	CN202410121272.0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月29日
12.	鏡頭總成及其製作方法.....	CN202311699680.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11日
13.	鏡頭總成及其製作方法.....	CN202311634469.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30日
14.	取像鏡頭.....	CN202410990861.2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23日
15.	影像擷取鏡頭.....	US18822431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4年9月2日
16.	取像鏡頭.....	CN202410992025.8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23日
17.	圖像傳感器及影像擷取裝置.....	CN202410793270.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18日
18.	光學感測設備.....	CN202411167198.2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2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9.	光學裝置.....	CN202510133782.4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6日
20.	定焦光譜鏡頭	CN202510383365.5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28日
21.	VR設備	US18184653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3年3月15日
22.	光學鏡頭.....	US18165344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3年2月7日
23.	線選通偏光片及其製作方法	US18124841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3年3月22日
24.	偏振片及顯示器	CN202310078809.5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月19日
25.	取像鏡頭.....	CN202310117990.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15日
26.	取像鏡頭.....	CN202310448544.3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24日
27.	影像擷取裝置及具影像擷取的 電子裝置.....	CN202311031526.1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15日
28.	照明裝置.....	CN202310649534.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2日
29.	驅動馬達、攝像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CN202310894950.2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19日
30.	影像擷取裝置	CN202311032433.0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31.	照明裝置.....	CN202311074674.1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24日
32.	影像擷取裝置.....	CN202310984018.9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4日
33.	鏡頭馬達結構.....	CN202310981231.4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4日
34.	可變光圈.....	CN202411675485.4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35.	可變光圈模塊.....	CN202410548746.X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5月6日
36.	可變光圈組件及其鏡頭模塊.....	CN202411599026.2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8日
37.	鏡頭模組.....	CN202311094192.2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28日
38.	影像擷取裝置.....	CN202410266135.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8日
39.	可調節反射鏡電機組件.....	US17887751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2年8月15日
40.	潛望式變焦鏡頭、其自動變焦組件及其軌道式馬達.....	CN202310893231.9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19日
41.	成像鏡頭.....	US18646788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4年4月26日
42.	成像鏡頭.....	US18637475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4年4月1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43.	潛望式影像擷取裝置及其對焦鏡頭組 ..	US18618224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4年3月27日
44.	影像擷取裝置及具影像擷取的 電子裝置.....	CN202411942377.9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26日
45.	可調式鏡頭組	CN202510161820.7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13日
46.	棱鏡馬達模塊	CN202411997417.X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31日
47.	棱鏡馬達模組	CN202411997395.7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31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w.luxvisions-inno.com	本公司	2018年3月8日	2026年3月8日
2.	www.cowelleholdings.com	高偉	2003年4月4日	2030年4月4日
3.	www.cowellchina.com	東莞高偉	2003年4月4日	2030年4月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H股一經[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王來喜先生	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²	未上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來春女士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²	未上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孟岩先生	總經理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立景有限公司由王來喜先生持有約56.34%權益及由景汕有限公司持有約43.66%權益，該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持有34%權益、由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持有33%權益及由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持有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來喜先生、景汕有限公司、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及王來嬌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立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孟岩先生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廣州景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岩先生被視為於廣州景祥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或相關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孟岩先生	高偉	實益擁有人	1,992,000股	0.23%

附註：

-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岩先生根據高偉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期權，擁有高偉1,992,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c) 主要股東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帶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方案條文。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計不超過約人民幣5百萬元。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給予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H股一經在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e) 除「主要股東」及上文「—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附帶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
- (f)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立訊精密的控股股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因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目的

計劃旨在建立及完善本集團的長期激勵及約束機制，改善企業管治架構，進一步提升參與者的工作熱忱及創造力，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

(b) 計劃參與者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人員及關鍵技術（業務）骨幹人員），以及經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認為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其他參與者。

(c) 計劃下股份最高數目

計劃下股份的最高數目為：(i)[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該等股份將由廣州景祥持有，並將透過持有廣州景祥四名有限合夥人（即常熟景領、常熟泰景、常熟翊景及安吉訊景）的合夥權益授予參與者；及(ii)[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該等股份將由翊璟有限持有，並將透過持有翊璟有限的股權授予參與者。

(d) 計劃管理

本公司股東會應審閱及批准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事宜。本公司股東會可在其權力範圍內，授權執行董事或董事長決定以下與計劃相關的事宜：(i)根據計劃所載條件，釐定額外承授人名單（已獲本公司股東會批准者除外）；(ii)決定計劃下的授出日期、授出價格、禁售期、出售時間表及任何其他相關條款；及(iii)就計劃向外作出解釋及負責其修訂事宜。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為執行經理，並須負責計劃的實施事宜。經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審閱及批准後，計劃須提交本公司總經理作最終批准。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可於本公司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負責處理計劃的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e) 計劃期限

計劃期限自首次授出日期起始，並於所有股份獎勵的禁售期屆滿當日結束。

(f) 授予合夥權益或股權

參與者有權根據計劃所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認購(i)常熟景領、常熟泰景、常熟翊景及安吉訊景的合夥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或(ii)翊璟有限的股份(作為股東)，從而間接持有我們股份的權益。

股份激勵平台每人民幣1元合夥權益或股份的授出價格為人民幣1元。參與者應於其簽訂授予函之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根據授出價格及其獲授的股份獎勵，向股份激勵平台全數支付授出價格。

根據計劃條款，授予參與者的合夥權益或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而參與者將透過其於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或股份間接持有本公司的獎勵股份。

(g) 轉讓限制

根據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合夥權益或股份，須受限於自承授人成為股份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或股東之日起至相關合夥權益或股份所有禁售期屆滿止的禁售期(「**禁售期**」)，該禁售期須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於[編纂]後的相關規定或要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處理及分配合夥權益或股份

(i) 本公司向股份激勵平台派發的股利分配

倘本公司向股份激勵平台支付股利或分派，或倘股份激勵平台轉讓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股份激勵平台可於收取該等股利款項、分派或股權轉讓所得款項後，並扣除股份激勵平台的運營成本及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協議或章程以及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相關稅費及費用後，將所得款項淨額按參與者各自的出資比例分配給參與者。

(ii) 參與者於二級市場出售相關股份

若參與者於二級市場處理其間接持有的獎勵股份以獲取收益，該等出售應透過本公司指定的統一交易窗口集體或個別進行。參與者不得要求股份激勵平台於指定交易窗口以外任何時間處理相關權益、相關股份或獎勵股份。

(iii) 股份激勵平台解散或清盤時權益的分配

股份激勵平台解散及清盤後剩餘資產的分配，應依參與者簽訂的股份激勵平台合夥協議條款辦理。

計劃下授出的合夥權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已向118名參與者授予相應於合共49,019,000股股份的翊璟有限股權獎勵，以及廣州景祥、常熟景領、常熟泰景及安吉訊景的合夥權益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者已認購並繳足我們股份激勵平台內所有合夥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日期	股份激勵平台名稱	授予獎勵所對應的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編纂])
陳翠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31日及 2025年4月28日	常熟翊景	[編纂]	[編纂]%
		2021年5月31日	安吉訊景	[編纂]	[編纂]%
孟岩先生	本公司總經理、 高偉東莞董事 兼經理	2021年5月31日及 2025年4月28日	常熟翊景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9日	常熟景領	[編纂]	[編纂]%
		2022年5月6日	常熟泰景	[編纂]	[編纂]%
		2025年1月16日	安吉訊景	[編纂]	[編纂]%
陳漢洋先生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 監	2021年5月31日及 2024年6月30日	翊璟有限	[編纂]	[編纂]%
楊立先生	副總經理	2021年5月31日	常熟翊景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9日	常熟景領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8日	常熟泰景	[編纂]	[編纂]%
		2025年1月16日	安吉訊景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日期	股份激勵平台名稱	授予獎勵所對應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編纂])
					[編纂]
吳英政先生	高偉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及高偉東莞董事以及開發區立景經理	2021年5月31日及 2023年1月31日	翊璟有限	[編纂]	[編纂]%
余來鳳女士	立景上饒執行董事(僱員董事)及 監事	2021年5月31日	常熟景領	[編纂]	[編纂]%
易先軍先生	立景上饒執行董事 兼經理	2021年5月31日	安吉訊景	[編纂]	[編纂]%
其他111名前任及現有員工參與者....	不適用	2021年5月31日	翊璟有限、常熟景領、常熟泰景及 安吉訊景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激勵股份數目乃按其各自於股份激勵平台所佔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股份激勵平台所持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得出，因約整關係，總數可能未達[編纂]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在中國的任何子公司目前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威脅我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額[編纂]美元的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於2025年5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全數50名股東。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定義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各自所載的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內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摘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7.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以及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外，上文「— 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賣方及買方當前應繳納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應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我們所深知：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者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任何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iv) 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 除高偉外，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
- (vi) 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vii)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vi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及
- (ix) 本公司股本及債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提述的各重大合同的副本。

B.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xvisions-inno.com)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所提述本公司與董事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如適用)；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以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彼等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l) 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